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ing Interconnect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將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 要 提 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eading Interconnect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
（可予[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
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
請時以港元悉數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編纂]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倘若出現上述情況，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eadingic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並於決定作出有關[編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按[編纂]及／或[編纂]取消及[編纂][編纂]，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編纂]的規定（包括[編纂]補充[編纂]或新[編纂]（視情況而定））。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在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註冊要求取得豁免或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的約束。[編纂]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或購買[編纂]以外任何[編纂]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編纂][編纂]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leadingics.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	5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7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2
業務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5
關連交易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4
股本	204
主要股東	207
財務資料	21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2
[編纂]	244
[編纂]的架構	255
如何申請[編纂]	26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概 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以智能製造賦能的IC載板供應商，專注於FCBGA、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使命是推動技術進步、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及造福人類。我們的願景是發展先進IC載板行業，成為全球行業領導者。

IC載板是一種用於半導體封裝的專業高密度互連平台，作為提供硅芯片與印刷電路板之間電氣連接、機械支撐及熱管理的關鍵載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內地的IC載板製造商中排名第三，較2023年的第六名上升，並在FCBGA及FCCSP載板的中國內地製造商中各排名第三。在全球按2025年IC載板收入計前20大IC載板供應商中，我們在2023年至2025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排名第一。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2.9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55.5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2,82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6%。我們的收入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3.9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長70.9%。

作為IC載板行業的技術領導者，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FCBGA載板作為未來的增長動力，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於2025年，我們深圳園區FCBGA載板的滿載設計產能¹方面達3,360千片，而秦皇島園區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滿載設計產能方面則達2,419千片。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成就：

 行業地位	 全球客戶群	 技術參數
第三 IC載板中國內地廠商排名 (以2025年收入計) 第三 FCBGA載板廠商在中國內地的排名 (以2025年收入計) 第三 FCCSP載板中國內地廠商的排名 (以2025年收入計) 第一 全球前二十大IC載板供應商 (按收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計)	前五大 全球OSAT企業 全球前五大中的三家 半導體存儲芯片供應商 全球知名 IC設計及IDM企業	中國內地首家實現單一封裝內 11顆及以上芯片Chiplet封裝用IC載板量產 FCBGA 26層、線寬／線距9/12 μm大規模生產能力 - 中國內地首家通過支持2nm芯片的FCBGA載板認證的企業 FCCSP - ETS 7/10 μm及mSAP 12/16 μm線寬／線距大規模生產能力 - 中國內地首家實現支持3nm智能手機SoC芯片的FCCSP載板大規模生產
	 增長態勢	 智慧工廠
	54.6% 收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 174.6% FCBGA載板的營業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FCBGA載板收入佔比從2023年的10.8% 增長到2026年第一季度的40.2%	全球IC載板供應商中 率先部署半導體級SECS通訊協議的企業之一 中國內地最大的FCBGA載板工廠⁽¹⁾ 核心工序自動化率超過95%

附註： 上圖所載所有行業排名均按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編製。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2025年實際裝機產能計。
(2) 所有複合年增長率乃基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計算。

¹ 基於生產流程中的瓶頸階段。對於FCBGA產品，我們將線路增層(ABF增層)階段視為瓶頸；對於FCCSP、WBCSP及模組產品，我們將表面處理產量視為瓶頸。滿載設計產能指工廠的設計最高產能，根據可置於整體廠房佈局內的設備總量計算。生產時間按期內經例行維護後每月28個滿生產日計算。

概 要

我們的市場機遇

AI時代對算力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正提升IC載板的重要性，IC載板可實現高速信號傳輸及有效散熱，以支持穩定、高性能的芯片運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2025年至2030年，全球IC載板市場預期將達30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FCBGA載板預期將成為IC載板市場中增長最快的分部。由2025年至2030年，全球FCBGA載板市場預期將達19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7%。此外，全球FCBGA供需比率預期將由2025年的94.7%上升至2026年的104.7%，超過100%並進入供不應求狀態，其後供不應求缺口持續擴大，並於2030年達到125.6%。海外市場（即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佔據全球FCBGA載板需求的大部分，且增長速度較中國內地更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FCBGA載板境外市場規模達64億美元，約佔全球FCBGA載板市場的82%，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9%，大幅超越同期中國內地預期的13.3%複合年增長率。作為中國內地IC載板行業中以FCBGA載板為策略重點的新興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該等重大市場機遇。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IC載板。IC載板是一種用於半導體封裝的專業高密度互連平台，作為提供硅芯片與印刷電路板之間電氣連接、機械支撐及熱管理的關鍵載體。IC載板通常需要精細線路及多層結構，以滿足客戶對電氣性能、信號完整性及熱管理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C載板包括FCBGA、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		
IC載板												
FCBGA	128,187	10.8	538,359	26.2	966,610	34.2	181,411	33.6	371,534	40.2		
FCCSP	690,680	58.4	1,024,964	49.9	1,102,155	39.0	234,867	43.5	310,718	33.6		
WBCSP及模組	296,509	25.1	398,612	19.4	606,974	21.5	98,547	18.2	183,048	19.8		
出售廢料材料及 其他 ⁽¹⁾	67,486	5.7	93,587	4.5	152,883	5.3	25,701	4.7	58,589	6.4		
總計	1,182,862	100.0	2,055,522	100.0	2,828,622	100.0	540,526	100.0	923,88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收入。

我們產品的應用

我們的IC載板可按應用分為智能裝置、AI及HPC、存儲、汽車及機器人以及網絡通信。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劃分的IC載板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		
IC載板												
智能裝置	809,909	68.5	1,232,480	60.0	1,362,350	48.2	273,742	50.6	401,321	43.4		
AI及HPC	26,894	2.3	361,052	17.6	716,217	25.3	130,200	24.1	300,904	32.6		
存儲 ⁽¹⁾	175,309	14.8	194,897	9.5	352,205	12.5	60,357	11.2	102,628	11.1		
汽車及機器人	22,203	1.9	89,039	4.3	79,235	2.8	7,158	1.3	36,728	4.0		
網絡通信	81,061	6.9	84,467	4.1	165,732	5.9	43,368	8.0	23,719	2.6		
出售廢料材料及 其他 ⁽²⁾	67,486	5.6	93,587	4.5	152,883	5.3	25,701	4.8	58,589	6.3		
總計	1,182,862	100.0	2,055,522	100.0	2,828,622	100.0	540,526	100.0	923,889	100.0		

附註：

(1) 存儲乃單獨呈列，因其應用於本表所列以外的其他應用領域。

(2)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收入。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讓我們取得成功：(i)中國內地IC載板行業的新興領導者，其價值主張吸引全球行業領先客戶；(ii)快速產能爬坡以把握全球AI機遇並擴大領先AI客戶基礎；(iii)持續研發、技術提升及IC載板升級以構建強大的技術壁壘；(iv)採用SECS通訊協議的世界級智能製造能力；(v)依托穩定的供應鏈能力，保障快速且優質的產品交付能力；及(v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創新驅動的企業文化支持持續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正在實現以下策略：(i)拓展我們的全球領先客戶基礎；(ii)快速提升產能並持續增強智能製造；(iii)持續聚焦IC載板產品研發，加快技術迭代，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及(iv)持續吸引人才，建設穩定國際化團隊。

研發與技術

我們對研發的承諾是我們長期增長的關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26名員工組成。我們的研發團隊在IC載板技術、產品創新、材料科學及先進製造工藝方面擁有行業經驗。我們的核心技術使我們能夠開發及定制高性能IC載板，以滿足客戶於不同應用場景中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在產品設計、材料應用、工藝技術和設備選型方面推進創新，提升產品品質。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接銷售方式銷售產品，例如來自OSAT、IC設計及IDM公司的直接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銷售。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內地	429,529	36.3	1,049,891	51.1	1,603,052	56.7	309,324	57.2	526,084	56.9
境外										
中國台灣	714,385	60.4	912,342	44.4	1,079,432	38.2	211,121	39.1	340,200	36.8
其他 ⁽¹⁾	38,948	3.3	93,289	4.5	146,138	5.1	20,081	3.7	57,605	6.3
總計	1,182,862	100.0	2,055,522	100.0	2,828,622	100.0	540,526	100.0	923,88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韓國、新加坡及美國。

我們的產品

由於我們在初始工廠設計中已預留大量產能擴充空間，我們的利用率（按滿載設計產能的百分比計量）在開始運營後的頭幾年往往較低。我們分階段在生產設施中安裝設備，並根據客戶的預測需求及預期市場趨勢按月規劃實際生產。我們根據客戶訂單的滾

概 要

動預測持續監控我們的生產規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件數 ⁽⁴⁾ (千件)	(A)的 百分比	件數 ⁽⁴⁾ (千件)	(A)的 百分比	件數 ⁽⁴⁾ (千件)	(A)的 百分比	件數 ⁽⁴⁾ (千件)	(A)的 百分比
深圳一號廠房								
(A)滿載設計產能 ⁽¹⁾⁽²⁾ . .	3,360	100.0%	3,360	100.0%	3,360	100.0%	840	100.0%
(B)實際裝機產能 ⁽¹⁾⁽³⁾ . .	856	25.5%	1,050	31.3%	1,050	31.3%	302	36.0%
(C)實際產量 ⁽¹⁾	116	3.5%	446	13.3%	727	21.6%	280	33.3%
秦皇島一號廠房								
(A)滿載設計產能 ⁽¹⁾⁽²⁾ . .	1,411	100.0%	1,411	100.0%	1,411	100.0%	353	100.0%
(B)實際裝機產能 ⁽¹⁾⁽³⁾ . .	1,243	88.1%	1,263	89.5%	1,324	93.8%	344	97.5%
(C)實際產量 ⁽¹⁾	927	65.7%	972	68.9%	1,200	85.0%	339	96.0%
秦皇島二號廠房								
(A)滿載設計產能 ⁽¹⁾⁽²⁾ . .	1,008	100.0%	1,008	100.0%	1,008	100.0%	252	100.0%
(B)實際裝機產能 ⁽¹⁾⁽³⁾ . .	425	42.2%	492	48.8%	640	63.5%	180	71.4%
(C)實際產量 ⁽¹⁾	221	21.9%	357	35.4%	526	52.2%	166	65.9%

附註：

- (1) 基於生產流程中的瓶頸階段。對於FCBGA產品，我們將電路增層（ABF增層）工序視為瓶頸；對於FCCSP、WBCSP及模組產品，我們將表面處理產量視為瓶頸。
- (2) 滿載設計產能代表工廠的設計最高產能，根據可置於整體廠房佈局內的設備總量計算。生產時間按期內經例行維護後每月28個滿生產日計算。
- (3) 實際裝機產能代表工廠期內的實際最高產能，根據期內實際安裝於工廠的設備總量計算。生產時間按期內經例行維護後每月28個滿生產日計算，並根據實際運營狀況就年度停工及停產線作出調整。
- (4) 產量以工作件計量，這是生產中使用的標準單位。出貨前，件會被切割成客戶指定的尺寸。

我們擬透過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興建新生產設施，逐步進一步提升整體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

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OSAT、IC設計及IDM公司。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2.6百萬元、人民幣1,668.2百萬元、人民幣2,165.9百萬元及人民幣628.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81.4%、81.2%、76.6%及68.1%。此外，同期，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7.8%、38.6%、36.4%及29.0%。除保留臻鼎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99.1百萬元、人民幣408.2百萬元、人民幣7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5.0%、34.9%、41.7%及46.6%。此外，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1.5%、10.4%、16.6%及20.6%。所有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概 要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技術密集的行業中運營，客戶要求更先進、更高可靠性的IC載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IC載板市場相對集中且競爭激烈，2025年前三大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的37.9%。FCBGA載板的行業集中度較高，中國內地前三大的FCBGA載板製造商合計佔據58.7%的市場份額。全球IC載板市場亦相對集中且競爭激烈，2025年前三大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的37.4%。

我們主要在技術及工藝要求以及技術經驗方面與其他中國內地IC載板製造商競爭。我們主要在國際市場基於我們的規模擴張能力、技術及工藝要求、客戶認證及關係、供應鏈管理、經驗豐富的技術及管理團隊以及智能製造能力進行競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我們在快速增長的AI市場中運營，在該市場中，產能往往制約供應鏈中公司的增長潛力。在此背景下，我們策略性地預見了未來的產能需求，並在初始廠房設計中納入大量產能擴充空間，配合分階段的設備安裝方針，以便在實際訂單增長時能夠快速提升產能。由於此項策略，我們產生了大量前期資本開支，因而產生折舊開支，而當時我們的收入仍然相對較小。這導致2023年及2024年錄得毛損人民幣50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百萬元，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753.1百萬元、人民幣405.1百萬元及人民幣328.7百萬元。

此項策略有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把握AI市場增長的機遇。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2.9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55.5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2,82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6%。我們的收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3.9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長70.9%。來自AI及HPC應用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激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1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6.1%。鑑於新建生產廠房的準備時間較長，這種前期投資策略賦予我們相對於主要競爭對手的顯著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位於中國內地的IC載板製造商中排名第三，較2023年的第六名上升。按IC載板收入計，於2025年全球前20大IC載板供應商中，我們在2023年至2025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排名第一。

隨著我們的產能利用率隨著時間推移而提高，我們達到了明顯的轉折點，於2025年轉為毛利人民幣100.1百萬元，且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0.1百萬元。我們預期將繼續受惠於我們的大量前期資本開支，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具正毛利的盈利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的客戶。影響我們產品所應用行業及領域的供需動態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並預期未來競爭將加劇。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倘我們無法妥善應對我們產品所應用行業及領域的技術發展與進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於高度週期性的行業經營，該行業或會經歷定期低迷；(v)供應鏈短缺及中斷、價格波動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i)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動盪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

概 要

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下行壓力；(vii)我們一直並擬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活動，且我們產品的開發週期可能較長，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且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達到的成果；(viii)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限制（包括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歷史及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
收入	1,182,862	100.0	2,055,522	100.0	2,828,622	100.0	540,526	100.0	923,889	100.0
銷售成本	(1,687,407)	(142.7)	(2,160,992)	(105.1)	(2,728,559)	(96.5)	(574,231)	(106.2)	(777,290)	(84.1)
(毛損)/毛利	(504,545)	(42.7)	(105,470)	(5.1)	100,063	3.5	(33,705)	(6.2)	146,599	15.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460)	(1.8)	(30,927)	(1.5)	(28,222)	(1.0)	(6,536)	(1.2)	(6,836)	(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142)	(8.0)	(99,103)	(4.8)	(104,311)	(3.7)	(27,697)	(5.1)	(24,248)	(2.6)
研發開支	(123,389)	(10.4)	(153,814)	(7.5)	(155,821)	(5.5)	(36,820)	(6.8)	(39,217)	(4.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501)	0.0	(798)	0.0	(596)	0.0	245	0.0	(321)	0.0
其他收入	18,183	1.5	32,006	1.6	18,315	0.6	5,610	1.0	15,137	1.6
其他收益/(虧損)一 淨額	30,383	2.6	29,259	1.4	21,895	0.8	(3,698)	(0.7)	(12,971)	(1.4)
經營(虧損)/利潤	(696,471)	(58.9)	(328,847)	(16.0)	(148,677)	(5.3)	(102,601)	(19.0)	78,143	8.5
財務收入	12,626	1.1	8,997	0.4	7,582	0.3	2,198	0.4	1,261	0.1
財務成本	(155,790)	(13.2)	(206,513)	(10.0)	(210,204)	(7.4)	(56,348)	(10.4)	(23,027)	(2.5)
財務成本一淨額	(143,164)	(12.1)	(197,516)	(9.6)	(202,622)	(7.2)	(54,150)	(10.0)	(21,766)	(2.4)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39,635)	(71.0)	(526,363)	(25.6)	(351,299)	(12.4)	(156,751)	(29.0)	56,377	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6,538	7.3	121,291	5.9	22,630	0.8	35,201	6.5	(6,264)	(0.7)
年/期內(虧損)/利潤	<u>(753,097)</u>	<u>(63.7)</u>	<u>(405,072)</u>	<u>(19.7)</u>	<u>(328,669)</u>	<u>(11.6)</u>	<u>(121,550)</u>	<u>(22.5)</u>	<u>50,113</u>	<u>5.4</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利潤	(753,097)	(405,072)	(328,669)	(121,550)	50,113
經調整以下各項：					
所得稅(抵免)/開支	(86,538)	(121,291)	(22,630)	(35,201)	6,264
財務成本一淨額	143,164	197,516	202,622	54,150	21,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3,545	665,597	742,157	178,353	197,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09	4,423	8,437	1,947	2,244
無形資產攤銷	25,572	30,649	25,918	6,973	2,887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24,145)</u>	<u>371,822</u>	<u>627,835</u>	<u>84,672</u>	<u>280,392</u>
經調整以下各項：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534	7,510	10,572	1,861	2,7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18,611)</u>	<u>379,332</u>	<u>638,407</u>	<u>86,533</u>	<u>285,796</u>

概 要

(毛損)／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損／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		2024		2025		2025		2026	
	(毛損)／ 毛利	毛利率	(毛損)／ 毛利	毛利率	(毛損)／ 毛利	毛利率	(毛損)／ 毛利	毛利率	(毛損)／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IC載板										
FCBGA	(409,322)	(319.3)	(143,188)	(26.6)	(74,351)	(7.7)	(48,895)	(27.0)	27,715	7.5
FCCSP	(30,703)	(4.4)	159,414	15.6	229,057	20.8	39,458	16.8	112,055	36.1
WBCSP及模組	(65,393)	(22.1)	(122,845)	(30.8)	(56,962)	(9.4)	(24,807)	(25.2)	6,227	3.4
出售廢料材料及 其他 ⁽¹⁾	873	1.3	1,149	1.2	2,319	1.5	539	2.1	602	1.0
總計	<u>(504,545)</u>	<u>(42.7)</u>	<u>(105,470)</u>	<u>(5.1)</u>	<u>100,063</u>	<u>3.5</u>	<u>(33,705)</u>	<u>(6.2)</u>	<u>146,599</u>	<u>15.9</u>

附註：

- (1) 我們從出售廢料材料產生收入，相應的銷售成本等於該收入。因此，並不會就廢料銷售確認毛利。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收入，該項目當前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反映來自租賃收入的毛利及毛利率。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損／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21,835	323,665	515,329	654,571	716,028
貿易應收款項	348,065	579,118	798,693	883,824	1,057,7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07,660	85,280	71,563	53,384	69,202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 銀行存款	—	22,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386	660,113	298,199	492,416	1,320,300
流動資產總值	<u>1,085,946</u>	<u>1,670,176</u>	<u>1,683,784</u>	<u>2,084,195</u>	<u>3,163,314</u>
流動負債					
借款	1,121,823	2,590,424	2,510,265	2,735,705	2,916,8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1,657	1,224,972	1,167,010	1,167,287	1,149,675
合同負債	7,639	25,239	23,907	29,570	100,082
應付所得稅	—	3,877	6,212	9,855	4,003
租賃負債—流動	443	350	99	24	—
流動負債總額	<u>2,551,562</u>	<u>3,844,862</u>	<u>3,707,493</u>	<u>3,942,441</u>	<u>4,170,604</u>
流動負債淨額	<u>(1,465,616)</u>	<u>(2,174,686)</u>	<u>(2,023,709)</u>	<u>(1,858,246)</u>	<u>(1,007,290)</u>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0,083	144,603	194,793	82,765	120,0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61,408)	(1,055,561)	(428,055)	(206,699)	(127,6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2,228,731	1,161,029	(124,801)	86,055	205,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7,406	250,071	(358,063)	(37,879)	197,44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226	408,386	660,113	660,113	298,199
外匯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1,754	1,656	(3,851)	(517)	(3,22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386	660,113	298,199	621,717	492,416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增長 ⁽¹⁾	不適用	73.8%	37.6%	70.9%
淨利潤／(虧損)率	(63.7)%	(19.7)%	(11.6)%	5.4%
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²⁾	(10.5)%	18.1%	22.2%	30.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計量) ⁽³⁾	(10.0)%	18.5%	22.6%	30.9%

附註：

- (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增長乃按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作比較計算。
- (2) 計算方法為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概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 計算方法為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概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編纂]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

概 要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的[編纂]用作以下用途及金額：

(1)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FCBGA產能。用於擴充FCBGA產能的[編纂]將按以下方式應用：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生產設施及相關機電安裝工程。具體而言：

(A)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建設生產設施。

(B)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相關機電安裝工程；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FCBGA生產流程所用的設備。具體而言：

(A)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內層線路及鑽孔階段的設備。

(B)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外層線路階段的設備。具體而言：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激光鑽孔設備。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外層線路成形及電鍍工藝所用的設備。具體而言：

(a)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外層線路生產擴充及自動化所用的設備。

(b)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外層線路電鍍工藝所用的設備。

(C)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防焊的設備。

(D)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成型及檢測階段的設備。

(2)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用作業務運營及擴張，且並無任何在可預見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股息政策。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適用的中國公司法、股東批准，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未來產生的任何稅後利潤將必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根據中國法律），此後我們將有義務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均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述所述將足夠的稅後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臻鼎透過其子公司（即Monterey Park、華葵、美港、集輝及鵬鼎控股）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臻鼎、Monterey Park、華葵、美港、集輝及鵬鼎控股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控股股東持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主要從事IC載板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另一方面，保留臻鼎集團主要從事(i)印刷電路板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涵蓋印刷電路板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的相關集成解決方案；(ii)作為OEM為我們集團生產IC載板；及(iii)其他不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的非主要業務，例如環保及節能服務。[編纂]後，除競爭對手承諾所載我們集團與佰鼎科技之間的獨家供應安排外，保留臻鼎集團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保留臻鼎集團進行了多項交易，我們預期該等交易（除「關連交易」所載者外）將於[編纂]前終止。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9.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23.6%、0.1%、2.4%及5.1%。同期，我們自保留臻鼎集團的採購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的3.4%、5.0%、4.1%及3.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概 要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按每[編纂][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計算)，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包括(1)[編纂]約[編纂]港元；及(2)[編纂]約[編纂]港元，包括(i)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編纂]總額中，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時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編纂][編纂]港元，而餘下[編纂][編纂]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擴充產能，並在位於深圳的廠址興建FCBGA載板生產設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成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此外，我們於2026年6月12日償還關聯方貸款合計人民幣1,407.8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委任的授權代表
「鵬鼎控股」	指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938)，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鵬鼎集團」	指	鵬鼎控股及其子公司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佰鼎母公司」	指	Leading Interconnect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Limited (Cayman)，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Monterey Park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文件日期，佰鼎母公司已申請將其名稱更改為BRAI Technology Limited (Cayman)。
「佰鼎科技」	指	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臻鼎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CAC」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僅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供司法管轄區參考，指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內地

「COINS Act」 指 《2025年美國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5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全面及綜合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就本文件而言，指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臻鼎、Monterey Park、華葵、美港、集輝及鵬鼎控股
「華葵」	指	華葵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W」	指	戴德梁行
「DEFRA」	指	英國環境、食品及鄉郊事務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EAR」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15 C.F.R.第730至774部分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定愷有限公司、深圳鈞賀、深圳瑞進、深圳進碩、深圳樂愷、福瑩有限公司、深圳鈞德、深圳進嘉、深圳福毅、深圳進榮及深圳進銓
「實體清單」	指	BIS維護的、列明須受特定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的外國人士的名單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釋 義

「GAC」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NTE」 指 高新技術企業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H股股東」 指 我們的H股持有人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指 香港測量師學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本文件而言，指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管理及執行的該等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即我們就有關[編纂]事宜的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4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禮鼎香港」	指	禮鼎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康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禮鼎秦皇島」	指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道鵬翔」	指	深圳市聯道鵬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美港」	指	美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MEE」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MIIT」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onterey Park」	指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不競爭承諾」	指	由臻鼎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釋 義

[編纂]

「OISP」	指	財政部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的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境外投資規則」	指	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的《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進行投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集輝」	指	集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釋 義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碁鼎科技」	指	碁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前全資子公司，並已於2024年6月27日註銷
「REACH」	指	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歐盟關於化學物質的監管法規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且擁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該等法律或法規限制其國民及／或在其境內註冊或設立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保留臻鼎集團」	指	臻鼎集團及鵬鼎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或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深圳福毅」	指	深圳市福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進嘉」	指	深圳市進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進銓」	指	深圳市進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進榮」	指	深圳市進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進碩」	指	深圳市進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鈞德」	指	深圳市鈞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深圳鈞賀」	指	深圳市鈞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愷興」	指	深圳市愷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樂愷」	指	深圳市樂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瑞進」	指	深圳市瑞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碩興」	指	深圳市碩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轉讓定價顧問」	指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本公司的轉讓定價顧問
「美國財政部」	指	美國財政部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美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Tsai, Lee & Chen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臻鼎」	指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4958)，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臻鼎集團」	指	臻鼎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我們集團及鵬鼎控股集團
「臻鼎科技」	指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臻鼎的全資子公司

本文件中，「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2.5D封裝／2.5D堆疊IC封裝」	指	一種先進的封裝技術，將多個芯片並排集成（通常透過中介層），以實現高密度互連並提升性能
「3D封裝／3D堆疊IC封裝」	指	一種先進的封裝技術，將多個芯片或元件垂直堆疊，以提高集成密度並提升性能
「5G/6G」	指	第五代及第六代移動通信技術
「400G/800G/1.6T」	指	高速數據傳輸接口速率，分別指每秒400千兆比特、每秒800千兆比特及每秒1.6萬億比特
「ABF」	指	味之素增層膜，用於先進IC載板的關鍵增層介電材料
「高級輔助駕駛系統」	指	高級輔助駕駛系統，一種在智能駕駛應用中通過感知、決策及控制等功能輔助駕駛員的系統
「AEO」	指	經認證的經營者，授予符合相關海關合規及安全標準的企業的一種海關認證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的一個分支，專注於創建能夠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的任務的系統，例如學習、推理及感知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指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設備及應用的整合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為特定應用而設計的定制集成電路
「AiP」	指	封裝天線，一種將天線集成到半導體封裝或模組中的封裝技術
「AMHS」	指	自動物料搬運系統，潔淨室晶圓廠的物流骨幹，防止人體接觸且避免微粒污染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一種利用光學成像檢測電路或IC載板缺陷的檢測工序

技術詞彙表

「APS」	指	先進計劃與排程，用於管理和優化生產流程的專業軟件及數字基礎設施。其動態管理生產計劃、物料限制、設備維護停機時間及波動的市場需求，以防止瓶頸並最大化良率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AVI」	指	自動視覺檢測，一種質量控制流程，使用高分辨率攝像頭、專用傳感器及支持AI的軟件來捕獲芯片及電路板的圖像，自動檢測微觀缺陷並驗證尺寸，無需人工干預
「BGA」	指	球柵陣列，一種使用焊球陣列進行電氣連接的集成電路封裝
「盲孔」	指	一種僅在IC載板或印刷電路板單側露出的導通孔，用於連接外層與一層或多層內層
「BOM」	指	物料清單，製造集成電路或電子產品所需的所有原材料、化學品、組件及子組件的結構化清單
「BT」	指	雙馬來酰亞胺三嗪，一種高性能樹脂，常用作半導體及芯片封裝中的載板基礎材料
「BT-CCL」	指	雙馬來酰亞胺三嗪樹脂玻璃纖維覆銅板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L」	指	覆銅板，指通過將薄層銅箔黏合至非導電基板（如玻璃纖維、樹脂、紙張或專用聚合物）而製成的複合板材
「chiplet」	指	小芯片，指包含明確定義功能子集的集成電路(IC)，設計上可與其他小芯片組合（通常於中介層上及單一封裝內），以形成更複雜的組件，例如電腦處理器
「CPO」	指	共封裝光學，一種將光學引擎或光學組件靠近交換或計算芯片封裝以支持高速數據傳輸的封裝技術。
「CPU」	指	中央處理器，一組複雜的電子電路，用於運行機器的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式
「CSP」	指	芯片級封裝，一種緊湊型集成電路封裝，其封裝尺寸接近芯片本身的尺寸

技術詞彙表

「CTE」	指	熱膨脹係數，衡量材料隨溫度變化而膨脹或收縮程度的指標
「CXL」	指	Compute Express Link，一種開放標準的高速互連技術，可在CPU、存儲設備及硬件加速器之間實現高效的數據傳輸及內存共享
「數據倉庫」	指	一種用於存儲、整合及支持分析生產、質量及運營數據的集中式數據儲存庫
「DDR5」	指	雙倍數據速率5，第五代DRAM內存標準，為數據中心、服務器、計算及其他高性能半導體應用提供高速、高帶寬及大容量的內存
「除膠渣」	指	一種鑽孔後或激光加工後的清潔及表面準備工序，用以去除導通孔或孔壁上的樹脂殘留物或鑽孔碎屑，並為後續鍍銅準備表面
「DMS」	指	缺陷管理系統，一種用於收集、分類、分析及追溯生產缺陷以支持根本原因分析及流程改善的系統
「DPU」	指	數據處理器，一種旨在加速以數據為中心的計算、聯網、存儲或安全任務的可編程處理器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一種隨機存取半導體存儲器，其將每個數據位元儲存於一個存儲單元中
「EAP」	指	設備自動化程序，一種軟件接口，用於將製造執行系統(MES)的配方及工單指令傳輸至生產設備，並通過通訊協議收集設備狀態、警報及製程數據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用於在製造前設計、模擬、驗證及分析半導體芯片、IC載板及電子電路的軟件工具及系統
「化學鍍銅」或 「化學沉銅」	指	一種無需使用外部電流的化學銅沉積工序，將銅沉積於載板或導通孔表面，常用於後續電鍍之前
「電鍍」	指	一種電化學工序，將導電金屬層(通常為銅)沉積於載板或導通孔壁上，以實現電氣導通

技術詞彙表

「EMS」	指	設備管理系統，用於製造運營的系統，用以維護設備台賬並管理設備檢查、預防性維護、維修記錄、運行狀態及生命週期追蹤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用於管理整個業務的採購、庫存、生產計劃、財務及供應鏈運營的集成系統
「ETS」	指	嵌入式線路載板，一種載板製程或結構，其中電路導線嵌入預浸料或樹脂介電層中，以保護精細線路電路並支持高密度互連
「FCCSP」	指	倒裝芯片芯片級封裝，一種半導體封裝技術，其中硅芯片被翻轉（有源面朝下朝向載板），並通過微小的焊料凸塊直接與載板連接，形成一個超緊湊、超薄的封裝，並顯著縮短電氣信號路徑
「FCCSP載板」	指	用於FCCSP封裝的IC載板
「FCBGA」	指	覆晶球柵陣列，一種採用覆晶鍵合技術實現晶粒與載板之間電氣連接的球柵陣列封裝
「FCBGA載板」	指	用於FCBGA封裝的IC載板
「FDC」	指	故障檢測與分類，一種用於實時監控設備及製程數據以檢測異常狀況、分類故障並觸發警報的系統或方法
「GHG」	指	溫室氣體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專為數字圖像處理及加速計算機圖形而設計的專用電子電路
「HBM」	指	高頻寬記憶體，一種堆疊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技術，為AI、圖形及其他高性能應用提供高數據頻寬
「HDI」	指	高密度互連，指在載板或封裝內實現密集電氣互連的結構或技術
「HMI」	指	人機界面，由半導體組件（如處理器、顯示驅動IC、傳感器、內存及IC載板）實現的面對用戶的電子界面，允許用戶通過顯示屏、觸控、語音輸入、按鈕或其他控制功能與機器、車輛或電子系統進行互動

技術詞彙表

「HPC」	指	高性能計算，利用高速並行計算系統執行複雜且運算密集的任务
「IC」	指	集成電路，一種將若干電晶體及其他電子元件集成於硅片上的半導體器件
「IC載板」	指	一種專用的多層平台，通常由複合材料組成，用於將硅晶粒連接至印刷電路板，為芯片提供電氣連接、機械支持及散熱功能
「IDM」	指	集成器件製造商，在內部執行半導體價值鏈多個階段的公司，通常包括芯片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及半導體產品的銷售
「Inplan」	指	一種生產工程及製造準備軟件，用於將客戶設計文件轉換為IC載板製造的標準化工單、製程參數及物料清單
「IoT」	指	物聯網，指收集和交換數據的互聯設備、傳感器和系統
「I/O密度」	指	輸入／輸出密度，指單位面積內輸入及輸出連接的數量
「公斤」	指	公斤
「激光直接成像」或「LDI」	指	一種無掩模光刻或影像轉移工序，直接將電路圖案寫入塗有光刻膠的載板上，用於精細線路成形
「激光鑽孔」	指	使用聚焦激光能量在IC載板中形成小孔、導通孔或微孔開口的設備或工序，包括用於盲孔及微孔開口的CO ₂ 激光鑽孔機
「鐳射孔」	指	一種通過激光鑽孔形成的導通孔，用於在高密度載板中實現層間電氣連接
「LiDAR」	指	光探測和測距，一種傳感模組，使用激光發射器、光電探測器及信號處理IC來測量距離並生成車輛周圍環境的精確3D信息
「LPDDR」	指	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一種針對移動設備、嵌入式設備及其他緊湊型電子設備的低功耗而優化的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標準

技術詞彙表

「LPU」	指	語言處理器，一種專為加速大語言模型推理而設計的專用處理器
「MCS」	指	物料控制系統，一種製造控制系統，管理半導體生產過程中物料的派送、路徑規劃及追蹤，以支持高效且可追溯的製造流程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一種用於電子系統（包括汽車應用）中控制功能的集成電路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用於實時管理、監控及控制製造運作的系統
「微孔」	指	用於高密度載板或印刷電路板中的小型導通孔，用於提供層間電氣連接，通常以激光鑽孔形成。
「毫米」	指	毫米
「MMC」	指	多媒體存儲卡，一種快閃記憶體卡標準
「模組」	指	一種將多個異質裸芯片及無源元件集成於單一封裝內以實現特定功能的功能組件
「mSAP」	指	改良半加成工藝，一種用於先進PCB及IC載板的線路製造工藝，以受控方式選擇性地在圖案化區域添加銅，從而能夠形成高密度現代電子設備所需的極精細線路及小間距
「NAND快閃存儲」	指	一種用於數據存儲的非易失性快閃記憶體
「nm」	指	納米
「NPU」	指	神經處理器，專為人工智能和神經網絡工作負載設計的處理器或加速器
「OA」	指	一套辦公自動化系統，可將機構內日常行政工作、工作流程及內部通訊數字化並簡化相關流程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一種從圖像或文件中識別及提取文本或參數並將其轉換為數字數據的技術
「OSAT」	指	外包半導體組裝及測試，指提供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的公司

技術詞彙表

「PHM」	指	預測與健康管理，一種用於評估設備健康狀況、預測潛在故障及支持維護決策的預測性維護系統或方法
「等離子處理」	指	利用等離子清潔、活化或改良載板表面的表面處理工藝，以改善附著力、塗層或後續金屬化效果
「半固化片」	指	「半固化片」的簡稱，是一種複合材料，通常由浸漬部分固化樹脂（如環氧樹脂）的玻璃纖維布製成。在先進封裝載板及印刷電路板中，其用作介電絕緣層及黏合材料，有助於將導電層固定在一起
「PMIC」	指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一種用於在電子系統中調節、轉換及分配電源的積體電路
「印刷電路板」	指	一種用於機械支撐及電氣連接電子元件的板
「ProjectLink」	指	一款支持線上協作及項目管理的數字軟件
「QMS」	指	質量管理系統，一種用於管理製造流程中質量檢驗、質量改進、質量追溯及不合格處理的系統
「射頻前端」	指	射頻前端，一組半導體組件或模組，用於在無線設備中發射、接收、濾波、放大及路由射頻信號，通常用於智能手機、Wi-Fi、藍牙、可穿戴設備及其他聯網電子產品
「RMS」	指	配方管理系統，一種製造軟件系統，用於管理、版本控制及分發生產配方、配方參數及製程設置，以支持一致的設備運行
「SAP」	指	一種用於數據處理中的系統、應用及產品的軟件，其為一種企業資源規劃平台，並用作集中式業務管理系統
「切割」或「劃片」或「分離」	指	將加工後的整板、載板或晶圓分離為出貨單元或單個單元的切割工序。
「SECS」	指	半導體設備通訊標準／協議，用於製造系統與生產設備之間的通訊

技術詞彙表

「半加成工藝」	指	一種與mSAP相關的線路製造工序，選擇性地在圖案化區域構建銅層，以形成高密度IC載板或印刷電路板的精細線路。
「硅芯片」	指	從經處理的晶圓上切割下來的單個半導體芯片，包含集成電路，是封裝中的核心有源組件
「SoC」	指	系統單晶片，將多個系統組件整合到單一晶片中的集成電路
「SPC」	指	統計製程控制，一種數據驅動的質量控制方法，用於監控製程數據、應用控制規則並識別製造過程中的製程變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通孔電鍍」	指	在通孔孔壁沉積導電金屬的電鍍工藝，以提供IC載板或印刷電路板各層之間的電氣連接
「TPU」	指	張量處理器，專為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工作負載設計的處理器或加速器
「μm」	指	微米
「WBCSP」	指	鉅線晶片尺寸封裝，一種採用引線鍵合技術將晶片與載板連接的晶片尺寸封裝
「WBCSP載板」	指	用於WBCSP封裝的IC載板
「翹曲度」	指	翹曲度的計算方法為最大翹曲高度除以載板對角線長度，再乘以100%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用於管理和控制倉庫運營的軟件系統，包括庫存收貨、存儲、位置追蹤、揀貨、包裝、派送及出貨管理
「VCP」	指	垂直連續電鍍，一種用於IC載板製造的電鍍工藝
「導通孔」		一種用於在IC載板或印刷電路板的不同層之間提供電氣連接的電鍍或導電孔
「xPU」	指	領域專用處理器的統稱，其中「x」代表特定應用或領域的變量，例如視覺、圖形、神經網絡或其他專門工作負載，此通常描述為特定工作負載量身定制而非通用運算的芯片
「YMS」	指	良率管理系統，一種用於收集及分析生產及測試流程中良率數據的系統，以識別良率損失、支持質量追溯並改善製造表現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旨在」、「預測」、「相信」、「認為」、「繼續」、「可」、「估計」、「預期」、「有意」、「或會」、「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將」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運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情況，包括與中國內地相關的該等情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擬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內地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有關的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業機會；及
- 資本市場發展、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其僅反映我們的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我們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作出[編纂]我們H股的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是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有事件，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且我們無法對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者外，所給出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的客戶。影響我們產品所應用行業及領域的供需動態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予不同行業及領域的客戶，包括智能裝置、AI及HPC、存儲、汽車及機器人以及網絡通信。因此，對該等行業及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產品需求下降、負面觀感或負面宣傳；(ii) 與IC載板設計及生產相關的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iii) 製造商的優惠稅務待遇及經濟激勵措施減少或取消；(iv) 可能具有限制出口效果的監管限制、貿易爭端、特定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v) 進口產品的主要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低迷；(vi) 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IC載板製造商的競爭加劇；及(vii) 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面臨任何財務困難、市場份額損失或聲譽受損。此外，整體經濟的不確定性、波動性或不利變化（包括由此類事件引起的通脹壓力、物流中斷及供應鏈限制）可能導致客戶所製造的終端產品需求大幅下降，延誤其生產或交付，並增加其運營成本，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並增加降價壓力。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並預期未來競爭將加劇。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IC載板供應商的激烈競爭，該等供應商的活動直接影響並塑造競爭格局。儘管先進IC載板產品的準入門檻較高，但全球IC載板市場仍競爭激烈。隨著其他公司進入我們的市場，我們預期競爭將加劇及深化，其中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用於追求其產品的技術開發、產品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悠久的運營歷史、更高的知名度、更大的客戶基礎以及更豐富的財務、銷售及營銷、生產、分銷及其他資源及經驗。我們的競爭對

風 險 因 素

手在若干情況下規模較大，可能使其因規模經濟而在生產成本方面享有競爭優勢，並具備以較低價格採購原材料的能力。此外，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比我們更有效的技術、工藝及產品。其亦可能更快適應新技術以及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變化。

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壓力、盈利能力下降及市場份額損失，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維持在技術進步方面的競爭地位、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客戶偏好，或未能以其他方式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妥善應對我們產品所應用行業及領域的技術發展與進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競爭力的能力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提升技術能力的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資金資源以比競爭對手更快地適應技術發展，或倘我們未能及時採納及實施技術進步，我們的生產效率可能下降，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產品質量，導致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有效適應技術要求，則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應用於開發、收購及實施該等設計、技術及設備，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IC載板行業競爭激烈，並以技術快速變革及工藝技術持續進步為特點。例如，先進封裝的創新可能對傳統IC載板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充分應對技術發展及進步並有效競爭，或倘成功的競爭要求我們因應競爭對手的行動而產生重大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高度週期性的行業經營，該行業或會經歷定期低迷。

半導體行業高度循環，過往在供求、定價及盈利能力方面經歷顯著波動。行業週期受多項因素驅動，包括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電子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客戶存貨水平、行業參與者的產能擴張及縮減，以及向新生產技術的過渡。由於半導體製造的資本密集型特點，行業供應過剩的時期可能迅速出現，並可能導致平均售價急劇及突然下跌。我們的平均售價可能按月或按季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可能與我們銷量或成本結構的變化無關。

需求旺盛時期（例如近年由人工智能應用等新技術趨勢帶動的時期）可能導致行業上升週期，其特點是供應緊張及產品短缺。例如，IC載板行業近期經歷高端IC載板短缺。該等上升週期可能造成持續增長及有利市場條件的印象。然而，該等有利條件之後通常緊隨供應過剩時期。製造產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且涉及長時間的前置期，可能造成供求失衡。行業參與者通常於定價及盈利能力強勁時期擴充產能；然而，當該等新產能於數年後開始商業生產時，由此帶來的供應增幅可能超過市場需求，可能導致存貨調整、平均售價急劇下跌及利用率下降。例如，我們已經並將繼續作出重大投資，以支持

風 險 因 素

AI爆炸性增長的需求，此乃我們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該需求的速度及可持續性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發生變化。概不保證當前AI驅動增長的軌跡將持續，或該勢頭將長期維持，因為可能出現技術趨勢轉變、客戶偏好變化、監管發展或AI應用放緩。

於行業低迷期間，需求減少、供應鏈中的過剩存貨水平及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現金流量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產能擴張通常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長時間的前置期，供求失衡可能持續較長時間。任何長期的低迷或市場狀況的突發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鏈短缺及中斷、價格波動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供應鏈以適時及優質地製造和交付產品的能力。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然而，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受到外部因素（如商品價格波動、供求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脹、政府規例及政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健康流行病）影響的價格波動而影響。尤其是，ABF及CCL近期經歷供應短缺。我們未必能夠在有利的業務條件下（如有）確保該等原材料的充足供應，這可能妨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此外，該等短缺可能導致原材料成本上升，並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若干供應商，原因為ABF等若干原材料的供應商數目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5.0%、34.9%、41.7%及46.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我們對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來自該等供應商的集中度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運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動盪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下行壓力。

近年全球經濟經歷了顯著波動，原因包括戰爭、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放緩、利率上升、通脹壓力、供應鏈中斷、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俄烏及以哈衝突，以及全球股市波動，該等因素導致金融及經濟狀況較為不利。於2026年3月，涉及美國、以色列及伊朗的敵對行動升級，包括美國及以色列對伊朗的軍事打擊以及該地區的報復性襲擊，進一步加劇了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該等敵對行動亦可能對全球半導體行業及電子供應鏈產生特別不利的影響。尤其是，由於霍爾木茲海峽是全球石油及液化天然氣運輸的關鍵通道，而卡塔爾是全球氬氣（對半導體製造至關重要）的主要供應國，區域能源基礎設施或航運路線持續中斷可能增加能源、運費及投入成本，限制關鍵材料的供應並延遲整個半導體價值鏈的運輸。能源價格上漲、通脹壓力或供應鏈中斷均可能對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產品定價構成壓力。

風 險 因 素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狀況波動的後果可能包括進一步的制裁、禁運、區域不穩定、地緣政治轉變以及對宏觀經濟狀況、原材料、供應品、運費及勞工的可用性及成本、貨幣匯率及金融市場，以及半導體行業所用公用服務、工業氣體及其他投入品的供應、成本及及時交付造成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活動，且我們產品的開發週期可能較長，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且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達到的成果。

我們投資研發活動以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增強型產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153.8百萬元、人民幣155.8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我們所處的行業經歷快速的技術創新。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加大投入研發活動。該等投資出現任何延誤或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參與更高要求客戶項目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盈利能力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研發活動本質上需要大量資源及耗時。再者，我們無法控制的所有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及技術進步步伐可能影響新開發產品的商業表現。因此，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在技術上取得成功，亦未必能在預期時間內產生預期經濟回報，或完全無法產生預期經濟回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限制(包括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所影響。包含從其他國家及地區若干供應商取得的組件的產品的銷售利潤，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海關關稅、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美國政府尤其實施了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近年來，美國透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管理(「**BIS**」)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當中包括對若干外國人士實施特定貿易限制的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若干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實體清單客戶**」)進行交易。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交易並不構成違反適用的國際制裁法規。然而，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對我們取得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運營可能屬關鍵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當前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受到經濟或貿易制裁，或被限制向我們採購或向我們銷售若干技術、軟件或組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就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

風 險 因 素

交易取得、延續或維持所需的監管許可。此外，倘我們向正遭受或可能遭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其他國家及地區出口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對外投資法規及其他外國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未來獲取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一項最終規則（編入《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部分），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第14105號行政命令（「**對外投資規則**」）。2025年1月2日，美國財政部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的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OISP**」）生效。**OISP**對美國人士就涉及從事三個行業相關活動的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關聯實體進行廣泛投資施加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該三個行業為：(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AI系統，統稱為「所涵蓋外國人士」。受對外投資規限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須申報對所涵蓋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該等投資定義為「所涵蓋交易」，包括收購股權或或然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進行的若干投資。**OISP**包含對若干投資的例外情況，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惟美國人士投資者獲得超越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則除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貿易限制、關稅政策及國際制裁—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

我們從事用於AI及高性能計算應用的IC載板的研發、製造及銷售。雖然我們為滿足AI及其他行業下游客戶的特定需求而定製IC載板，但我們並無從事任何AI系統的開發，且我們的產品本身均非集成電路或其他「半導體及微電子」，不會觸及該等技術相關的「所涵蓋活動」定義。因此，經就美國法律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我們不太可能被視為「所涵蓋外國人士」，且美國人士在[編纂]中購買H股將不會進行**OISP**項下的禁止或須申報交易。

此外，外國法律法規（包括對外投資規則）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限制我們獲取資本的渠道，中斷我們的運營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示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審查中，美國政府將考慮將對外投資規則可能適用於更廣泛的技術行業，並將限制措施適用於更廣泛的投資（包括公開交易證券）。2025年12月18日，將取代對外投資規則的《2025年美國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成為法律。**COINS法案**須經過規則制定程序，該程序須於2027年3月前完成，而新法律的實施方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或類似法律法規的可能變動可能限制或在最壞情況下消除我們未來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然股權資本（如可換股債券）的能力，或我們籌集該等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不利於我們的集資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此外，對外投資規則中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或其他方面的變動可能禁止美國人士[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施加新的申報或其他監管規定，或使我們的H股對該等[編纂]的吸引力下降。在該

風 險 因 素

等情況下，我們[編纂]的[編纂]可能大幅下跌，而我們的[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包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的子公司)應就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或類似法律法規對本次[編纂]的適用性以及該等規則下的任何潛在義務及例外情況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

關稅增加或進出口關稅的其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實施了一系列關稅上調。於2025年，美國政府宣佈了新一輪關稅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演變仍不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出口至美國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因此，美國關稅制度的變動並未對銷售成本造成任何直接重大負擔。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業務不會因美國關稅政策的未來變動或其他地緣政治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對我們供應鏈、客戶或更廣泛市場狀況的潛在間接影響。尤其是，儘管我們主要向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客戶銷售產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或其他下游參與者不會受到其各自終端市場關稅水平上升或貿易政策變動的影響。[鑒於我們的產品通常用作中間組件，關稅的影響更可能通過供應鏈調整、採購策略變動或終端市場需求轉變而傳導。因此，全球關稅制度的波動仍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定價策略或客戶關係。據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客戶集中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1.4%、81.2%、76.6%及68.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7.8%、38.6%、36.4%及29.0%。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客戶」。倘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該等對手方在商業磋商中可能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可能要求我們接受較不利的定價或其他條款。我們主要客戶與我們的穩定關係及持續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複雜且成本高昂。生產線中斷及停工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產量，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生產。我們可能在協調生產過程的各個方面時遇到困難，從而導致停機及延誤。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導致的任何生產延誤或停工，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生產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存放於該等設施內的機械及設備難以更換，且可能需要較長的更換準備時間。災難性事

風 險 因 素

件亦可能摧毀存放於我們設施內的所有存貨。任何生產停工（即使是暫時性的）或向客戶交付的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任何設施亦存在發生意外或死亡的風險。意外可能導致財產或設備損毀、環境破壞、製造或交付延誤，或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暫停及產生責任。

倘我們無法維持製造設施的最佳產能利用率或產品質量，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運營的固定成本較高，我們製造設施的產能利用率或我們的產品質量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維持或提高毛利率的能力將繼續部分取決於維持滿意的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質量。我們維持滿意產能利用率的能力將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接獲的訂單量、我們在設施中維持充足勞動力的能力，以及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維持滿意產品質量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製造工藝的穩定性及效率、原材料的質量及一致性、設備性能、過程控制以及我們及時識別及補救生產缺陷及其他運營問題的能力。倘未能維持滿意的產能利用率或產品質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我們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則非控股股東可能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的行動而處於劣勢。我們已制定多項業務及企業管治措施，將於[編纂]時實施，包括控股股東簽署不競爭承諾（包括其中關於除外業務的承諾），以緩解利益衝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保留臻鼎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儘管控股股東已作出不競爭承諾，惟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開展與我們競爭的業務。

控股股東在釐定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方面擁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本公司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符合本公司或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我們的[編纂]在[編纂]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了多項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鑑於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構成我們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倘因市況變化，我們無法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與關連人士進行該等交易，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且概不保證任何該等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產生毛損及淨虧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產生毛損及淨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50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百萬元，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753.1百萬元、人民幣405.1百萬元及人民幣328.7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相關生產線處於產能爬坡階段，在此期間我們產生了大量固定成本，包括折舊及製造費用。

我們減少毛損並實現或保持正毛利率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需求、更大的規模經濟、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單位生產成本的持續降低。同時，我們減少淨虧損及實現或保持整體盈利能力的的能力不僅取決於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槓桿的改善，亦取決於影響我們業績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非經營項目的程度。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產能、拓寬產品組合、投資研發以及加強技術能力及市場地位，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維持在高位，而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該等不斷上漲的成本及開支。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毛損及淨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65.6百萬元、人民幣2,174.7百萬元、人民幣2,023.7百萬元、人民幣1,8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3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到期未償還債務的償還，將主要取決於未來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包括我們維持經營活動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得充足融資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受到當前經濟狀況及一系列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業務及競爭因素的影響。我們未來可能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依賴額外借款作為資金來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對我們產品的足夠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不足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取得、維持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及商業秘密）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免受競爭。我們一直通過（其中包括）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來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申請過程可能昂貴且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及時地提交及處理所有必要或合意的知識產權申請（如有）。

即使我們已識別、提交及處理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相關技術缺乏新穎性）而不獲授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宣告無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識別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就我們的產品獲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以不侵權的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從而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的授予對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非定論，且我們的專利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各政府專利機構要求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未能遵守可能導致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導致專利權部分或全部喪失。倘我們的專利權受損，我們可能將市場份額拱手相讓予競爭對手。任何前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我們部分通過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或在與可接觸該等資料的各方簽訂的協議中加入該等承諾，來保護商業秘密。然而，概不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保密資料。即使我們成功起訴或抗辯該等索償，訴訟仍可能導致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成本。

我們可能牽涉訴訟或法律程序，以在法院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知識產權機構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需要提起訴訟或法律程序，以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商業秘密。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或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為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可能需要在法院或知識產權機構進行訴訟，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能引發反訴，指控我們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投入遠較我們為多的資源處理該等爭議，而不利的結果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包括待批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狹義解釋的風險。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行政機構進行的法律程序，同樣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訂，從而限制其保護範圍。倘我們的任何專利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我們將失去至少部分（甚至全部）相關產品或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擁有大量專利組合的競爭對手可能指控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分析，結果往往不確定。此外，競爭對手可能已提交尚未公開的專利保護申請，或聲稱擁有無法通過公共記錄查閱發現的商標權。儘管我們旨在識別及避免侵犯知識產權，但該等措施未必總能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的知識產權侵權相關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然而，任何該等索償（無論理據如何）均可能成本高昂、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導致重大財務成本。倘該等索償成功，可能要求我們暫停銷售相關產品、重新設計或重塑產品品牌、支付重大損害賠償或訂立不利的特許權使用費或特許協議。

我們的產品性質複雜，未檢測到的缺陷、錯誤或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性質複雜，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糾正的錯誤、缺陷或故障，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新版本、新世代或改良版發佈時。我們產品中的若干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經過終端客戶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才被發現。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補救成本以回收、修理或更換產品，並產生額外的開發成本以重新設計產品。未能有效實施或執行質量控制措施可能導致缺陷產品到達客戶手中，從而增加產品召回、保修索償或客戶不滿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可能根據與客戶的若干協議承擔保修及彌償責任，我們可能因客戶就我們產品缺陷相關的財務損失而面臨索償或索償威脅。任何該等索償對我們而言均耗時且昂貴，需要我們為自己辯護，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為客戶或終端客戶提供優質支持服務的行為，可能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需要能夠繼續大規模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回應客戶的退貨、換貨、技術支持或維修協助要求。倘客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可能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倘我們無法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有效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損。客戶不滿可能導致流失現有客戶或未能吸納新用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須遵守不斷演變的各種行業標準，而為滿足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產品建基於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現有行業標準的發展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使我們的產品過時。為識別及遵守該等行業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產品，這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且結果可能不確定。倘我們無法成功重新設計產品，我們的產品

風 險 因 素

可能無法符合新行業標準或與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競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錯失取得關鍵設計勝利的機會，並將市場份額拱手讓予競爭對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我們經營的若干業務向相關政府當局取得許可證、牌照、批准、備案及認證。

我們所處的行業受嚴格監管。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需的牌照及批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證」。遵守相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不合規可能使我們面臨制裁及處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取得該等許可證、牌照、批准、備案或認證，或按我們業務所需及時更新或續期其中部分證照。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實施可能發生變化，倘我們未能適應該等變化，我們可能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在任何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備案，我們可能受到各種處罰，如沒收透過無牌活動產生的收入，或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牌照及批准。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防火、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遵守該等法規及標準可能繁重且成本高昂。

我們的運營受廣泛的政府監管，包括環境、消防、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制定了規範健康及環境質量、消防安全與預防、若干方面的各種標準，包括廢物處理、排放及處置。製造IC載板的過程需要遵守有關儲存、使用、處理及處置化學品、固體廢物及其他有害物質的國家及國外環境法律法規，以及遵守廢水及空氣質量標準。此外，我們的製造過程涉及使用及儲存可能構成火災風險的化學品及其他材料，因此要求我們遵守適用的消防與安全規定，包括與消防系統及設備、設施檢查及員工培訓相關的規定。我們可能須對與調查及整治我們自身場地或我們安排處置有害廢物的場地相關的成本承擔潛在財務責任，倘該等場地受到污染，即使我們完全遵守適用環境法律且對污染並無直接過失，我們仍可能須承擔責任。

違反適用的環境、消防、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未能遵守適用的消防安全要求或未能維持所需的環境或消防安全相關許可、批准或認證，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處罰、暫停生產及其他制裁，包括吊銷我們的污水排放許可證。此外，任何火災、火災相關事故或消防系統失靈可能導致人員受傷、財產損失及生產中斷。這可能要求我們停止或限制一個或多個設施的生產，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風險及成本。

隨著對ESG問題(包括有關廢物處置、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不斷提高，可能會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風險管理措施能有效減輕相關風險及幫助我們應對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且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有理據與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中經營，品牌維護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維護我們的品牌取決於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產品及加強與客戶業務關係的能力。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及客戶口碑推薦的數量。我們可能產生推廣品牌的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如預期般成功或有效。此外，任何有關我們公司、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有理據與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我們在維持與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及進入新市場時可能面臨挑戰，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索償、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同糾紛。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商業或合同糾紛、法律及行政程序，以及索償。例如，我們可能對侵權或違約方提起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或合同安排享有的權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牽涉各類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現有或未來的糾紛、程序及索償，可能令抗辯或解決的成本高昂。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與該等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當局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查詢、調查及程序。任何索償、糾紛、查詢、調查及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運營成本增加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我們的核心業務分散。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程序而導致的業務中斷，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員工的程序中的不利裁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業務夥伴、其他行業參與者、員工、供應商、客戶、貿易夥伴、銷售夥伴或我們合作的其他第三方。未能偵測或防止該等人士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貿易夥伴、銷售夥伴或我們合作的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政府當局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相關合同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防止該等人士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同類事件日後不會再發生。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串通行為，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亦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因此，我們未能偵測及防止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代理合作以擴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的代理不合規或彼等採取不利於我們利益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及中斷我們的銷售。代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對我們的終端客戶或對我們作出未經授權的失實陳述，以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就該等代理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對我們的終端客戶承擔責任，或因彼等的不當行為而蒙受損失。任何索償（無論理據如何）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償，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為日常運營投購保險。我們的保單主要包括信用保險、員工相關保險、財產一切險、產品責任險、生產安全責任險及運輸保險。然而，視乎我們所投購的保單而定，保障金額可能不足以完全彌償我們未來可能蒙受的所有類型的損失、損害及責任。例如，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行為造成的損失的保險可能無法獲得或成本過高。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按類似或可接納的條款續期，或根本無法續期。倘我們遭受意外重大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續租、向出租人取得適當的產權證明，或就我們的若干物業及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內地租賃九項物業：一項用作生產設施，四項用作員工宿舍，三項用作辦公室，一項用作停車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九項租賃物業中，出租人並未就其中三項員工宿舍提供充足的所有權證明。有關該等物業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可能導致我們需要為我們的員工搬遷及／或尋找替代住宿。倘我們使用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需要在短時間內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且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任何搬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四項

風 險 因 素

員工宿舍及三項辦公室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行政管理機關完成租賃登記。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限期內將日後的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逾期未登記可能使我們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留任及激勵員工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停工或罷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倘我們的員工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可能經歷重大運營中斷及／或接受較高的勞工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經營實體已依適用法規設立工會，工會成員由職工代表組成。若勞資溝通出現分歧或發生任何員工罷工，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且我們的勞工成本亦可能增加。概不保證我們將總能按有利成本維持穩定及優質的勞動力。我們的勞資關係有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生產及運營中斷，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程序以及金錢及聲譽上的損害。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區域的勞工成本近年來一直上升，且未來可能繼續上升。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總薪酬，以吸引及留任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專業人員。然而，鑒於市場競爭，該等增加的成本未必能通過提高產品售價而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為在中國的員工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基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員工的利益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原因，且假設當前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政策、法規、地方政府監管及執法規定並無重大變動，我們因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就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責令整改或繳付罰款；(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主管地方政府機關的官員進行了現場訪談，該官員確認，在沒有上級機關任何新規定的

風 險 因 素

情況下，相關機關不會就往績記錄期間對企業集中追收歷史拖欠的社會保險供款或滯納金，或施加行政處罰或罰款；及(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住房公積金主管地方政府機關進行了電話訪談，該機關確認，在無任何新規定的情況下，相關機關不會就往績記錄期間對企業啟動歷史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滯納金的集中追繳，亦不會施加行政處罰或罰款；(v)我們已為員工糾正並足額繳納社會保險；(vi)我們將及時為員工糾正並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儘管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但無法保證我們過往及目前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做法在任何時候均能符合中國政府機關的要求。倘發生任何該等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須於指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欠款，並在未能補繳時支付罰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就業、社保與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除上述者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如有關勞務派遣的相關規定），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須向員工作出賠償。

我們須承受貨幣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受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過往一直波動，未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融資成本淨額中錄得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融資成本淨額中錄得的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外幣匯率變動可能由多項因素（如我們無法控制的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變動）所致。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錄得類似或任何該等收益，這將進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該等假設本身屬主觀及不確定，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編製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選定物業權益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估值報告。該等估值乃基於假設作出，該等假設本身屬主觀及不確定，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此外，整體及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該等物業所能收取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且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本公司及禮鼎秦皇島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我們有權享有中國稅務機關授予的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扣除優惠政策。該政策允許我們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的商品、服務及其他應稅投入申報額外進項增值稅抵扣，該等抵扣可用於抵

風 險 因 素

銷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應付的銷項增值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受益的現行政策不會被取消，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政府補助。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有酌情權決定何時、在何種條件下或是否應給予我們優惠稅務待遇及／或政府補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合資格獲得優惠稅務待遇及／或政府補助，或相關中國政府當局不會就獲得該等優惠稅務待遇及／或政府補助施加新條件。倘我們未來未能取得或維持優惠稅務待遇及／或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有利的監管待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要大量資本資源，而我們未必能夠在需要時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本。

我們的運營一般屬資本密集型。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外部債務或股權融資，或推遲計劃開支。我們需要的額外資本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研發開支；(ii)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iii)我們控制成本及增加產品銷售的能力；(iv)銷售及營銷開支；(v)對我們基礎設施及系統的提升；(vi)潛在的業務及產品線收購；及(vii)整體經濟狀況、通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以及其對下游行業的影響。

隨著業務進一步增長，我們預期未來資本需求將大幅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營產生的現金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如有）取得融資，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延誤，我們的項目可能受阻，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外部資金的可用性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政策、市場狀況、信貸可用性、利率及我們運營的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產生債務，且日後可能產生更多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882.3百萬元、人民幣5,531.3百萬元、人民幣5,558.4百萬元及人民幣5,800.0百萬元。這反過來可能要求我們從外部債務等來源尋求充足融資，而該等融資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償還我們的債務及任何額外債務如有任何困難或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產生更多債務，債務餘額增加可能要求我們動用財務資源償還該等債務，而非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提供資金，這限制了我們的資本靈活性，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產生大量債務餘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償還利息及本金，這可能引發與其他債務的交叉違約，並限制我們獲得進一步債務融資的能力。因此，未能管理好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承受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8.1百萬元、人民幣579.1百萬元、人民幣798.7百萬元及人民幣883.8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80日、83日、89日及82日。我們可能因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無法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長付款週期、客戶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佳，以及客戶因其終端客戶延遲付款而無法付款。

責任方延遲付款或不付款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我們滿足運營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儘管我們管理層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我們可獲得的資料作出，但若得知新資料，該等應收款項撥備的估計或假設可能需要調整。倘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或根據任何新資料，我們過往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得不足，我們可能須計提額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這反過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人民幣323.7百萬元、人民幣515.3百萬元及人民幣654.6百萬元。於相同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9天、51天、61天及73天。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可能隨著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的增加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因存貨過剩累積而面臨增加的存貨風險。除存貨過時風險外，倘我們的存貨因儲存條件不足或處理不當而受損、遺失或變質，我們亦可能遭受損失。任何未能妥善管理及保障存貨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我們的合同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我們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以履行我們的履約義務之前向我們作出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合同負債」。由於我們履行履約義務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合同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需要退還客戶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須經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當局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在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的實體之間進行了若干跨境集團內交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集團間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4.3百萬元、人民幣1,317.6百萬元、人民幣1,450.3百萬元及人民幣472.1百萬元。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相關稅務當局審計或質疑。我們的全球運營通過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子公司架構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集團內交易」。倘相關稅務當局釐定我們的跨境集團內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發生轉讓定價調整，我們的稅項負債可能增加。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導致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產生可收回稅項。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時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完成備案或滿足其他要求，且我們可能須遵守規管境外[編纂]的中國新法律法規項下的額外合規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在境外[編纂]後，在相同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編纂]或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編纂]及[編纂]（「未來[編纂]」），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相關資料。基於上述，就建議[編纂]後的未來[編纂]而言，我們須遵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相關程序。我們能否就未來[編纂]完成該等備案程序，或完成該等程序需時多久，均屬未知之數。日後，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須接受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額外批准、備案或其他監管規定。未能完成相關程序可能對未來[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倘日後釐定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完成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批准、完成該等備案程序或符合該等其他規定。對於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倘未能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關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境外[編纂][編纂]調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理市場的法律制度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管轄區而異，且差異顯著。部分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仍在持續演變。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能充分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須視乎未來的實施情況，而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尚不確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當局獲授權解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同條款，因此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地理市場，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擁有的法律保護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強制執行合同權利或索償的能力。此外，我們對該等地方法規政策及內部解釋的理解，可能與監管當局的解釋或同類案件的司法裁決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一段時間後方意識到該違規行為。未能適應我們地理市場當前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未能遵守新訂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產生收入，我們的業務須承受與國際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台灣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並且我們自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收入。我們須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規例，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行動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境外市場經營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將使我們承受監管、經濟及政策風險。我們業務運營須承受因關稅、貿易限制、貿易協定、國際稅務政策、管理海外業務及代理的困難、不同責任標準、遵守地方監管備案規定、反貪污法律、數據保護、貿易合規及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法律的問題而產生的風險。任何該等因素的發生或後果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並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的運營能力，或降低我們在該地區運營的盈利能力。我們亦須承受國際運營固有的風險，如匯率波動、禁運及清關、國內及國際政治環境的複雜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變動、進出口限制及關稅，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或社會動盪或經濟不穩。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損害我們的國際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編纂]的價值。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支出，應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憑有效單證從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外匯支付，具體按國務院外匯行政管理部門關於外匯支付及購匯的行政管理規定辦理。此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支出，應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憑有效單證從經營外匯結售

風 險 因 素

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外匯支付，具體按國務院外匯行政管理部門關於外匯支付及購匯的行政管理規定辦理。如行政管理規定要求外匯行政管理機關審批的，應在辦理外匯支付前取得批准。

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撥資，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稅務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在中國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該外國個人或企業居民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義務。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中國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取上述稅務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條文。對於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但其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惟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居民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可進一步降低稅率。儘管有上述安排，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須受當時的相關法律法規規限，原因為多項因素，包括相關優惠稅務待遇會否於未來被撤

風 險 因 素

銷，致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對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解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閣下對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內地的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就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所產生的事項而言。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任何由中國內地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中國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就民商事案件（若干除外類別的案件除外）作出的可強制執行的終審法院判決的一方當事人，可向中國內地相關人民法院或中國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過往並無我們的H股公開市場，而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發展或維持[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完成後發展及維持一個具備足夠[編纂]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與我們協議釐定，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能發展出[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大幅波動。

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上市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價亦可能影響我們[編纂]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我們無法控制）外，我們[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具體業務原因而高度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的行動。此外，過往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係的[編纂]變動。

風 險 因 素

日後在[編纂]出售或被視作出售大量我們的[編纂]，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當時[編纂]及我們未來在適當時間以適當價格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編纂][編纂]。

日後在[編纂]出售大量我們的[編纂]或與我們[編纂]有關的其他證券(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編纂]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股份自我們[編纂]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編纂]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編纂]，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由該等投資者認購的[編纂]的任何出售，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額出售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編纂]大幅波動。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不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且我們強烈告誡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告誡[編纂]不要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我們的[編纂]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述本文件並未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而[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取自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並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內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各政府及官方資源。我們相信，來自官方政府資源的資料來源屬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來自官方政府資源的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來自官方政府資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資料是基於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以相同的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仔細考慮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給予何等比重或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須承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運營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計」、「相信」、「可以」、「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擬」、「可能」、「或許」、「計劃」、「尋求」、「將會」、「會」、「應該」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反面及其他類似表述，均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運營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陳述，均為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考慮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後方予審閱。據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我們大部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常居於中國，並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經營保持緊密聯繫十分重要。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定轉先生及蕭得望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ii) 據我們所深知及所盡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第一個完整

豁 免

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性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問詢；及

- (v) 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若干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等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定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長青南路 地王廣場 2幢2507室	中國(台灣)
非執行董事		
蕭得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長青南路 地王廣場 3幢3007室	中國(台灣)
王勇祥先生	中國台灣 台北市 忠孝東路五段 275巷7弄6號 7樓	中國(台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誠博士	中國台灣 台北市 松山區 民權東路三段142號 11樓6室	中國(台灣)
余佩佩女士	香港 麥當勞道64號 A座7樓	中國(台灣)
陳健邦先生	中國台灣 台北市 中山北路一段 112巷21號 15樓	中國(台灣)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員工董事

張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燕羅街道 朗東路8號 SB12北棟1616室	中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整體協調人、[編纂]、 [編纂]、[編纂]及 [編纂]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知識產權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塔18層

有關中國台灣法律
恆業法律事務所
中國台灣
台北
松山區
敦化南路
一段2號 11樓
郵遞區號：10506

有關國際制裁、美國出口管制、關稅法律及
對外投資規則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美國知識產權法律 Tsai, Lee & Chen 中國台灣 台北市 松江路148號11樓 郵遞區號：104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轉讓定價顧問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華潤大廈15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燕羅街道
燕川社區
朗東路8號
SL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www.leadingics.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慧怡女士 (*FCG, HKF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李定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地王廣場
2幢2507室

蕭得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長青南路
地王廣場
3幢3007室

審計委員會

周志誠博士 (主席)
余佩佩女士
陳健邦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周志誠博士 (主席)
蕭得望先生
余佩佩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定轉先生 (主席)
余佩佩女士
陳健邦先生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華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華區
人民北路442號

行 業 概 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受本公司委託出具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發佈資料。我們就[編纂]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份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獨立核實，且彼等並未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

IC載板行業概覽

IC載板定義及分類

IC載板是一種專用於半導體封裝的高密度互連平台，作為關鍵載體，在硅芯片與印刷電路板之間提供電氣連接、機械支撐及熱管理功能。

按封裝方式分類

- **FCBGA載板**：FCBGA載板為一種IC載板(通常以ABF為基礎)，其頂側通過倒裝芯片鍵合承載硅芯片，並在其底面提供用於BGA焊球的焊盤陣列，作為完成封裝的外部端子，以安裝於印刷電路板上，主要用於CPU、GPU、AI加速器、服務器處理器、交換芯片等高性能、高I/O芯片封裝。FCBGA載板具備較大尺寸、高層數、低翹曲及高精度等特徵，是IC載板中價值量最高、技術門檻最高的類別。
- **FCCSP IC載板**：FCCSP載板為一種IC載板(通常以BT為基礎)，其頂側通過倒裝芯片鍵合承載硅芯片，使完成封裝的尺寸接近芯片本身的尺寸，主要用於智能手機AP、射頻前端、PMIC、Wi-Fi、藍牙、可穿戴設備等智能裝置芯片。FCCSP載板相對更小、層數更低、I/O數量較少，採用精細線路與微孔結構，並強調輕薄化設計。
- **WBCSP IC載板及模組載板**：WBCSP載板為一種IC載板(通常以BT為基礎)，其頂側通過引線鍵合承載硅芯片，使完成封裝的尺寸接近芯片本身的尺寸，其技術難度及成本通常低於倒裝封裝，主要應用於存儲芯片(如NAND Flash、DRAM)、模擬芯片、電源管理芯片、傳感器及MCU等成熟制程領域。模組載板主要包括SiP模組載板、攝像頭模組載板、射頻模組載板、內存模組載板及其他。

行 業 概 覽

按下游應用分類

下游領域	主要應用	對IC載板的 核心要求	相關下游市場及需求發展趨勢
智能裝置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可穿戴設備等智能裝置中的CPU、GPU、應用處理器、基帶處理器、WiFi及連接芯片、射頻芯片、電源管理芯片等	高布線密度 低功耗 小型化 輕薄化	全球智能裝置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32億個增長至2030年的45億個，持續增長的下游需求為IC載板市場提供穩定支撐。此外，隨著終端設備向輕薄化、小型化及高集成度演進，單機內部芯片數量增加，數據傳輸速率與功耗要求日益提升。這些趨勢帶動IC載板向更高布線密度及更高層間對位精度升級。
人工智能及HPC	服務器的CPU、GPU及其他AI加速器(如TPU及其他ASIC)等	高I/O密度 高供電能力 高信號完整性 高散熱性能	全球AI基礎設施投入預計由2025年的約3,350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9,137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2.2%，持續高速增長的算力基礎設施投入為FCBGA載板需求提供強勁支撐。隨著人工智能向大模型及多模態方向演進，算力需求與模型複雜度持續提升，AI服務器單機加速卡數量增加，系統架構向高帶寬、高速互連演進，帶動芯片封裝規格升級，對IC載板的精度、可靠性及高速信號傳輸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存儲	智能裝置、數據中心及AI、服務器、汽車等領域的DRAM、NAND Flash及HBM等存儲芯片	高布線密度 高密度互連 高信號完整性 低功耗	受智能終端、數據中心、AI服務器等應用對數據存儲需求增長的驅動，存儲在容量、帶寬及性能方面持續升級，帶動存儲領域IC載板需求穩步增長。其中，標準DRAM及NAND Flash等存儲件隨3D NAND堆疊層數提升及數據中心存儲需求擴展而廣泛應用，對可靠且緊湊的WBCSP載板需求增長尤為顯著。此類載板在保障存儲芯片穩定電氣性能、高效信號傳輸及支持大規模生產方面具有突出優勢。
汽車及機器人	自動駕駛SoC、智能座艙SoC、車規MCU、機器人主控芯片、運動控制芯片、視覺感知芯片等	高層數 高密度互連 車規級可靠性 高耐熱性	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22,594千輛增長至2030年的54,401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9.2%。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70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9,350億元，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3%。隨著整車向電動化及智能化方向演進，車內高算力芯片用量增多，帶動IC載板向高層數、高互連密度及車規級可靠性方向升級。 全球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707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400億美元，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6%。其中，具身智能機器人作為新興增長方向加速落地，對實時計算、環境感知、運動控制及低時延通信能力要求提升，進一步帶動高層數、高可靠性IC載板需求增長。

行 業 概 覽

下游領域	主要應用	對IC載板的 核心要求	相關下游市場及需求發展趨勢
網絡通信	網絡交換芯片、路由芯片、基站處理器、基帶及通信SoC、射頻芯片等	高速信號傳輸 高頻性能 低傳輸損耗 高信號完整性	5G及後續通信技術演進，高速高頻芯片在基站、交換設備及光通信系統中的部署不斷擴大；CPO在封裝層面集成光電引擎，成為推動高密度互連及散熱優化類IC載板需求增長的結構性驅動因素。
其他	商業航天(衛星通信芯片、星載處理器等)、工業控制、軌道交通、能源電力、醫療設備等	高可靠性 高精度 小型化	隨著低軌道衛星、衛星互聯網及商業火箭的快速發展，航空航天電子對小型化、輕量化設計及高可靠性的要求不斷提升；同時，工業控制正朝向更高密度及更高可靠性升級。隨著該等領域的系統集成及智能化水平不斷提高，對先進封裝及高可靠性互連的需求持續增加。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IC載板產業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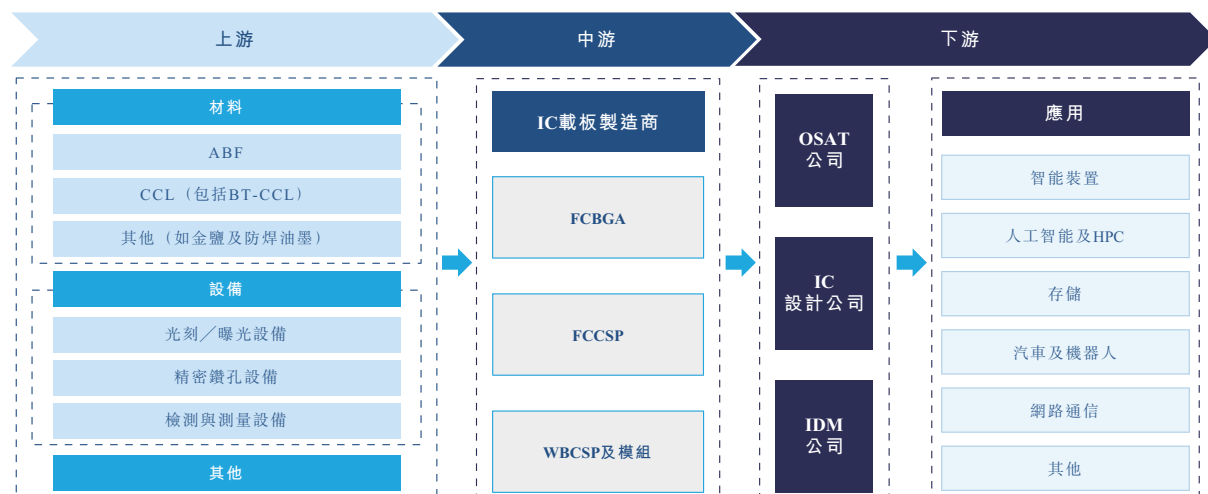
IC載板產業鏈整體具有技術密集度高、協同程度高及分工較為細化等特點，通常可劃分為上游原材料與設備供應、中游IC載板製造，以及下游應用三個主要環節。

上游環節主要包括關鍵材料及製造設備供應商。主要原材料包括ABF、CCL(包括BT-CCL)、金鹽及防焊油墨。以IC載板製造商為主導的中游環節是產業鏈的核心，將上游材料加工成高密度、高精度的IC載板。彼等負責IC載板的設計、原型驗證及大規模生產。

下游環節主要包括OSAT、IC設計及IDM公司及終端應用行業。OSAT公司將芯片與IC載板進行組裝、互連及測試，以形成成品IC產品；IC設計公司定義產品規格，並可能與IC載板製造商進行早期聯合開發；而IDM公司則將芯片設計、製造及封裝整合於內部，直接採購IC載板用於自身封裝業務。成品IC產品最終應用於智能設備、AI及HPC、內存、汽車及機器人及網絡通信下游行業。

行業概覽

IC載板市場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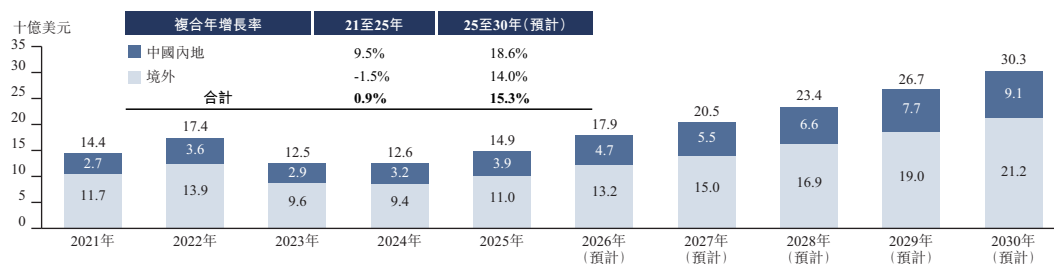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IC載板市場規模

2021年至2025年，全球IC載板市場規模由144億美元增加至14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隨著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下行、消費電子需求疲軟及行業整體庫存消化導致2023年出現收縮，但隨後於2024年及2025年復甦。受AI算力需求激增、服務器市場持續復甦及先進封裝滲透率不斷提高所推動，全球IC載板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加至303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5.3%。

受全球需求擴張帶動，中國內地IC載板製造商持續擴充產能。按生產地區計，2021年至2025年中國內地IC載板市場規模由27億美元增長至39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預計2025年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91億美元，年複合年增長率預計達到18.6%，增速領先全球。

IC載板市場規模（按生產地區劃分，以製造商收入計），全球，2021–2030年（預計）



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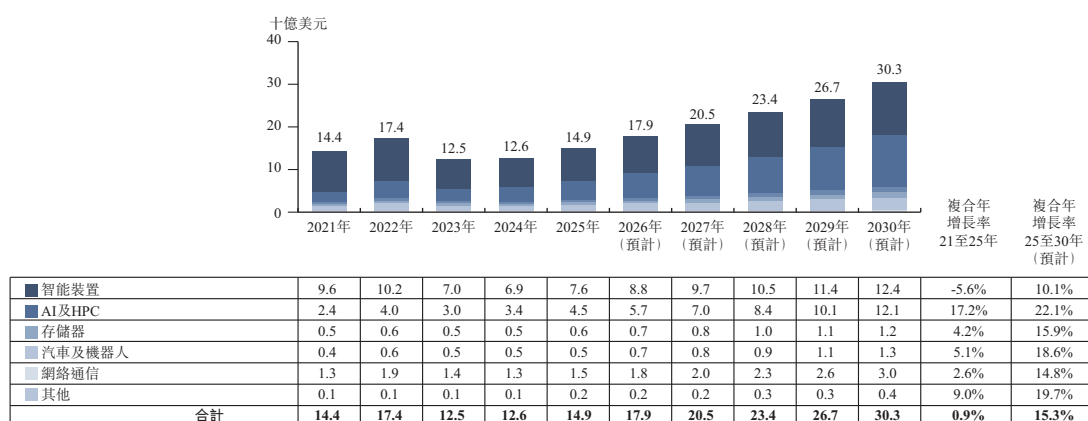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國內地市場規模指位於中國內地的IC載板製造商產生的收入。

行業概覽

按下游來看，2021年至2025年，AI及HPC領域所用IC載板市場規模由24億美元增長至45億美元，增速最為顯著。預計2025年至2030年，該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121億美元，年複合年增長率預計達到22.1%；智能裝置、存儲、汽車及機器人及網絡通信領域所用IC載板的市場規模將分別增長至124億美元、12億美元、13億美元和30億美元，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1%、15.9%、18.6%和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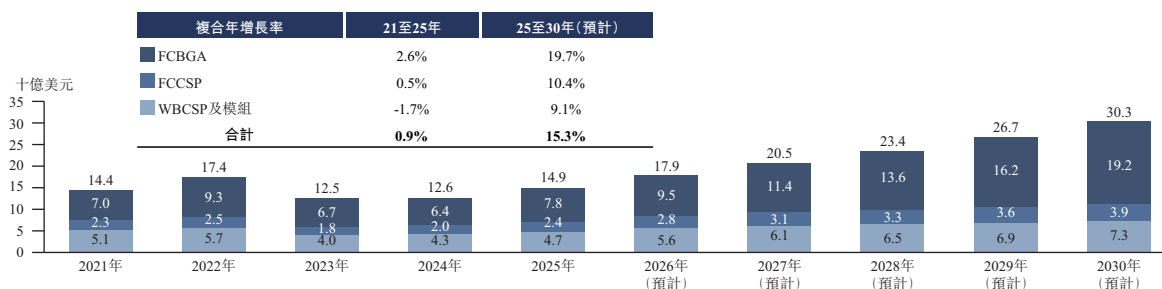
IC載板市場規模(按下游應用領域劃分，以製造商收入計)，全球，2021–2030年(預計)



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1年至2025年，基於全球IC載板市場按產品拆分來看，FCBGA載板市場規模由70億美元增長至78億美元，在各細分產品中佔據主導地位；而FCCSP載板市場規模由23億美元增長至24億美元。FCBGA載板受益於服務器、GPU、AI加速器及先進封裝需求快速提升，成為市場增長的核心驅動力；FCCSP載板則主要受智能手機AP、5G/6G基帶及端側AI SoC需求帶動，整體保持穩健增長。預計2025年至2030年，FCBGA載板和FCCSP載板市場規模將分別增長至192億美元和39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9.7%和10.4%。

IC載板市場規模(按產品劃分，以製造商收入計)，全球，2021–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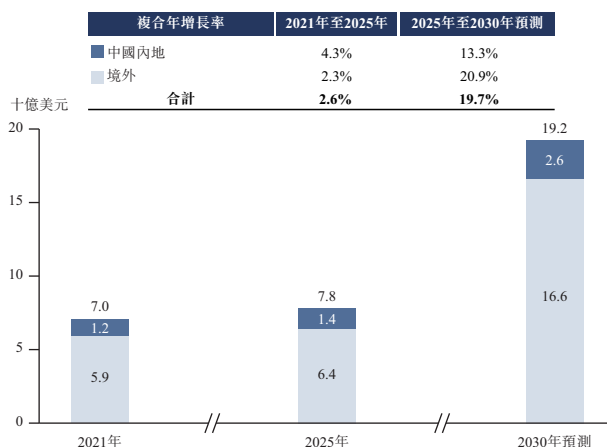


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按銷售地區劃分，境外市場佔全球FCBGA載板需求的大部分。於2025年，境外FCBGA載板市場達64億美元，約佔全球總額的82%，並預期於2030年前增至16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9%，顯著高於同期中國內地的13.3%。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先進封裝產能集中在中國台灣及韓國等境外地區，使境外地區成為FCBGA載板需求的核心樞紐。

**FCBGA載板市場規模(按銷售地區劃分，以製造商收入計)，全球，
2021年至2030年(預計)**



數據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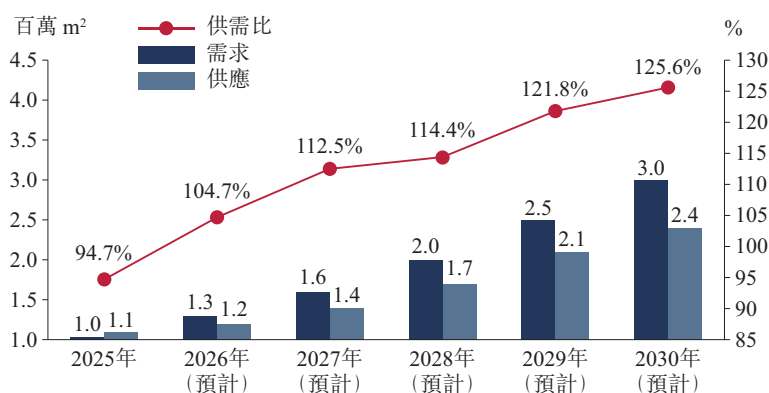
- (1) 中國內地市場規模指於中國內地境內產生的產品銷售收入

FCBGA載板市場供需分析

供需比率的計算方法為總無限制市場需求除以總製造產量。全球FCBGA載板市場於2025年仍處於供過於求狀態，比率為94.7%，低於100%的平衡閾值。在AI基礎設施投資加速及高性能計算應用快速擴張的支持下，該比率預期將於長期穩步上升，預示供需平衡將出現結構性收緊。到2030年，該比率預期將達到125.6%，表明全球FCBGA載板市場將由供過於求轉變為持續的供不應求狀態。

行業概覽

FCBGA載板供需比，全球，2021–2030年（預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IC載板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下游多行業應用升級共同驅動IC載板需求增長。AI及HPC、存儲、網絡通信及汽車及機器人等領域的快速發展，對芯片性能提出更高要求，進而推動IC載板需求持續提升。在AI及HPC領域，AI服務器及加速計算平台對高帶寬、高算力及低功耗的需求正推動先進封裝的更大程度集成，從而對具有高密度互連、高速傳輸及高可靠性封裝的IC載板產生持續需求。在汽車及智能裝置領域，電氣化及智能化正推動自動駕駛平台、智能座艙、高性能應用處理器及通訊芯片朝向更高性能及更高集成度發展，擴大了對車規級及消費級IC載板的需求。

AI需求及先進封裝共同推動高端IC載板的需求。隨著AI算力需求持續釋放，AI加速器芯片（包括GPU及以TPU為代表的各種ASIC）的出貨量正快速增長；該等芯片具有高I/O密度及大尺寸特點，主要採用FCBGA載板封裝。同時，隨著摩爾定律放緩，性能提升日益依賴先進封裝，2.5D/3D封裝、Chiplet、扇出型封裝及SiP封裝實現了異構集成、多芯片堆疊及高密度互連。該等趨勢共同推動IC載板朝向更高層數、更高互連密度、更大尺寸及更嚴格的翹曲與可靠性控制發展，提高了技術壁壘及單位價值，並支撐了對高端FCBGA載板（以及FCCSP載板）的需求。

高端載板供需偏緊驅動產能擴張。在AI算力需求爆發及先進封裝加速滲透下，IC載板，尤其是FCBGA，需求快速增長，而受擴產周期長、技術門檻高及關鍵設備材料供應約束影響，預期行業呈現供不應求的態勢。受此驅動，中國內地主要廠商加快新建及擴建產線，以承接服務器、GPU及AI加速器等下游需求。

境內產量提升與需求拉動擴張。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區域化的背景下，IC載板行業呈現境內外協同發展的格局。中國內地本土產能擴張，產量快速增長。境外市場憑借集聚的芯片設計與先進封裝產能，承接全球AI芯片封裝需求，IC載板需求持續擴張。

行 業 概 覽

技術高端化與精密化持續推進。隨著先進封裝技術發展，IC載板關鍵技術參數持續升級，線寬線距(L/S)正由10/10 μm 向8/8 μm 、5/5 μm 及以下水平演進，層數結構、布線密度及層間對位精度不斷提升。與此同時，為適配多芯片系統集成及超大封裝需求，IC載板尺寸持續擴大，對翹曲控制、結構穩定性及製造精度提出更高要求，推動行業整體向高端化與精密化方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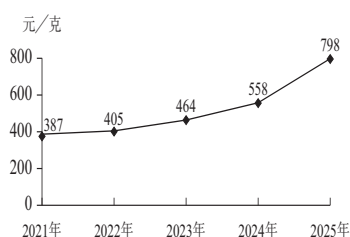
製造智能化加速推進。隨著IC載板製造複雜度不斷提升，產業鏈上下游協同創新程度持續增強。同時，自動化設備、工業互聯網及數據分析技術在製造環節加速應用，推動生產流程向數字化與智能化方向升級。通過工藝數據管理及智能調度系統優化，企業能夠持續提升產品質量水平與生產效率。

IC載板行業原材料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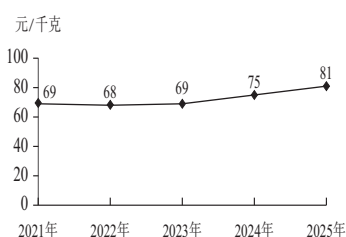
IC載板生產對多類高性能材料依賴度較高，其中部分材料(如ABF)全球僅有少數製造商供應，上游原材料價格波動加之若干關鍵材料的供應相對集中，對行業成本結構具有一定影響。

銅作為銅箔及相關導電材料的主要原料，中國內地銅價在2021年平均約為人民幣69元／千克。2021年至2023年，其整體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並出現週期性波動。受半導體及新能源行業需求增長所推動，銅價由2023年至2025年呈上升趨勢。到2025年，銅價達到約人民幣81元／千克。黃金是IC載板表面處理環節的核心材料。其平均價格在2021年約為人民幣387元／克，隨後在全球通脹、地緣政治擾動及避險需求提升等因素影響下整體呈現上漲趨勢，於2025年進一步達到約人民幣798元／克。CCL是製造IC載板所需的關鍵基礎材料之一。受下游電子市場需求旺盛及上游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雙重影響，覆銅板價格指數在2021年處於較高位置。2022年至2023年間，伴隨下游需求轉弱，覆銅板價格指數出現明顯下滑，並於2023年觸達周期低穀。進入2024年至2025年，在AI服務器、高速通信及智能終端需求回暖的拉動下，疊加部分上游原材料價格反彈，覆銅板價格指數逐步回升，並於2025年超過2021年的水平。在下游需求旺盛及上游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雙重推動下，IC載板價格預期隨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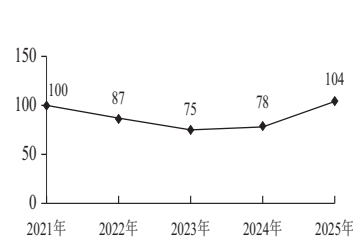
金市場平均價格，
中國內地，2021–2025年



銅市場平均價格，
中國內地，2021–2025年



CCL價格指數，
2021–2025年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IC載板行業競爭分析

IC載板廠商排名和市場份額分析

中國內地的IC載板市場相對集中且競爭激烈。2025年，中國內地廠商IC載板市場前三家企業市佔率合計為37.9%。按2025年收入計，公司以人民幣28億元排名中國內地IC載板廠商第三位，市場份額為10.3%。

全球IC載板市場亦相對集中且具競爭性，2025年前三大製造商佔據37.4%的市場份額。按2025年收入計，在全球前20大IC載板供應商中，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排名第一。

中國內地IC載板廠商排名，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公司A ⁽¹⁾	4.1	15.1%
2	公司B ⁽²⁾	3.4	12.5%
3	本公司	2.8	10.3%
	其他	17.1	62.1%
	合計	27.5	100.0%

來源：上市公司公告、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 (1) 公司A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84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IC載板及電子組裝業務。
- (2) 公司B為一家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其母公司成立於1990年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蘇州，主要從事先進IC封裝用IC載板業務。

2025年，中國內地廠商FCBGA載板市場前三家企業市佔率合計為58.7%。按2025年收入計，公司以人民幣10億元排名中國內地FCBGA載板廠商第三位，市場份額為12.5%。2025年，中國內地廠商FCCSP載板市場前三家企業市佔率合計為38.2%。按2025年收入計，公司以人民幣11億元排名中國內地FCCSP載板廠商第三位，市場份額為11.9%。中國內地的FCBGA載板市場比FCCSP載板市場更為集中，主要由於其技術及資本門檻較高。

中國內地FCBGA載板廠商排名，
按收入計，2025年

公司	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 佔有率(%)
公司B	2.0	25.3%
公司C ⁽¹⁾	1.6	20.9%
本公司	1.0	12.5%
其他	3.2	41.3%
合計	7.7	100.0%

中國內地FCCSP載板廠商排名，
按收入計，2025年

公司	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 佔有率(%)
公司B	1.2	13.4%
公司A	1.2	12.9%
本公司	1.1	11.9%
其他	5.6	61.8%
合計	9.1	100.0%

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 (1) 公司C為一家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其母公司成立於1987年並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及IC載板業務。

行業概覽

IC載板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資本投入與規模化能力及智能製造要求高。IC載板生產對設備精度、潔淨室標準及自動化程度要求極高，固定資產投資巨大，投資回收期長，且隨著產品朝向更高層數及更高精度發展，該等要求持續上升。量產能力直接影響成本控制及盈利能力，公司亦必須快速擴充產能及提升產量以把握需求。隨著半導體行業朝向更高自動化程度發展，通過生產線自動化、設備互連（如SECS等標準）及數據分析實現的智能製造能力已成為確保穩定生產的重要因素，賦予現有參與者顯著的規模及能力優勢，新進入者難以比擬。

高技術、工藝、質量及人才壁壘。IC載板製造涉及高密度互連、多層精細線路佈線及與複雜封裝的兼容性，對線寬／線距控制、層間對位精度及長期可靠性有嚴格要求。其需要材料、工藝、設備及質量管理的協調配合，以及跨學科的技術人才。隨著2.5D/3D封裝及Chiplet架構日益普及及技術迭代加速，實現穩定量產需要長期的研發、累積的工藝知識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及管理團隊—該等能力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建立。

客戶認證週期較長且合作穩定性較強。IC載板廣泛應用於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通信、汽車及機器人等領域，下游客戶對產品一致性與可靠性要求較高。企業通常需經歷多輪測試與驗證方可進入客戶供應體系。進入後合作關係相對穩定，新參與者短期內較難實現突破。

供應鏈協同能力的重要性持續提升。高端IC載板對上游關鍵材料依賴度較高，部分核心材料供應仍具有一定集中度特徵。具備穩定材料獲取渠道與供應鏈管理能力的企業在成本與交付方面更具優勢。隨著國產替代推進，供應環境逐步改善，但整體要求仍較高。

資源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IC載板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我們就此支付費用人民幣6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將在預測期內持續推動市場發展。所有有關市場規模的預測均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一般經濟環境作出。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未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獨立環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一手研究，包括與業內若干主要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以及在盡力基礎上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數據，協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影響、抵觸或對本節資料造成影響。

監管概覽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覽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制。《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除非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1)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2)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3)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明確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具體要求。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依據該辦法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根據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發佈，自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外圍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未列出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根據上述清單，公司所處的行業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禁止類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在特定行業、領域、地區投資，公司涉及的IC業務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圍。

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公司所處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行業發展戰略、規劃和產業政策；制定技術標準，指導行業技術創新與進步；組織實施國家重點科技項目，推動科技成果產業化。

2010年10月10日，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規定，大力發展集成電路、新型顯示、高端軟件及高端服務器等核心基礎產業。

2011年1月28日，國務院發佈《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努力充分利用多種資金渠道，進一步加大對科技創新的支持力度；充分發揮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項目的引領作用，大力支持軟件和集成電路重大關鍵技術的研究及開發，力爭實現關鍵技術整體突破，加快產業化和自主知識產權技術的推廣；聚焦於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目標，支持基礎軟件、新一代信息網絡高端軟件、工業軟件、數字內容軟件、高端芯片、集成電路裝備和集成電路工藝技術、集成電路關鍵材料、關鍵應用系統的研究及開發，以及重要技術標準的制定。

2014年6月24日，國務院發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產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產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16年11月29日，國務院發佈《「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布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起帶頭作用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

監管概覽

升。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支持提高代工企業及第三方IP核企業的服務水平，支持設計企業與製造企業協同創新，推動重點環節提高產業集中度。推動半導體顯示產業鏈協同創新。

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戰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明確了五大領域八個產業、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集成電路芯片封裝。

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發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鼓勵集成電路材料企業發展，並在財稅、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及知識產權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2020年12月11日，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改委、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規定，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2021–2025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提出國家重點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等產業創新發展。

2023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鼓勵類包括：高密度互連增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印刷電路板及封裝載板等對經濟社會發展有重要促進作用的技術、裝備及產品，並指出加快構建具有智能化、綠色化、融合化特徵和符合完整性、先進性、安全性要求的現代化產業體系。

2023年4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監管概覽

2026年3月13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當中提出聚焦戰略必爭領域和產業鏈供應鏈薄弱環節，採取超常規措施，全鏈條推動集成電路在內的重點領域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取得決定性突破。

進出口貨物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令禁止或者限制進口的貨物外，國務院准許貨物自由進出口，維護公平、自由、有序的進出口貿易秩序。同時取消了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依法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繳納關稅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委託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到有關海關辦理報關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發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於2022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海關總署設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進出口商品的口岸、集散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管理所負責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應當在海關總署統一規定的地點和期限內，持合同等必要的憑證和相關批准文件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

監管概覽

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獲得境外企業或資產所有權、經營管理權等投資活動屬於境外投資。投資主體應當按照境外投資的情況辦理核准或備案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各級發展改革部門是境外投資的監督管理機構。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並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應當按照具體情形辦理備案或核准程序。各級商務部門是境外投資管理監督機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2008年8月1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各級外匯管理機關是外匯管理的監督管理機構，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備案或核准後，應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說明境外投資外匯資金來源情況。進一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中資外匯指定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於2026年7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投資者在進行對外投資時，不得直接出口或使用，亦不得通過跨境派遣人員、提供指導或安排培訓等任何變相方式轉讓國家未經許可禁止或限制出口的任何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同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對外投資及相關資產的轉讓和處置，必須依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在此過程中，有關組織和個人應予以協助和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絕或阻礙，並須嚴格遵守和執行審查決定。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發佈並於2026年7月1日起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時，不得直接出口或使用，亦不得通過跨境派遣人員、提供指導、安排培訓等任何變相方式轉移國家禁止以及未經許可限制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同時，對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境外投資以及相關資產的轉讓與處分，必須依法接受國家安全審查，在此過程中，有關組織和個人應當予以協助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絕或阻礙，並必須嚴格遵照執行審查決定。

監管概覽

外匯管理相關法規

《外匯管理條例》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以人民幣換算為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將外匯資本金結匯用於境內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公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兌換等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土地、規劃與建設許可相關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公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公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等法規，國家所有土地可依法劃撥或出讓，不動產權利變動須登記生效。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公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依法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單位須取得該證，否則批准文件註銷，土地應退回。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城鄉規劃法》，在城市規劃區內進行建設須申請該證，無證建設將面臨罰款、拆除等處罰。

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公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及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公佈，於2019年4月23

監管概覽

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開工前須申請施工許可證，無證施工將被責令停工並罰款。

竣工驗收備案：

根據《建築法》和《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項目竣工後須驗收合格並備案，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將被罰款並賠償損失。

與房屋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必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包括租賃期限、使用、租賃和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等條款，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此外，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天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向中國的直轄市或者出租房屋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違反上述規定的個人或單位，可以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9年12月26日發佈，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02年10月28日發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按照相關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

監管概覽

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節能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發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發佈，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規定，國家實行節能評估與審查制度，未通過節能審查的項目不得開工建設或投入使用。

數據、網絡與信息安全相關法規

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改委、工信部等多部委於2021年11月16日聯合發佈，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國務院於2024年8月30日公佈，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2002年8月3日公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商標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無效宣告的程序。根據前述法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需繼續使用該商標的，應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續展手續，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以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公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發佈，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阻礙互聯網域名系統安全穩定運行。

勞動就業、社保與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應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遵守最低工資標準，建立勞動安全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

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在職工錄用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進一步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中國政府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重點扶持，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15%。

增值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規定，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應繳納增值稅，稅率根據行業不同為13%、9%、6%或零。

股利分配相關法規

《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達到註冊資本的50%。公司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對境內企業直接與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均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中國台灣地區有關規定概要

本節載列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台灣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跨境投資法規

在中國台灣，規範中國台灣地區與中國內地人民之間關係的基本法律框架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根據該條例，中國台灣經濟事務主管部門頒佈了《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範具有中國台灣旅行證件的個人、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法律實體、組織或其他機構在中國內地進行的投資。

監管概覽

根據該等法規，對中國內地投資的監管制度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其中「禁止類」投資不獲許可。不在禁止名單內的投資屬於「一般類」，原則上須事先獲得中國台灣經濟事務主管部門的批准方可進行。

對於低於特定門檻的一般類投資（例如，每項目的累計投資金額不超過100萬美元），則無需事先批准，僅須於投資完成後六個月內向中國台灣經濟事務主管部門作出事後申報。

此外，具有中國台灣旅行證件的投資者、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投資者須遵守對中國內地的投資總額上限。一般而言，(i)個人受每年500萬美元的上限限制；(ii)中小企業受新台幣8,000萬元或其淨值（或合併淨值）的60%（以較高者為準）的上限限制；及(iii)其他企業受其淨值（或合併淨值）60%的上限限制。若干合資格企業（例如跨國企業或獲認定為營運總部的實體）可獲豁免遵守此等上限。

外匯管制法規

中國台灣的外匯管制主要由《管理外匯條例》規管。

根據適用法規，公司或商業實體買賣外匯的累計年度限額為1億美元。在此限額內的匯款可直接通過授權銀行申報及結匯，而超出該限額則須事先獲得中國台灣地區貨幣政策主管機關的批准。此外，對於超過特定門檻的單筆交易（即公司100萬美元及個人50萬美元），銀行可能要求申報人提供證明文件。

本集團在中國台灣運營所涉及的跨境資金流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匯回及貨品與服務付款，均須遵守上述外匯申報及結匯要求。

勞動及社會福利法規

勞動

《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確立了中國台灣僱傭條件的最低標準，旨在保護勞工權益、加強勞資關係及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所有受《勞動基準法》規限的僱主及員工均須遵守其條文，任何低於法定標準或違反該法的合同條款均屬無效。

《勞動基準法》規管的事項包括僱傭合同、工資、工作時間、休息期間、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工作場所規則。違反《勞動基準法》的僱主可能受到行政處罰。此外，其他相關法律，包括《性別平等工作法》，亦同樣適用。

監管概覽

勞工退休金

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僱主須每月為員工的個人退休金賬戶作出提撥。僱主的提撥不得低於員工月工資的6%，而員工可自願額外提撥最多6%。

年滿60歲且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的員工，有權按月領取退休金，而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則有權領取一次金。未按規定提撥的僱主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並受到處罰。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根據《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僱主須為年齡在15至65歲之間的合資格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計劃。

保費根據員工申報的薪資及適用費率計算。勞工保險為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提供給付。不合規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

知識產權法規

商標

《商標法》保護商標權、維護消費者利益及促進公平競爭。未經授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構成商標侵權。

侵權者可能須承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刑事處罰。

專利

根據《專利法》，中國台灣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期限分別為自申請日起20年、10年及15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臻鼎集團開始其開發及生產IC載板的業務。作為IC載板業務專注增長的一項策略，本公司於2019年註冊成立，作為臻鼎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以承接及獨立承擔臻鼎集團的IC載板業務。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以智能製造為動力的IC載板供應商，專注於FCBGA、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於的中國內地IC載板製造商中排名第三，較2023年的第六位有所提升，並在FCBGA及FCCSP載板的中國內地製造商中各排名第三。在2025年按IC載板收入計的全球前二十大IC載板供應商中，2023年至2025年的收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亦排名第一。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若干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1年	秦皇島一號廠房由臻鼎集團建立，該廠房開始樣品生產IC載板。
2013年	秦皇島一號廠房開始量產WBCSP載板。
2018年	秦皇島一號廠房開始量產FCCSP載板。
2019年	本公司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以承接及獨立承擔臻鼎集團的IC載板業務。
2021年	我們通過收購彼時為臻鼎集團子公司的碁鼎科技，收購了秦皇島一號廠房。 深圳一號廠房動工。 秦皇島二號廠房動工。
2022年	秦皇島二號廠房於動工後1.5年內開始量產FCCSP載板。 深圳工廠一期已開始FCBGA載板的樣品生產，成為全球IC載板供應商中首批部署半導體級SECS協議的生產工廠之一。
2024年	開始量產行業領先且支持3nm智能手機SoC芯片的FCCSP載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深圳一號廠房開始量產FCBGA載板。尤其是， — 實現先進封裝量產，包括2.5D／3D堆疊IC封裝架構。 — 適用2nm芯片的FCBGA載板已取得客戶認證。
2025年	開始量產行業領先且支持個人電腦DRAM芯片的WBCSP載板。 實現了(i)單一封裝內11顆或以上芯片的Chiplet封裝FCBGA載板，及(ii)支持HPC AI芯片及汽車ADAS芯片的量產。
2026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家直接全資子公司，該兩家公司均被視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子公司詳情。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本集團應佔 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禮鼎秦皇島 ⁽¹⁾	中國	2021年3月29日	100%	IC載板的製造及銷售
禮鼎香港 ⁽²⁾⁽³⁾	香港	2016年7月6日	100%	IC載板的貿易及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為精簡臻鼎的集團架構，於2021年12月，Monterey Park將其持有的碁鼎科技100%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此後碁鼎科技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根據2023年6月的合併協議，碁鼎科技與禮鼎秦皇島通過吸收合併方式合併，禮鼎秦皇島為存續實體。合併已於2023年7月31日生效且碁鼎科技註銷已於2024年6月完成。
- (2) 為精簡臻鼎的集團架構，於2023年4月，Monterey Park將其持有的禮鼎香港100%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此後禮鼎香港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3) 禮鼎國際有限公司的分支機構已在中國台灣註冊為禮鼎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有關我們子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第一輪融資

於2019年8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其後於2019年12月增至50百萬美元，於2020年1月增至130百萬美元，然後於2021年3月增至151.8百萬美元。下表載列相關股東在上述增資中認購的註冊資本、繳足的實繳資本及支付的相應代價：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美元)	繳足的實繳資本 (美元)	已付代價 (美元)
Monterey Park	13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碩沅有限公司	7,260,000	7,260,000	7,260,000
定愷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沂瑞有限公司	3,680,000	3,680,000	3,680,000
深圳碩興	2,274,687	2,274,687	2,274,687
深圳鈞賀	2,005,175	2,005,175	2,005,175
深圳愷興	1,412,247	1,412,247	1,412,247
總計	151,832,109	71,832,109	71,832,109

Monterey Park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進一步資料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碩沅有限公司、沂瑞有限公司、深圳碩興及深圳愷興均為[編纂]前投資者，其進一步資料載於「—[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定愷有限公司及深圳鈞賀均為我們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其進一步資料載於「—員工持股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各項認購的代價乃參考了所繳付的等值實繳出資金額後釐定。上表所載上述認購的已付代價已由相關股東以現金全數結清，相關資金已於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期間由本公司收到。

第二輪融資

於2021年12月，Monterey Park以現金向本公司出資70百萬美元，用於支付Monterey Park當時認繳註冊資本的部分金額。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權獨立估值，該出資對應於向本公司實繳資本11,666,667美元的代價。

其後，根據我們股東於2022年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51.8百萬美元增加至156.9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相關股東在(i)Monterey Park的上述出資及(ii)上述增資中認購的註冊資本、繳足的實繳資本及支付的相應代價：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美元)	繳足的實繳資本 (美元)	已付代價 (美元)
Monterey Park	—	11,666,667	70,000,000
定愷有限公司	1,560,000	1,560,000	9,360,000
碩沅有限公司	940,000	940,000	5,640,000
沂瑞有限公司	595,000	595,000	3,570,000
深圳愷興	500,786	500,786	3,004,717
深圳進碩	444,575	444,575	2,667,453
深圳瑞進	434,355	434,355	2,606,132
深圳碩興	429,246	429,246	2,575,472
深圳鈞賀	137,971	137,971	827,830
總計	5,041,933	16,708,600	100,251,605

深圳進碩及深圳瑞進均為我們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其進一步資料載於「一員工持股平台」。

上述認購的代價乃參考了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權獨立估值報告釐定。已付代價中超過所認購註冊資本的部分，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上述認購的代價已由相關股東以現金全數結清，相關資金已於2022年3月由本公司收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第三輪融資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21日及2023年4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56.9百萬美元增至176.3百萬美元，然後增至177.4百萬美元，再增至178.5百萬美元。下表載列相關股東在上述增資中認購的註冊資本、繳足的實繳資本及支付的相應代價：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美元)	繳足的實繳資本 (美元)	已付代價 (美元)
鵬鼎控股	15,113,350	15,113,350	136,020,151
Quickfame Inc.	1,111,111	1,111,111	10,000,000
聯道鵬翔	1,007,557	1,007,557	9,036,946
深圳愷興	561,769	561,769	5,055,919
深圳碩興	486,985	486,985	4,382,872
碩沅有限公司	456,405	456,405	4,107,645
定愷有限公司	383,889	383,889	3,455,001
深圳樂愷	344,249	344,249	3,098,237
福瑩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2,790,000
深圳鈞德	272,040	272,040	2,448,363
深圳進嘉	263,644	263,644	2,372,796
深圳鈞賀	236,777	236,777	2,130,982
沂瑞有限公司	235,000	235,000	2,115,000
深圳瑞進	228,380	228,380	2,055,416
深圳福毅	191,436	191,436	1,722,922
深圳進榮	176,322	176,322	1,586,902
深圳進銓	130,982	130,982	1,178,841
深圳進碩	80,605	80,605	725,441
總計	21,590,501	21,590,501	194,283,422

鵬鼎控股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進一步資料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福瑩有限公司、深圳進嘉、深圳進榮、深圳進銓、深圳鈞德、深圳福毅及深圳樂愷均為我們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其進一步資料載於「一員工持股平台」。聯道鵬翔及Quickfame Inc.均為[編纂]前投資者，其進一步資料載於「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上述各項認購的代價乃參考了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權獨立估值釐定。已付代價中超過所認購註冊資本的部分，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上述增資的認購代價已由相關股東以現金全數結清，相關資金已於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期間由本公司收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減資及股份制改組

於2025年5月30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對Monterey Park持有的本公司認繳資本進行定向減資，並將註冊資本由178.5百萬美元減少至110.1百萬美元，以使其認繳註冊資本與其實繳註冊資本相符。減資金額為68.3百萬美元，該金額經計及Monterey Park持有的未繳付部分註冊資本後釐定。減資已於2025年7月完成。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6年5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同意將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為110,131,210美元）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7,655,639元，分為737,655,63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按匯率約人民幣6.69元兌1美元換算。我們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百分比在改制前後保持不變。該改制已於2026年5月18日完成，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更改為「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股東在緊接股份制改組前以及緊隨股份制改組後的股權及持股資料：

股東	定向減資後及緊接股份制改組前		緊隨股份制改組後	
	認購及繳足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實繳資本 (美元)			
Monterey Park	61,666,667	55.99	413,041,415	55.99
鵬鼎控股	15,113,350	13.72	101,228,484	13.72
碩沅有限公司	8,656,405	7.86	57,980,471	7.86
定愷有限公司	7,143,889	6.49	47,849,509	6.49
沂瑞有限公司	4,510,000	4.10	30,207,737	4.10
深圳碩興	3,190,918	2.90	21,372,835	2.90
深圳愷興	2,474,802	2.25	16,575,860	2.25
深圳鈞賀	2,379,923	2.16	15,940,739	2.16
Quickfame Inc.	1,111,111	1.01	7,442,208	1.01
聯道鵬翔	1,007,557	0.91	6,748,812	0.91
深圳瑞進	662,735	0.60	4,439,212	0.60
深圳進碩	525,180	0.48	3,517,880	0.48
深圳樂愷	344,249	0.31	2,305,912	0.31
福瑩有限公司	310,000	0.28	2,076,501	0.28
深圳鈞德	272,040	0.25	1,822,010	0.25
深圳進嘉	263,644	0.24	1,765,948	0.24
深圳福毅	191,436	0.17	1,282,046	0.17
深圳進榮	176,322	0.16	1,180,987	0.16
深圳進銓	130,982	0.12	877,073	0.12
總計	110,131,210	100.00	737,655,639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第四輪融資

於2026年5月，Pai Vista Ltd.、ASEAME Partners LP、Zen Core Ltd.、Sarka Investments Limited、YHT Capital Ventures Pte. Ltd.、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投資」）及勝瑋國際有限公司（統稱「第四輪[編纂]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108,888,889股股份。

下表載列認購詳情：

股東	認購的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人民幣元)
Pai Vista Ltd.	32,027,345	576,492,210
ASEAME Partners LP	30,370,371	546,666,678
Zen Core Ltd.	17,194,878	309,507,804
Sarka Investments Limited	15,185,185	273,333,330
YHT Capital Ventures Pte. Ltd.	9,444,444	169,999,992
中信証券投資	2,777,777	49,999,986
勝瑋國際有限公司	1,888,889	34,000,002
總計	108,888,889	1,960,000,002

第四輪[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編纂]前投資者，其進一步資料載於「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上述各項認購的代價為每認購股份人民幣18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且參考了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全部股權獨立估值釐定。已付代價中超過所認購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上述增資的認購代價已由相關股東以現金全數結清，相關資金已於2026年5月至2026年6月期間由本公司收到。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6年5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37,655,639元增加至人民幣846,544,528元。有關上述認購後緊接的持股情況，請參閱下文「一資本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告知，上文所述有關本公司的增資及減資均已正式完成。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揚我們員工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我們為員工持股計劃設立了以下員工持股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定愷有限公司

定愷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i)定愷有限公司由Kilby Group LP(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有限合夥)持有100%權益；(ii)Kilby Grou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ilby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張祐嘉先生持有100%權益；及(iii)Kilby Group LP有8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董事長、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定轉先生持有約18.6%的合夥權益。

深圳鈞賀

深圳鈞賀為一家於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圳鈞賀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昇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陳璐女士持有100%權益，其亦控制深圳進嘉的普通合夥人；及(ii)深圳鈞賀有41名有限合夥人。

深圳進碩

深圳進碩為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截至本文件日期，(i)深圳進碩的普通合夥人為孟仕文先生；及(ii)深圳進碩有48名有限合夥人。

深圳瑞進

深圳瑞進為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圳瑞進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朋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李冠甫先生持有100%權益；及(ii)深圳瑞進有4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我們的員工董事張宇先生持有約10.5%的合夥權益。

深圳樂愷

深圳樂愷為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圳樂愷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富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毛玉月女士持有100%權益；及(ii)深圳樂愷有38名有限合夥人。

福瑩有限公司

福瑩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福瑩有限公司由Solent Group Holdings LP(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有限合夥)持有100%權益；(ii)Solent Group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olent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李筱萍女士持有100%權益；及(iii)Solent Group Holdings LP有35名有限合夥人。

深圳鈞德

深圳鈞德為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圳鈞德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毓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莫小鳳女士持有99%(其亦控制深圳進銓的普通合夥人)權益；及(ii)深圳鈞德有35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圳進嘉

深圳進嘉為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圳進嘉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盛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陳璐女士持有99%(其亦控制深圳鈞賀的普通合夥人)權益；及(ii)深圳進嘉有35名有限合夥人。

深圳福毅

深圳福毅為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圳福毅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統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羅萍女士持有100%權益；及(ii)深圳福毅有29名有限合夥人。

深圳進榮

深圳進榮為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截至本文件日期，(i)深圳進榮的普通合夥人為夏賓先生；及(ii)深圳進榮有30名有限合夥人。

深圳進銓

深圳進銓為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圳進銓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棟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莫小鳳女士持有100%權益，其亦控制深圳鈞德的普通合夥人；及(ii)深圳進銓有23名有限合夥人。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我們的各員工持股平台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或員工持股平台股東的各有限合夥中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該相應有限合夥30%或以上的權益。

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已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其目的是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才，並促進股東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持股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權益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予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而我們員工持股平台中的所有合夥權益或股份已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認購並繳足。因此，將不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或期權。

除上文及「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持股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相關投資	第一輪融資	第二輪融資	第三輪融資	第四輪融資
相關[編纂] 前投資者	碩沅有限公司、 沂瑞有限公司、 深圳碩興及深圳 愷興	碩沅有限公司、 沂瑞有限公司、 深圳碩興及深圳 愷興	碩沅有限公司、 沂瑞有限公司、 深圳碩興、深圳 愷興、聯道鵬翔 及Quickfame Inc.	Pai Vista Ltd.、 ASEAME Partners LP、Zen Core Ltd.、Sarka Investments Limited、YHT Capital Ventures Pte. Ltd、中信証 券投資及勝璋國 際有限公司
根據[編纂]前投資向 本公司支付的代價 金額	14.6百萬美元	14.8百萬美元	34.7百萬美元	人民幣 1,960.0百萬元
代價最後結算日期 ⁽¹⁾ .	2022年3月2日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5月30日	2026年6月3日
每股成本	人民幣1元 ⁽²⁾	人民幣6元 ⁽²⁾	人民幣9元 ⁽²⁾	人民幣18元
較[編纂]的折讓 ⁽³⁾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於[編纂]後12個月內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	釐定[編纂]前投資已付代價的基準載於「一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第一輪融資」、「一第二輪融資」、「一第三輪融資」及「一第四輪融資」。			
[編纂]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有[編纂]已用於我們主營業務的發展及運營、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本公司認為，其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			

附註：

- (1) 指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應付總代價獲全數且不可撤回地結清並由我們公司收到的日期。
- (2) 計算方法為：(x)相關輪次股權融資的[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以美元計價的金額按每次付款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除以（y）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在股份制改革後立即持有的對應該輪次股權融資的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基於匯率人民幣0.8698元兌1.00港元的貨幣換算（僅供說明用途）及[編纂]每[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下表載列各[編纂]前投資者對我們公司投資的詳情：

	第一輪融資		第二輪融資		第三輪融資		第四輪融資		總計	
	認購的 註冊資本 ⁽¹⁾	已付代價	認購的 註冊資本 ⁽¹⁾	已付代價	認購的 註冊資本 ⁽¹⁾	已付代價	認購的 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認購的註冊 資本 ⁽¹⁾ ／ 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碩沅有限公司 . . .	7,260,000	7,260,000	940,000	5,640,000	456,405	4,107,645	—	—	8,656,405美元	17,007,645美元
沂瑞有限公司 . . .	3,680,000	3,680,000	595,000	3,570,000	235,000	2,115,000	—	—	4,510,000美元	9,365,000美元
深圳碩興	2,274,687	2,274,687	429,246	2,575,472	486,985	4,382,872	—	—	3,190,918美元	9,233,031美元
深圳愷興	1,412,247	1,412,247	500,786	3,004,717	561,769	5,055,919	—	—	2,474,802美元	9,472,883美元
聯道騰翔	—	—	—	—	1,007,557	9,036,946	—	—	1,007,557美元	9,036,946美元
Quickfame Inc. . . .	—	—	—	—	1,111,111	10,000,000	—	—	1,111,111美元	10,000,000美元
									32,027,345股	人民幣
Pai Vista Ltd. . . .	—	—	—	—	—	—	32,027,345	576,492,210	股份	576,492,210元
ASEAME Partners LP	—	—	—	—	—	—	30,370,371	546,666,678	股份	546,666,678元
									17,194,878股	人民幣
Zen Core Ltd. . . .	—	—	—	—	—	—	17,194,878	309,507,804	股份	309,507,804元
Sarka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15,185,185	273,333,330	股份	273,333,330元
YHT Capital Ventures Pte. Ltd.	—	—	—	—	—	—	9,444,444	169,999,992	股份	169,999,992元
									2,777,777股	人民幣
中信証券投資 . . .	—	—	—	—	—	—	2,777,777	49,999,986	股份	49,999,986元
勝璋國際有限 公司	—	—	—	—	—	—	1,888,889	34,000,002	股份	34,000,002元
總計	14,626,934	14,626,934	2,465,032	14,790,189	3,858,827	34,698,382	108,888,889	1,960,000,002	—	—

附註：

- (1) 認繳註冊資本相當於相應的[編纂]前投資者繳足的實收資本。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除授予第四輪[編纂]前投資者的信息權外（定義見下文），概無[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指的特別權利。

根據其各自投資的條款，(i)本公司同意授予第四輪[編纂]前投資者若干信息權（「信息權」），及(ii)Monterey Park同意授予第四輪[編纂]前投資者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反攤薄權及回購權，由Monterey Park指定的第三方履行（連同信息權，統稱「相關特殊權利」）。彼等各自投資的條款規定，相關特別權利將於提交[編纂]（「[編纂]」）前一日終止，惟倘發生以下情況，相關特別權利將自動恢復：(1)本公司自願撤回[編纂]；(2)本公司未能在[編纂]失效後三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3)相關監管機構作出駁回、退回、否決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審查[編纂]的決定；(4)保薦人停止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或(5)本公司未能於2028年7月2日或本公司與股東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時間前[編纂]。此外，根據各項投資的條款，[編纂]後，相關特別權利將不可撤銷地終止且不得恢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相關特殊權利並無其他義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重大方面的[編纂]前投資取得主管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向主管當局作出所有必要登記或備案，且首[編纂]前投資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文件，並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超過120個完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不可撤回地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引第4.2章所載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碩沅有限公司

碩沅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碩沅有限公司由Noyce Group LP(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有限合夥)持有100%權益；(ii)Noyce Grou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oyc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簡誠志先生持有100%權益；及(iii) Noyce Group LP有2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我們的董事蕭得望先生持有約12.01%的合夥權益，且概無人士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沂瑞有限公司

沂瑞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沂瑞有限公司由Merton Group Holdings LP(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有限合夥)持有100%權益；(ii)Merton Group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erton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林煥龍先生持有100%權益；及(iii)Merton Group Holdings LP有28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人士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深圳碩興

深圳碩興為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圳碩興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賀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任聖奇先生持有100%權益；及(ii)深圳碩興有37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人士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圳愷興

深圳愷興為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圳愷興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沅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古松先生持有100%權益；及(ii)深圳愷興有29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人士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聯道鵬翔

聯道鵬翔為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聯道鵬翔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聯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深圳市立誠展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7.5%及由廣州市聯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持有32.5%。深圳市立誠展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同創展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0%，而後者由王璐先生持有84.3%，並由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82.0%，其中王璐女士及陳秋霞女士分別持有33.3%及31.5%的合夥權益。廣州市聯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聯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9.0%，而後者由廣東省聯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4.79%。黃建勳先生為廣東聯泰集團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5.47%的股權，而其餘三名股東各自持有其不足30%的股權；及(ii)聯道鵬翔有1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人士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Quickfame Inc.

Quickfame Inc.為一家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uickfame Inc.由廖寶華女士全資擁有。

Pai Vista Ltd.

Pai Vista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i Vista Ltd.由賀陳修先生擁有81.8%。

Zen Core Ltd.

Zen Core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en Core Ltd.由Mr. Lee Hsiang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SEAME Partners LP

ASEAME Partners LP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自有投資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ASEAME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chiCapital GP Limited，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主望先生控制，其亦控制Sarka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ii)ASEAME Partners LP的有限合夥人為Longhu Investments Pte. Ltd.及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

Sarka Investments Limited

Sarka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rka Investments Limited由Vigor Holdings Limited擁有，並由獨立第三方陳主望先生控制。

YHT Capital Ventures Pte. Ltd.

YHT Capital Ventures Pte. Lt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HT Capital Ventures Pte. Ltd.由姚曉東先生持有80%及由翁慧芳女士持有20%權益。

中信証券投資

中信証券投資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

勝瑋國際有限公司

勝瑋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機械設備PLC軟件設計及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瑋國際有限公司由顏志聰先生及其他四名人士持有47.51%權益，各人士於勝瑋國際有限公司中持有少於30%的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本節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所有股東均彼此獨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以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我們的控股股東					
Monterey Park	413,041,415	48.79	[編纂]	[編纂]	[編纂]
鵬鼎控股	101,228,484	11.96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定愷有限公司	47,849,509	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鈞賀	15,940,739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瑞進	4,439,212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進碩	3,517,880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樂愷	2,305,912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瑩有限公司	2,076,501	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鈞德	1,822,010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進嘉	1,765,948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福毅	1,282,046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進榮	1,180,987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進銓	877,073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碩沅有限公司	57,980,471	6.85	[編纂]	[編纂]	[編纂]
Pai Vista Ltd.	32,027,345	3.78	[編纂]	[編纂]	[編纂]
ASEAME Partners LP . . .	30,370,371	3.59	[編纂]	[編纂]	[編纂]
沂瑞有限公司	30,207,737	3.57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碩興	21,372,835	2.52	[編纂]	[編纂]	[編纂]
Zen Core Ltd.	17,194,878	2.03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愷興	16,575,860	1.96	[編纂]	[編纂]	[編纂]
Sarka Investments Limited	15,185,185	1.79	[編纂]	[編纂]	[編纂]
YHT Capital Ventures Pte. Ltd.	9,444,444	1.12	[編纂]	[編纂]	[編纂]
Quickfame Inc.	7,442,208	0.88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道鵬翔	6,748,812	0.8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信証券投資	2,777,777	0.33	[編纂]	[編纂]	[編纂]
勝瑋國際有限公司	1,888,889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H股股東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846,544,528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以下股份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a)[編纂]股H股（於[編纂]時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即我們的控股股東Monterey Park及鵬鼎控股；及(b)[編纂]股將不會轉換為H股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計及[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後，[編纂]股H股（於[編纂]時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該百分比高於[編纂]，即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須由[編纂]持有的[編纂]最低指定百分比（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按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編纂]的下限及上限計算，會導致該等由公眾持有的證券於[編纂]時的[編纂]達到[編纂]港元的百分比，及(ii)[編纂]）。

禁售期自由流通量

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於[編纂]後12個月內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中[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萬港元；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萬港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處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H股在[編纂]時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編纂]的流通量。於[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預期由[編纂]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任何處置限制所規限的H股[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並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上（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低位）且[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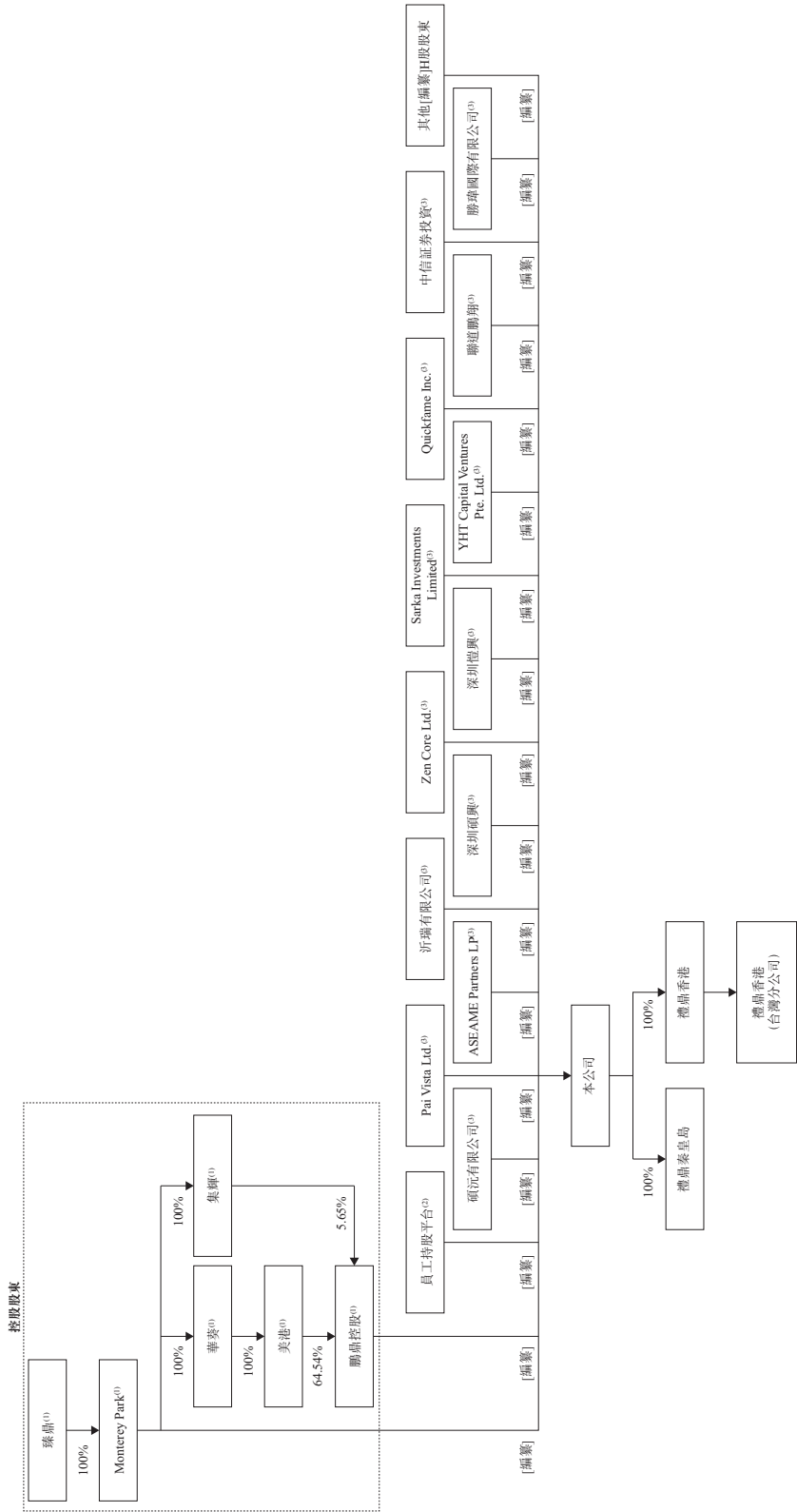
在[編纂][編纂]的原因

我們尋求在[編纂][編纂]，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編纂]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國際平台，以獲取外國資本並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這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簡要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1)-(3)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以智能製造賦能的IC載板供應商，專注於FCBGA、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使命是推動技術進步、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及造福人類。我們的願景是發展先進IC載板行業，成為全球行業領導者。

IC載板是一種用於半導體封裝的專業高密度互連平台，作為提供硅芯片與印刷電路板之間電氣連接、機械支撐及熱管理的關鍵載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內地的IC載板製造商中排名第三，較2023年的第六名上升，並在FCBGA及FCCSP載板的中國內地製造商中各排名第三。在全球按2025年IC載板收入計前20大IC載板供應商中，我們在2023年至2025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排名第一。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2.9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55.5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2,82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6%。我們的收入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3.9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長70.9%。

作為IC載板行業的技術領導者，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FCBGA載板作為未來的增長動力，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於2025年，我們深圳園區FCBGA載板的滿載設計產能¹方面達3,360千片，而秦皇島園區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滿載設計產能方面則達2,419千片。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成就：

 行業地位	 全球客戶群	 技術參數
第三 IC載板中國內地廠商排名 (以2025年收入計) 第三 FCBGA載板廠商在中國內地的排名 (以2025年收入計) 第三 FCCSP載板中國內地廠商的排名 (以2025年收入計) 第一 全球前二十大IC載板供應商 (按收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計)	前五大 全球OSAT企業 全球前五大中的三家 半導體存儲芯片供應商 全球知名 IC設計及IDM企業	中國內地首家實現單一封裝內 11類及以上芯片Chiplet封裝用IC載板量產 FCBGA • 26層、線寬／線距9/12 μm大規模生產能力 • 中國內地首家通過支持2nm芯片的FCBGA載板認證的企業 FCCSP • ETS 7/10 μm及mSAP 12/16 μm線寬／線距大規模生產能力 • 中國內地首家實現支持3nm智能手機SoC芯片的FCCSP載板大規模生產
	 增長態勢	 智慧工廠
	54.6% 收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 174.6% FCBGA載板的營業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FCBGA載板收入佔比從2023年的10.8% 增長到2026年第一季度的40.2%	全球IC載板供應商中 率先部署半導體級SECS通訊協議的企業之一 中國內地最大的FCBGA載板工廠⁽¹⁾ 核心工序自動化率超過95%

附註：上圖所載所有行業排名均按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編製。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2025年實際裝機產能計。
- (2) 所有複合年增長率乃基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計算。

¹ 基於生產流程中的瓶頸階段。對於FCBGA產品，我們將線路增層（ABF增層）階段視為瓶頸；對於FCCSP、WBCSP及模組產品，我們將表面處理產量視為瓶頸。滿載設計產能指工廠的設計最高產能，根據可置於整體廠房佈局內的設備總量計算。生產時間按期內經例行維護後每月28個滿生產日計算。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AI時代對算力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正提升IC載板的重要性，IC載板可實現高速信號傳輸及有效散熱，以支持穩定、高性能的芯片運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2025年至2030年，全球IC載板市場預期將達30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FCBGA載板預期將成為IC載板市場中增長最快的分部。由2025年至2030年，全球FCBGA載板市場預期將達19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7%。此外，全球FCBGA供需比率預期將由2025年的94.7%上升至2026年的104.7%，超過100%並進入供不應求狀態，其後供不應求缺口持續擴大，並於2030年達到125.6%。海外市場佔據全球FCBGA載板需求的大部分，且增長速度較中國內地更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FCBGA載板境外市場規模達64億美元，約佔全球FCBGA載板市場的82%，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9%，大幅超越同期中國內地預期的13.3%複合年增長率。作為中國內地IC載板行業中以FCBGA載板為策略重點的新興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該等重大市場機遇。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內地IC載板行業的新興領導者，其價值主張吸引全球行業領先客戶。

我們是中國內地領先的IC載板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內地IC載板製造商中排名第三，較2023年的第六名上升，並在FCBGA及FCCSP載板的中國內地製造商中各排名第三。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動IC載板的工藝優化及實現技術突破，並得到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及高素質的技術及管理專業團隊的支持，使我們能夠開發及製造具有高附加值及卓越質量的IC載板。按2025年IC載板收入計，在全球前20大IC載板供應商中，我們在2023年至2025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排名第一。

我們擁有兩個均衡且互補的增長動力支柱：國內及國際行業領先客戶。鑑於IC載板行業的供應短缺及快速技術創新的特性，行業領先客戶（尤其是FCBGA產品方面）要求其IC載板供應商具備全面的能力：(1)快速技術商業化，(2)生產穩定可靠的產品，及(3)快速產能爬坡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價值主張滿足了所有該等要求，因此我們的價值主張對全球行業領先客戶極具吸引力。

技術商業化需要與客戶具備強大的聯合開發能力。我們與全球前五大半導體封裝測試(OSAT)外包服務公司、世界知名的IC設計公司及IDM公司有廣泛的長期合作，並已成為其核心IC載板供應商之一。我們亦與他們在產品早期設計流程及封裝方案評估方面保持深入合作，並根據其定制化技術要求，通常提前六至十二個月啟動研發及驗證活動。

業 務

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端到端支持。通過貫穿IC設計、IC載板製造及封裝流程的深度聯合優化，我們能夠在「需求預測—技術提升—量產實施—迭代升級」的整個研發週期中與客戶緊密配合，確保我們的長期領導地位及業務擴張。

此外，我們利用採用SEMI設備通訊標準(SECS)協議的智能製造設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商業化後穩定可靠。智能製造設施亦使我們能夠在產品開發後在不同生產線之間快速複製生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採用SECS通訊協議的世界級智能製造能力」。我們穩定可靠的產品體現在主要下游客戶的高度認可，並獲全球多家知名客戶授予「年度最佳供應商」等榮譽，展示了我們在產品質量、技術實力、交付表現及服務響應能力方面的行業領先能力。

此外，憑藉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早期投資策略及智能製造能力，我們能夠快速提升產能。就未來的產能擴張而言，與國際競爭對手相比，我們亦受惠於中國內地較低的廠房建設成本及更高效的建設週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快速產能爬坡以把握全球AI機遇並擴大領先AI客戶基礎」。

快速產能爬坡以把握全球AI機遇並擴大領先AI客戶基礎

隨著AI技術在全球的快速應用，行業正面臨高端IC載板產能的嚴重短缺，領先客戶正加速其擴張計劃以滿足激增的算力需求。因此，領先客戶在選擇像我們這樣的IC載板生產合作夥伴時，會高度重視其合作夥伴的產能爬坡能力。在此背景下，我們策略性地預見未來的產能需求，並在初步廠房設計中納入大量產能擴充空間，同時採用分階段設備安裝的方法，以在實際訂單增長時快速提升產能。2025年，我們在深圳及秦皇島的生產廠房對FCBGA載板的滿負荷設計總產能為3,360千片，對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的滿負荷設計總產能為2,419千片。我們亦採用分階段設備安裝的策略，在實際訂單增長時快速提升產能。我們的實際裝機產能由2023年FCBGA載板的856千片及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的1,668千片增加至2025年FCBGA載板的1,050千片及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的1,964千片。憑藉此快速提升能力，我們的實際產量由2023年FCBGA載板的116千片及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的1,148千片增加至2025年FCBGA載板的727千片及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的1,726千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0.3%及22.6%，而我們現有生產廠房的實際裝機產能仍有充足空間可進一步提升。

此外，我們相信與國際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進一步提升產能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年產能約為2,000千片的IC載板製造設施的建設及爬坡至量產通常需要約五年，而我們能夠在中國內地在兩年至兩年半內完成同類設施的建設並開始量產，展示了我們在提供定制化高端產能擴張及快速產量爬坡方面的卓越能力。

業 務

持續研發、技術提升及IC載板升級以構建強大的技術壁壘

通過對研發及技術提升的投入，我們已建立涵蓋產品設計、材料應用及製造工藝的全棧式核心技術體系。我們擁有從研究、產品開發到工藝實施及量產的全流程集成工程能力，能夠快速實現研發成果的商業化，深化及拓寬與下游客戶的合作，並使我們處於全球IC載板行業的前沿。

就FCBGA而言，我們已策略性地將我們的技術佈局於高性能計算芯片的主流先進封裝工藝中。我們的技術使我們的產品能夠實現三大主要特點：大尺寸及高層數、低翹曲、高精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FCBGA載板定位於行業領先水平，能夠支持採用2nm工藝節點製造的高性能計算芯片的先進封裝要求。我們已實現與先進Chiplet及異構集成封裝以及2.5D/3D堆疊IC封裝架構兼容的IC載板的大規模量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中國內地首家實現單一封裝內11顆及以上芯片Chiplet封裝IC載板大規模生產的企業。

此外，我們持續追蹤AI計算芯片封裝技術的最新發展趨勢，並主動啟動用於先進封裝的下一代IC載板技術的研發，包括元件嵌入式FCBGA載板、多層芯FCBGA載板、超薄FCBGA載板及無核心層FCBGA載板。這一研發策略確保我們的技術路線圖保持領先於市場需求，並為我們在高性能計算芯片等高增長領域的長期競爭力提供堅實基礎。

就FCCSP載板而言，我們利用在FCCSP載板的精細線路、微孔結構及薄型化設計方面的技術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度集成、具成本效益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內地首家實現行業領先的FCCSP載板量產的公司，該載板能夠支持3nm智能手機SoC芯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了236項專利，包括188項發明專利及48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提交了75項專利申請，在先進IC載板領域形成堅實的知識產權壁壘。我們相信，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及技術升級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並增強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採用SECS通訊協議的世界級智能製造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內地IC載板行業中最早實現智能製造的企業之一，我們的核心生產基地實現了完全集成的智能生產，並在全球IC載板行業中保持先進水平。特別是，我們是全球首批採用半導體行業先進SECS通訊協議的IC載板供應商之一，使我們能夠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積累寶貴的數據洞察，並確保生產參數保持穩定、可控及可追溯。這種可追溯性及穩定性確保了我們IC載板的可靠性及質量。

業 務

以實現設備狀態監控、生產配方下載及共享、數據收集及警報通知的統一管理，我們已採用SECS通訊協議，該協議要求我們所有的智能製造設施配備端到端自動化生產設備、半導體智能製造軟件，以及支持AI的產品設計及質量檢測系統。我們的端到端自動化運營涵蓋從原材料入庫、製造到成品出庫及物流的整個生產流程，大幅提高了生產效率。我們亦將AI整合到IC載板的生命週期質量管理系統中，實現AI在產品設計及生產檢測中的應用。

我們在SECS通訊協議下的生產能力對於半導體級產品至關重要，因為所有業務數據均實時共享並集中管理，使管理層能夠遠程監控生產、精準調度資源及作出更明智的決策，顯著提高了質量和運營效率。此外，由於所有業務數據均自動管理及監控操作，我們能夠在不同的智能製造設施之間複製特定產品的生產，而無需人手調整生產參數（該過程耗時且不可靠）。

依托穩定的供應鏈能力，保障快速且優質的產品交付能力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韌性，並與全球領先的IC載板材料、設備及軟件供應商聯合開發，實現相互技術賦能及持續改進，同時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性能。我們已與IC載板原材料（如ABF、CCL、金鹽及防焊油墨）的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這使我們能夠獲得可靠、高質量及優先的關鍵材料供應，並有效緩解關鍵材料供應緊張對我們生產的影響。同時，憑藉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以及我們與客戶在採購方面的合作，我們持續優化採購流程，為保持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奠定堅實基礎。

在設備方面，我們與設備供應商合作，根據先進IC載板的工藝要求聯合開發專用解決方案，使其與我們的製造流程保持一致，並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在軟件體系方面，我們與領先的工業軟件企業合作開發了定製化MES系統，結合我們的生產管理需求與IC載板的生產特點，搭建了全數字化生產管理平台，實現了生產數據的實時採集、分析、優化與追溯，為我們的技術研發與生產工藝優化提供了強大的數字化支撐。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創新驅動的企業文化支持持續增長

我們的研發、製造、質量及銷售團隊具有深厚的IC載板行業經驗，是推動我們長期發展的中堅力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三百名在IC載板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的工程師，具備深厚的行業積累、精準的技術判斷力與強大的執行力，為我們的技術創新、戰略落地與長期穩定發展奠定了堅實的人才基礎。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的引進、培養與激勵，構建了完善的人才發展體系和激勵機制，為我們在全球IC載板市場的競爭提供了強大的人才支撐。

業 務

我們的董事長李定轉先生擁有豐富的IC載板市場開拓與運營管理經驗，是IC載板行業的資深專家與開拓者之一，他帶領建立了多個IC載板製造設施，對FCBGA生產進行大規模投資，帶領本公司成為全球IC載板供應商中首家部署半導體級SECS通訊協議的公司，積累了豐富的高階IC載板研發、生產與管理經驗。尤其是，李先生牽頭建立了我們專注於FCBGA載板的團隊，並推動了我們FCBGA載板業務的發展，包括技術路線圖的制定以及相關研發及生產能力的建設。憑藉對行業的技術發展趨勢、市場競爭格局、客戶需求變化具備深刻的洞見，李先生展現豐富的戰略願景以及精準的判斷力，是我們戰略發展的核心引領者。

我們的成長戰略

拓展我們的全球領先客戶基礎

我們旨在通過擴大全球領先客戶基礎來推動增長。憑藉我們快速的技術商業化、產能爬坡及成本效率，我們通過高性能及定制化的IC載板直接滿足IC設計公司的需求，同時把握由AI時代對AI及HPC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驅動的國際FCBGA機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中國內地IC載板行業的新興領導者，其價值主張吸引行業領先的全球客戶」。

隨著AI相關技術持續進步及客戶進一步縮短其產品開發週期，我們將深化價值鏈上下游的合作，並加強我們以客戶為導向的聯合開發模式。我們將專注於加快材料及工藝迭代、縮短新技術及新產品的研發週期，以及提升我們的快速設施建設及靈活資源配置能力，以配合客戶的下一代產品路線圖。我們亦將尋求更早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及技術驗證，以加深對設計限制的理解，並支持載板設計、材料及工藝的針對性優化，從而提高驗證效率、上市時間、質量穩定性及交付一致性。同時，我們旨在通過快速的產能爬坡能力、高且穩定的產品質量及智能製造系統吸引領先的全球客戶，使我們能夠滿足全球對性能、可靠性及交付的嚴格要求。

從供應方面而言，我們將加強與主要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的合作，加強ABF及CCL等關鍵材料的供應保障及認證時間表的協調，並推動供應商多元化，以建立更穩定及更具韌性的供應鏈，這對領先的全球客戶亦至關重要。

從客戶方面而言，我們亦將擴大與全球領先OSAT、IC設計及IDM客戶的合作，加強我們的全球營銷及技術支持網絡，並擴大國際業務拓展，以更好地滿足不同應用場景對IC載板的差異化要求，為我們境外業務的持續擴張奠定堅實基礎。

快速提升產能並持續增強智能製造

在我們現有的量產管理系統及智能製造基礎上，我們將加快新產能的爬坡及產能釋放速度，以便在匹配客戶訂單及預期需求的同時快速增加產品供應。

業 務

- **FCBGA載板：**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專注於擴大深圳FCBGA載板的產能。我們還計劃進一步將我們的產能組合轉向7納米及以下的先進工藝節點，以更好地滿足中國內地及全球領先客戶在AI及HPC、汽車及機器人及網絡通信等領域的需求。我們計劃擴充深圳二號廠房的產能並投資建設若干個新廠房，包括土地使用及建築成本，同時加快先進設備的採購及安裝，並部署自動化解決方案以支持我們的生產。
- **FCCSP載板：**受惠於存儲芯片市場蓬勃增長及邊緣AI應用對高度集成封裝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秦皇島一號及二號廠房的滿載設計產能利用率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達到96.0%及65.9%。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在存儲及邊緣AI應用的FCCSP載板領域的領先地位，同時推進相應產能的建設，為預期的訂單量增長提前做好準備。

同時，我們將利用智能製造作為產能擴張的關鍵推動力，持續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關鍵工藝參數及質量控制系統。這將提高產品的一致性和穩定性，降低與複雜工藝相關的製造風險及返工損失，並確保可靠的可擴展性。我們還將繼續按照智能工廠的高標準引進先進設備，進一步提高我們製造流程的自動化及精密度，並推動單位生產成本的不斷優化。

持續聚焦IC載板產品研發，加快技術迭代，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作為中國內地領先的IC載板廠商，我們將持續聚焦高階IC載板的技術能力建設。因應AI及HPC、智能裝置等下游應用領域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先進封裝對更高互連密度、信號完整性、散熱性能及可靠性的需求，我們將加速產品及製造工藝的技術迭代。我們將持續提升高階產品在性能穩定性、依賴性及應用適配範圍等方面的綜合表現，從而更好匹配下游客戶及應用場景的升級需求。我們亦將持續投入研發物料採購、全球研發人才招聘與培訓，以及先進設備的採購與調試，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技術路線圖。

在AI及HPC領域，我們將重點面向大模型訓練、超算中心及高性能推理等應用場景，推進適配2.5D/3D堆疊封裝、Chiplet及異構集成封裝及先進制程的FCBGA載板的技術升級與產品迭代。與此同時，我們將積極順應行業技術趨勢，前瞻性地部署下一代IC載板，如大尺寸、高層數、低翹曲及高精度等方向，以更好響應高性能算力芯片等關鍵客戶對高帶寬互連與高可靠封裝的需求。

在智能裝置領域，隨著端側AI硬件持續向輕薄化、小型化與高集成度方向演進，終端側對封裝的小型化與更高I/O密度提出更高要求。我們將圍繞上述趨勢，推進面向端

業 務

側AI應用的FCCSP等產品的技術研發與迭代，重點在更高層數、更細線寬／線距與更高互連密度等方向持續優化產品與工藝能力，以支持終端應用對體積、性能與可靠性的綜合要求。

持續吸引人才，建設穩定國際化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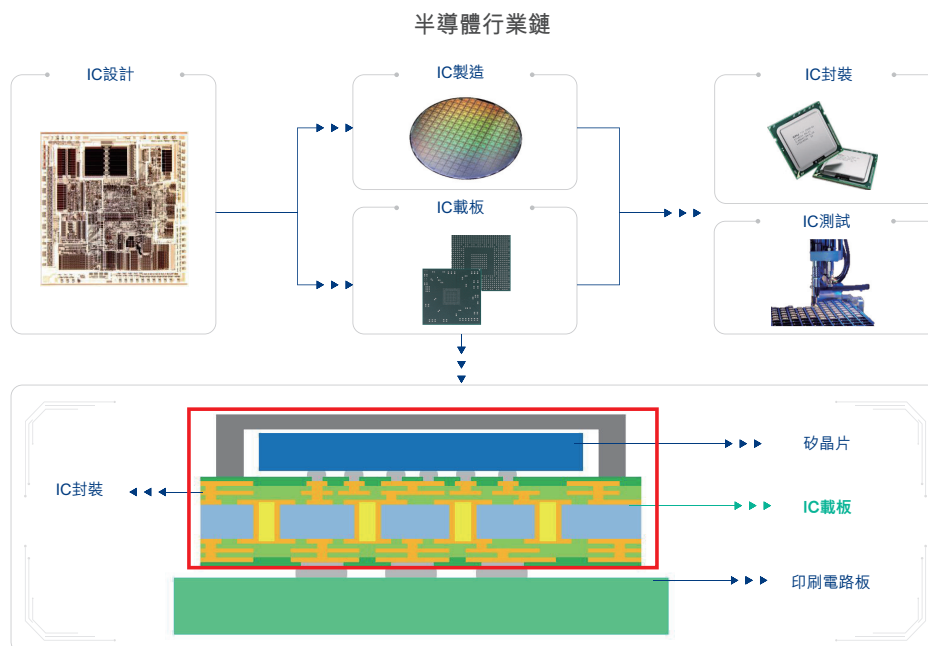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且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留住全球頂尖人才，並輔以具競爭力、與市場接軌的薪酬及激勵機制。我們將通過分層人才培養體系，強化我們的培訓、職業發展及繼任規劃框架，同時完善基於績效的激勵措施，並培育有凝聚力、高績效的組織文化，以支持公司的全球擴張及長期增長。

我們亦將通過系統性的內部培養，輔以有針對性的外部招聘（包括與大學合作培養未來人才），並以前瞻性視角專注於核心能力建設及與我們全球業務布局相協調，從而打造一支由研發、製造及業務拓展領域組成的高素質全球人才隊伍。我們亦將通過設立服務全球領先OSAT、IDM及IC設計公司的專屬服務團隊，並通過專門的業務及技術人員加強我們的全球佈局，從而增強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IC載板。IC載板是一種用於半導體封裝的專業高密度互連平台，作為提供硅芯片與印刷電路板之間電氣連接、機械支撐及熱管理的關鍵載體。IC載板通常需要精細線路及多層結構，以滿足客戶對電氣性能、信號完整性及熱管理的要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C載板包括FCBGA、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IC載板												
FCBGA	128,187	10.8	538,359	26.2	966,610	34.2	181,411	33.6	371,534	40.2		
FCCSP	690,680	58.4	1,024,964	49.9	1,102,155	39.0	234,867	43.5	310,718	33.6		
WBCSP及模組	296,509	25.1	398,612	19.4	606,974	21.5	98,547	18.2	183,048	19.8		
出售廢料材料及 其他 ⁽¹⁾	67,486	5.7	93,587	4.5	152,883	5.3	25,701	4.7	58,589	6.4		
總計	<u>1,182,862</u>	<u>100.0</u>	<u>2,055,522</u>	<u>100.0</u>	<u>2,828,622</u>	<u>100.0</u>	<u>540,526</u>	<u>100.0</u>	<u>923,88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IC載板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ASP	銷量	ASP	銷量	ASP	銷量	ASP	銷量	ASP	銷量	ASP
	(件)	人民幣 元	(件)	人民幣 元	(件)	人民幣 元	(件)	人民幣 元	(件)	人民幣 元	(件)	人民幣 元
FCBGA	12,706	10,089	68,314	7,881	123,315	7,839	22,037	8,232	47,233	7,866		
FCCSP	530,235	1,303	718,904	1,426	774,094	1,424	162,752	1,443	203,920	1,524		
WBCSP及 模組	374,971	791	467,150	853	696,124	872	108,502	908	200,224	914		
總計	<u>917,912</u>	<u>1,289</u>	<u>1,254,367</u>	<u>1,639</u>	<u>1,593,532</u>	<u>1,775</u>	<u>293,290</u>	<u>1,843</u>	<u>451,378</u>	<u>2,047</u>		

附註：

(1) 平均售價的計算方法為特定產品類別的收入除以相應的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IC載板類型的銷量顯著增長，主要受強勁的市場需求以及我們的產能增長所推動。有關中國內地及全球IC載板的市場需求，請參閱「行業概覽」。各產品類別內的產品組合變動通常會影響平均售價的變化。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產品類型的毛利率顯著提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損／毛利及毛利率」。

業 務

我們產品的應用

我們的IC載板可按應用分為智能裝置、AI及HPC、存儲、汽車及機器人以及網絡通信。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IC載板										
智能裝置	809,909	68.5	1,232,480	60.0	1,362,350	48.2	273,742	50.6	401,321	43.4
AI及HPC	26,894	2.3	361,052	17.6	716,217	25.3	130,200	24.1	300,904	32.6
存儲 ⁽¹⁾	175,309	14.8	194,897	9.5	352,205	12.5	60,357	11.2	102,628	11.1
汽車及機器人	22,203	1.9	89,039	4.3	79,235	2.8	7,158	1.3	36,728	4.0
網絡通信	81,061	6.9	84,467	4.1	165,732	5.9	43,368	8.0	23,719	2.6
出售廢料材料及 其他 ⁽²⁾	67,486	5.6	93,587	4.5	152,883	5.3	25,701	4.8	58,589	6.3
總計	1,182,862	100	2,055,522	100	2,828,622	100	540,526	100	923,889	100

附註：

(1) 存儲乃單獨呈列，因其應用於本表所列以外的其他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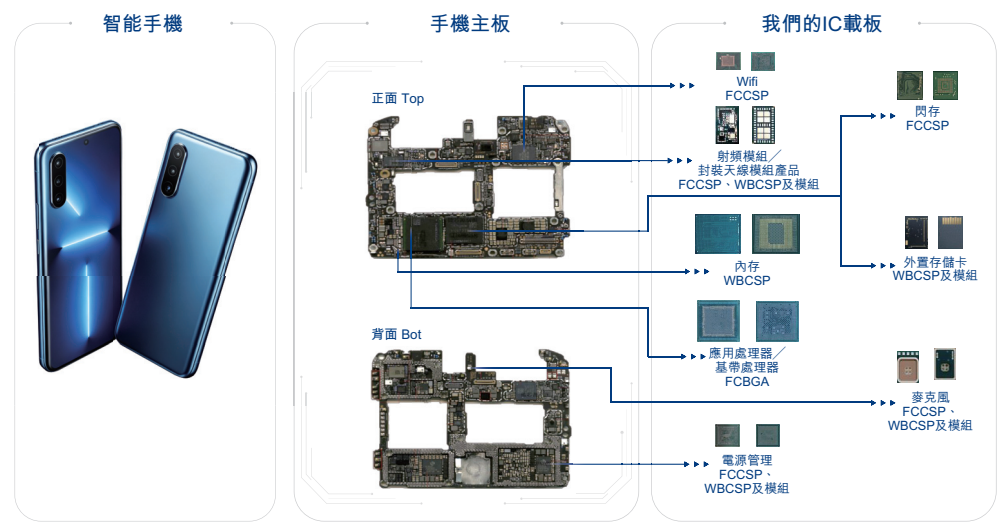
(2)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收入。

智能裝置

智能裝置應用受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穿戴設備的持續升級所推動。隨著該等設備變得更薄、更輕及功能更強大，它們需要支持高集成度、穩定信號傳輸、高密度互連以及高效電源及熱管理的IC載板。我們的IC載板用於關鍵芯片及模組，在廣泛的智能裝置應用中支持計算、通信、感測、音頻、電源管理及連接功能。

業 務

下圖為我們的產品集成至智能手機的示意圖：



下表載列我們用於智能裝置應用領域的產品、目標芯片類型、應用場景及主要設計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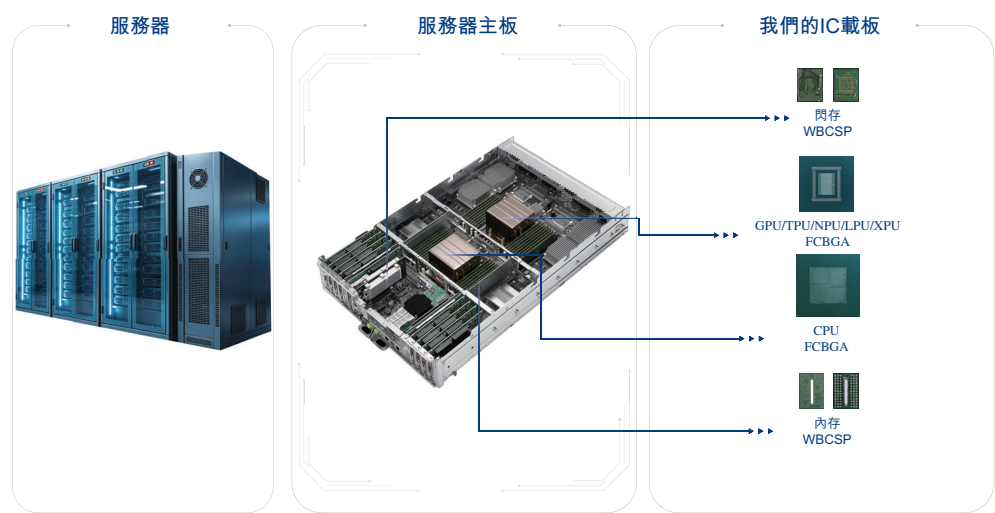
產品	芯片種類	應用場景	設計特色
FCBGA	CPU/GPU	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	● 個人電腦的算力核心，優化成熟工藝，側重於製造穩定性及成本優化 ● 層數：6–16層 ● 尺寸：20–70mm
FCCSP	應用處理器、基帶處理器、WiFi、射頻模組器、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高階及AI智能手機、高階平板電腦	● 專為高端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設計，強調高集成度SoC設計及高密度互聯 ● 層數：2–5層 ● ETS線路低至7/10um（開發中產品低至6/8um），mSAP線路低至12/16um
WBCSP及模組	電源管理、麥克風、射頻模組及AiP（封裝天線）模組	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備	● 解碼芯片注重能效和解碼質量，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注重高效能電源轉換，微機電系統麥克風注重高聲電轉換，而模組產品注重高頻訊號傳輸，優化射頻性能及散熱表現 ● 層數：2–9層 ● mSAP線路低至25/25um，蝕刻減成法線路低至25/30um

業 務

AI及HPC

AI及HPC應用是IC載板最具前景及高增長的應用領域之一。在生成式AI、雲計算、高性能計算及大規模數據處理快速發展的推動下，AI及HPC日益需要具有更高計算能力、更高I/O密度、更快信號傳輸及更佳熱管理功能的高級計算芯片。該等趨勢創造了對高性能IC載板(尤其是FCBGA載板)在大尺寸、高層數、精細線路方向的強勁需求，其對於支持AI及HPC基礎設施中使用的AI加速器、CPU、GPU及其他先進處理器至關重要。

下圖為我們的產品集成至服務器的示意圖：



下表載列我們用於AI及HPC應用領域的產品、目標芯片類型、應用場景及主要設計特色：

產品	芯片種類	應用場景	設計特色
FCBGA	CPU/GPU/TPU/NPU/LPU/XPU	AI服務器、高性能運算、通用服務器、雲計算節點	● 專為支持增強計算性能而設計，具備超高層數佈線及高I/O密度，兼容2.5D/3D封裝及Chiplet異構集成 ● 層數：8至26層 ● 本體尺寸：35至120毫米(開發中產品的單邊尺寸將超過150毫米) ● 半加成工藝線寬／線距精細至9/12μm，鏤射孔徑小至40μm，微焊球數量超過30,000個，下一代產品預期將超過100,000個

業 務

存儲

存儲是IC載板一個快速增長的應用領域，受益於智能手機、個人電腦、數據中心、汽車電子及AI相關應用對數據存儲及高速數據處理日益增長的需求。近年來，雲計算、生成式AI、邊緣設備及智能終端的擴張推動了存儲容量、帶寬及性能的持續升級。該等趨勢增加了對可靠且緊湊的IC載板的需求，以支持存儲芯片的穩定電氣性能、高效信號傳輸及大規模生產。下表載列我們用於存儲應用領域的產品、目標芯片類型、應用場景及主要設計特色：

產品	芯片種類	應用場景	設計特色
WBCSP	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存儲、動態隨機存取存儲、NAND閃存、多媒體存儲卡	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備、服務器、個人電腦、汽車	- 在緊湊及超薄外形尺寸內實現穩定的電氣連接及機械支撐，支持高速讀寫、高帶寬及低延遲，確保高效數據處理 - 層數：2至4層 - mSAP線寬／線距精細至25/25 μm，蝕刻減成法線寬／線距精細至30/30 μm

汽車及機器人

汽車及機器人的快速演進正為IC載板應用開拓新機遇。在汽車及機器人領域，由智能座艙、自動駕駛及先進傳感驅動的智能化發展，需要緊湊、可靠的計算平台。這對IC載板在封裝可靠性、電氣性能、小型化及熱管理方面施加了嚴格要求，支持持續的長期需求增長。下表載列我們用於汽車及機器人應用領域的產品、目標芯片類型、應用場景及主要設計特色：

產品	芯片類型	應用場景	設計特色
FCBGA	ADAS芯片、智能座艙芯片、智能控制芯片	智能輔助駕駛系統、智能座艙、車載影音系統、智能控制單元	- 汽車領域：ADAS芯片負責智能駕駛中的感知與決策，實現多種駕駛輔助功能；智能座艙芯片協調車載影音互動及設備控制，全面提升駕乘舒適性 - 機器人領域：該等芯片作為機器人的決策與執行中樞，以實時算力處理多傳感器信息，確保機器人安全精準完成物理任務 - 層數：6–16層 - 尺寸：23–70毫米 - Cpk>1.67⁽¹⁾

業 務

產品	芯片類型	應用場景	設計特色
FCCSP	智能座艙、 車規級MCU	智能座艙、車載影 音系統、車身控制	● 座艙影音領域：作為車內互動及用戶體驗中心，通過算力及多媒體能力驅動多屏互動及智能服務 ● 車身控制領域：對功能安全及系統穩定性有嚴格要求，確保穩定可靠的行車性能 ● 層數：2-5層 ● ETS線寬／線距精細至7/10μm，開發中產品達6/8μm，mSAP線寬／線距精細至12/16μm ● Cpk>1.67⁽¹⁾
WBCSP及 模組	PMIC、通信芯片、 射頻模組	車載電源管理、車 載網絡	● 負責電源轉換及數據通信，優化成本與功耗 ● 層數：2-9層 ● mSAP線寬／線距精細至25/25μm，蝕刻減成法線寬／線距精細至25/30μm ● Cpk>1.67⁽¹⁾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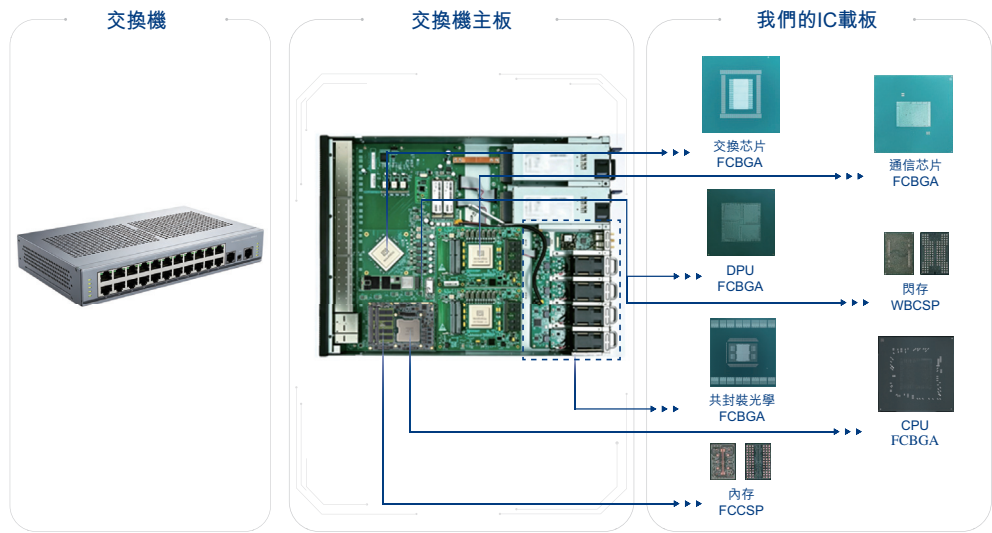
- (1) Cpk指過程能力指數，是一項統計質量管控指標，用以衡量生產製程能否持續生產符合指定公差限值的產品。Cpk>1.67表示生產製程具備充足的製程能力與穩定性，製程變異可有效控制於規格要求範圍內。

網絡通信

網絡通信是IC載板的重要應用領域，受益於5G網絡、高速寬帶、光通信、數據傳輸基礎設施及邊緣計算的持續發展。用於此領域的IC載板通常需要高速信號傳輸、低信號損耗、穩定的電氣性能，其設計通常採用低損耗ABF材料體系與低粗糙度銅面以降低插入損耗與回損。隨著通信網絡持續向更高帶寬、更低延遲及更大數據處理能力演進，對用於網絡處理器、交換機、路由器、基站及相關通信設備的高性能IC載板的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

業 務

下圖為我們的產品集成至交換機的示意圖：



下表載列我們用於網絡通信應用領域的產品、目標芯片類型、應用場景及主要設計特色：

產品	芯片種類	應用場景	設計特色
FCBGA	交換機芯片、通信芯片、DPU	共封裝光學、5G/6G 基站、邊緣路由器	● 支持400G/800G/1.6T及以上高速接口，解決高速信號完整性和高I/O數挑戰 ● 層數：8–20層 ● 尺寸：21–110mm ● 半加成工藝線路低至9/12um，鐳射孔徑低至60um，微錫球數量超30K（開發中產品數量會超過100K）

我們的IC載板

FCBGA載板

FCBGA載板屬於IC載板，其頂面透過倒裝晶片接合承載硅芯片，底面設置焊墊陣列，用以承接BGA焊球，該等焊球為封裝成品的外部端子，供封裝件安裝至印刷電路板。與傳統BGA封裝相比，FCBGA是一種先進的封裝技術。FCBGA封裝通常用於較高的I/O計數，並為最終應用（如AI及HPC）提供改進的電氣和熱性能。該等產品正朝著大尺寸、高層數、低翹曲及高精度方向發展。

我們的FCBGA載板使用味之素增層膜(ABF)材料，旨在支持先進的高性能封裝要求。我們的FCBGA載板主要規格包括：層數4至26層以上，芯板厚度介乎0.15 mm至1.6

業 務

mm，產品尺寸由15 mm×15 mm至120 mm×120 mm，以及線寬／線距為9/12 μ m。我們的技術使我們的產品能夠實現三大主要特點：(1)大尺寸、高層數，(2)低翹曲，及(3)高精度。

- **大尺寸及高層數：**我們開發了專為硅中介層設計的高可靠性載板，解決了垂直互連、熱管理及層間應力平衡等關鍵挑戰。我們的產品展現出國際先進水平的耐熱性及疲勞性能。我們亦在高層數結構設計、高精度層間對位、超低損耗信號傳輸及大尺寸載板翹曲控制等核心技術方面取得突破。該等進步使單芯片尺寸為100 mm×100 mm及24層或以上的先進封裝載板得以量產，以及單芯片尺寸為138 mm×138 mm及28層或以上的先進封裝載板得以研發驗證，滿足了高性能計算應用的嚴格要求。
- **低翹曲：**為解決大型載板在壓合及回流焊等過程中嚴重翹曲的行業普遍挑戰，我們通過低CTE芯材與增層介電材料的匹配設計、高剛性對稱疊構以及精細的熱應力管理流程，結合定制化先進設備，顯著減少了變形、降低了殘餘應力並改善了平坦度。這些技術使我們能夠將最終產品的翹曲度控制在0.1%以內，大幅提高了封裝良率及最終產品的長期可靠性。
- **高精度：**我們的高集成度、高互連密度載板實現了 $\pm 10\mu$ m的層間對位精度，這是指增層中激光鑽孔微孔的精確定位以及防焊開窗與對應焊盤的精確對位，確保了多層電路結構的精確堆疊及互連，並為高頻、高速信號傳輸提供出色的阻抗控制及電氣性能。

FCCSP載板

FCCSP載板採用倒裝芯片互連技術。憑藉其小型化及靈活的結構設計能力，主要用作智能手機及汽車電子的先進細間距封裝載板。

我們的FCCSP載板使用雙馬來酰亞胺三嗪樹脂玻璃纖維覆銅板(BT-CCL)作為基材。其封裝尺寸顯著小於FCBGA載板，使其成為輕量級載體。與WBCSP封裝技術相比，FCCSP旨在提供更高的I/O密度並改善系統性能及穩定性。我們的FCCSP產品採用嵌入式線路設計，線路嵌入於半固化片內以保護精細線路，實現更高密度的互連，主要規格包括：層數2至5層，整體厚度介乎0.08 mm至0.5 mm，產品尺寸由3 mm×3 mm至21 mm×21 mm，以及線寬／線距低至6/8 μ m。我們的技術使我們的產品能夠實現三大主要特點：(1)精細線路，(2)微孔結構，及(3)薄型化設計。

- **精細線路：**我們的嵌入式線路載板(ETS)工藝支持線寬／線距為7/10 μ m的量產，樣品級能力達到6/8 μ m，而我們的mSAP工藝實現線寬／線距為12/16 μ m的量產，樣品級能力達到11/15 μ m。

業 務

- **微孔結構：**我們的微孔加工技術能夠形成直徑低於40 μm 的超細微孔陣列，直徑公差控制在 $\pm 3 \mu\text{m}$ 以內。單個載板可集成數萬至數十萬個微孔。我們的疊孔架構可將存儲芯片帶寬提高20%以上，同時減小封裝尺寸，滿足智能裝置的超薄設計要求。
- **薄型化設計：**我們的設備支持厚度低至40 μm 的IC載板生產，並可針對存儲芯片堆疊應用定制超薄規格，與傳統載板相比厚度減少50%以上。當與無芯載板技術結合時，我們進一步增強了載板的靈活性及空間利用率，兩層產品成品總厚度低至90 μm ，三層無核心產品低至80 μm ，以滿足柔性智能裝置的要求。

WBCSP載板

WBCSP載板是引線鍵合架構的IC載板，也是行業用量最大的基礎型IC載板品類。芯片正裝擺放，通過金線引線鍵合實現芯片與載板電氣互連。這也使WBCSP封裝載板的連接方式更靈活，可支持在一個封裝內堆疊多個芯片。與FCCSP載板相比，WBCSP載板通常涉及較低的技術複雜度及較低的成本，主要用於成熟工藝應用，是對性價比有高要求的芯片封裝的優先選擇，如存儲、智能裝置及汽車。

我們的WBCSP載板主要規格包括：層數2至5層，整體厚度介乎0.12 mm至0.56 mm，產品尺寸由2 mm×2 mm至27 mm×27 mm，以及線寬／線距為12/16 μm 及以上。

模組載板

模組載板主要用於射頻(射頻)系統級封裝載板，將多個異質裸芯片及無源元件封裝在單一封裝內，是射頻模組和天線封裝模組的核心互聯載體。模組載板通常(i)要求高度均勻的線寬及銅厚均勻性，(ii)低介電常數、低介電損耗的高頻材料以確保高頻信號傳輸的完整性，以及(iii)具有高水平的功能集成以實現產品小型化。我們的模組載板主要規格包括：層數2至9層，整體厚度介乎0.13 mm至0.36 mm，產品尺寸由1 mm×1 mm至12 mm×12mm，以及線寬／線距為12/16 μm 。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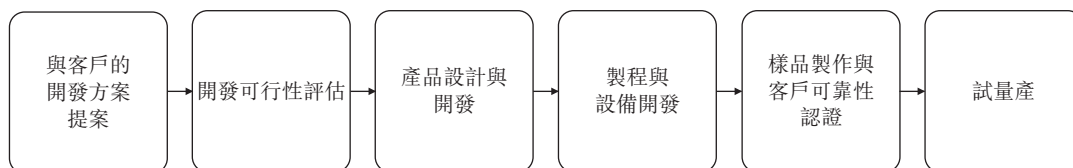
我們對研發的承諾是我們長期增長的關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26名員工組成。我們的研發團隊在IC載板技術、產品創新、材料科學及先進製造工藝方面擁有行業經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應對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和客戶需求定製及交付IC載板相關的技術和工程挑戰。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153.8百萬元、人民幣155.8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4%、7.5%、5.5%、6.8%及4.2%。我們的研發工作已取得多項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6項專利及75項正在申請的專利，涵蓋我們運營的關鍵方面以及其他新興技術領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知識產權」。

我們的研發方針及流程

我們採用結構化、系統化的跨職能研發方法來開發新的IC載板及技術，並持續提升工藝能力。我們基於階段門檻的研發框架，透過整合ProjectLink、OA及SAP系統，實現標準化執行、里程碑控制及跨職能協作，提高了透明度、可追溯性及按時交付能力。下列流程圖載列我們研發流程的主要階段：



- **與客戶的開發方案提案：**我們根據客戶合作機會、客戶的產品路線圖，以及行業技術及市場趨勢，識別及選擇研發項目。這有助於使項目選擇與客戶需求、應用需求、開發目標、預期時間表及預期行業發展保持一致。
- **開發可行性評估：**我們評估技術可行性、市場價值及商業潛力，包括材料可用性、設計複雜性、工藝能力、市場需求、技術生命週期、預期回報及客戶路線圖的一致性。這有助於確保進入正式開發的項目具有清晰的技術路徑及商業合理性。
- **產品設計與開發：**我們完成結構設計，根據客戶需求界定關鍵設計參數及限制，並為後續開發制定初步工藝流程及可製造性設計考量。
- **制程與設備開發：**我們開發及驗證關鍵工藝步驟、工藝窗口及設備／工藝參數，並優化工藝流程以支持可製造性及產品要求，包括大尺寸、高層數、高集成度FCBGA載板及小型化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
- **樣品製作與客戶可靠性認證：**我們根據批准的設計規則及工藝流程製作工程樣品，將其提供給客戶進行可靠性驗證及性能評估，並在必要時根據測試結果改進產品設計或工藝參數。
- **試量產：**我們進行試產以驗證量產準備情況，包括工藝穩定性及可重複性、瓶頸解決，以及最終確定商業生產的控制計劃及關鍵質量／工藝文件。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使我們能夠開發及定制高性能IC載板，以滿足客戶於不同應用場景中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將持續精進技術能力，旨在提高電路精度、成孔能力、產品穩定性和可靠性，重點關注精細線路形成和孔徑控制。我們在產品設計、材料應用、工藝技術和設備選型方面推進創新，提升產品品質：

- **產品設計。**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可滿足AI時代各種前沿場景對IC載板的解決方案。為支持更高算力及更高集成度的先進封裝需求，我們正在開發更高尺寸(> 100 mm)及更高層數(≥30層)的產品。為支持更高密度的互連，我們已開發多種小型化工藝，包括細線路、微孔直徑、精細防焊開窗能力及精細微焊球間距。就精細線路能力而言，我們的半加成工藝可讓樣品級能力達8/8 μm ；我們的改良型半加成工藝可讓樣品級能力達11/15 μm ；我們的嵌入式線路製程可讓樣品級能力達6/8 μm 。我們還開發了微孔能力，可在60 μm 焊盤上生產40 μm 鐳射孔，及微小防焊開口能力，可在60 μm 焊盤上生產40 μm 防焊開口，以及微焊球間距能力低至80 μm ，以適應更高的I/O數量。
- **材料應用。**我們具備多種先進材料的制程能力，構建完整的材料數據體系，能夠在與客戶開發的提案階段完成材料的選型。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對使用下一代低熱膨脹系數及低損耗材料(包括CCL、ABF材料、半固化片等)的IC載板進行開發與驗證，可解決高平整性、高頻高速傳輸等難題。我們還開發了銅面微粗化處理工藝，該工藝對線寬／線距要求嚴格的信號層使用低蝕刻量方案，保障精密線路尺寸精度、阻抗穩定性及信號完整性。
- **工藝技術。**我們已開發先進工藝技術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無芯載板技術，旨在消除IC載板傳統上使用的芯層，從而顯著降低封裝的垂直輪廓及整體重量；通過減小介電層厚度，該技術亦可降低信號傳輸延遲、改善信號完整性並支持更高頻率及更高速的數據傳輸；(ii)多芯層技術，涉及用多個薄芯板的堆疊結構替代單個厚芯板，為大封裝尺寸、高功耗及高I/O密度的芯片提供先進解決方案；(iii)嵌入式被動組件技術，旨在將被動組件嵌入載板內部以改善信號完整性、節省空間並增強集成度；及(iv)銅柱技術，用高密度銅柱替代傳統的微焊球，實現更高密度的佈線並增加I/O數量。

業 務

- **設備選型。**我們的智能製造產品配備Stepper曝光機、高精度CO2鐳射機、高精度植球機，關鍵設備能力可覆蓋精細線路、微小孔徑、精細微錫球間距設計。針對其他研發中的技術能力，我們也在積極開發新設備以適應客戶更高階產品的需求，比如多芯層技術的壓合機以及嵌入式被動組件技術的內埋置件機。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236項專利(包括188項發明專利)、十一項註冊商標、三項著作權。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組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員工簽署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與員工簽訂的所有僱傭協議中明確了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和保護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此外，我們要求員工簽署標準協議，規定其在為我們服務期間獲得的任何職務發明、商業秘密及研發成果均應為我們的資產，且該等成果的所有權應轉讓予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若干重大共同擁有專利(定義見下文)。根據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及美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的意見，(a)本集團有權完整且不受限制地使用該等重大共同擁有專利，並有權獨立使用該等重大共同擁有專利及向第三方授予非獨家許可；(b)本集團有權享有我們從該等重大共同擁有專利獲得的所有收益或收入；及(c)本集團就該等重大共同擁有專利享有的權利不受保留臻鼎集團單方面終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以及—獨立於控股股東—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已威脅或待決的知識產權侵權糾紛，而該等糾紛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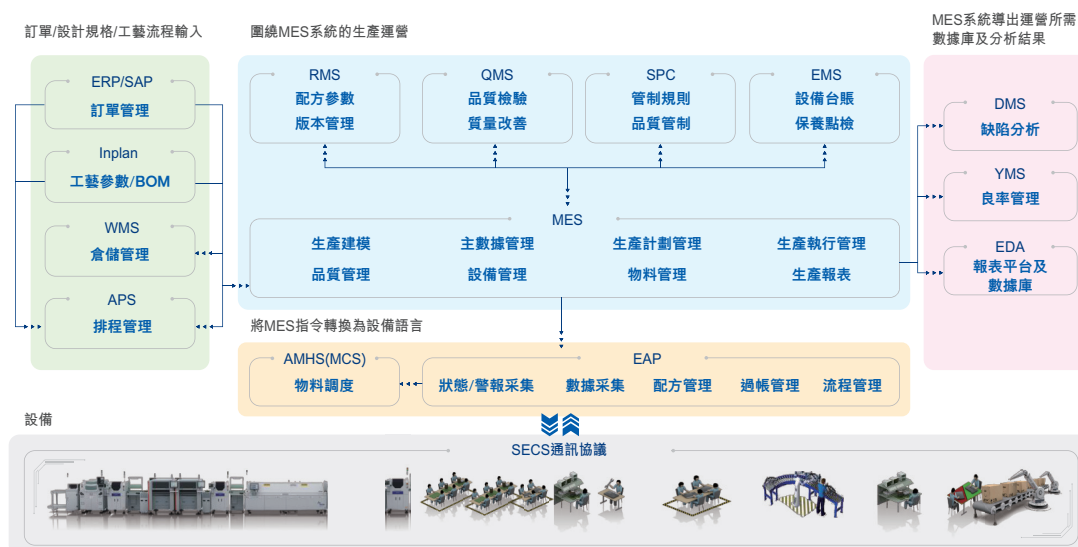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智能生產及AI工具應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採用半導體設備通訊標準(SECS)通訊協議的IC載板供應商之一，實現了貫穿產品生命週期的數據驅動控制，確保生產參數穩定且可追溯。我們的製造運營高度自動化及智能化，按照國際標準建立，並得到日本、中國台灣、韓國及德國領先的全球設備供應商的支持。我們利用全流程智能製造，在半導體製造軟件、端到端自動化及支持AI的設計與檢測在統一的數字架構內整合，提高了效率、質量及穩定性。

業 務

我們整合的智能系統連接以製造執行系統(MES)為中心，並整合了訂單、設計、工藝及生產等其他系統。它將不同系統相互連接，形成智能工廠的完整智能系統。此外，在SECS通訊協議的支持下，我們生產設施的數據實時共享並集中管理，實現遠程監控、精準資源調度及知情決策。



- 符合SECS標準的製造設備

我們的生產設備採用半導體行業先進的SECS通訊協議，包括激光直接成像(LDI)、激光鑽孔、高精度AOI、垂直連續電鍍(VCP)及ABF壓合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鏈—設備」。

- 訂單／設計規格／工藝流程輸入

我們使用SAP系統作為運營中心，整合財務、物料、銷售及製造功能，並將銷售訂單連結到生產。通過Inplan軟件，我們將客戶設計轉換為標準化工單，加快新產品導入。與倉庫管理系統(WMS)及先進計劃系統(APS)整合後，我們實現了生產及物料的實時可見性，提高了供應鏈效率。

- 圍繞MES系統的生產運營

我們以MES為大腦，結合APS(先進排程系統)進行動態排程，最大化產線稼動率以及消除生產瓶頸。結合配方管理系統(RMS)及質量管理系統(QMS)，將傳統「事後抽檢」提升為「全流程實時監控與事前預警」，確保卓越的交付品質。

業 務

- 將MES指令轉換為設備語言

SECS是MES與設備之間建立的嚴格通訊機制，是智能製造的物理基礎。設備自動化程序(EAP)能夠將MES下發的配方(Recipe)和工單指令準確無誤地傳輸給設備；同時，設備的實時運行狀態、溫度、壓力以及警報信息也能通過SECS通道即時回傳至MES和EAP，實現了秒級的數據採集與監控及高度智能化的生產。

- MES系統導出運營所需數據庫及分析結果

系統透過良率管理系統(YMS)及缺陷管理系統(DMS)進行全產線品質回溯。YMS&DMS能夠深度整合MES的生產履歷數據與IC載板的測試數據。結合Fine Business Intelligence及Fine Report Business Intelligence商業智慧平台，對海量生產數據進行深度挖掘與歸因分析，精準鎖定微米級的製程變異原因。並建立數據倉庫對生產數據進行存儲，為了後續系統的搭建和深度挖掘打好基礎。

- AI工具的應用

我們在研發、製造、質量控制及物流領域應用AI，通過系統整合、數據及自動化提高效率，涵蓋智能設計、機器學習與分析、AI輔助生產管理及AI輔助監控。在智能設計方面，我們使用標準化數據庫及AI工具(配合光學字符識別(OCR)及大模型)從圖紙中提取參數並轉換為生產參數。在機器學習與分析方面，我們使用自動化及算法支持數據分析及決策。在AI輔助生產管理方面，我們的高級計劃與排程系統(APS)通過整合多項生產約束(包括設備狀態、在製品水平及處理時間)實現動態調度。在AI輔助監控方面，我們的質量追溯系統，配合檢測、故障檢測與分類(FDC)及預測與健康管理(PHM)系統，實現實時警報及預測性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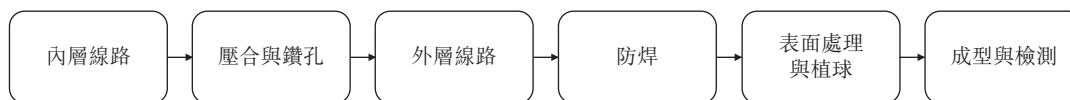
我們的智能生產系統支持持續的質量改進，並使工藝優化能夠標準化並複製到新生產線。這為未來的產能擴張提供了技術支持。此外，我們的財務系統與製造運營整合，生產數據通過SAP處理並轉換為財務信息，提高了財務報告的效率及準確性。

我們的生產流程

生產流程因產品類型和客戶需求而異。下文章節說明了FCBGA、FCCSP(嵌入式及非嵌入式線路類型)、WBCSP及模組載板生產流程中的關鍵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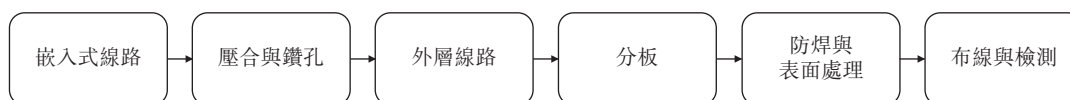
業 務

FCBGA生產流程



1. **內層線路**：主要包括鑽孔、鍍銅、塞孔及影像轉移，可實現垂直信號互連，並將電路圖案轉移至內層。
2. **壓合與鑽孔**：ABF薄膜在真空環境下熱壓，以提高流動性並形成緻密的絕緣層，隨後通過激光加工及電鍍實現層間導通。
3. **外層線路及ABF增層**：通過影像轉移技術，經除膠渣、化學鍍銅、乾膜壓合、曝光、顯影、電鍍、蝕刻等製程，將設計線路圖案轉移至外層板。
4. **防焊**：防焊涉及施加永久性防焊油墨，以保護非焊接區域，同時暴露焊接區域供後續使用。
5. **表面處理與植球**：表面處理（浸錫／化學鍍鎳化學鍍鈀浸金／OSP）形成氧氣屏障以防止氧化並便於焊接，而微球植球則確保精確的焊球放置及回流焊。
6. **成型與檢測**：產品被切割成出貨單元，並在交付前進行電氣測試及外觀檢查。

FCCSP(嵌入式)生產流程



1. **嵌入式線路**：通過電鍍及蝕刻形成電路，將電路嵌入半固化片介電層的樹脂中以提供保護。
2. **壓合與鑽孔**：壓合在高溫高壓下使半固化片軟化，與銅表面結合，而鑽孔及電鍍則實現層間導通。
3. **外層線路**：電路層通過化學鍍銅、乾膜壓合、曝光、顯影、電鍍及蝕刻形成。
4. **分板**：形成嵌入式電路後，可分離式載板被分開並進行加工。
5. **防焊與表面處理**：防焊保護非焊接區域，而表面處理則施加有機保焊膜以防止氧化並便於焊接。
6. **布線與檢測**：產品被切割成所需尺寸，並進行電氣及外觀檢查。

業 務

FCCSP(非嵌入式)、WBCSP及模組生產流程



1. **內層線路**：該製程包括鑽孔、鍍銅及影像轉移，以實現垂直信號傳導並將電路圖案轉移到IC載板上。
2. **壓合與鑽孔**：壓合在高溫高壓下使半固化片軟化，以實現增層及結合，而激光鑽孔及電鍍則實現層間導通。
3. **外層線路**：使用化學鍍銅及影像轉移(蝕刻減成法或mSAP)形成電路層，隨後進行自動光學檢測。
4. **防焊**：防焊涉及施加永久性防焊油墨，以保護非焊接區域，同時暴露焊接區域供後續使用。
5. **表面處理**：表面處理通過軟／硬金電鍍、化學鍍鎳浸金、化學鍍鎳化學鍍鈀浸金及有機保焊膜等製程，在銅導體上形成保護屏障，以防止氧化並確保可焊性。
6. **布線與檢測**：產品被切割成所需尺寸，並進行電氣及外觀檢查。

現有生產設施

我們在快速增長的AI市場中運營，在該市場中，產能往往制約供應鏈中公司的增長潛力。在此背景下，我們策略性地預見了未來的產能需求，並在初始廠房設計中納入大量產能擴充空間，配合分階段的設備安裝方針，以便在實際訂單增長時能夠快速提升產能。有關更多詳情，見「一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深圳園區主要專注於FCBGA載板，而我們的秦皇島園區主要專注於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由於我們的FCBGA與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的技術特性不同，該類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化學品及生產設備大部分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在獨立的廠房中生產該等產品。深圳園區現有總建築面積約為213,690.1平方米，而秦皇島園區現有總建築面積為93,499.1平方米。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中生產設施的若干詳情：

生產設施	地理位置	主要產品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大規模 生產年份	擴產至設計 滿負荷產能
深圳一號廠房	中國深圳	FCBGA載板	84,477	2024年	2026年第四季度
秦皇島一號廠房	中國秦皇島	FCCSP、WBCSP、 模組載板	34,131	2013年	2026年第一季度
秦皇島二號廠房	中國秦皇島	高階FCCSP、標準 FCCSP載板	34,580	2022年	2027年第一季度

由於我們在初始工廠設計中已預留大量產能擴充空間，我們的利用率（按滿載設計產能的百分比計量）在開始運營後的頭幾年往往較低。我們分階段在生產設施中安裝設備，並根據客戶的預測需求及預期市場趨勢按月規劃實際生產。我們根據客戶訂單的滾動預測持續監控我們的生產規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件數 ⁽⁴⁾ (千件)	(A)的 百分比	件數 ⁽⁴⁾ (千件)	(A)的 百分比	件數 ⁽⁴⁾ (千件)	(A)的 百分比	件數 ⁽⁴⁾ (千件)	(A)的 百分比
深圳一號廠房								
(A)滿載設計產能 ⁽¹⁾⁽²⁾ . .	3,360	100.0%	3,360	100.0%	3,360	100.0%	840	100.0%
(B)實際裝機產能 ⁽¹⁾⁽³⁾ . .	856	25.5%	1,050	31.3%	1,050	31.3%	302	36.0%
(C)實際產量 ⁽¹⁾	116	3.5%	446	13.3%	727	21.6%	280	33.3%
秦皇島一號廠房								
(A)滿載設計產能 ⁽¹⁾⁽²⁾ . .	1,411	100.0%	1,411	100.0%	1,411	100.0%	353	100.0%
(B)實際裝機產能 ⁽¹⁾⁽³⁾ . .	1,243	88.1%	1,263	89.5%	1,324	93.8%	344	97.5%
(C)實際產量 ⁽¹⁾	927	65.7%	972	68.9%	1,200	85.0%	339	96.0%
秦皇島二號廠房								
(A)滿載設計產能 ⁽¹⁾⁽²⁾ . .	1,008	100.0%	1,008	100.0%	1,008	100.0%	252	100.0%
(B)實際裝機產能 ⁽¹⁾⁽³⁾ . .	425	42.2%	492	48.8%	640	63.5%	180	71.4%
(C)實際產量 ⁽¹⁾	221	21.9%	357	35.4%	526	52.2%	166	65.9%

附註：

- (1) 基於生產流程中的瓶頸階段。對於FCBGA產品，我們將線路增層階段視為瓶頸；對於FCCSP、WBCSP及模組產品，我們將表面處理產量視為瓶頸。

業 務

- (2) 滿載設計產能代表工廠的設計最高產能，根據可置於整體廠房佈局內的設備總量計算。生產時間按期內經例行維護後每月28個滿生產日計算。
- (3) 實際裝機產能代表工廠期內的實際最高產能，根據期內實際安裝於工廠的設備總量計算。生產時間按期內經例行維護後每月28個滿生產日計算，並根據實際運營狀況就年度停工及停產線作出調整。
- (4) 產量以工作件計量，這是生產中使用的標準單位。出貨前，件會被切割成客戶指定的尺寸。

有關我們規劃產能的策略，以及該策略過往及預期如何影響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描述，請參閱「一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計劃生產設施

我們擬透過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興建新生產設施，逐步進一步提升整體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下表概述我們計劃主要生產設施的詳情：

生產設施	地理位置	主要產品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預計投產	年度滿載 設計產能 片(千) ⁽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狀況
深圳二號廠房	中國深圳	FCBGA	85,278	2027年 第一季度	3,360 ⁽²⁾	設備安裝中

附註：

- (1) 產量以工作件計量，這是生產中使用的標準單位。出貨前，件會被切割成客戶指定的尺寸。
- (2) 基於ABF增層階段計算。指工廠的設計最高產能，根據可置於整體廠房佈局內的設備總量計算。生產時間按期內經例行維護後每月28個滿生產日計算。

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質量控制標準，並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以促進穩定交付合格的IC載板。具體而言，我們遵守國際公認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包括用於整體質量管理一致性的ISO9001；用於IC載板生產過程中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的IECQ QC080000；用於我們環境管理和可持續發展實踐的ISO14001；以及用於我們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管理的ISO45001；用於車載產品質量管理的IATF16949；用於業務連續性管理的ISO22301；用於溫室氣體管理ISO14064；用於產品碳足跡管理的ISO14067；用於能源管理的ISO50001；及用於信息安全管理管理的ISO27001。

我們建立了一支在質量控制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專門團隊。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我們運營的整體質量管理，並將審查和評估涵蓋整個生產生命週期的各種流程，包括供應商質量評估、進料檢驗、過程質量控制和成品檢驗。

業 務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維持高效的物流系統，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存貨效率。我們按照與客戶協定的條款交付產品。在我們負責交付的情況下，我們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製成品從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輸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為該等物流供應商制定嚴格的運輸標準，並定期進行合規及績效評估，以確保高效可靠的交付。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儲存於深圳及秦皇島生產基地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指派專人定期向管理層匯報存貨狀況。我們運營SAP系統以管理原材料流入、流出及庫存水平，並利用WMS實現貫穿產品生命週期的數據收集及維持生產參數，同時進行定期盤點以確保準確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負債淨額—存貨」。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接銷售方式銷售產品，例如來自OSAT、IC設計及IDM公司的直接訂單。通過直接銷售銷售的大多數產品具有客戶直接要求的定製規格。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提供定製產品並緊密配合客戶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經銷商，惟有一個終端客戶的業務模式涉及貿易夥伴進行集中採購及處理進出口清關則除外。該貿易夥伴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而透過有關貿易夥伴進行銷售所得收入分別僅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0.2%、0.2%、0.2%、0.2%。我們與該貿易夥伴簽訂了銷售協議，條款與我們其他直接銷售客戶相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直接銷售」。我們並無與該貿易夥伴訂立任何經銷協議，亦未授權其獲取終端客戶、代表我們進行談判或為轉售而持有存貨。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貿易夥伴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貿易夥伴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潛在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名稱的行為。

此外，為與韓國及中國台灣客戶建立有效聯繫，我們在韓國及中國台灣聘請了少數代理商。我們通過該等代理商介紹的客戶所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3.0%、21.5%、1.9%及1.6%。我們於2025年終止了與中國台灣代理商的合作。該等代理商僅提供銷售支持服務，如客戶推薦、業務聯絡和對賬協助，我們直接與客戶處理訂單下達、產品交付和結算付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在國內外市場銷售。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內地	429,529	36.3	1,049,891	51.1	1,603,052	56.7	309,324	57.2	526,084	56.9
境外										
中國台灣 . .	714,385	60.4	912,342	44.4	1,079,432	38.2	211,121	39.1	340,200	36.8
其他 ⁽¹⁾	38,948	3.3	93,289	4.5	146,138	5.1	20,081	3.7	57,605	6.3
總計	<u>1,182,862</u>	<u>100.0</u>	<u>2,055,522</u>	<u>100.0</u>	<u>2,828,622</u>	<u>100.0</u>	<u>540,526</u>	<u>100.0</u>	<u>923,88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韓國、新加坡及美國。

我們的直接銷售

我們通過銷售及營銷團隊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團隊由74名員工組成。通過直接銷售，我們可以第一手了解客戶的需求和業務發展計劃，並在戰略、技術路線圖和產品開發方面與客戶進行深入合作。與客戶的緊密聯繫使我們能夠有效且高效地銷售產品。我們的客戶通常對IC載板提出定制的產品規格要求，並將對所需產品的關鍵性能進行審查及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OSAT、IC設計及IDM公司。我們通過Turnkey模式開發及獲取客戶，據此，OSAT公司通常根據其客戶即IC設計公司的要求，主導選擇或推薦載板供應商。在此情況下，與OSAT公司的採購及工程人員保持密切及持續的往來對我們取得商機而言非常重要。我們亦積極開發IC設計及IDM公司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為識別及開發業務商機，我們通常通過行業排名報告、行業參與者的介紹以及參加展覽會、研討會及其他行業活動來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客戶拓展。

我們通常與直接銷售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我們典型直接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及終止。**我們通常訂立無固定期限的框架直接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可通過雙方協議終止，或任何一方在協議規定的情況下事先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 **定價政策。**我們根據採購訂單中雙方商定的價格範圍向直接銷售客戶銷售產品。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既有預付款客戶，亦有獲授信貸期的客戶。獲授信貸期的客戶於驗收產品後，在約定期限內付款，付款期介乎30至90天。

業 務

- **採購金額。**我們根據框架協議在採購訂單中列明採購金額。
- **產品保證及退貨安排。**除產品缺陷等有限情況外，我們一般不允許直接銷售客戶向我們退貨。
- **交付及物流。**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直接銷售客戶指定的地點。
- **保密性。**該等框架協議通常載有嚴格限制的保密條款，或隨附保密協議附件，限制各方披露機密信息。

定價

我們在定價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技術競爭力、產品成本和採購量。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稱，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定價普遍在行業觀察到的價格範圍內。

營銷

我們通過與廣泛應用領域的領先客戶進行長期、深入的合作，建立了行業認可度。通過採用針對特定終端市場量身定製的差異化營銷和客戶互動策略，我們將資源集中在高增長和戰略重要的應用上，例如AI及HPC、網路通信及車載應用領域。

我們的營銷策略側重於從早期接洽和解決方案設計到量產及交付後支持的整個過程中，與客戶保持密切持續的互動。通過頻繁的技術交流和合作開發計劃，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產品需求、技術路線圖和市場趨勢。

這種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定位產品，參與聯合開發項目，及時響應認證和生產過程中的技術挑戰，並提供可靠及時的售後支持。

產品退貨

根據我們的政策及與客戶的協議，售予客戶的產品除因產品設計缺陷及質量問題外，不可退貨。客戶退回產品的價值於2023年佔我們總收入的2.0%，於2024年佔1.3%，於2025年佔0.8%，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佔0.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換貨、投訴或產品責任索償。由於我們並無接獲因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產品質量及缺陷而提出的重大客戶投訴或換貨要求，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保修開支或就此等保修開支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OSAT、IC設計及IDM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直接銷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2.6百萬元、人民幣1,668.2百

業 務

萬元、人民幣2,165.9百萬元及人民幣62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1.4%、81.2%、76.6%及68.1%。此外，同期，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7.8%、38.6%、36.4%及29.0%。

除保留臻鼎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保留臻鼎集團以外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與保留臻鼎集團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關係終止的信息或安排。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所購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²⁾ . . .	446,563	37.8	FCBGA、FCCSP、WBCSP	60天	2011年
2	保留臻鼎 集團 ⁽³⁾	279,275	23.6	FCBGA、FCCSP、WBCSP	90天	不適用
3	客戶B ⁽⁴⁾ . . .	131,335	11.1	FCBGA、FCCSP、WBCSP	60天	2018年
4	客戶C ⁽⁵⁾ . . .	62,948	5.3	FCBGA、FCCSP、WBCSP	60–90 天	2015年
5	客戶D ⁽⁶⁾ . . .	42,449	3.6	廢料材料	60天	2019年

附註：

- (1) 指與本集團於2019年後或與保留臻鼎集團於本公司成立前開始業務關係。
- (2) 客戶A為一家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OSAT公司。
- (3) 臻鼎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本集團業務外，臻鼎亦於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透過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各種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運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保留臻鼎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 (4) 客戶B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OSAT公司。
- (5) 客戶C為一家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OSAT公司。
- (6) 客戶D為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固體廢物（包括危險工業廢物）的處理和處置，以及提供相關回收和技術服務。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所購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792,408	38.6	FCBGA、FCCSP、WBCSP	60天	2011年
2	客戶B	464,229	22.6	FCBGA、FCCSP、WBCSP	60天	2018年
3	客戶C	216,593	10.5	FCBGA、FCCSP、WBCSP	90天	2015年
4	客戶E ⁽¹⁾	141,910	6.9	FCBGA、FCCSP、WBCSP	60天	2021年
5	客戶F ⁽²⁾	53,050	2.6	FCCSP、WBCSP	60天	2013年

附註：

(1) 客戶E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OSAT公司。

(2) 客戶F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OSAT公司。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所購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1,028,694	36.4	FCBGA、FCCSP、WBCSP	60天	2011年
2	客戶B	710,871	25.1	FCBGA、FCCSP、WBCSP	60天	2018年
3	客戶E	183,159	6.5	FCBGA、FCCSP、WBCSP	60天	2021年
4	客戶C	144,630	5.1	FCBGA、FCCSP、WBCSP	90天	2015年
5	客戶G ⁽¹⁾	98,569	3.5	FCCSP、WBCSP	90天	2011年

附註：

(1) 客戶G為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OSAT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所購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客戶A	267,686	29.0	FCBGA、FCCSP、WBCSP	60天	2011年
2	客戶B	206,620	22.4	FCBGA、FCCSP、WBCSP	60天	2018年
3	客戶E	55,001	6.0	FCBGA、FCCSP、WBCSP	60天	2021年
4	客戶C	52,689	5.7	FCBGA、FCCSP、WBCSP	90天	2015年
5	保留臻鼎 集團	46,756	5.1	廢料材料	90天	不適用

客戶集中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1.4%、81.2%、76.6%及68.1%。於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7.8%、38.6%、36.4%及29.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客戶集中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鑑於下游半導體行業對技術要求的嚴謹性及供應鏈穩定性的關鍵需求，IC載板行業的下游客戶群集中於少數領先的OSAT公司。因此，我們對該等市場領先客戶的集中度相對較高。我們擬繼續與該等市場領先客戶保持長期合作及相互技術支持，預期該等客戶將為我們的收入基礎及未來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由於我們密切監察市場趨勢，我們尋求透過積極與其他市場領導者及新客戶建立關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供應鏈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ABF、CCL（包括BT-CCL）、金鹽及防焊油墨。我們主要從日本及中國內地採購原材料。

我們密切監察市況，並定期與供應商磋商定價及採購條款，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因為我們IC載板中使用的若干原材料價格會波動。於適當情況下，我們尋求在與客戶協商後，將材料成本變動反映於產品定價。例如，為應對黃金價格波動，我們已與若干客戶磋商價格調整機制。根據該機制，我們的產品售價參考與相關客戶協定的基準金價進行調整。我們亦根據市場趨勢調整採購量及存貨管理策略，旨在根據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維持最佳成本效益。就關鍵原材料而言，我們尋求與主要供應商保持密切協調、進行提前採購規劃、監察存貨水平及客戶需求預測，並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分散供應商基礎。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且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設備

我們的核心生產設備包括激光直接成像(LDI)、激光鑽孔、高精度AOI、垂直連續電鍍(VCP)及ABF壓合設備，主要採購自日本、韓國、中國台灣及中國內地的專業供應商。以下是關鍵高端SECS合格設備的詳情：

- 超精細線路高精度步進式曝光機：此設備用於超精細線路製造中的影像轉移。
- 高精度植球、補球及回流焊一體機：此設備用於先進半導體封裝中的細間距植球。
- 高精度3D微凸塊檢測設備：此設備用於檢測三維微凸塊結構。
- 高均勻性ABF壓合機：此設備用於具有更高均勻性的ABF壓合。
- 高均勻性垂直連續電鍍設備：此設備用於具有更高均勻性的電鍍。
- 全自動彩色AI智能光學檢測設備：此設備用於支持AI的全自動彩色光學檢測。
- 皮秒激光超微孔加工機：此設備用於使用皮秒激光技術鑽削超微孔。

我們通過持續的供應商溝通積極管理採購及維護成本，並使設備規劃與產能擴張保持一致，以提高資產效率。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並多元化採購渠道以降低供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供應中斷，所有設備均可靠運行，無重大質量或性能問題。

分包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採購若干製成品，總金額為人民幣24,000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6. 框架採購協議」。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鑽孔及出貨前檢測等技術複雜度較低但設備及人力密集度較高的若干工序外包予專門從事該等工序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外包費交易金額（不包括與保留臻鼎集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

我們與核心獨立分包商保持穩定合作，確保生產計劃、交付要求及質量標準一致，並持續擴大分包商基礎以分散風險。我們的外包商一般須按照我們的規格、圖紙、樣品及技術要求加工產品，妥善管控我們提供的材料及產品，並就因其未能遵守協定標準而產生的

業 務

產品缺陷、返工或損失承擔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外包工序中並未遇到任何重大交付延誤、產能短缺或質量問題。

我們的分包協議涵蓋技術規格、定價、檢測責任、採購政策、交付及付款條款，以及保密及ESG義務。分包價格根據工序複雜度及所需加工時間釐定。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我們通常聘請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一系列綜合因素，主要包括產品質量、往績記錄和聲譽。此外，我們亦實施措施持續監控最終產品質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質量控制」。

我們通常向主要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採購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下文載列我們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

- **期限及終止。**倘供應商違約、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交付不合規格產品，我們可全部或部分終止採購訂單，且供應商的保證義務在終止後持續有效。
- **定價及付款。**我們按採購訂單所載價格向供應商購買產品，採購訂單訂明相關產品、貨幣、單價及採購總額。單價通常基於付款前雙方協定的最新價格。付款條款因供應商及採購訂單而異。倘在付款前發現缺陷，我們可暫停付款義務或抵銷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 **採購數量及預測。**採購數量及交付日期通常於採購訂單中訂明，並可能受我們最新的交付通知或其他交付要求所規限。我們發出的任何預測僅供規劃用途，不構成我們的採購義務。
- **交付。**供應商須根據採購訂單及我們最新的交付通知或要求中的交付條款、交付日期及其他要求，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供應商可能須就延遲交付承擔延遲罰款及相關損失。
- **產品保修及退貨安排。**除非另有規定或適用更長期間，否則供應商一般保證在五年保修期內，產品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要求，且無缺陷、留置權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對於不合規格產品，我們可退貨、拒收、要求維修或更換、扣除付款、以供應商費用採購替代產品、終止採購訂單並索償相關損失。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99.1百萬元、人民幣408.2百萬元、人民幣7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5.0%、34.9%、41.7%及46.6%。此外，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1.5%、10.4%、16.6%及20.6%。所有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⁶⁾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 . .	98,021	11.5	金鹽	按發票付款	2016年
2	供應商B ⁽²⁾ . . .	61,598	7.2	油墨	90日	2018年
3	供應商C ⁽³⁾ . . .	56,855	6.7	CCL、半固化片	45日	2019年
4	供應商D ⁽⁴⁾ . . .	42,930	5.0	CCL、半固化片	60日	2019年
5	供應商E ⁽⁵⁾ . . .	39,713	4.6	化學藥水	90日	2018年

附註：

- (1) 供應商A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化工材料及相關電子材料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 (2) 供應商B於日本註冊成立，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通過子公司開展業務，從事電子行業用化學產品（包括防焊油墨及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 (3) 供應商C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塑料材料及相關產品的國內及國際貿易、銷售、進出口及物流服務。
- (4) 供應商D為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韓國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子材料（包括用於電子應用的CCL及其他材料）的製造和銷售。
- (5) 供應商E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主要為電鍍、印刷電路板製造及表面處理應用提供特種化學品、設備、軟件和服務。
- (6) 指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於2019年後開始，或與保留臻鼎集團的業務關係於本公司成立前開始。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121,625	10.4	金鹽	按發票付款	2016年
2	供應商F ⁽¹⁾ . . .	83,064	7.1	ABF	30日	2022年
3	供應商B	79,743	6.8	油墨	90日	2018年
4	供應商C	74,019	6.3	CCL、半固化片	45日	2019年
5	供應商E	49,766	4.2	化學藥水	90日	2018年

附註：

- (1) 供應商F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材料、功能性化學品及活性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282,878	16.6	金鹽	按發票付款	2016年
2	供應商C	124,578	7.3	CCL、半固化片	45日	2019年
3	供應商F	108,664	6.4	ABF	30日	2022年
4	供應商G ⁽¹⁾ . . .	102,784	6.0	CCL、半固化片	60日	2022年
5	供應商B	93,101	5.4	油墨	90日	2018年

附註：

- (1) 供應商G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透過子公司營運，從事化工業務，包括半導體及電子材料。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供應商A	121,414	20.6	金鹽	按發票付款	2016年
2	供應商G	54,306	9.2	CCL、半固化片	60日	2022年
3	供應商C	43,559	7.4	CCL、半固化片	45日	2019年
4	供應商F	33,933	5.7	ABF	30日	2022年
5	供應商B	22,082	3.7	油墨	90日	2018年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保留臻鼎集團是我們的客戶，亦是我們的供應商。特別是，於2023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保留臻鼎集團是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然而，與保留臻鼎集團的銷售及採購性質不同。於2023年，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出售若干產品以供其轉售予我們的終端客戶，這純粹是因為我們作為臻鼎集團當時的業務單位，尚未完成相關的客戶驗證流程。該安排於2023年稍後在我們完成該客戶驗證後終止。此外，臻鼎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擁有相關許可證及必要的廢物處理專業知識，我們向該等實體出售廢料。有關該交易的詳細原因，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7.廢料及廢棄材料銷售框架協議」。另一方面，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中擁有相關許可證並在我們深圳及秦皇島生產設施內或附近運營的若干成員公司採購廢物處理及污水處理服務。有關該等交易的詳細原因，請參閱「關連交易—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污水處理服務框架協議」。此類集團內安排於企業集團內一家子公司向同一集團內另一家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並不少見。除保留臻鼎集團外，我們與若干第三方廢物處理公司亦維持類似安排，該等公司與我們存在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據此，我們向其銷售廢料，產生收入，並向其支付廢物處理服務費。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交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保留臻鼎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9.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3.6%、0.1%、2.4%、0.1%及5.1%。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留臻鼎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3.4%、5.0%、4.1%、5.4%及3.3%。

業 務

有關關稅的最新法規

於2025年4月，美國宣佈對來自所有國家的進口商品徵收大範圍關稅，包括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所謂「基準」關稅、對若干貿易夥伴徵收不同水平的所謂「對等」關稅，以及對來自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的貨物徵收20%的所謂「芬太尼相關」關稅。截至2025年4月初，美國已對大部分來自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的進口商品徵收145%的關稅，中國政府則對大部分來自美國的商品徵收125%的關稅作為回應。於2025年5月12日，經雙邊談判後，中國及美國宣佈對彼此大部分商品徵收的該等較高關稅暫停90天，期間美國將繼續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30%關稅，而中國將對美國商品維持10%關稅。兩國其後將該暫停措施進一步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於2025年10月30日兩國貿易談判後，美國同意暫停對中國產品徵收24%的對等關稅一年，並將對中國產品的芬太尼相關關稅降低10%。此外，中國同意調整其就上述美國關稅的相應反制措施，而兩國同意繼續延長若干關稅豁免。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並無授權總統徵收關稅，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美國海關當局停止徵收該等關稅。與此同時，特朗普總統發佈公告，自2026年2月24日起對所有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10%的臨時進口附加費，為期15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至美國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因此，美國關稅制度的變動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直接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美國關稅政策未來變動或其他地緣政治發展（包括對我們供應鏈、客戶或更廣泛市場狀況的潛在間接影響）的不利影響。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有關的業務活動

與受美國出口管制採購項目有關的採購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了受EAR規管並歸類為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 3A999.F、4A994.L、5D992.C、6A003及EAR99的項目（採購組件）。向受制裁實體（特別是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的特別指定國民（「SDN」）或工業與安全局列入實體清單的實體）提供受EAR管制的項目乃被禁止。

歸類為3A999.F的採購組件因反恐原因及地區穩定原因而受管制，倘該等項目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在國內）至伊拉克及巴基斯坦（我們並非位於該等國家），則會觸發許可證要求。歸類為4A994.L及5D992.C的採購組件僅因反恐原因而受管制。因反恐原因而受管制的項目，其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在國內）涉及(i)實體清單、被拒絕人員名單或未經驗證清單所列實體；及／或(ii)總部位於、通常居住於任何受全面貿易禁運國家／地區以及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統稱「反恐制裁國家」），或由其政府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時，須取得許可證(i)及(ii)項下的該等實體統稱為「反恐限制制裁目標」。歸類為6A003

業 務

的採購組件須取得出口許可證規定，而我們的供應商已就向我們銷售取得所需許可證。歸類為EAR99的採購組件一般為低技術消費品，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我們的採購）無需許可證。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該等採購項目的採購並不構成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原因為(i)我們並非反恐限制制裁目標，我們採購該等受反恐限制管制的採購項目無需許可證；(ii)該等採購項目概無供應予任何反恐制裁國家、反恐限制制裁目標、伊拉克及巴基斯坦；及(iii)歸類為6A003的採購項目僅限於我們現有設施內部使用，並未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在國內）予任何第三方，而我們的供應商已就向我們銷售取得所需許可證。

與受國際制裁實體有關的銷售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位於全面受制裁國家的任何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我們曾與工業與安全局維護的實體清單所列的若干客戶（實體清單客戶）進行交易。向實體清單所列實體提供受EAR管制的項目乃被禁止。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與實體清單客戶的交易並不涉及轉讓任何受EAR管制的項目、技術或材料，我們的交易並不構成違反制裁法規。

信息安全及資料隱私

我們認識到，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嚴格遵守不斷發展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確保我們的業務和交易數據按照最高標準進行管理，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數據收集。我們主要在正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處理和存儲與生產、製造和庫存管理相關的數據。

數據傳輸。我們不進行用戶數據的跨境傳輸。來自我們中國內地生產基地的所有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內地境內。未經事先明確同意，我們不會將收集到的數據共享或轉移給任何第三方。除非根據法院或行政命令要求，我們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收集到的數據。

數據保護

為確保數據保護並維護敏感信息的機密性，我們實施了安全措施，旨在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並減輕潛在風險：(i)數據加密。我們採用先進的加密技術保護靜態和傳輸中的敏感業務數據，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降低數據洩露風險；(ii)訪問控制。對我們數據的訪問受到嚴格監管，僅根據角色和職責授予授權員工權限。敏感信息僅限具有適當權限的人員訪問，確保數據安全處理；(iii)物理訪問控制。對我們設施和網絡的進入僅限

業 務

於授權人員。訪客必須在抵達時登記，對安全區域的訪問受到嚴格控制，需要事先批准；及(iv)員工培訓。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持續的數據隱私和安全培訓，確保遵守數據保護政策，並提高對如何安全處理敏感信息的認識。

信息安全框架

我們制定了內部政策和一系列程序，以進行有效的信息和網絡安全管理。這些內部政策和程序的關鍵包括(i)網絡安全，我們採用防火牆、防病毒軟件和入侵檢測系統來保護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免受外部威脅，(ii)數據保護及隱私，我們維護一套數據處理和存儲協議，包括加密、訪問控制和定期數據備份，(iii)安全審計和測試，我們定期進行漏洞評估，以評估我們系統的穩健性，(iv)員工培訓，我們提供定期培訓計劃以提高整體安全意識，及(v)災難恢復計劃，我們制定災難計劃以確保關鍵IT系統和數據的恢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經歷任何客戶機密信息洩露或任何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信息相關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技術密集的行業中運營，客戶要求更先進、更高可靠性的IC載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IC載板市場相對集中且競爭激烈，2025年前三大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的37.9%。FCBGA載板的行業集中度較高，中國內地前三大的FCBGA載板製造商合計佔據58.7%的市場份額。全球IC載板市場亦相對集中且競爭激烈，2025年前三大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的37.4%。

我們主要在技術及工藝要求以及技術經驗方面與其他中國內地IC載板製造商競爭。我們主要在國際市場基於我們的規模擴張能力、技術及工藝要求、客戶認證及關係、供應鏈管理、經驗豐富的技術及管理團隊以及智能製造能力進行競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我們在快速增長的AI市場中運營，在該市場中，產能往往制約供應鏈中公司的增長潛力。在此背景下，我們策略性地預見了未來的產能需求，並在初始廠房設計中納入大量產能擴充空間，配合分階段的設備安裝方針，以便在實際訂單增長時能夠快速提升產能。由於此項策略，我們產生了大量前期資本開支，因而產生折舊開支，而當時我們的收入仍然相對較小。這導致2023年及2024年錄得毛損人民幣50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百萬元，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753.1百萬元、人民幣405.1百萬元及人民幣328.7百萬元。

此項策略有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把握AI市場增長的機遇。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2.9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55.5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2,82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6%。我們的收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

業 務

月的人民幣923.9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長70.9%。來自AI及HPC應用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激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1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6.1%。鑑於新建生產廠房的準備時間較長，這種前期投資策略賦予我們相對於主要競爭對手的顯著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位於中國內地的IC載板製造商中排名第三，較2023年的第六名上升。按IC載板收入計，於2025年全球前20大IC載板供應商中，我們在2023年至2025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排名第一。

隨著我們的產能利用率隨著時間推移而提高，我們達到了明顯的轉折點，於2025年轉為毛利人民幣100.1百萬元，且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0.1百萬元。我們預期將繼續受惠於我們的大量前期資本開支，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具正毛利的盈利能力。

為AI機遇投資

為實施我們的擴張策略，我們進行了大量前期投資及持續投資於生產廠房建設、生產設備以及智能製造系統，為改善產品質量奠定了堅實基礎，並使我們能夠累積豐富的產能擴充經驗。因此，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前已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從而在往績記錄期間前已產生折舊。於2023年1月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成本為人民幣5,466.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該等數字進一步增加至分別為人民幣7,463.3百萬元、人民幣8,421.5百萬元、人民幣8,696.2百萬元及人民幣8,775.1百萬元。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22.5百萬元、人民幣591.4百萬元、人民幣651.3百萬元、人民幣15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5百萬元。我們預期將繼續進行大量資本開支投資，以把握AI市場的未來增長。

推動收入增長及錄得正毛利率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2.9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55.5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2,828.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3.9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長70.9%。伴隨這一增長，由於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至2025年快速增長，我們實現了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42.7%顯著下降至2024年的105.1%，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96.5%。尤其是，銷售成本項下的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5.7%顯著下降至2024年的28.8%，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23.0%。該等變化推動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2.7%改善至2024年的-5.1%，並於2025年轉為正數3.5%。此改善在2026年進一步加速，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達至人民幣146.6百萬元，毛利率改善至15.9%。

提升運營效率及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的收入增長亦提升了我們的運營效率。佔收入的百分比方面，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1.8%下降至2024年的1.5%、2025年的1.0%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7%；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8.0%下降至2024年的4.8%、2025年的3.7%及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而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10.4%下降至2024年的7.5%、2025年的5.5%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該等變化連同毛利率的改善，推動虧損淨額率由2023年的63.7%大幅收窄至2025年的11.6%。此改善趨勢最終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轉為純利，標誌著我們通往盈利之路的重要轉折點。

業 務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過往虧損，但本集團擁有可持續的業務增長，且我們能夠實現盈利運營。上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所處市場環境的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量對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促進可持續實踐、推動社會責任並維持良好的管治標準。我們持續努力加強我們的ESG管治框架，提升我們的ESG實踐及表現，並通過各項ESG舉措為社區及社會福祉作出積極貢獻。

為配合205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及全球對綠色、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視保持一致，我們旨在將綠色製造原則貫穿於我們運營的全生命週期，從研發、生產製造到日常管理。秉承「以科技造福人類；以環保守護綠色地球」的企業使命，我們擬持續投資於環境管理、能源及低碳管理，以及節能減碳舉措。

ESG管治架構

我們已將ESG考量整合到我們的整體戰略、長期規劃、關鍵決策過程及日常運營中。我們的ESG管治框架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組成。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監督框架，審閱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制定、批准及審閱我們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

在確定關鍵ESG事宜時，我們的董事會考慮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國際認可標準，包括上市規則下的ESG報告守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指引以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制定的標準。董事會監督重大議題，包括資源使用、污染控制和供應鏈盡職審查，並將該等議題納入我們的策略及運營管理。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制定並推廣可持續發展政策，監察ESG表現，監督ESG披露，並促進遵守最佳實踐。

ESG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ESG事宜對我們的業務戰略、財務表現及運營的重要性。我們已建立ESG風險管理框架，以系統性地識別、評估及緩解因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監管變化及市場動態而產生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主要的ESG相關風險包括日益嚴格的環境及有害物質法規，如RoHS 2.0、REACH及加州65號提案，這可能增加合規成本並推動創新。

業 務

為減輕這些風險，我們系統地監察相關的國際和地方法規以及客戶的環保要求，並將其納入我們的外部文件管理系統進行全面評估和整合。這有助於迅速響應、加強合規並降低不合規風險。

我們已建立清晰有效的溝通渠道，通過數字化和傳統方式與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會）進行互動。基於我們的業務背景和利益相關者的關注，我們已識別並處理重大ESG議題，包括氣候變化緩解、節水、減廢、員工福祉、供應鏈可持續性及社區參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的ESG相關不合規事件。

氣候相關風險及轉型計劃管理

我們已識別並評估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一系列氣候相關風險，包括極端高溫、乾旱、強降雨和洪水。我們積極監察氣象預警，並根據預警級別實施有針對性的應急行動，以保障人員安全及維持業務連續性。在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時，我們考慮現有及新興的法規、技術發展、市場狀況、合規要求、聲譽事宜以及當前和長期的實體風險。

極端高溫和乾旱可能增加運營成本，並可能導致運營中斷。收到天氣預警後，我們會立即通知相關部門，為可能發生的高溫相關緊急情況做好準備，增加設備檢查以確保安全運行。

關於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我們對碳定價的財務影響進行了有針對性的情景分析。這項評估對於將氣候考量納入我們的長期戰略決策至關重要。利用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的情景（特別是「國家自主貢獻」和「淨零排放2050」路徑），我們模擬了對我們運營的潛在財務影響。

我們的氣候轉型計劃旨在實現運營脫碳、增強氣候適應能力並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已實施內部碳定價機制，作為我們投資評估流程的一部分。我們的主要轉型舉措包括推廣節能技術、擴大可再生能源組合、開發先進的減廢技術以實現有價值金屬100%回收的目標，且我們已於2025年實現超過50%的廢水回收率、加強氣候適應措施以及與供應商在環保項目上合作。

環境指標及管理

我們將環境管理融入我們的企業戰略、運營及管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環境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

業 務

排放物

我們通過投資於污染預防並聚焦源頭控制，有效管理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在空氣質量方面，我們使用非耗臭氧層製冷劑。我們通過多級沖洗減少廢水，並在排放前進行現場預處理。所有固體廢物均經過仔細分類，並儲存在安全、合規的設施中以防止污染，確保安全的處理。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氣排放明細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公斤)	1.53	1.15	1.05	0.32
硫氧化物(SO _x)排放量(公斤)	0.14	0.20	0.17	0.04
顆粒物 ⁽¹⁾ 排放量(公斤)	0.13	0.09	0.08	0.03

附註：

(1) PM指顆粒物，即懸浮於空氣中的微小固體或液體顆粒。

作為我們減少環境影響承諾的一部分，我們的溫室氣體(GHG)管理政策與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保持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範圍1及範圍2排放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10,521.99	12,160.95	13,360.90	5,095.51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123,510.38	107,961.27	117,200.69	32,151.53
範圍1+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4,032.37	120,122.21	130,561.59	37,247.03
範圍1+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13.31	58.44	46.15	40.40

附註：

(1) 二氧化碳當量噸指二氧化碳當量噸，是衡量碳足跡的標準單位。

(2)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英國環境、食品及鄉村事務部發佈的「環境報告指引：包括強制性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指引」中的排放因子計算。全球升溫潛能值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

(3)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為本公司消耗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國內地運營的排放因子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及國際能源署(香港及中國境外地點適用)。

¹ 空氣排放來自液化石油氣及柴油燃料的消耗。所採用的排放因子乃基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業 務

根據我們對自身發展階段及周邊環境狀況的評估，我們已採用溫室氣體減排策略，重點關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降低能源使用量，目標於2050年前達成。我們的策略包括實施全熱回收冷水機組、磁懸浮冰機、永磁電機、壓縮空氣熱回收、高效線切割機、化學品再利用及諧波電機測試等技術。

就範圍3排放而言，我們正在進行進一步研究及執行全面計算，以於未來提供更準確及有意義的數據。

資源消耗

我們的主要運營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包裝材料。我們積極致力於節約能源及減少資源消耗。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電力消耗(吉焦)	576,010.66	662,798.47	752,909.01	194,673.07
熱力消耗(吉焦)	42,290.11	48,051.86	49,096.51	32,023.57
汽油消耗(吉焦)	256.82	410.17	345.63	80.75
柴油消耗(吉焦)	37.23	35.87	6.95	3.98
天然氣消耗(吉焦)	172,144.33	177,400.88	199,190.05	55,987.21
能源消耗總量 ⁽¹⁾	790,739.16	888,697.25	1,001,548.15	282,768.57
(吉焦／百萬人民幣收入) . . .				
能源消耗強度	668.50	432.35	345.63	306.70

附註：

- (1) 固定燃燒源及車輛中化石燃料的能源消耗參考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計算。

我們的深圳及秦皇島生產基地已實施並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已安裝磁懸浮冰水機組及風扇過濾單元回風系統，並捕獲和再利用工業空壓機和鍋爐廢氣的熱量。我們還實施了用於動態能耗數據收集和實時監控的智能技術系統，該系統與我們的能源管理平台集成，以持續跟蹤高耗能設備的用電情況。

水資源管理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優先考慮實用的水資源管理。我們專注於通過有針對性地改進生產流程來減少用水量，包括優化設備、改進清潔程序和收集雨水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用水量。我們深圳生產廠房的廢水處理系統已獲提升，目標達致50%的廢水回用率。

業 務

為了監測廢水，我們採用在線監測系統，並將實時數據上傳到國家排放平台，以實現可追溯性。我們也會每週進行分析以識別異常情況並監控趨勢波動。我們已部署六套污水處理單元，使污染物濃度水平達標率達100%。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資源使用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耗水量(立方米)	1,782,248.39	2,297,207.83	2,568,071.53	664,958.94
耗水強度(立方米／ 百萬人民幣收入)	1,506.73	1,117.58	907.84	721.24

廢物管理

我們優先考慮廢物最小化、資源回收和安全處置，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設計、採購和生產實踐中，以減少原材料使用並防止廢物產生。我們的固體廢物系統管理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工業廢物、危險廢物和生活垃圾。

我們制定了針對異常情況的政策，並在處理危險化學廢棄物洩漏等緊急情況時參照「糾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及相關規定。我們的分級回收方法強調現場物料再利用、內部回收以及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合作，以最大程度地提高回收率。不可回收的廢棄物由合資格供應商處理以進行安全處置，包括在適當時進行能源回收。年度培訓、實時追蹤及定期審核確保有效的廢棄物管理監督。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物管理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危險廢物(噸)	22,401.23	48,215.84	55,454.10	17,318.09
危險廢物強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18.94	23.46	19.60	18.78
非危險廢物(噸)	782.44	1,054.44	1,366.88	464.66
非危險廢物強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0.66	0.51	0.48	0.50
包裝材料(噸)	206.13	383.97	469.55	192.51

社會責任

僱傭、培訓及員工福利

我們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僱傭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我們已建立內部管理制度以保護員工的合法權利，並在我們的運營中對童工、歧視、騷擾及強制勞動實行零容忍政策。

業 務

我們實施基於績效和包容性的招聘流程，以確保平等的就業機會，並支持員工追求適合其技能和抱負的職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童工或強制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選定員工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244	2,452	2,585	2,892
女性	1,125	1,209	1,356	1,429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3,315	3,610	3,891	4,270
境外	54	51	50	51

我們致力於員工的專業發展，並為他們提供履行職責和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環境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內部專家及外部專家合作，提供了專業發展課程，主題包括行業分析、人權保護、中高層管理人員領導力計劃、人工智能課程系列、數字化轉型高階規劃及績效管理。我們亦提供了面對面培訓課程及在線課程，鼓勵員工進行自願性的自主學習。

我們相信，具有支持性和包容性的工作環境有助於提高生產力及促進員工發展。我們通過設立員工食堂、康樂設施等，與員工互動，促進其權益並確保公平待遇。我們亦設有由員工服務郵箱、意見箱及權益保護熱線組成的多方位溝通平台，讓員工可以自由表達他們的需求及疑慮，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解決該等問題。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和承包商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要求。我們已在園區實施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該體系為持續改善安全績效和法規合規性提供了框架。

為降低運營中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我們通過機器人及自動化升級工廠，例如在高風險工序中使用自動導引車及機械臂，並在各製造廠區設立由管理人員監督的專門安全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重大事故。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對於確保高效運營及符合我們標準的產品質量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的供應鏈管理系統，由董事會監督下的一個專門供應商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我們通過實施陽光政策及其他內部框架（包括《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規定》及《供應商衝突礦產管理規定》），監控供應商的誠信、質量、交付、技術支持及定價。供應商亦須遵守國際標準，如《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全球契約》及《世界人權宣言》。

反賄賂及反腐敗

我們對一切形式的腐敗行為保持零容忍態度，並嚴格遵守適用的反腐 法律法規。所有員工在加入本集團時均需確認並承諾遵守誠信廉潔條款，任何違反行為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處理。我們還制定了針對員工和商業合作夥伴的行為準則和反腐敗政策，嚴格禁止為獲得不當商業優勢而作出或提供賄賂、回扣、過度饋贈或款待以及其他不當付款。

我們提供入職及持續的反腐敗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法律意識和道德標準。2025年，所有員工均接受了反腐敗培訓，累計培訓時間達1,561小時。我們還執行內部控制以確保誠信和透明度，包括由人力資源部管理的利益衝突申報、採購部進行的供應商審查，以及由經濟管理單位對報告案例和物料申領的核實。我們要求準確的賬簿和記錄，並嚴禁虛假發票、異常或解釋不充分的付款，以及誤導性、不完整或虛假的記錄。

我們已建立用於舉報腐敗相關事件的保密舉報制度。員工可通過專用熱線或董事長信箱提交報告。審計部負責報告的初步評估，如需進行正式調查，將由來自法律、人力資源、審計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成員組成的多部門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決定必要的行動。

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568名全職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員工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626	13.7 %
銷售及營銷	74	1.6 %
生產	3,664	80.2 %
行政	204	4.5 %
總計	4,568	100.0 %

業 務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協議，涵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的事宜，特別是在其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生效的不競爭條款。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潛能，並投入大量精力和資源招聘和培訓員工。除了通過專業招聘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進行的常規招聘計劃外，我們還實施了內部推薦政策，以吸引潛在人才加入我們。鑑於人才培養的長期效益，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高他們的技術知識，鞏固他們的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若干派遣員工擔任臨時、輔助或替代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16名派遣合約員工。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案，派遣員工僅可擔任臨時、輔助或替代職位。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用人單位使用的派遣員工數量不得超過其勞動力總數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的派遣員工人數不超過我們勞動力總數的1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多項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的短缺金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短缺金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被政府主管機關責令改正，亦未曾因未能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且我們與員工之間並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爭議。此外，我們已糾正員工社會保險費的少繳問題，並將根據適用的合規要求，於適當時候糾正員工住房公積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少繳問題。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未能提供足額社會保險供款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招聘員工方面的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為日常運營維持保險保障。我們的保單主要包括信貸保險、員工相關保險、財產一切險、產品責任保險、產品安全責任保險及運輸保險。我們及時審查我們的保單，

業 務

以確保其符合中國法定法律法規。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運營，且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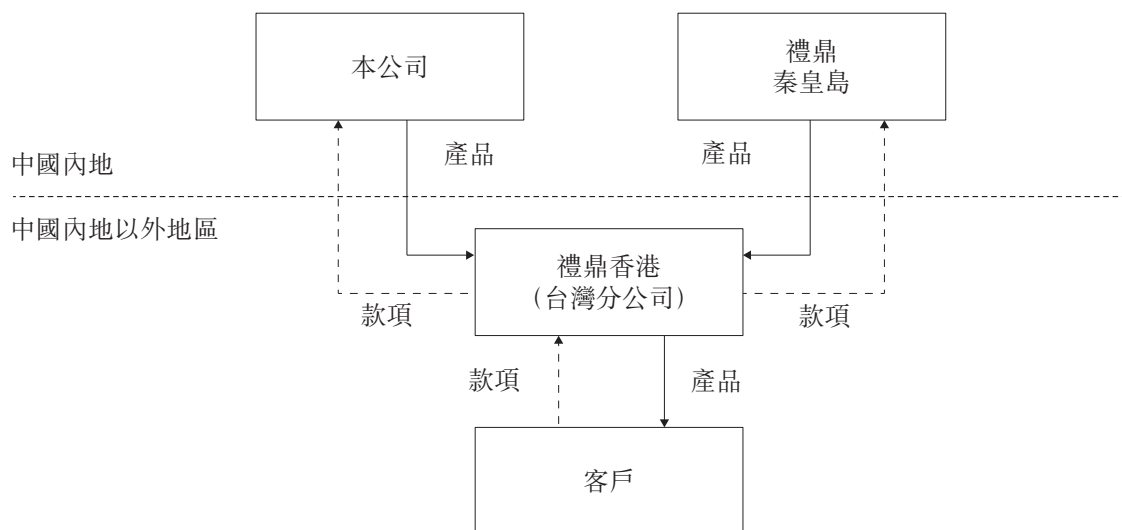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索償。儘管如此，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索償和責任。

集團間交易

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在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的實體之間進行了若干集團間交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集團間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4.3百萬元、人民幣1,317.6百萬元、人民幣1,450.3百萬元及人民幣472.1百萬元。該等交易涉及IC載板的集團間銷售，由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製造實體銷售予禮鼎台灣，再由禮鼎台灣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第三方客戶，並保留合理的毛利率以支付其運營及銷售開支。

中國內地實體的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適用的優惠稅務政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禮鼎秦皇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適用的優惠稅務政策，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禮鼎台灣的所得稅稅率為20%。本公司及禮鼎秦皇島為中國內地的製造實體，而禮鼎台灣則承擔分銷職能。下圖說明我們的跨境集團內交易。



轉讓定價評估

我們已委聘轉讓定價顧問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間交易進行審閱，該等交易包括(i)本公司及禮鼎秦皇島向禮鼎台灣跨境集團間銷售IC載板，由禮鼎台灣其後將該等

業 務

產品轉售予第三方客戶，並保留合理毛利率以支付其營運及銷售開支，定價方式旨在讓禮鼎台灣得以保留該等利潤；(ii)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製造實體之間銷售IC載板，因客戶指定等原因而不保留任何利潤；(iii)固定資產轉讓，一般參考相關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及(iv)公司間融資，利率一般參考同期類似融資安排的適用利率釐定。

轉讓定價顧問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轉讓定價指南)所載的指引，該等指引與我們集團間交易涉及的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大體一致。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集團間交易應按公平基準進行，以避免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出現扭曲的應納稅所得額。

轉讓定價顧問審閱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內地生產實體向禮鼎台灣進行的跨境集團間IC載板銷售，並進行了功能及風險分析、基準分析及特殊因素分析。

轉讓定價顧問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整體上符合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的公平原則及適用的轉讓定價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無重大轉讓定價調整。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深圳及秦皇島擁有並佔用三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園區總佔地面積為122,970.5平方米，主要用於工業設施及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擁有及佔用的所有地塊的所有土地使用權證。

建築物或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深圳及秦皇島擁有八棟建築物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59,875.9平方米，主要用作工業設施、倉庫及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擁有的所有建築物取得全部建築物所有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深圳及秦皇島租賃了九處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約48,748.2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我們員工宿舍的租賃面積按月根據實際佔用房間數目釐定，因此並無計入上述總面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台灣租賃了一處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611.6平方米，用作我們的辦公室。

業 務

缺少出租人的有效產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從出租人處收到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的九處物業中三處的相關不動產權證書或授權文件，該等物業根據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用於員工宿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告知，上述租賃物業僅用作員工宿舍，而不用於任何生產或研發活動。因此，該等物業相對易於替代。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要求我們停止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出租人未能提供所有權證書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出租人磋商續租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我們相信，在中國內地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用作員工宿舍的物業供應充足。

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中國內地九處租賃物業中的七處（用於員工宿舍及辦公室）完成租賃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告知，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不會影響我們根據其相關條文對該等租賃物業的合法及有效使用，亦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權屬證文件且租賃協議未辦理備案登記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若未能就我們若干物業及租賃物業重續租約或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物業估值

除戴德梁行所編製估值報告中描述的物業權益外，本集團並無擁有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b)條其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其他單一自有物業權益。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

業 務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當局獲得對我們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需要不時續新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我們持續監督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新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目前我們預計此類續新亦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若干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編號	證書持有人	證書／ 許可證名稱	簽發日期	有效期	簽發機構
1	發行人	AEO高級認證 企業證書	2024年 1月31日	長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
2	發行人	輻射安全許可證	2026年 6月11日	2027年 8月11日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
3	發行人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5年 12月25日	2028年 12月25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深圳市 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 稅務局
4	發行人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2025年 7月10日	2030年 7月9日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寶安管理局
5	發行人	排水許可證	2022年 10月21日	2027年 10月20日	深圳市寶安區水務局
6	秦皇島 子公司	AEO高級認證企業 證書	2023年 9月8日	長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石家莊海關
7	秦皇島 子公司	輻射安全許可證	2023年 10月18日	2028年 10月17日	秦皇島市生態環境局
8	秦皇島 子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4年 11月11日	2027年 11月11日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河北省財 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河北省稅 務局
9	秦皇島 子公司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2023年 12月14日	2028年 12月13日	秦皇島市行政審批局

業 務

獎項及表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重要獎項及表彰。

重要獎項／表彰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主管部門
高新技術企業	2025年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
2025年獨角獸企業	2025年	北京市長城企業戰略研究所
深圳行業領袖企業百強— 第28位	2025年	深圳市工商業聯合會、深圳報業集團
深圳市綠色工廠	2025年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河北省先進級智慧工廠	2025年	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4年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2024年度高新技術企業	2024年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河北省財政廳、河北省國稅稅務局、河北省地方稅務局
河北省單項冠軍產品—IC載板	2021年	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已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單獨或總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事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業 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設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我們採納並持續改進我們的內部監控機制，包括為我們的業務運營量身定制的政策及程序，以時刻保障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產。我們的董事會共同負責建立和實施此類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已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涵蓋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這些政策得到既定程序的支持，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這些程序定期審查管理賬目。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監控體系。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以有效識別和管理合規風險，並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法律團隊仔細審查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合同。我們的法律團隊亦負責獲取任何必要的政府許可、批准或同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以確保我們業務運營的合規性。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保護知識產權對維持競爭優勢及降低潛在風險的重要性。為確保穩健保護，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並輔以明確的政策及主動措施，包括制定管理目標、界定各部門職責、規劃及監察知識產權相關目標，以及實施合規管理及績效評估機制。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為人力資源建立全面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和法律合規。我們的招聘流程有助於確保新員工的素質。我們還為不同部門的員工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這些培訓有助於確保員工的技能組合保持最新，並使他們能夠發現和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考核，並將薪酬與績效結果掛鉤。此外，我們密切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旨在及時發現和處理任何可能違反我們的行為守則、道德標準或內部政策的行為。

反貪污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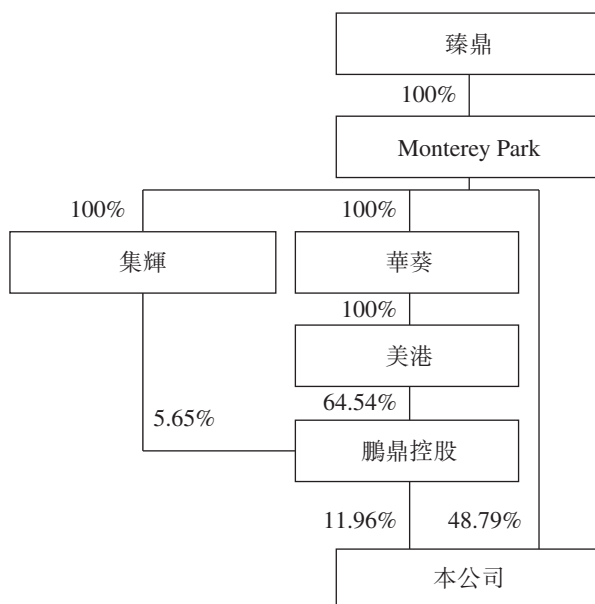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全面的政策維護商業道德和誠信，包括反賄賂行為守則。我們維持舉報人機制以進行匿名舉報，並由內部審計部門監督。所有舉報將根據批准的計劃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將記錄在案並提交給相關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確保為舉報人嚴格保密。此外，我們要求業務合作夥伴在入職過程中簽署業務合作夥伴商業行為守則或其他誠信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與貪污、賄賂或欺詐相關的法律訴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臻鼎透過其子公司（即Monterey Park、華葵、美港、集輝及鵬鼎控股）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75%。下圖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臻鼎於本公司的持股簡化結構圖。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臻鼎透過其子公司（即Monterey Park、華葵、美港、集輝及鵬鼎控股）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臻鼎、Monterey Park、華葵、美港、集輝及鵬鼎控股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臻鼎及其子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製造商，專門從事印刷電路板及IC載板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服務器及存儲設備、可穿戴設備、通信、平板電腦、汽車電子、互聯網通信、個人電腦及各類消費電子產品。印刷電路板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由鵬鼎集團及臻鼎科技的子公司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而IC載板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則由本集團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保留臻鼎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Monterey Park、華葵、美港及集輝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保留臻鼎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我們集團及保留臻鼎集團的主要業務

除本集團業務外，臻鼎亦透過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各家直接及間接子公司於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本集團經營的業務與保留臻鼎集團經營的業務（「**保留臻鼎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下表載列本集團及保留臻鼎集團於[編纂]後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 IC載板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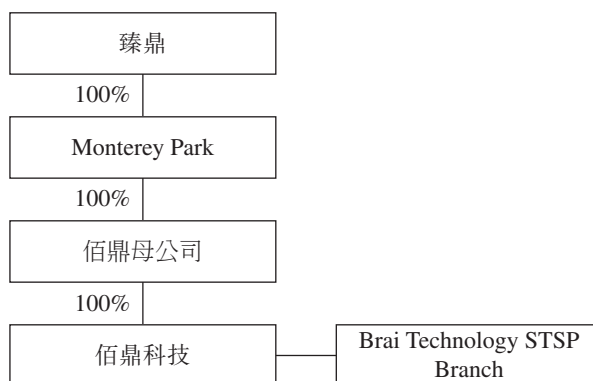
保留臻鼎集團 業務：	(i) 印刷電路板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涵蓋印刷電路板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的相關集成解決方案。該業務由鵬鼎集團及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ii) 臻鼎將保留其在佰鼎科技的權益，而佰鼎科技將繼續作為OEM僅為本集團生產及加工IC載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佰鼎科技」。 (iii) 其他不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非主營業務，例如由曜鼎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進行的廢棄物及污水處理。

IC載板及印刷電路板在電子價值鏈中發揮不同功能。IC載板是一種用於半導體封裝的專業高密度互連平台，作為在硅芯片與印刷電路板之間提供電氣連接、機械支撐及熱管理的關鍵載體。相比之下，印刷電路板是系統級互連平台，用於連接封裝半導體器件及其他電子元件，以形成完整的電子系統。由於IC載板直接在芯片封裝層面運作，其需要更先進的製造技術、更高的互連精度及更嚴格的材料性能要求，而印刷電路板則主要專注於元件集成及系統級連接。因此，我們的主要業務與由鵬鼎集團及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印刷電路板業務為兩種根本不同的業務，彼此之間不存在競爭。

佰鼎科技

佰鼎科技為保留臻鼎集團的成員公司，位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IC載板的生產。佰鼎科技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本集團。下圖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臻鼎於佰鼎科技的持股簡化結構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佰鼎科技採購了若干半成品及製成品，採購總成本為約25,000元，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0.00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佰鼎科技的年度產能為605千片。[編纂]時及[編纂]後，佰鼎科技預期將繼續作為OEM僅為本集團生產及加工IC載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6. 框架採購協議」。

被排除業務之排除原因

根據中國台灣適用的法律法規，中國內地投資者（包括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不得在中國台灣的IC製造及半導體封裝測試行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我們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本公司擁有佰鼎科技在法律上不可行。

倘若本集團其後獲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擁有佰鼎科技，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從保留臻鼎集團收購佰鼎科技。根據臻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不競爭承諾，本集團有權收購臻鼎、其任何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士所經營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不競爭承諾」。

佰鼎科技將僅作為本集團IC載板的OEM，而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並防止本集團與佰鼎科技日後產生任何競爭，臻鼎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了不競爭承諾，據此，臻鼎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將行使對Monterey Park、佰鼎母公司及佰鼎科技的控制權，以確保佰鼎科技(i)應向本集團供應與IC載板有關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IC載板、IC載板加工及合同製造服務）以及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或本文件所述本集團擬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統稱「禮鼎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產品及服務；(ii)除為履行本集團訂單而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進行生產外，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或提供與IC載板有關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或與禮鼎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及(iii)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或干擾、損害、妨礙或對禮鼎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不競爭承諾」。

根據此獨家供應安排，佰鼎科技將不會承接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有關IC載板產品及服務的訂單，並將僅在本集團產能受限或客戶對產品生產地點有地理要求的情況下，作為本集團有關IC載板產品及服務的OEM。因此，佰鼎科技無法亦不會就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競爭。

本集團將獨立於佰鼎科技並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開展業務不依賴佰鼎科技或保留臻鼎集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與佰鼎科技之間的獨家供應安排僅為本集團整體產能的補充，而非關鍵部分。本集團向佰鼎科技發出的任何採購訂單將遵守「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6.框架採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更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留臻鼎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從事我們的主要業務。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的運營獨立於保留臻鼎集團業務，且本集團與保留臻鼎集團之間有清晰的業務劃分；及(ii)保留臻鼎集團業務目前並無且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根據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臻鼎已承諾，除將僅作為本集團OEM的佰鼎科技外，保留臻鼎集團將不會從事我們主要業務的任何部分。

不 競 爭 承 諾

於[●]，臻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不競爭**。臻鼎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除下文第(iv)分段所載本集團與佰鼎科技之間的獨家供應安排外，其不得（且不得允許其任何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本不競爭承諾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行或透過其代表或與任何第三方共同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與禮鼎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從該等業務中獲益，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以任何方式干擾、損害、阻礙或不利影響禮鼎集團業務。
- (ii) **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臻鼎亦已承諾，倘臻鼎、其聯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士知悉、或獲推薦或獲提供可能直接或間接與禮鼎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禮鼎集團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業務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禮鼎集團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則臻鼎應（並應促使其聯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士）：

- (a) 向我們發出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並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與第三方訂立的合同安排的前提下，向本集團轉介或推薦新業務機會，並向我們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的與新業務機會有關的資料；及
- (b) 倘若有任何情況導致本集團無法從事新業務機會，臻鼎在取得本集團確認後，可從事該等新業務機會。然而，倘本集團其後獲准從事該等新業務機會，本集團有權隨時收購臻鼎、其聯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從事該等新業務機會而開展的任何業務，惟前提是此舉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損害股東利益，且符合與第三方訂立的合同安排。

(iii) **進一步承諾**。臻鼎進一步承諾：

- (a) 倘臻鼎、其子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任何與禮鼎集團業務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能夠或可能導致與禮鼎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則其應授予本集團該等業務或權益的優先購買權，條款與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同；及
- (b) 本集團有權隨時收購臻鼎、其任何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士所經營與禮鼎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根據新業務機會經營的任何業務。收購條款應在徵詢獨立專家意見後釐定，並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利益。

惟前提是，於各情況下，此舉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會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

(iv) **就有關共同擁有專利的確認及安排**。臻鼎承認、同意並確認：

- (a) (A)本集團有權完整及不受限制地使用所有由臻鼎（包括（就本段而言）其子公司）與本集團共同擁有的專利（「**共同擁有專利**」），且有權獨立及自由地使用共同擁有專利並授權第三方使用共同擁有專利，及臻鼎不得、亦無權單方面撤銷本集團就共同擁有專利享有的任何權利；(B)本集團基於共同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擁有專利開展業務所得的任何收益(「共同擁有專利收益」)應僅歸屬於本集團，且臻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集團分享過往或未來產生的任何共同擁有專利收益；及(C)臻鼎不得就過往或未來使用共同擁有專利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成本或費用；及

(b) 臻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本集團除外)轉讓任何共同擁有專利，且其不得許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允許該等第三方獲得或使用共同擁有專利的任何權利，或對共同擁有專利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v) **本集團與佰鼎科技之間的獨家供應安排。**誠如上文「一佰鼎科技」所述，臻鼎已承諾，於限制期內，其將行使對Monterey Park、佰鼎母公司及佰鼎科技的控制權，以確保佰鼎科技(a)應向本集團供應與IC載板有關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C載板的加工及合同製造服務)以及與禮鼎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產品及服務；(b)除為履行本集團訂單而進行生產外，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或提供與IC載板有關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或與禮鼎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及(c)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干擾、損害、妨礙或對禮鼎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vi) **限制期。**不競爭承諾自不競爭承諾日期起生效，直至(a)[編纂]於聯交所停止[編纂]之日(根據上市規則[編纂]或[編纂]導致的任何停止除外)；或(b)臻鼎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不再有權單獨或共同、直接及／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之日(「限制期」)。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員工董事組成。

除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蕭得望先生亦擔任鵬鼎控股資深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擔任任何職位。

儘管蕭得望先生身兼他職，但其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現時並將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作出決策。此外，在由七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能憑藉其技能及專業經驗，為本集團重大決策的制定及實施提供充分的獨立監督。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董事應就該等交易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持有或有權享有或享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就我們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進行該等運營的全部權利。

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維持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運營。

研發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身研發團隊，成員擁有IC載板技術、產品創新、材料科學及先進製造工藝方面的行業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26名員工組成，他們均為本集團全職員工，並未為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進行任何研發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擁有151項共同擁有專利，其中中國內地16項及美國1項共同擁有專利被認為對我們的營運具有重大影響（「**重大共同擁有專利**」）。我們目前並未在業務營運中使用，亦無計劃使用其他共同擁有專利。根據不競爭承諾，(i)臻鼎承認、同意並確認本集團有權完整及不受限制地使用所有共同擁有專利；及(ii)臻鼎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本集團除外）轉讓任何共同擁有專利，亦不得許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允許該等第三方獲得或使用共同擁有專利的任何權利，或對共同擁有專利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及美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的意見，(a)本集團有權完整且不受限制地使用該等重大共同擁有專利，並有權獨立使用該等重大共同擁有專利及向第三方授予非獨家許可；(b)本集團有權享有我們從該等重大共同擁有專利獲得的所有收益或收入；及(c)本集團就該等重大共同擁有專利享有的權利不受保留臻鼎集團單方面終止。因此，我們能夠獨立進行及管理我們的研發流程及使用我們的專利。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74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彼等均為本集團全職員工，並未為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履行任何銷售及營銷職能。

由於我們是IC載板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客戶為OSAT、IDM及IC設計公司。相反，由於保留臻鼎集團業務主要為印刷電路板領域，其客戶主要為消費電子品牌及其指定OEM及ODM公司。由於我們及保留臻鼎集團的部分客戶為業務涵蓋科技行業價值鏈不同環節的科技巨頭，我們與保留臻鼎集團的客戶可能重疊。然而，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與保留臻鼎業務根本不同，本集團及保留臻鼎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職能，於該等重疊客戶內部所面對的聯絡人、部門或實體各有不同。

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開發能力獨立於保留臻鼎集團，且不依賴保留臻鼎集團。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從供應商採購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的原材料、半成品部件及成品部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團隊由11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他們均為本集團全職員工，並未為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履行任何採購職能，且我們並無與保留臻鼎集團進行任何聯合採購。因此，我們的採購職能獨立於保留臻鼎集團，且不依賴保留臻鼎集團。

生產

我們使用自己的生產設施生產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如上文「一佰鼎科技」所述，本集團與佰鼎科技之間的獨家供應安排僅為本集團整體產能的補充，而非關鍵部分。因此，我們的生產職能獨立於保留臻鼎集團，且不依賴保留臻鼎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租賃深圳、秦皇島及中國台灣的員工宿舍、辦公場所及車場，以支持我們的日常行政職能。該等場所不包括任何生產設施。我們預期將繼續向保留臻鼎集團租賃該等場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與臻鼎集團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及「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與鵬鼎集團的框架租賃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向保留臻鼎集團作出的銷售及採購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OSAT公司、IDM公司及IC設計公司。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銷售產品、服務及廢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9.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23.6%、0.1%、2.4%及5.1%。該等銷售涵蓋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向臻鼎集團成員公司銷售IC載板產品，以供其轉售予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我們於2023年自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78.6百萬元，佔同年我們對保留臻鼎集團總銷售額的99.9%。我們於2023年6月終止了該轉售安排，因為自此本集團已維持獨立於保留臻鼎集團的自身海外銷售渠道；
- (ii) 向保留臻鼎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屬表面處理及焊球植球服務的臨時加工服務。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該等臨時分包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或期間我們對保留臻鼎集團總銷售額的0.0%、80.0%、5.5%及2.8%。該安排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
- (iii) 向保留臻鼎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倉儲設施。該等安排旨在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設施並降低鵬鼎集團的生產成本。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該等租賃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或期間我們對保留臻鼎集團總銷售額的零、20.0%、1.9%及0.6%。預期該等安排將不會於[編纂]後繼續；及
- (iv) 本集團生產活動中產生的廢料材料，包括各類廢金屬及廢非金屬材料，僅為我們生產及加工活動的副產品。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該等廢料材料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零、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或期間我們對保留臻鼎集團總銷售額的0.1%、0.0%、92.6%及96.4%。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7.廢料及廢棄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該等銷售的性質及金額較小，有關安排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進行的採購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的3.4%、5.0%、4.1%及3.3%。該等採購包括：

- (i) 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一次性收購IC載板產品存貨。該存貨採購於2023年為人民幣2.2百萬元，佔同年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採購總額的2.3%。如上所述，我們已於2023年6月建立獨立於保留臻鼎集團的自身海外銷售渠道。在建立我們自己的海外銷售渠道後，我們收購了該等存貨以統一我們的海外銷售業務，並其後終止了與保留臻鼎集團的轉售安排；
- (ii) 根據「一佰鼎科技」所載的獨家供應安排向佰鼎科技採購半成品及成品IC載板產品。該採購於2026年開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0元。該採購安排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6.框架採購協議」；
- (iii) 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若干污水及廢物處理服務。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採購該等服務，因為保留臻鼎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擁有相關許可證且具備必要的廢物處理專業知識，而該安排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污水處理服務框架協議」。該等污水及廢物處理服務的採購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或期間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採購總額的37.1%、33.4%、31.6%及34.4%。污水及廢物處理服務是與我們生產及加工活動相關的輔助服務；
- (iv) 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租賃位於深圳、秦皇島及中國台灣的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以支持我們的日常行政職能，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或期間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採購總額的2.5%、5.8%、4.9%及4.3%。該租賃安排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與臻鼎集團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及「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與鵬鼎集團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及
- (v) 通過保留臻鼎集團採購公用事業。保留臻鼎集團與我們集團經營若干彼此相鄰的物業，並共享公用事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留臻鼎集團不時代表本集團支付該等公用事業費用，而本集團其後向保留臻鼎集團償還有關費用。所有費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均按成本償還，不加任何加成。本集團與保留臻鼎集團之間有關我們分佔的共享公用事業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向保留臻鼎集團採購總額的58.1%、60.8%、63.5%及61.3%。該安排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請參閱「關連交易—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與鵬鼎集團訂立的公用事業共享協議」。

鑒於該等服務的性質，我們的董事認為，採購廢水及廢物處理服務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向保留臻鼎集團採購原材料、模具及加工、設備及機械、在製品或製成品，惟與佰鼎科技的獨家供應安排除外。有關該安排下我們獨立性的分析，請參閱「一佰鼎科技」。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納自身的內部監控、會計、融資、報告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履行相關財務及庫務職能，並配備相關財務人員。我們獨立開設及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我們亦設有自身的庫務職能，並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的所有貸款已悉數結清，而應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的所有貸款已悉數償還。因此，本集團不因其過往提供財務資助而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貸款，亦無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品以擔保我們的任何借款。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外部來源獲取融資。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對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等事項提供獨立監督。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理解其作為我們股東的義務以及以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已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iii) 作為[編纂]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v) 我們致力於維持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不受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影響，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編纂]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應透過其年度報告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為何不接納控股股東向其轉介的業務機會)；
- (vii)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每年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審閱；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H股於[編纂][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並已與本集團訂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方：

關連人士	關係
臻鼎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臻鼎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屬關連人士。臻鼎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臻鼎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我們的關連人士。
鵬鼎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鵬鼎控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為關連人士。鵬鼎控股亦為臻鼎的子公司。鵬鼎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鵬鼎控股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關連交易	相關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尋求豁免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鵬鼎集團共享公用事業	14A.97	鵬鼎集團	不適用
2.	與臻鼎集團的廢物處理服務交易	14A.76(1)	臻鼎集團	不適用
3.	與臻鼎集團的租賃交易	14A.76(1)	臻鼎集團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與鵬鼎集團的污水處理服務交易	14A.35、 14A.76(2)及 14A.105	鵬鼎集團	公告
5.	與鵬鼎集團的租賃交易	14A.35、 14A.76(2)及 14A.105	鵬鼎集團	公告

關 連 交 易

編號	關連交易	相關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尋求豁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向臻鼎集團購買設備機械、半成品及製成品	14A.35、 14A.36、 14A.71及 14A.105	臻鼎集團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7.	向臻鼎集團出售各類廢料及廢棄材料交易	14A.35、 14A.36、 14A.71及 14A.105	臻鼎集團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鵬鼎集團訂立的公用事業共享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付款方）；及

鵬鼎控股（作為收款方）

主要條款： 鵬鼎集團及本集團在中國秦皇島及中國深圳經營若干彼此相鄰的物業。該等物業共享公用事業，包括水、電、供暖、天然氣及氮氣。於往績記錄期間，鵬鼎集團不時代表本集團支付該等公用事業費用，而本集團其後向鵬鼎集團償還有關費用。所有費用均按成本償還，不加任何加成。預期上述安排將於[編纂]後繼續。

本公司於[日期]與鵬鼎控股訂立公用事業共享協議（「公用事業共享協議」）以記錄上述安排。協議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生效，可由雙方相互協定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個別的基礎協議，根據公用事業共享協議所載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我們並無就相關物業的上述公用事業設立獨立賬戶或儀表，因為我們認為設立獨立賬戶或儀表或會增加額外行政成本，並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我們的公用事業費用由我們按成本基準按政府訂明的收費率向鵬鼎控股支付，而消耗量將由雙方透過定期共同查閱相關儀表讀數確認。

過往金額： 本集團與鵬鼎集團之間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佔的共享公用事業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3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56.3	57.5	61.8	15.7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公用事業費用向鵬鼎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75.1	72.9	77.1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鵬鼎集團採購公用事業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我們預期未來三年的產能及公用事業預期需求；及
- (iii) 因公用事業價格波動、實際生產及擴充需要而可能導致公用事業用量增加的情況下而設的10%緩衝。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1)向鵬鼎集團購買的水、電、供暖、天然氣及氮氣供本集團自身消耗及使用，並未加工成我們的產品或作轉售；(2)該等公用事業由本集團以購買時的相同狀態消耗及使用；(3)本集團採購的水、電、供暖、天然氣及氮氣存在公開市場且定價透明；及(4)公用事業共享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故與鵬鼎集團的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關 連 交 易

2. 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客戶）；及

臻鼎（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我們於[日期]與臻鼎訂立框架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臻鼎集團可不時向我們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而我們就該等處理向臻鼎集團支付服務費。

對於膜污泥及棉芯，臻鼎集團將在我們的生產場地安裝相關乾燥設備及機械，並作定製以滿足我們的廢物管理需求。該等乾燥及減量處理將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臻鼎集團將保留該等設備及機械的所有權並負責其運營。對於其他材料，包括廢層壓板及一般工業廢物，臻鼎集團將從我們的生產設施收集該等材料以作進一步處理。

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計，可由雙方相互協定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將與臻鼎集團另行訂立具體協議，根據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臻鼎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擁有相關許可證，並具備必要的廢物處理專業知識。該等實體在我們及臻鼎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位於深圳及秦皇島的生產設施中運營。

定價政策： **膜污泥及棉芯：**

本集團就膜污泥及廢濾棉芯乾燥及減量處理支付的價格應按以下釐定：(i)膜污泥及廢濾棉芯的減重量，(ii)就各類材料釐定的每噸單價，及(iii)協定折扣率。

本集團將每年進行市場審查，透過取得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比較折扣率及每噸單價，以確保臻鼎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正常商業條款。

關 連 交 易

其他材料：

就廢層壓板及一般工業廢物的處置服務，本集團支付的價格應由雙方按公平原則參考當時市價磋商。

本集團將每年進行市場審查，透過取得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比較每噸單價，以確保臻鼎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正常商業條款。

過往金額： 本集團與臻鼎集團之間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廢物處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3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0.2	0.1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廢物處理服務向臻鼎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0.7	0.7	1.1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臻鼎集團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廢物處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由於我們的產量增長及生產設施擴張而預期對廢物處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及
- (iii) 因實際生產及擴張需要而須調整實際廢棄物處理服務的情況下而設的10%緩衝。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就上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該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門檻，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與臻鼎集團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

臻鼎（作為出租人）

主要條款： 我們於[日期]與臻鼎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臻鼎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可向臻鼎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作辦公、停車及員工宿舍用途。

臻鼎框架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計，可由雙方相互協定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個別的基礎協議，根據臻鼎框架租賃協議所載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我們過往曾向臻鼎集團租賃相關物業作其中一個辦公室用途。鑑於臻鼎集團向我們提供滿意的維護及穩定的租期，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向臻鼎集團租賃。此外，搬遷至替代物業將招致不必要的成本及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

定價政策： 定價應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物業的位置、功能及面積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附近同類物業租金的當時市價。

過往金額： 往績記錄期間租金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3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0.2	0.3	0.3	0.1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臻鼎框架租賃協議向臻鼎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0.3	0.3	0.3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臻鼎集團租賃物業的過往金額；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對相關物業的預期需求增加；及
- (iii) 因實際業務拓展需要而可能導致向臻鼎集團租賃物業產生額外需求的情況下而設的10%緩衝。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就上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該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門檻，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擬進行的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4. 污水處理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客戶）；及

鵬鼎控股（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我們於[日期]與鵬鼎控股訂立污水處理服務框架協議（「**污水處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鵬鼎集團可不時向我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我們向鵬鼎集團支付服務費。

污水處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計，可由雙方相互協定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將與鵬鼎集團另行訂立具體協議，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鵬鼎集團成員公司宏啟勝擁有必要的污水處理許可證及專業知識，且位於我們秦皇島生產設施附近。附近並無其他能夠滿足本集團運營需求的大型污水處理設施，而將污水運送至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產生顯著較高的處理成本，致使有關安排在商業及運營上不可行。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宏啟勝採購該等服務。本集團與宏啟勝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鑑於宏啟勝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我們認為繼續向能夠以穩定優質服務滿足我們需求的宏啟勝採購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服務費應由雙方按公平原則，基於鵬鼎集團每噸實際產生的成本加實際成本的5%加成磋商釐定。

本集團將每年進行市場審查，透過取得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比較服務費，以確保臻鼎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正常商業條款。該等報價將由本集團指定人員在考慮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及其他非價格因素（如供應量及供應穩定性）後進行全面審查及評估。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 本集團與鵬鼎集團之間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污水處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3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35.9	31.6	30.6	8.7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污水處理服務向鵬鼎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36.7	35.7	38.4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鵬鼎集團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由於我們的產量增長及生產設施擴張而預期對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及
- (iii) 因實際業務拓展需要而須調整實際污水處理服務的情況下而設的10%緩衝。

5. 與鵬鼎集團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

鵬鼎控股(作為出租人)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我們於[日期]與鵬鼎控股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鵬鼎控股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可向鵬鼎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作辦公、員工宿舍及停車用途。

鵬鼎控股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計，可由雙方相互協定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個別的基礎協議，根據鵬鼎控股租賃協議所載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我們過往曾向鵬鼎集團租賃相關物業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用途。鑑於鵬鼎集團向我們提供滿意的維護及穩定的租期，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向鵬鼎集團租賃。此外，搬遷至替代物業將招致不必要的成本及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

定價政策： 定價應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物業的位置、功能及面積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附近同類物業租金的當時市價。

過往金額： 往績記錄期間租金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3月 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2	5.3	4.5	1.0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鵬鼎控股租賃協議向鵬鼎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7.0	8.6	9.9

關 連 交 易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鵬鼎集團租賃物業的過往金額；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對相關物業的預期需求增加；及
- (iii) 因實際生產及擴充需要而可能導致向鵬鼎控股租賃物業產生額外需求的情況下而設的10%緩衝。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3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框架採購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臻鼎（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我們於[日期]與臻鼎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可按以下採購模式向臻鼎集團採購各類半成品及製成品、設備機械及原材料：

模式一

向臻鼎集團採購半成品及製成品。

模式二

向臻鼎集團採購設備機械。

關 連 交 易

模式三

向臻鼎集團採購原材料。

框架採購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計，可由雙方相互協定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個別的基礎協議及／或訂單，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所載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模式一

鑑於客戶對IC載板的需求快速增長，在本集團面臨產能限制或客戶對生產地點有特定地域要求的情況下，臻鼎集團成員公司佰鼎科技將擔任OEM，協助生產若干半成品及製成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佰鼎科技」。

模式二及模式三

(i)設備機械及(ii)原材料的穩定優質供應使我們能夠承接交貨時間緊迫的客戶訂單，而不會受到運營限制。這亦降低了我們因市場普遍短缺而不得不放棄商業上具吸引力但運營上要求較高的訂單的風險，從而使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加急交付時間表及大批量訂單要求。

定價政策：

模式一

製成品及半成品的購買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以下各項的總和：(i)倘本集團自行生產相同產品將產生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ii)由獨立轉讓定價專家釐定的加成，以確保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適用於可比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

模式二

設備機械的購買價將由雙方按公平原則參考相關海關價格範圍釐定的公允價值價格磋商，且不得超過臻鼎集團支付的原始購買價。

關 連 交 易

模式三

原材料的購買價將由雙方按公平原則參考相關海關價格範圍釐定的公允價值價格磋商。

本公司將每年參考至少兩種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對價格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

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開始向佰鼎科技採製成品。於該期間，我們向佰鼎科技採購製成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元。除此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的規定向臻鼎集團採購任何半成品、製成品、設備機械及原材料。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臻鼎集團採購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半成品及製成品	64.3	330.0	400.0
採購設備機械	—	18.6	55.8
採購原材料	—	2.1	4.5
總計	64.3	350.7	460.3

上限基準：

在釐定框架採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對半成品、製成品、設備機械及原材料的預期需求，已考慮相關客戶提供的最新估計採購訂單量及交付時間表；

關 連 交 易

- 就半成品及製成品而言，本集團業務在快速擴張的全球IC載板行業中的預期擴張，並已考慮(其中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市場需求及行業標準，預期這將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相應增加，以配合我們的運營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IC載板市場預計由2025年至2030年將達到30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
- 就設備機械而言，我們為建立佰鼎科技所製造產品的生產線而需要的設備機械類型；
- 就原材料而言，OEM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支持我們正常製造運營而通常需要的合理超額採購材料；及
- 因應實際生產及擴張需求作出調整而設的10%緩衝。

7. 廢料及廢棄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臻鼎(作為買方)；及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我們於[日期]與臻鼎訂立廢料及廢棄材料銷售框架協議(「**廢料及廢棄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臻鼎集團可向我們購買各類廢棄材料，主要包括各類廢金屬、廢非金屬材料以及廢棄設備、部件及工具。

廢料及廢棄材料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計，可由雙方相互協定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將與臻鼎集團另行訂立具體協議，根據廢料及廢棄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臻鼎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擁有相關許可證及必要的廢物處理專業知識。該等實體在我們及臻鼎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位於深圳及秦皇島的生產設施中運營。透過向臻鼎集團出售廢棄材料，本集團能夠產生額外收入，同時降低出售該等材料的運輸及物流成本，因為與獨立第三方相比，該等實體更接近我們的設施。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廢料及廢棄材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將由本集團與臻鼎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按不同物料的性質考慮以下因素。

工業及貴金屬：

就工業金屬（例如銅及鎳）及貴金屬（例如金、銀及鈀）而言，售價將基於交付日期上海有色金屬網網站公佈的該等金屬每日公開報價單價及協定處理費釐定。本集團將每年進行市場審查，透過取得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比較定價，以確保臻鼎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正常商業條款。

其他廢棄材料：

就出售其他廢棄材料而言，價格將由雙方按公平原則參考當時市價磋商。

本集團將每年進行市場審查，透過取得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比較定價，以確保臻鼎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正常商業條款。

過往金額： 往績記錄期間向臻鼎集團出售廢料及廢棄材料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3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63.9	45.1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臻鼎集團出售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6.5	202.3	219.9

關 連 交 易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臻鼎集團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出售廢料及廢棄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由於我們的產量增長及生產設施擴張，預期對廢料及廢棄材料量增加。隨著本集團計劃繼續提高產能，預期本集團與臻鼎集團之間有關出售廢料及廢棄材料的交易金額將於可見將來增加；
- (iii) 預期工業金屬（例如銅及鎳）及貴金屬（例如金、銀及鈀）的當時市價；及
- (iv) 因實際產量增加及生產設施擴張進度而須調整所出售廢料及廢棄物數量的情況下而設的10%緩衝。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亦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履行狀況及最新進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及
- 在考慮我們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當時的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進行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招標程序或相互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關 連 交 易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本節所述的所有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所有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審慎周詳考慮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申請

就上文「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而言，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合計）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就上文「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而言，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如上所述，我們預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延續一段時間。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及造成過重負擔，並會對我們施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上文「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有關上文「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聯交所就上文「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已豁免者外，本公司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本文件日期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員工董事，分別為：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李定轉先生	58歲	2017年3月1日	2019年8月16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業務發展及運營
蕭得望先生	59歲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就策略性發展提供專業判斷及指導
王勇祥先生	56歲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就策略性發展提供專業判斷及指導
周志誠博士	71歲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余佩佩女士	62歲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健邦先生	70歲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宇先生	39歲	2022年8月1日	2026年5月13日	員工董事	作為員工董事參與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定轉先生，58歲，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8月起擔任董事長、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彼於2026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禮鼎秦皇島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業務發展及運營。

李先生在半導體行業的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23年8月擔任臻鼎的總經理，並於2020年6月至2026年5月期間擔任臻鼎的董事。2003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任職於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37）的公司，主要從事IC載板的製造及加工），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並擔任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1997年2月至2003年9月，李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先生擔任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3）的公司）技術部經理。1995年6月至1996年12月，彼為工程公司萊太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劃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1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中原大學化工學士學位，於1993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國立中央大學化工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1月取得中國台灣國立臺灣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1997年5月取得中國台灣經濟部認證的環境工程師資格。2024年12月，彼獲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頒發深圳市外商投資企業優秀管理者突出貢獻獎。

李先生持有臻鼎的少數股權且現時擔任臻鼎的慈善基金會臻鼎教育基金會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蕭得望先生，59歲，於2026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6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就策略性發展提供專業判斷及指導。

蕭先生曾在臻鼎及其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2017年3月起，彼先後擔任鵬鼎控股的資深協理、副總經理及高級副總經理。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臻鼎的代表董事。2006年1月至2017年3月，彼於臻鼎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臻鼎子公司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理、經理、資深經理、協理及資深協理。

蕭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國立臺灣大學商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5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蕭先生持有臻鼎及鵬鼎控股的少數股權。

王勇祥先生，56歲，於2026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戰略發展的專業判斷及指導。

王先生在投資、私募股權及汽車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2019年2月起，王先生擔任卓毅資本的創始合夥人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從事新能源汽車技術、半導體及智能製造等領域的跨境併購及產業整合投資。王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造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負責領導公司在車輛智能技術方面的發展。王先生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DELPHI Automotive Group亞洲區董事總經理，並於2010年至2018年擔任DEG集團亞洲區總裁。彼亦於2025年至2026年出任Nera Telecommunications Ltd非執行非獨立董事，並於任期屆滿後退任。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王先生於1990年6月在中國台灣聖約翰科技大學(前身為新埔工業專科學校)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2年12月在美國管理與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13年3月起擔任中國台灣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汽車電子委員會的工會事務顧問。王先生於2025年8月出任中國台灣產業控股協會理事長，並於同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副理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誠博士，71歲，於2026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6月2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周博士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1998年10月起擔任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彼分別自2025年6月及2024年6月起擔任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20)的製藥公司)及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637)的醫學影像診斷服務公司)的代表董事，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548)的建築公司)的董事。

此前，周博士於2019年6月至2025年6月擔任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141)的公司，主要從事LCD IC驅動產品的設計及銷售)的獨立董事，於2006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471)的無晶圓廠IC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11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臻鼎的獨立董事。

周博士於1977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臺灣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2年6月及2013年4月取得中國台灣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周博士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管理(會計學)博士學位。

周博士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89年3月取得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及台灣會計師公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持有2023年3月由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彼於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獲委任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主席。

余佩佩女士，62歲，於2026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6月2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余女士自2022年5月及2024年3月起擔任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上市(股份代號：2733)的烘焙及糕點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此前，彼於2013年3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卓毅資本的合夥人。彼於1999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余女士自2022年6月起擔任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的金融服務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21年7月起擔任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231)的信息通信技術產品ODM)的獨立董事。

余女士於1986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健邦先生，70歲，於2026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在半導體公司的技術研發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1987年至2002年任職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330)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TSM)上市的半導體代工公司)，其最後的職位為副總經理。於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期間，陳先生擔任德碁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陳先生先前亦任職於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研究所，擔任工程師。

陳先生於1978年在中國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及於1980年在中國台灣國立清華大學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

員工董事

張宇先生，39歲，為我們的員工董事。彼於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我們的工會主席及企業文化部經理。彼於2026年5月13日獲選為員工董事。

張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22年7月擔任鵬鼎控股的副經理，彼負責企業文化相關服務。

張先生於2023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管理心理學碩士學位。2022年4月，張先生獲秦皇島市總工會頒授秦皇島市五一勞動獎章。彼於2022年6月獲中共河北省委組織部評為河北省千名好支書榮譽稱號。2026年4月，張宇先生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以下人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李定轉先生	58歲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8月16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管理、業務發展及運營
賴育男先生	50歲	2021年4月1日	2026年5月13日	首席技術官	本集團生產及研發的整體管理
王元生女士	58歲	2021年5月1日	2026年5月13日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財務、會計及稅務相關事務的整體管理

李定轉先生，58歲，為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賴育男先生，50歲，於2021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事業處協理。彼於2026年5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及研發的整體管理。

賴先生在半導體行業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賴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189）的公司，主要從事IC載板的開發及製造）的高級總監（技術）。此前，彼亦曾於2012年10月至2017年10月於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總監（技術）。自2017年10月起，賴先生為宣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的負責人。1999年10月至2012年9月，賴先生任職於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8046）的印刷電路板製造公司），最後職位為五廠行政辦公室副廠長。

賴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王元生女士，58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21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處協理，並於2026年5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於2022年9月至2026年5月擔任我們的監事，及曾於2022年8月至2026年5月擔任禮鼎秦皇島的監事。彼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及稅務相關運營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在財務、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會主管職位。王女士於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擔任臻鼎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擔任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005）的公司，且主要開發具備AI能力的堅固型移動技術及智能視頻解決方案）的首席財務官。彼亦於2014年9月至2018年7月擔任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8249）的公司，且主要從事圖像傳感器及相關電子元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首席財務官兼發言人。在任職期間，王女士亦擔任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Creative Sensor (USA) Co.的董事。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王女士先後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為消費、商業、醫療及工業應用電子產品提供ODM及OEM服務的供應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2352））的會計部資深經理、財務處財務總監及經營分析管理部處長。

王女士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4月取得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慧怡女士於2026年6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林慧怡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秘書部總監，主要負責為上市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林慧怡女士在公司秘書及合規專業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擔任多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林慧怡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翻譯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管理深造文憑。彼為特許秘書、持有公司治理師專業，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1.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
2.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主要股東」及「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5月15日或2026年6月8日(視情況而定)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編纂][編纂]董事於[編纂]項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我們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彼於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我們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c)於彼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的獨立性。

競爭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本集團亦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助管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酌情績效獎金的形式支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任何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績效相關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於各相關期間分別包括一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作為聘任誘因或離職補償。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應收實物福利將為人民幣2.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慣例，我們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志誠博士、余佩佩女士及陳健邦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周志誠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志誠博士、蕭得望先生及余佩佩女士，其中周志誠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定轉先生、余佩佩女士及陳健邦先生，其中李定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力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才幹及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的性別多元化。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年齡範圍從38歲至71歲的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此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以及半導體行業的豐富經驗。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化學工程、理學、工商管理、銀行學及會計學等。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相信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成果。

管理層駐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駐留。這通常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只有一名執行董事，而該名執行董事目前並非（且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駐留。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的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於香港駐留的豁免」。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集團於[編纂]後將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的企業管治規定。董事確認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集團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編纂]的公司預期將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的規定。李定轉先生目前同時履行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董事會相信，李先生憑藉其擔任總經理的經驗、個人資歷及在本公司的角色，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深入了解，因而是最適合識別戰略機遇及把握董事會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授予同一人具有以下好處：(i)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ii)使董事會能夠更有效及高效率地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整體戰略規劃及執行戰略舉措；及(iii)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動。董事會認為，當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考慮是否需要因應本集團整體情況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分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b)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c)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載詳情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編纂]或其他資料時；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應及時告知我們聯交所不時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香港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合規顧問亦應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起生效，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終止。

股 本

緊隨[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46,544,528元，包括846,544,52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我們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
總計	[編纂]	100.00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我們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
總計	[編纂]	100.00 %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組成。我們的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其之間[編纂]。

我們的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就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有關H股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支付或以H股形式支付。

股 本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所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並無在任何[編纂][編纂]或[編纂]。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相關法規以及境外[編纂]訂明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該等轉換後的H股在[編纂][編纂]亦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擬議轉換前預先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編纂][編纂]，以確保在通知[編纂]及交付股份以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過程能夠迅速完成。由於我們在[編纂][編纂]後任何額外[編纂]的[編纂]通常被[編纂]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因此無需是我們於香港[編纂]時預先作出該等[編纂]。

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需召開股東類別會議。我們[編纂]後，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議轉換事宜。

在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需要完成以下程序：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將從股東名冊中註銷，我們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備存的H股股東名冊上，並指示[編纂][編纂]。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條件是：(a)我們的[編纂]向[編纂]提交一份確認函，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記入H股股東名冊，且H股股票已正式寄發；及(b)該等H股獲準在[編纂][編纂]須遵守不時生效的[編纂]規則、[編纂]及[編纂]。除非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否則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編纂]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自[編纂]起12個月內轉讓。

並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登記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按照香港市場的有關規定完成股份登記及[編纂]手續，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信息披露。[編纂]應在中國證監會就申請相關股份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情況的報告。

股 本

股東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大會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編纂]及尋求[編纂]在[編纂][編纂]須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

員工持股計劃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持股計劃」。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我們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關 股份類別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³⁾
臻鼎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⁸⁾	514,269,899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6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Monterey Park	實益擁有人	413,041,415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48.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⁵⁾⁽⁸⁾	101,228,484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11.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葵	受控法團權益 ⁽⁶⁾⁽⁸⁾	101,228,484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11.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港	受控法團權益 ⁽⁷⁾⁽⁸⁾	101,228,484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11.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鵬鼎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1,228,484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11.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碩沅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980,471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6.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Noyce Group LP	受控法團權益 ⁽⁹⁾	57,980,471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6.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Noyce Glob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⁹⁾	57,980,471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6.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ien Cheng-Chih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⁹⁾	57,980,471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6.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定愷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849,509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Kilby Group LP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47,849,509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Kilby Glob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47,849,509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我們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關 股份類別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³⁾
張祐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47,849,509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沂瑞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207,737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3.57% [編纂]		[編纂]%	[編纂]%
Merton Group Holdings LP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30,207,737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3.57% [編纂]		[編纂]%	[編纂]%
Merton Glob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30,207,737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3.57%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煥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30,207,737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3.57% [編纂]		[編纂]%	[編纂]%
Pai Vista Ltd.	實益擁有人	32,027,345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3.78% [編纂]		[編纂]%	[編纂]%
賀陳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32,027,345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3.78% [編纂]		[編纂]%	[編纂]%
ASEAME Partners LP	實益擁有人	30,370,371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3.59% [編纂]		[編纂]%	[編纂]%
AchiCapital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30,370,371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3.5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主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45,555,556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5.3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或(ii)[編纂]完成後將[編纂]的[編纂]股[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將由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編纂](視情況而定)。
- (3) 該計算基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合共[編纂]股[編纂]，包括[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編纂]。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Monterey Park及鵬鼎控股分別直接持有413,041,415股股份及101,228,484股股份；(ii)臻鼎直接持有Monterey Pa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持有鵬鼎控股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臻鼎被視為於Monterey Park及鵬鼎控股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nterey Park間接持有鵬鼎控股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onterey Park被視為於鵬鼎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葵間接持有鵬鼎控股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葵被視為於鵬鼎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港直接持有鵬鼎控股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港被視為於鵬鼎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有關該股東於其受控法團中持有的具體權益百分比，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中的股權架構圖。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碩沅有限公司由Noyce Group LP持有100%權益；及(ii) Noyce Grou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oyce Global Limited，而Noyce Global Limited由簡誠志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oyce Group LP、Noyce Global Limited及簡政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碩沅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定愷有限公司由Kilby Group LP持有100%權益；(ii) Kilby Grou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ilby Global Limited，而Kilby Global Limited由張祐嘉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lby Group LP、Kilby Global Limited及張祐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定愷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沂瑞有限公司由Merton Group Holdings LP持有100%權益；(ii) Merton Group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erton Global Limited，而Merton Global Limited由林煥龍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ton Group Holdings LP、Merton Global Limited及林煥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沂瑞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i Vista Ltd. 由何修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賀陳修先生被視為於Pai Vista Lt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ASEAME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chiCapital GP Limited，該公司由陳主望先生控制，而陳主望先生亦控制Sarka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ii) Sarka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主望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 AchiCapital GP Limited及陳主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SEAME Partners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 陳主望先生相應地被視為於ASEAME Partners LP及Sarka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過往事件經驗及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是我們無法控制或預見的。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載的內容。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乃指截至該等年份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要

我們是一家以智能製造賦能的IC載板供應商，專注於FCBGA、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82.9百萬元、人民幣2,055.5百萬元、人民幣2,828.6百萬元、人民幣540.5百萬元及人民幣923.9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已經並將繼續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下游應用需求及整體市場狀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AI需求、先進封裝及高性能芯片出貨量的推動，全球IC載板市場正在擴張，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149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303億美元。與此同時，技術門檻不斷提高及產能爬坡週期延長，限制了先進IC載板的供應，導致全球供應緊張。

受惠於往績記錄期間AI及HPC、智能裝置及存儲應用需求的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2.9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55.5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2,82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6%。我們的收入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3.9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長70.9%。該等應用需求的任何波動或半導體行業週期可能影響我們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能擴張及利用率

我們在快速增長的AI市場中運營，產能往往限制公司在供應鏈中的增長潛力。在此背景下，我們策略性地預見未來的產能需求，並在初步廠房設計中納入大量產能擴充空間。我們亦採用分階段設備安裝的策略，在實際訂單增長時快速提升產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提升FCBGA載板及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的實際產量，我們的實際產能利用率由2023年的3.5%（就FCBGA載板而言）及43.8%（就FCCSP、WBCSP及模組而言）提升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3%及83.5%。計入我們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5.7%顯著下降至2024年的28.8%、2025年的23.0%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9%。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2.7%改善至2024年的-5.1%，並於2025年轉正至3.5%。這一改善趨勢於2026年進一步加速，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達人民幣146.6百萬元，毛利率改善至15.9%。

與此同時，產能擴張需要大量資本開支，這導致折舊增加。截至2023年1月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成本為人民幣5,466.1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該數字進一步增加至分別為人民幣7,463.3百萬元、人民幣8,421.5百萬元、人民幣8,696.2百萬元及人民幣8,775.1百萬元。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擴充深圳二號廠房的產能並投資建設若干新廠房。隨著資本開支增加，折舊亦將相應增加。因此，我們未來的收入及毛利率將受到我們未來資本開支、折舊及產能利用率的影響。此外，產能爬坡速度受到下游應用需求的影響，這將進一步影響我們產能利用率的改善。

我們加強與主要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主要通過直接銷售向全球領先客戶（包括OSAT、IC設計及IDM公司）銷售產品，且我們的收入有很大一部分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1.4%、81.2%、76.6%及68.1%，而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入於同期分別佔37.8%、38.6%、36.4%及29.0%。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關係、增加客戶訂單分配份額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客戶訂單的任何減少、客戶分配或採購策略的變化，或客戶需求減弱，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能利用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通過吸引全球的OSAT、IC設計及IDM公司，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原材料成本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生產依賴ABF、CCL、金鹽及防焊油墨等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27.5%、22.4%、24.9%、23.2%、25.9%。我們的售價已隨原材料成本上升而相應提高。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因市況及供需動態而波動，而CCL及ABF等若干材料可能不時受行業普遍供應緊張的影響。此外，黃金及銅等若干原材料的價格以市場

財務資料

為基礎，因此受國際商品市場的大幅波動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原材料、高效管理庫存、與供應商協調及分散供應商，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將原材料成本的變動轉嫁給客戶（包括通過協定的價格調整機制）的能力。

我們的研發投入及產品組合

我們在技術密集型行業中運營，客戶要求更高性能及更高可靠性的IC載板。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維持具競爭力的工藝能力以及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1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8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使我們能夠改進製造工藝及產品可靠性，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此外，隨著我們的產量增加及規模經濟效益的實現，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0.4%、7.5%、5.5%、6.8%及4.2%。

此外，我們的產品組合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因為不同的產品類別及規格通常具有不同的製造複雜度及盈利能力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用於智能裝置應用的FCCSP載板保持穩定增長，並持續擴大用於AI及HPC以及網絡通信應用的FCBGA載板。FCBGA載板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由2023年的10.8%增加至2025年的34.2%，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0.2%。我們的FCCSP載板產品組合亦轉向更高附加值及更高平均售價的產品。雖然FCBGA載板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但其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折舊成本佔收入的比例較高。因此，產品組合銷售比例的變化已影響並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採納所有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的附註。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財 務 資 料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1,182,862	100.0	2,055,522	100.0	2,828,622	100.0	540,526	100.0	923,889	100.0
銷售成本	(1,687,407)	(142.7)	(2,160,992)	(105.1)	(2,728,559)	(96.5)	(574,231)	(106.2)	(777,290)	(84.1)
(毛損)／毛利	(504,545)	(42.7)	(105,470)	(5.1)	100,063	3.5	(33,705)	(6.2)	146,599	15.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460)	(1.8)	(30,927)	(1.5)	(28,222)	(1.0)	(6,536)	(1.2)	(6,836)	(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142)	(8.0)	(99,103)	(4.8)	(104,311)	(3.7)	(27,697)	(5.1)	(24,248)	(2.6)
研發開支	(123,389)	(10.4)	(153,814)	(7.5)	(155,821)	(5.5)	(36,820)	(6.8)	(39,217)	(4.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501)	0.0	(798)	0.0	(596)	0.0	245	0.0	(321)	0.0
其他收入	18,183	1.5	32,006	1.6	18,315	0.6	5,610	1.0	15,137	1.6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30,383	2.6	29,259	1.4	21,895	0.8	(3,698)	(0.7)	(12,971)	(1.4)
經營(虧損)／利潤	(696,471)	(58.9)	(328,847)	(16.0)	(148,677)	(5.3)	(102,601)	(19.0)	78,143	8.5
財務收入	12,626	1.1	8,997	0.4	7,582	0.3	2,198	0.4	1,261	0.1
財務成本	(155,790)	(13.2)	(206,513)	(10.0)	(210,204)	(7.4)	(56,348)	(10.4)	(23,027)	(2.5)
財務成本－淨額	(143,164)	(12.1)	(197,516)	(9.6)	(202,622)	(7.2)	(54,150)	(10.0)	(21,766)	(2.4)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39,635)	(71.0)	(526,363)	(25.6)	(351,299)	(12.4)	(156,751)	(29.0)	56,377	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6,538	7.3	121,291	5.9	22,630	0.8	35,201	6.5	(6,264)	(0.7)
年／期內(虧損)／利潤	<u>(753,097)</u>	<u>(63.7)</u>	<u>(405,072)</u>	<u>(19.7)</u>	<u>(328,669)</u>	<u>(11.6)</u>	<u>(121,550)</u>	<u>(22.5)</u>	<u>50,113</u>	<u>5.4</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剔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方便比較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此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能像協助我們管理層一樣以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計量進行比較。使用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品。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期內（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753,097)	(405,072)	(328,669)	(121,550)	50,113
經調整以下各項：					
所得稅（抵免）／開支	(86,538)	(121,291)	(22,630)	(35,201)	6,264
財務成本—淨額	143,164	197,516	202,622	54,150	21,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3,545	665,597	742,157	178,353	197,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09	4,423	8,437	1,947	2,244
無形資產攤銷	25,572	30,649	25,918	6,973	2,887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4,145)	371,822	627,835	84,672	280,392
經調整以下各項：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534	7,510	10,572	1,861	2,7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8,611)	379,332	638,407	86,533	285,796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IC載板										
FCBGA	128,187	10.8	538,359	26.2	966,610	34.2	181,411	33.6	371,534	40.2
FCCSP	690,680	58.4	1,024,964	49.9	1,102,155	39.0	234,867	43.5	310,718	33.6
WBCSP及模組	296,509	25.1	398,612	19.4	606,974	21.5	98,547	18.2	183,048	19.8
出售廢料材料及 其他 ⁽¹⁾	67,486	5.7	93,587	4.5	152,883	5.3	25,701	4.7	58,589	6.4
總計	1,182,862	100	2,055,522	100	2,828,622	100	540,526	100	923,889	100

財 務 資 料

額強勁增長；及(iii)受產品組合逐漸轉向更高附加值產品所推動，FCCSP載板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此外，我們來自出售廢料材料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IC載板銷量的增加，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材料數量相應增加，及(ii)廢料材料中所含貴金屬的市場價格上漲。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055.5百萬元增加37.6%至2025年的人民幣2,828.6百萬元，主要由於(i)FCBGA載板的銷售額增加，反映了AI及HPC應用的需求增長；及(ii)WBCSP及模組載板的銷售額增加，反映了存儲應用的需求增長。此外，我們來自出售廢料材料及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3.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IC載板銷量的增加，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材料數量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2.9百萬元增加73.8%至2024年的人民幣2,055.5百萬元，主要由於IC載板市場復甦帶動客戶訂單增加，以及我們逐步提升產能。特別是，FCBGA載板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3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I及HPC以及汽車應用的強勁需求，以及我們憑藉在高層數及大尺寸產品方面的技術優勢成功進入更多客戶的供應鏈。FCCSP載板的收入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高端智能手機應用處理器的工藝升級以及智能裝置市場的整體復甦。我們的廢料材料及其他產品的銷售由2023年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IC載板銷量的增加，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材料銷售增加。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建立了地域多元化的廣泛客戶基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銷售及營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註冊成立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境內	429,529	36.3	1,049,891	51.1	1,603,052	56.7	309,324	57.2	526,084	56.9
境外										
中國台灣	714,385	60.4	912,342	44.4	1,079,432	38.2	211,121	39.1	340,200	36.8
其他 ⁽¹⁾	38,948	3.3	93,289	4.5	146,138	5.1	20,081	3.7	57,605	6.3
總計	<u>1,182,862</u>	<u>100.0</u>	<u>2,055,522</u>	<u>100.0</u>	<u>2,828,622</u>	<u>100.0</u>	<u>540,526</u>	<u>100</u>	<u>923,88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韓國、新加坡及美國。

我們來自境內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29.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03.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6.1百萬元，主要受中國內地客戶對我們FCBGA及FCCSP載板的需求快速上升所帶動。

財 務 資 料

我們來自境外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53.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5.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7.8百萬元，主要受境外客戶對我們FCBGA載板的需求上升所推動。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製造費用 ⁽¹⁾	704,031	41.7	783,246	36.2	1,022,493	37.5	212,463	37.0	261,291	33.6
原材料成本	325,416	19.3	460,357	21.3	703,204	25.8	125,448	21.8	239,712	30.8
折舊及攤銷	422,540	25.0	591,383	27.4	651,254	23.9	155,504	27.1	183,480	23.6
勞工成本	235,420	14.0	326,006	15.1	351,608	12.8	80,816	14.1	92,807	12.0
總計	<u>1,687,407</u>	<u>100</u>	<u>2,160,992</u>	<u>100</u>	<u>2,728,559</u>	<u>100</u>	<u>574,231</u>	<u>100</u>	<u>777,290</u>	<u>100</u>

附註：

- (1) 製造費用包括生產耗材、公用事業費、機器維護開支、支付予分包商的服務費及產品包裝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C載板										
FCBGA	537,509	31.9	681,547	31.5	1,040,961	38.2	230,306	40.1	343,819	44.2
FCCSP	721,383	42.8	865,550	40.1	873,098	32.0	195,409	34.0	198,663	25.6
WBCSP及模組	361,902	21.4	521,457	24.1	663,936	24.3	123,354	21.5	176,821	22.7
出售廢料材料及其他	66,613	3.9	92,438	4.3	150,564	5.5	25,162	4.4	57,987	7.5
總計	<u>1,687,407</u>	<u>100</u>	<u>2,160,992</u>	<u>100</u>	<u>2,728,559</u>	<u>100</u>	<u>574,231</u>	<u>100</u>	<u>777,290</u>	<u>100</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4.2百萬元增加35.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7.3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FCBGA載板銷售增加，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相應增加，(ii)因深圳園區生產設施啟用或驗收導致折舊增加，及(iii)員工開支隨業務擴張而增加。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161.0百萬元增加26.3%至2025年的人民幣2,728.6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FCBGA載板銷售增加，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相應增加，(ii)因深圳園區生產設施啟用或驗收導致折舊增加，及(iii)員工開支隨業務擴張而增加。

財 務 資 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87.4百萬元增加28.1%至2024年的人民幣2,161.0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銷售增加，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相應增加，(ii)因深圳園區生產設施啟用或驗收導致折舊增加，及(iii)員工開支隨業務擴張而增加。

毛損／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損／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損／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為預期AI相關應用的增長潛力，我們主動擴充產能。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相關生產線普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在此期間我們產生大量固定成本(包括折舊)，而產量及利用率仍在增加。隨著我們生產規模擴大、客戶訂單增加及生產效率提高，該等固定成本逐漸分攤至更大的生產基礎上。計入我們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5.7%顯著下降至2024年的28.8%、2025年的23.0%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9%。因此，我們的整體毛損及毛損率由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並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實現毛利及毛利率。有關我們如何計劃維持及提高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損／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劃分的毛損／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		2024		2025		2025		2026	
	(毛損)／ 毛利	毛利率	(毛損)／ 毛利	毛利率	(毛損)／ 毛利	毛利率	(毛損)／ 毛利	毛利率	(毛損)／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
IC載板										
FCBGA	(409,322)	(319.3)	(143,188)	(26.6)	(74,351)	(7.7)	(48,895)	(27.0)	27,715	7.5
FCCSP	(30,703)	(4.4)	159,414	15.6	229,057	20.8	39,458	16.8	112,055	36.1
WBCSP及模組	(65,393)	(22.1)	(122,845)	(30.8)	(56,962)	(9.4)	(24,807)	(25.2)	6,227	3.4
出售廢料材料及 其他 ⁽¹⁾	873	1.3	1,149	1.2	2,319	1.5	539	2.1	602	1.0
總計	<u>(504,545)</u>	<u>(42.7)</u>	<u>(105,470)</u>	<u>(5.1)</u>	<u>100,063</u>	<u>3.5</u>	<u>(33,705)</u>	<u>(6.2)</u>	<u>146,599</u>	<u>15.9</u>

附註：

- (1) 我們從出售廢料材料產生收入，相應的銷售成本等於該收入。因此，並不會就廢料銷售確認毛利。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收入。該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反映來自租賃收入的毛利及毛利率。

財 務 資 料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504.5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並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百萬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負6.2%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9%。該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FCCSP載板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智能裝置應用的較高利潤率載板的銷售佔比提高及銷量大幅增加，導致產能利用率顯著改善；(ii)WBCSP及模組載板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內存應用的較高利潤率載板的銷售佔比提高；及(iii)FCBGA載板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產能利用率顯著改善。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負5.1%增加至2025年的3.5%，主要由於(i)FCBGA載板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產能利用率提高，及(ii)FCCSP、WBCSP及模組載板的毛利率增加，此乃由於產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有助降低平均產品成本，以及用於智能裝置及存儲應用的較高利潤率載板的銷售比例提高。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負42.7%增加至2024年的負5.1%，主要由於(i)FCBGA載板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深圳園區於2023年開始運營及隨後產能爬坡及客戶認證，導致產能利用率及運營效率改善，以及AI及HPC及網絡通訊應用的較高利潤率載板的銷售佔比提高；及(ii)FCCSP載板的毛利率增加，由於產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智能裝置應用中使用的較高利潤率載板的銷售佔比提高。WBCSP載板的毛利率受到市場激烈競爭的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酬、佣金、差旅及招待開支、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保險費用及保險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1.5%、1.0%、1.2%及0.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均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0,679	49.8	17,574	56.8	19,308	68.4	4,788	73.3	5,168	75.6
佣金費用	7,492	34.9	7,470	24.2	1,198	4.2	259	4.0	330	4.8
差旅及招待開支	1,987	9.3	2,967	9.6	3,271	11.6	346	5.3	490	7.2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 ⁽¹⁾	722	3.4	1,422	4.6	2,539	9.0	872	13.3	435	6.4
保險費用	405	1.9	734	2.4	763	2.7	126	1.9	146	2.1
其他	175	0.7	760	2.4	1,143	4.1	145	2.2	267	3.9
總計	<u>21,460</u>	<u>100</u>	<u>30,927</u>	<u>100</u>	<u>28,222</u>	<u>100</u>	<u>6,536</u>	<u>100</u>	<u>6,836</u>	<u>100</u>

財 務 資 料

附註：

(1)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包含專業服務費及消耗用品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的增加。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下降8.7%至2025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市場了解及客戶覆蓋，並終止了在中國台灣的代理服務，導致佣金費用降低。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44.1%至2024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增加銷售員工人數，從而令員工成本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酬、折舊及攤銷、專業服務開支、物業管理開支及[編纂]。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1百萬元、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104.3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4.8%、3.7%、5.1%及2.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均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開支	59,919	63.0	54,087	54.6	57,840	55.5	15,965	57.6	14,197	58.6
折舊及攤銷	17,604	18.5	20,866	21.1	18,176	17.4	5,713	20.6	3,372	13.9
專業服務開支 ⁽¹⁾ . . .	8,153	8.6	14,236	14.4	18,302	17.6	3,614	13.0	1,489	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物業管理開支 ⁽²⁾ . . .	3,362	3.5	4,982	5.0	5,368	5.1	1,474	5.3	1,296	5.3
其他	6,104	6.4	4,932	4.9	4,625	4.4	931	3.5	1,259	5.2
總計	<u>95,142</u>	<u>100</u>	<u>99,103</u>	<u>100</u>	<u>104,311</u>	<u>100</u>	<u>27,697</u>	<u>100</u>	<u>24,248</u>	<u>100</u>

附註：

(1) 專業服務開支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專業領域顧問。

(2) 物業管理開支包含保安服務費、維保費用、綠化環保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2025年的比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少12.5%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減少，因為本公司的部分電腦設備及相關軟件已

財 務 資 料

達到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並已全額計提折舊及攤銷，導致該等資產於期內不再產生額外折舊或攤銷開支。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加5.3%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與深圳園區規劃及投資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5.1百萬元增加4.2%至2024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深圳一號廠房逐步完工並通過相關政府機關的驗收，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與深圳園區辦公樓宇的投資及規劃有關的專業服務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研發員工的薪酬、折舊及攤銷以及試產開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153.8百萬元、人民幣155.8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4%、7.5%、5.5%、6.8%及4.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均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87,059	70.6	113,477	73.8	112,172	72.0	27,264	74.0	28,457	72.6
折舊及攤銷	17,513	14.2	19,912	12.9	23,059	14.8	5,254	14.3	5,133	13.1
試產開支 ⁽¹⁾	12,513	10.1	12,274	8.0	13,338	8.6	3,119	8.5	3,782	9.6
其他	6,304	5.1	8,151	5.3	7,252	4.6	1,183	3.2	1,845	4.7
總計	123,389	100	153,814	100	155,821	100	36,820	100	39,217	100

附註：

(1) 試產開支包含消耗用品費用、試產品及模具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6.5%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試產樣品及材料消耗增加導致試產開支增加。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增加1.3%至2025年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相應增加。

財 務 資 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增加24.7%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研發設備投資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相應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與技術升級及投資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增值稅加計扣除。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1.6%、0.6%、1.0%及1.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均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及補貼	18,183	100.0	31,951	99.8	5,631	30.7	5,306	94.6	6,650	43.9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 存款利息收入	—	—	55	0.2	928	5.1	304	5.4	—	—
增值稅加計扣除	—	—	—	—	11,756	64.2	—	—	8,487	56.1
總計	18,183	100.0	32,006	100.0	18,315	100.0	5,610	100.0	15,137	10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2025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169.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加計扣除及政府補助增加。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42.8%至2025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投資相關的政府補助減少。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76.0%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技術升級及投資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指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授予的補貼。該等補貼主要包括符合相關扶持政策的投資、產能擴張及技術升級支持措施。我們的政府補貼通常屬非經常性質，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且該等補貼金額由相關政府機關酌情決定。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出售未充分利用設備的收益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明細，均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其他收入或虧損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 .	29,396	96.8	28,224	96.5	20,996	95.9	(3,796)	102.7	(12,984)	1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	318	1.0	759	2.6	1,299	5.9	5	(0.1)	—	—
其他	669	2.2	276	0.9	(400)	(1.8)	93	(2.6)	13	(0.1)
總計	30,383	100.0	29,259	100.0	21,895	100.0	(3,698)	100.0	(12,971)	100.0

財務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主要包括固定資產融資及短期借款）的利息開支、來自關聯方營運貸款的利息開支、匯兌收益或虧損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詳情，均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總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4,681	66.1	120,692	61.2	131,668	65.0	33,338	61.6	32,612	149.9
關聯方利息開支	40,543	28.3	73,502	37.2	74,859	36.9	21,699	40.1	15,137	69.5
匯兌虧損／（收益）	26,714	18.7	18,262	9.2	3,676	1.8	1,311	2.4	(24,722)	(113.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	0.0	6	0.0	1	0.0	—	0.0	—	0.0
減：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12,626)	(8.8)	(8,997)	(4.6)	(7,582)	(3.7)	(2,198)	(4.1)	(1,261)	(5.8)
物業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 .	(6,161)	(4.3)	(5,949)	(3.0)	—	—	—	—	—	—
總計	143,164	100.0	197,516	100.0	202,622	100.0	54,150	100.0	21,766	100.0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加38.0%至2024年的人民幣19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6%至2025年的人民幣202.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5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部分抵銷了利息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86.5百萬元、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5.2百萬元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的即期所得稅	—	3,965	7,017	3,763	3,887
遞延所得稅	(86,538)	(125,256)	(29,647)	(38,964)	2,377
總計	(86,538)	(121,291)	(22,630)	(35,201)	6,264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條件是其每年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標準。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優惠稅務政策資格，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禮鼎秦皇島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務政策資格，並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禮鼎香港及其中國台灣分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6.5%及2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可能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年／期內(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期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753.1百萬元減少46.2%至2024年的人民幣405.1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減少18.9%至人民幣328.7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期內虧損轉為利潤人民幣50.1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121.6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關聯方借款及股東注資的組合，為我們的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92.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美元、人民幣、新台幣及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18。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來滿足。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討論，請參閱「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營運資金充足性

計及[編纂][編纂]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的需求。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570,083	144,603	194,793	82,765	120,024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2,661,408)	(1,055,561)	(428,055)	(206,699)	(127,6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28,731	1,161,029	(124,801)	86,055	205,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 .	137,406	250,071	(358,063)	(37,879)	197,44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69,226	408,386	660,113	660,113	298,199
外匯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1,754	1,656	(3,851)	(517)	(3,2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08,386	660,113	298,199	621,717	492,416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其主要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6.4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7.1百萬元、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21.8百萬元及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8.1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收入攤銷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再經營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57.4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6.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51.3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42.2百萬元、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202.6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5.9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收入攤銷人民幣21.0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2.3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09.2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26.4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65.6百萬元、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97.5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0.6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收入攤銷人民幣11.2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6.3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06.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0.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839.6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43.5百萬元、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43.2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5.6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收入攤銷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4.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04.6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68.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28.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516.0百萬元、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71.7百萬元及購買使用權資產付款人民幣27.5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到期收回人民幣93.9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59.0百萬元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政府補貼人民幣34.6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118.7百萬元及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22.0百萬元，部分被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政府補貼人民幣71.8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4.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6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672.1百萬元以及購買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7.5百萬元，部分被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7.8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1百萬元，主要反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3.1百萬元以及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7.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416.1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72.5百萬元以及已付利息人民幣56.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349.2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78.1百萬元以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34.4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91.0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13.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關聯方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671.5百萬元、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76.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945.8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97.5百萬元、就收購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99.7百萬元以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66.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股東注資人民幣1,350.3百萬元、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40.2百萬元以及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12.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505.8百萬元、就收購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支付的現金人民幣321.7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35.3百萬元以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11.6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21,835	323,665	515,329	654,571	716,028
貿易應收款項	348,065	579,118	798,693	883,824	1,057,7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	107,660	85,280	71,563	53,384	69,202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銀行存款	—	22,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08,386	660,113	298,199	492,416	1,320,300
流動資產總值	<u>1,085,946</u>	<u>1,670,176</u>	<u>1,683,784</u>	<u>2,084,195</u>	<u>3,163,314</u>
流動負債					
借款	1,121,823	2,590,424	2,510,265	2,735,705	2,916,8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421,657	1,224,972	1,167,010	1,167,287	1,149,675
合同負債	7,639	25,239	23,907	29,570	100,082
應付所得稅	—	3,877	6,212	9,855	4,003
租賃負債—流動	443	350	99	24	—
流動負債總額	<u>2,551,562</u>	<u>3,844,862</u>	<u>3,707,493</u>	<u>3,942,441</u>	<u>4,170,604</u>
流動負債淨額	<u>(1,465,616)</u>	<u>(2,174,686)</u>	<u>(2,023,709)</u>	<u>(1,858,246)</u>	<u>(1,007,290)</u>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5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00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6年5月收到注資人民幣904.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58.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材料庫存增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3.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設備相關的應付款項減少。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支持FCBGA產能爬坡而來自關聯方的借款增加，部分被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的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4,440	131,032	262,473	333,649
在製品	82,067	121,962	180,481	241,618
製成品	69,191	97,974	111,499	125,798
減：存貨減值撥備	(33,863)	(27,303)	(39,124)	(46,494)
總計	221,835	323,665	515,329	654,571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3百萬元增加27.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54.6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生產規模擴大及IC載板銷量增加，及(ii)為應對市場供應緊張狀況而戰略增加原材料庫存儲備，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7百萬元增加59.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3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生產規模及銷量增加，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及(ii)為應對市場供應緊張狀況而戰略增加原材料庫存儲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8百萬元增加4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隨我們擴大的生產規模及增加的IC載板銷量而增加以及為應對日益增長的銷售訂單而提高的存貨水平。

隨著我們的生產規模擴大，我們的存貨結餘相應增加，根據我們的政策，存貨減值撥備亦隨之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六個月	231,518	332,839	532,083	659,722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8,105	9,319	11,947	28,858
超過一年	16,075	8,810	10,423	12,485
小計	255,698	350,968	554,453	701,065
減值	(33,863)	(27,303)	(39,124)	(46,494)
總計	221,835	323,665	515,329	654,571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49	51	61	73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基於指定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結餘（減值前）除以相應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9天及51天。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51天增加至2025年的6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3天，主要由於預期未來銷售增長而戰略增加原材料及在製品庫存儲備。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456.9百萬元或65.2%已被動用或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銷售我們的產品應收客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授予客戶60至90天的信貸期，且授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與關聯方客戶的信貸期並無重大差異。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9,113	580,857	801,096	886,4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48)	(1,739)	(2,403)	(2,659)
總計	<u>348,065</u>	<u>579,118</u>	<u>798,693</u>	<u>883,824</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1百萬元增加6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8.7百萬元，並增加10.7%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83.8百萬元，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IC載板銷量增加及收入增長基本一致，主要受客戶對我們FCBGA載板的需求增加所推動。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開票日期）：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90天	340,573	540,742	760,726	858,355
91至180天	8,331	40,115	39,619	27,851
181至365天	209	—	751	277
總計	349,113	580,857	801,096	886,483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所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計算均於一年內到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止三個月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80	83	89	82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前）平均結餘除以同期間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80天、83天、89天及82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損失，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並未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人民幣558.8百萬元或63.0%已結清。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屬合理，因為根據我們的歷史收款經驗，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可回收性問題。此亦獲得我們有效的內部控制支持，包括於接納訂單前對客戶進行審慎的信貸評估。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關聯方款項	2,032	2,583	451	2,755
預付開支	20,390	11,926	17,868	16,846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84,392	38,136	41,593	21,6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5,151	222,842	170,815	152,5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41,965	275,487	230,727	194,980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7,662	10,326	9,689
設備應收款項	—	10,984	—	—
擔保按金	42	3,079	—	—
其他	805	980	1,331	1,299
	847	32,705	11,657	10,98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	(70)	(6)	(34)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846	32,635	11,651	10,9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342,811	308,122	242,378	205,934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減少15.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減少，其代表可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的進項增值稅淨額，受採購及銷售的時間及規模影響，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因為先前預付的設備已於交付時轉入在建工程及待驗收設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因為先前預付但尚未交付的若干設備已於交付時轉入在建工程及待驗收設備。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減少，反映了我們的銷售規模擴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08.4百萬元、人民幣660.1百萬元、人民幣298.2百萬元及人民幣492.4百萬元。

我們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計值，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人民幣194.1百萬元、人民幣16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7.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35.8%、29.4%、57.0%及38.1%。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38.0百萬元、人民幣455.6百萬元、人民幣112.9百萬元及人民幣27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58.3%、69.0%、37.9%及55.8%。我們以新台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5.7%、1.6%、4.9%及3.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21.7百萬元、人民幣1,225.0百萬元、人民幣1,1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190,232	260,331	397,001	449,6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39	—	2,388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631	2,324	2,063	1,870
應付按金	208,927	206,623	209,189	200,193
應付工程款	207,964	347,505	274,090	219,187
應付工程設備款	427,351	315,383	193,972	191,397
薪資、工資及福利	56,154	60,739	61,537	64,185
其他應付稅項	2,336	1,068	1,200	4,2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開支及其他	28,062	30,660	27,958	30,318
總計	1,421,657	1,224,972	1,167,010	1,167,287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致保持穩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7.0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67.3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5.0百萬元減少4.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7.0百萬元，主要由於工程設備應付款項及應付建造款項減少，因為若干工程設備及建造工程項目的付款於2025年到期並結清。該減少部分被隨着客戶需求上升而增加的貿易應付款項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1.7百萬元減少1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5.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及工程設備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深圳園區的應付建造款項增加所抵銷。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向Monterey Park償還股權投資應付款項。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9,377	864,386	1,004,137	871,387
一至兩年	622,280	99,083	6,905	272,169
超過兩年 ⁽¹⁾	—	261,503	155,968	23,731
總計	<u>1,421,657</u>	<u>1,224,972</u>	<u>1,167,010</u>	<u>1,167,287</u>

附註：

(1) 該減少主要由於驗收後設備應付款項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止三個月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38	38	44	49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我們該期間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38天、38天及44天，並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天，主要由於隨着客戶需求上升，採購及原材料庫存儲備增加。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貿易應付款項違約情況。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中人民幣371百萬元或82%已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就銷售產品及廢料材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我們於相關期間的合同負債波動，主要由於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金額有所變動。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2,542	6,260,717	5,810,217	5,691,565
使用權資產	87,460	201,774	220,874	218,628
無形資產	55,993	32,661	9,473	7,086
遞延稅項資產	182,278	307,484	337,221	334,8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35,151	222,842	170,815	152,5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13,424	7,025,478	6,548,600	6,404,63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60,429	2,940,836	3,048,129	3,064,326
租賃負債	467	97	—	—
遞延收入	19,331	79,937	93,533	87,221
長期應付款項	556,962	383,710	225,413	183,3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37,189	3,404,580	3,367,075	3,334,900

財 務 資 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我們的建築、機器、檢測設備、廠務公用及輔助設備、在建工程及待驗收設備及電子及辦公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	1,853,050	2,333,681	2,290,979	2,257,343
機器	1,529,651	1,520,283	1,779,899	1,981,427
檢驗設備	630,907	489,363	409,825	503,564
廠務公用及輔助設備	614,354	532,530	507,798	501,360
在建工程及待驗收設備	1,384,543	1,364,130	815,919	443,234
電子及辦公設備	40,037	20,730	5,797	4,637
總計	6,052,542	6,260,717	5,810,217	5,691,56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0.7百萬元減少7.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0.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691.6百萬元，主要由於累計折舊，部分被添置及從在建工程及待驗收設備轉入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52.5百萬元增加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0.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深圳園區。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租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	86,566	201,342	193,372	191,541
樓宇租賃	676	368	27,502	27,087
車輛租賃	218	64	—	—
總計	87,460	201,774	220,874	218,628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減少1.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18.6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8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租賃了一家廠房，導致租賃建築物增加。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13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取得深圳園區的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百萬元減少4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進一步減少71.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並減少25.2%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的攤銷。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5百萬元及人民幣337.2百萬元，並略微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34.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的變化。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借款	1,121,823	2,590,424	2,510,265	2,735,705	2,916,844
租賃負債	443	350	99	24	—
小計	1,122,266	2,590,774	2,510,364	2,735,729	2,916,844
非即期					
借款	2,760,429	2,940,836	3,048,129	3,064,326	2,995,611
租賃負債	467	97	—	—	—
小計	2,760,896	2,940,933	3,048,129	3,064,326	2,995,611
總計	3,883,162	5,531,707	5,558,493	5,800,055	5,912,455

財 務 資 料

借款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融資額度為人民幣8,50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69百萬元未動用。

我們的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1.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8.4百萬元，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80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912.5元，主要由於為購買設備及建造新生產設施以供生產運營而取得額外銀行借款。

我們的借款為無抵押，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固定資產融資及短期營運資金借款，以及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貸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借款或違反任何契諾。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24,005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長期租賃合同逐步到期。

除上述討論者外，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我們於2026年6月12日償還關聯方貸款合共人民幣1,407.8百萬元外，自2026年5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性」。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未就任何潛在重大法律糾紛達成任何和解。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679.5百萬元、人民幣1,120.2百萬元、人民幣544.7百萬元、人民幣1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28.4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有關。資本開支減少主要反映2023年及2024年為擴大產能而進行的廠房建設及設備安裝處於高峰期。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資本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672,068	1,118,674	516,036	150,673	128,431
使用權資產付款	—	99	27,523	—	—
無形資產付款	7,477	1,392	1,164	—	—
總計	2,679,545	1,120,165	544,723	150,673	128,431

我們預期以我們的運營現金流以及我們的自有資金或其他籌集資金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或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及市況或我們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就任何指定期間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承諾	3,336,203	2,469,144	1,773,453	1,579,912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已對我們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26年4月30日的價值進行估值。該估值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選定物業權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披露的該等選定物業權益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市場價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我們的選定物業權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7,064
減：2026年4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的折舊	(114)
我們的選定物業權益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	26,950
估值盈餘淨額	287,050
我們的選定物業權益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的物業估值報告)	<u>314,000</u>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相關承擔。此外，我們並無簽訂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同。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彼等並無區分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表現。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用作業務運營及擴張，且並無任何在可預見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股息政策。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適用的中國公司法、股東批准，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未來產生的任何稅後利潤將必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根據中國法律），此後我們將有義務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均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述所述將足夠的稅後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按每[編纂][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計算），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包括(1)[編纂]約[編纂]港元；及(2)[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i)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編纂]總額中，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時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編纂][編纂]港元，而餘下[編纂][編纂]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財 務 資 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增長 ⁽¹⁾	不適用	73.8%	37.6%	70.9%
淨利潤／(虧損)率	(63.7)%	(19.7)%	(11.6)%	5.4%
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²⁾	(10.5)%	18.1%	22.2%	30.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³⁾	(10.0)%	18.5%	22.6%	30.9%

附註：

- (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增長乃按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作比較計算。
- (2) 計算方法為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一綜合損益表概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 計算方法為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一綜合損益表概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亦向多個海外國家的客戶銷售，並面對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浮息借款使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則使我們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該等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獲得充足的融資以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需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運營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成長戰略」。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編纂]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的[編纂]用作以下用途及金額：

- (1)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FCBGA產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2025年至2030年，全球IC載板市場預期將達30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FCBGA載板預期將成為IC載板市場中增長最快的分部。由2025年至2030年，全球FCBGA供需比率預期將由2025年的94.7%上升至2026年的104.7%，超過100%進入供應短缺狀態，其後差距將持續擴大，並於2030年達到125.6%。

作為IC載板行業的技術領導者，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FCBGA載板作為未來的增長動力。領先客戶在選擇像我們這樣的IC載板生產合作夥伴時，會高度重視合作夥伴的產能爬坡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用於擴充FCBGA產能的[編纂]將按以下方式應用：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生產設施及相關機電安裝工程。具體而言：
- (A)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建設生產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專用生產廠房及多層級潔淨室，該等設施按激光鑽孔、精細線路曝光、VCP電鍍、微球植球及3D視覺檢測等製程的嚴格生產環境控制要求進行設計。
- (B)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相關機電安裝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全廠公共設施工程、潔淨室空調系統、末端配電、製程氣體管道及化學品管道。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FCBGA生產流程所用的設備。具體而言：
- (A)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內層線路及鑽孔階段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通孔電鍍、水平電鍍、芯層曝光及顯影、蝕刻及剝膜工藝等設備。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B)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外層線路階段的設備。具體而言：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激光鑽孔設備，用於在半導體載板上鑽盲孔及微孔開窗，包括但不限於CO₂激光鑽孔機及相關自動投、收等設備。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外層線路成形及電鍍工藝所用的設備。具體而言：

(a)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外層線路生產擴充及自動化所用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ABF壓合設備、半加成工藝除膠渣、增層激光直接成像曝光及顯影等設備。

(b)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外層線路電鍍工藝所用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半加成工藝化學鍍銅系統、垂直連續電鍍銅及等離子處理系統等設備。

(C)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防焊、表面處理及微球植球階段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防焊壓合、曝光及顯影系統及微球植球及回流焊系統等設備。

(D)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成型及檢測階段的設備，將包括量產治具電測系統、單顆電測系統及相關自動投、收系統。

(2)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上述分配所假設的金額，我們擬按比例調整[編纂]用於上述用途的分配。

倘我們的任何計劃因政府政策變動(致使我們的任何項目開發不可行)、市況變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按預期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將[編纂]重新分配至我們認為合適且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其他用途。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要求。

在[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僅把[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謹此就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編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中說明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紀錄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82,862	2,055,522	2,828,622	540,526	923,889
銷售成本	8	(1,687,407)	(2,160,992)	(2,728,559)	(574,231)	(777,290)
(毛損)／毛利		(504,545)	(105,470)	100,063	(33,705)	146,599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21,460)	(30,927)	(28,222)	(6,536)	(6,8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95,142)	(99,103)	(104,311)	(27,697)	(24,248)
研發開支	8	(123,389)	(153,814)	(155,821)	(36,820)	(39,21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3.1(b)	(501)	(798)	(596)	245	(321)
其他收入	6	18,183	32,006	18,315	5,610	15,137
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	7	30,383	29,259	21,895	(3,698)	(12,971)
經營(虧損)／利潤		(696,471)	(328,847)	(148,677)	(102,601)	78,143
財務收入	10	12,626	8,997	7,582	2,198	1,261
財務成本	10	(155,790)	(206,513)	(210,204)	(56,348)	(23,027)
財務成本一淨額	10	(143,164)	(197,516)	(202,622)	(54,150)	(21,766)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39,635)	(526,363)	(351,299)	(156,751)	56,3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86,538	121,291	22,630	35,201	(6,264)
年／期內(虧損)／利潤		<u>(753,097)</u>	<u>(405,072)</u>	<u>(328,669)</u>	<u>(121,550)</u>	<u>50,113</u>
年／期內(虧損)／利潤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753,097)</u>	<u>(405,072)</u>	<u>(328,669)</u>	<u>(121,550)</u>	<u>50,11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2	(1.07)	(0.55)	(0.45)	(0.16)	0.07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2	(1.07)	(0.55)	(0.45)	(0.16)	0.0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753,097)	(405,072)	(328,669)	(121,550)	50,113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利潤或虧損的項目 (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扣除稅項)	(436)	475	(1,057)	364	787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753,533)	(404,597)	(329,726)	(121,186)	50,900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753,533)	(404,597)	(329,726)	(121,186)	50,9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052,542	6,260,717	5,810,217	5,691,565
使用權資產	14	87,460	201,774	220,874	218,628
無形資產	15	55,993	32,661	9,473	7,086
遞延稅項資產	27	182,278	307,484	337,221	334,8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235,151	222,842	170,815	152,550
		<u>6,613,424</u>	<u>7,025,478</u>	<u>6,548,600</u>	<u>6,404,6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1,835	323,665	515,329	654,571
貿易應收款項	17	348,065	579,118	798,693	883,8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107,660	85,280	71,563	53,384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	18(b)	—	22,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408,386	660,113	298,199	492,416
		<u>1,085,946</u>	<u>1,670,176</u>	<u>1,683,784</u>	<u>2,084,195</u>
總資產		<u>7,699,370</u>	<u>8,695,654</u>	<u>8,232,384</u>	<u>8,488,826</u>
權益					
實繳資本	20	737,377	737,377	737,656	737,656
儲備	21	1,869,767	1,910,432	1,950,426	1,953,982
累計虧損		(796,525)	(1,201,597)	(1,530,266)	(1,480,153)
權益總額		<u>1,810,619</u>	<u>1,446,212</u>	<u>1,157,816</u>	<u>1,211,48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2,760,429	2,940,836	3,048,129	3,064,326
租賃負債		467	97	—	—
遞延收入	26	19,331	79,937	93,533	87,221
長期應付款項	29	556,962	383,710	225,413	183,353
		<u>3,337,189</u>	<u>3,404,580</u>	<u>3,367,075</u>	<u>3,334,900</u>
流動負債					
借款	25	1,121,823	2,590,424	2,510,265	2,735,7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421,657	1,224,972	1,167,010	1,167,287
合同負債	5(c)	7,639	25,239	23,907	29,570
應付所得稅		—	3,877	6,212	9,855
租賃負債		443	350	99	24
		<u>2,551,562</u>	<u>3,844,862</u>	<u>3,707,493</u>	<u>3,942,441</u>
負債總額		<u>5,888,751</u>	<u>7,249,442</u>	<u>7,074,568</u>	<u>7,277,34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699,370</u>	<u>8,695,654</u>	<u>8,232,384</u>	<u>8,488,8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76,582	4,524,015	4,146,686	4,070,619
使用權資產	14	66,022	181,096	200,922	198,860
無形資產		35,635	24,036	7,808	5,975
遞延稅項資產		123,597	223,025	238,842	240,7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228,980	221,704	170,815	150,574
於子公司的投資	24	1,130,865	1,133,185	1,137,783	1,138,939
		<u>5,661,681</u>	<u>6,307,061</u>	<u>5,902,856</u>	<u>5,805,6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9,598	161,095	239,172	276,499
貿易應收款項	17	67,312	239,102	330,906	405,7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76,387	28,322	19,533	22,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91,085	367,954	89,898	283,616
		<u>394,382</u>	<u>796,473</u>	<u>679,509</u>	<u>988,150</u>
總資產		<u>6,056,063</u>	<u>7,103,534</u>	<u>6,582,365</u>	<u>6,793,833</u>
權益					
實繳資本	20	737,377	737,377	737,656	737,656
儲備		1,848,919	1,856,430	1,867,002	1,869,770
累計虧損		(595,596)	(912,429)	(1,210,542)	(1,209,744)
權益總額		<u>1,990,700</u>	<u>1,681,378</u>	<u>1,394,116</u>	<u>1,397,68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1,782,769	2,301,016	2,417,786	2,429,919
租賃負債		67	—	—	—
遞延收入	26	8,524	72,325	88,903	83,100
長期應付款項	29	541,485	380,505	219,625	179,380
		<u>2,332,845</u>	<u>2,753,846</u>	<u>2,726,314</u>	<u>2,692,399</u>
流動負債					
借款	25	590,464	1,708,253	1,684,785	1,914,5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141,590	945,210	774,367	776,894
合同負債		307	14,780	2,783	12,323
租賃負債		157	67	—	—
		<u>1,732,518</u>	<u>2,668,310</u>	<u>2,461,935</u>	<u>2,703,752</u>
負債總額		<u>4,065,363</u>	<u>5,422,156</u>	<u>5,188,249</u>	<u>5,396,15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056,063</u>	<u>7,103,534</u>	<u>6,582,365</u>	<u>6,793,83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590,854	641,344	(42,844)	1,189,354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21、32	—	(1,179)	(584)	(1,763)
於2023年1月1日		590,854	640,165	(43,428)	1,187,591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	—	(753,097)	(753,097)
貨幣匯兌差額		—	(436)	—	(436)
全面虧損總額		—	(436)	(753,097)	(753,533)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	20、21	146,523	1,203,759	—	1,350,282
由最終控股公司支付及獲豁免的					
員工福利	21	—	22,462	—	22,4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	—	5,534	—	5,534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21、32	—	(1,717)	—	(1,71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46,523	1,230,038	—	1,376,561
於2023年12月31日		737,377	1,869,767	(796,525)	1,810,619
於2024年1月1日		737,377	1,869,767	(796,525)	1,810,619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	—	(405,072)	(405,072)
貨幣匯兌差額		—	475	—	475
全面虧損總額		—	475	(405,072)	(404,597)
與擁有人的交易					
由最終控股公司支付及獲豁免的					
員工福利	21	—	32,680	—	32,6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	—	7,510	—	7,51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40,190	—	40,190
於2024年12月31日		737,377	1,910,432	(1,201,597)	1,446,2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37,377	1,910,432	(1,201,597)	1,446,212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	—	(328,669)	(328,669)
貨幣匯兌差額		—	(1,057)	—	(1,057)
全面虧損總額		—	(1,057)	(328,669)	(329,72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	20	279	—	—	279
由最終控股公司支付及獲豁免的 員工福利	21	—	30,479	—	30,4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	—	10,572	—	10,57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79	41,051	—	41,330
於2025年12月31日		<u>737,656</u>	<u>1,950,426</u>	<u>(1,530,266)</u>	<u>1,157,816</u>
於2026年1月1日		737,656	1,950,426	(1,530,266)	1,157,816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50,113	50,113
貨幣匯兌差額		—	787	—	787
全面收益總額		—	787	50,113	50,9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	—	2,769	—	2,769
於2026年3月31日		<u>737,656</u>	<u>1,953,982</u>	<u>(1,480,153)</u>	<u>1,211,485</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737,377	1,910,432	(1,201,597)	1,446,212
綜合收益：					
期內虧損		—	—	(121,550)	(121,550)
貨幣匯兌差額		—	364	—	364
全面收益總額		—	364	(121,550)	(121,186)
與擁有人的交易					
由最終控股公司支付及獲豁免的 員工福利	21	—	7,254	—	7,2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	—	1,861	—	1,86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115	—	9,115
於2025年3月31日		<u>737,377</u>	<u>1,919,911</u>	<u>(1,323,147)</u>	<u>1,334,1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a)	557,471	135,761	191,964	86,569	118,894
已付所得稅		(14)	(155)	(4,753)	(6,002)	(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已收利息		12,626	8,997	7,582	2,198	1,26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570,083	144,603	194,793	82,765	120,0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359	14,739	58,993	15,409	7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政						
府補助		17,778	71,810	34,6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672,068)	(1,118,674)	(516,036)	(150,673)	(128,431)
無形資產付款		(7,477)	(1,392)	(1,164)	—	—
使用權資產付款		—	(99)	(27,523)	—	—
存置定期存款		—	(22,000)	(71,739)	(71,739)	—
定期存款到期收款		—	—	93,886	—	—
定期存款已收利息		—	55	928	304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661,408)	(1,055,561)	(428,055)	(206,699)	(127,6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貴公司股東注資	20	1,350,282	—	279	—	—
就支付最終控股公司已付及獲豁						
免的員工福利而收取的現金	21	—	22,462	32,680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0(c)	1,140,159	1,476,674	1,213,288	146,656	503,121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30(c)	812,948	1,671,514	2,290,982	787,816	346,967
償還銀行借款	30(c)	(135,252)	(597,506)	(1,078,131)	(241,584)	(172,542)
償還關聯方貸款	30(c)	(505,790)	(945,775)	(2,349,180)	(538,001)	(416,120)
取得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所支付的	24(b) 、					
現金(扣除所收現金)	32	(321,717)	(299,690)	—	—	—
已付利息	30(c)	(111,569)	(166,181)	(234,370)	(68,718)	(56,257)
租賃負債付款	30(c)	(330)	(469)	(349)	(114)	(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228,731	1,161,029	(124,801)	86,055	205,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37,406	250,071	(358,063)	(37,879)	197,44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69,226	408,386	660,113	660,113	298,199
匯兌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754	1,656	(3,851)	(517)	(3,2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408,386	660,113	298,199	621,717	492,4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朗東路8號SL11。

於2026年5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6年2月28日(「改制日」)的淨資產已轉換為737,655,63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淨資產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最終控股公司為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臻鼎控股」)。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高端半導體封裝載板(IC載板)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等載板為集成電路封裝製程中的核心材料(「**編纂業務**」)。

2. 編製基礎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ii)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低於其流動負債。過往，貴集團主要依賴營運現金來源及非營運融資來源(包括關聯方貸款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鑒於此情況，貴公司董事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貴集團可用的融資來源及其經營業績。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已實施以下計劃及措施：

- (a) 其後於2026年5月及6月，貴集團從若干第三方投資者獲得合共人民幣1,960,000,002元的注資。該等資金主要用於償還關聯方貸款，以維持貴集團的持續經營。
- (b) 貴集團已與其合作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以確保借款融資來源。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獲得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35億元。貴公司董事對按需要從該等融資中提取款項充滿信心。

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持續經營。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呈列。

(iii) 會計政策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會計政策，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除非另有說明。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歷史成本慣例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v)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vi)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經修訂準則已頒佈，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列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須公眾問責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無須公眾問責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與監管負債	202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根據 貴集團董事作出的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於其生效時或對 貴集團不適用，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不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主要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呈列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引入新規定，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預計將遍及各個方面，特別是與財務表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相關的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從已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中，已識別以下潛在影響：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淨利潤或虧損，但 貴集團預期將損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歸入新類別將影響經營利潤或虧損的計算及呈報方式。從 貴集團已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中，以下項目可能影響經營利潤：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資產產生回報的類別有特定規定，該等回報單獨且大致獨立於其他資源。 貴集團目前將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屆時將變更為將利息收入呈列於投資類別，即低於經營利潤。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主要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項目可能因應用『有用結構化概要』概念以及有關彙總及分拆的強化原則而發生變化。

對披露的影響：

貴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中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因為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然而，資料的組合方式可能因彙總／分拆原則而發生變化。此外，以下各項將需要作出重大的新披露：

-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及
- 按功能呈列的綜合損益表經營類別項目的開支性質明細—此明細僅對若干性質的開支有規定；及
- 就首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年度期間，綜合損益表中各項目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先前按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

從現金流量表角度而言，其目前的呈列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貴集團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新訂準則。須追溯應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予以重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且大部分活動以人民幣結算。貴集團亦向多個海外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並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是美元（「美元」）。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其外匯風險。從中國境內匯出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貴公司及中國子公司持有美元及日圓（「日圓」）作為外幣，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幣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為計值：				
外幣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10	107,157	77,659	82,965
— 貿易應收款項	263,315	315,687	405,267	451,907
— 其他應收款項	—	—	414	102
外幣金融負債：				
— 借款—流動	(589,021)	(1,421,755)	(1,114,455)	(1,021,204)
— 借款—非流動	(366,354)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284)	(84,379)	(168,319)	(194,226)
	<u>(722,634)</u>	<u>(1,083,290)</u>	<u>(799,434)</u>	<u>(680,456)</u>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6,132,000元、人民幣54,165,000元及人民幣39,972,000元，而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4,023,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日圓計值：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	10	728	10,897
外幣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663)	(23,648)	(73,690)	(73,528)
	<u>(377,312)</u>	<u>(23,638)</u>	<u>(72,962)</u>	<u>(62,631)</u>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866,000元、人民幣1,182,000元及人民幣3,648,000元，而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132,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歸因於其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浮動利率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銀行借款	2,646,305	3,246,430	3,286,790	3,513,432
—關聯方貸款	—	287,536	449,843	581,230
固定利率				
—銀行借款	253,801	532,844	627,792	731,729
—關聯方貸款	<u>941,999</u>	<u>1,399,825</u>	<u>1,153,678</u>	<u>935,922</u>
	<u>3,842,105</u>	<u>5,466,635</u>	<u>5,518,103</u>	<u>5,762,313</u>

* 浮動利率主要取決於每年調整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

貴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趨勢及其對貴集團利率風險敞口的影響。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安排。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貴集團該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232,000元、人民幣17,670,000元及人民幣18,683,000元，而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該期間的除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473,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國有銀行或信貸評級較高的其他知名上市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通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來評估信貸質量並設定信貸限額。 貴集團定期監察客戶的信貸記錄。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的減值規定，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按集體組合進行評估。

歷史虧損率乃參考各客戶的信貸評級分析，並採用可比公司方法，參考可比上市公司的歷史信貸虧損數據釐定。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及生產者價格指數（「**PPI**」）為最相關的因素，並相應地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少於3個月	4至6個月	7至12個月	總計
基於集體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30%	0.30%	0.48%	0.3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	340,573	8,331	209	349,113
減值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1,022)	(25)	(1)	(1,048)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30%	0.30%	—	0.3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	540,742	40,115	—	580,857
減值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1,619)	(120)	—	(1,739)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30%	0.30%	0.27%	0.3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	760,726	39,619	751	801,096
減值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2,282)	(119)	(2)	(2,403)
於2026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30%	0.30%	0.36%	0.3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	858,355	27,851	277	886,483
減值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2,574)	(84)	(1)	(2,65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99	1,048	1,739	2,403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撥備增加	509	730	662	297
貨幣匯兌差額	40	(39)	2	(41)
年／期末	<u>1,048</u>	<u>1,739</u>	<u>2,403</u>	<u>2,65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組合基準計提，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出售設備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款項，由於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有較強能力履行合同現金流，且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被分類為第一階段。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充足的可用融資獲得可用資金，以滿足其日常運營需求。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各相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自資產負債表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相等，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1年內	1年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利息)	1,254,341	664,801	858,577	1,752,362	4,530,0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 .	1,363,167	—	—	—	1,363,167
長期應付款項	—	176,457	380,505	—	556,962
租賃負債	470	375	102	—	947
	<u>2,617,978</u>	<u>841,633</u>	<u>1,239,184</u>	<u>1,752,362</u>	<u>6,451,157</u>
	1年內	1年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利息)	2,740,705	485,360	1,408,513	1,509,090	6,143,6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 .	1,163,165	—	—	—	1,163,165
長期應付款項	—	164,185	219,525	—	383,710
租賃負債	360	97	—	—	457
	<u>3,904,230</u>	<u>649,642</u>	<u>1,628,038</u>	<u>1,509,090</u>	<u>7,691,00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年內	1年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利息)	2,652,406	870,033	1,233,278	1,287,826	6,043,5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 .	1,104,273	—	—	—	1,104,273
長期應付款項	—	202,068	23,345	—	225,413
租賃負債	100	—	—	—	100
	<u>3,756,779</u>	<u>1,072,101</u>	<u>1,256,623</u>	<u>1,287,826</u>	<u>7,373,329</u>
	1年內	1年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					
借款(包括利息)	2,878,478	908,026	1,312,734	1,252,301	6,351,5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 .	1,098,871	—	—	—	1,098,871
長期應付款項	—	183,253	100	—	183,353
租賃負債	24	—	—	—	24
	<u>3,977,373</u>	<u>1,091,279</u>	<u>1,312,834</u>	<u>1,252,301</u>	<u>7,633,787</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7,699,370	8,695,654	8,232,384	8,488,826
負債總額	<u>5,888,751</u>	<u>7,249,442</u>	<u>7,074,568</u>	<u>7,277,341</u>
資產負債率	<u>76%</u>	<u>83%</u>	<u>86%</u>	<u>8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該等估計按定義很少會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該等事件可能對貴集團產生財務影響，並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下文闡述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儘管貴集團管理層已就存貨撇減損失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撇減撥備，但撇減評估仍可能因市況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評估任何有減值跡象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僅在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無法確定時，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當先前年度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或理由不再存在或減少時，減值虧損予以轉回。因轉回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確認減值時經折舊或攤銷的歷史成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歷史經驗。倘可使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年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並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不同，而實際殘值可能與估計殘值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限及殘值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折舊費用的變動。

(d)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貴集團在釐定各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貴集團根據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估計認為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可扣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稅務虧損的公司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如附註11所述，貴公司及一間子公司分別於2025年及2024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到期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重新提交高新技術企業評審申請。根據貴公司及該子公司的實際情況，貴集團認為貴公司及該子公司能夠在未來年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在相關實體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後採用15%的優惠稅率計算相應的遞延所得稅。倘貴公司及該子公司於到期時未能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貴公司及該子公司在計算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得稅時須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這將進一步影響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抵免／開支。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審閱的經營業績釐定經營分部，該等業績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

貴集團主要從事各種IC載板及材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單一分部，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收入及除所得稅後虧損／利潤是向執行董事報告的計量指標，用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及經營均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進行，銷售予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及其他海外地區的客戶。

(a) 收入明細

貴集團於以下主要產品線於某一時間點的貨品轉讓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確認時間					
一於某個時間點					
IC載板銷售	1,115,376	1,961,935	2,675,739	514,825	865,300
出售廢料材料及其他物品	67,486	93,587	152,883	25,701	58,589
	<u>1,182,862</u>	<u>2,055,522</u>	<u>2,828,622</u>	<u>540,526</u>	<u>923,889</u>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內地	429,529	1,049,891	1,603,052	309,324	526,084
中國台灣	714,385	912,342	1,079,432	211,121	340,200
其他海外地區	38,948	93,289	146,138	20,081	57,605
	<u>1,182,862</u>	<u>2,055,522</u>	<u>2,828,622</u>	<u>540,526</u>	<u>923,88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38%	39%	36%	38%	29%
客戶B	24%	*	*	*	*
客戶C	11%	23%	25%	29%	22%
客戶D	*	11%	*	*	*

* 少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c) 合同負債

(i)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7,639	25,239	23,907	29,570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源於客戶在相關貨品或服務尚未提供時所支付的預付款項。

(ii) 與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確認

下表顯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結					
餘的已確認收入	3,282	7,639	25,239	22,534	20,075

(d)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封裝過程中的核心材料—IC載板。 貴集團評估合同中承諾的貨品，以識別履約責任。實體承諾轉讓的每項不同貨品，均為一項履約責任。倘合同中有多項承諾，管理層便需釐定貨品是否屬不同項目，從而區分各自的履約責任。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

(i) 貨品銷售

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客戶對產品擁有完全酌情權，且產品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與客戶的銷售合同中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18,183	31,951	5,631	5,306	6,650
增值稅(「增值稅」)附加扣除	—	—	11,756	—	8,487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 的利息收入	—	55	928	304	—
	<u>18,183</u>	<u>32,006</u>	<u>18,315</u>	<u>5,610</u>	<u>15,137</u>

(i) 向 貴集團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與自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收取的財政補貼有關。

除此之外，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其他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318	759	1,299	5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9,396	28,224	20,996	(3,796)	(12,984)
其他	669	276	(400)	93	13
	<u>30,383</u>	<u>29,259</u>	<u>21,895</u>	<u>(3,698)</u>	<u>(12,9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附註19)	(62,169)	(79,959)	(77,830)	3,421	(86,177)
所用原材料及模具消耗(附註19)	626,854	820,799	1,173,286	200,818	396,575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9)	407,255	516,069	548,561	129,174	144,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543,545	665,597	742,157	178,353	197,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3,209	4,423	8,437	1,947	2,24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5,572	30,649	25,918	6,973	2,887
存貨減值(附註19)	6,082	4,724	17,578	10,002	18,121
公用設施開支	123,580	141,141	152,815	34,735	44,465
外包製造成本	27,192	72,574	99,641	16,516	29,045
維修及保養費用	66,600	98,668	140,946	27,534	45,997
環境保護開支	40,624	37,390	37,040	8,201	10,478
物流費用	20,232	25,305	31,858	5,083	9,024
短期租金開支(附註14)	3,954	6,711	5,967	1,414	1,418
核數師酬金	473	489	588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佣金費用	7,492	7,470	1,198	259	330
差旅開支	3,848	6,256	5,944	520	823
包裝開支	6,050	11,230	19,659	2,782	7,097
其他	77,005	75,300	83,150	17,552	20,895
	<u>1,927,398</u>	<u>2,444,836</u>	<u>3,016,913</u>	<u>645,284</u>	<u>847,591</u>

9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花紅	336,742	419,252	437,065	101,236	114,1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2)	5,534	7,510	10,572	1,861	2,76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a)	29,436	39,380	46,605	11,839	13,24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35,543	49,927	54,319	14,238	14,460
	<u>407,255</u>	<u>516,069</u>	<u>548,561</u>	<u>129,174</u>	<u>144,616</u>

(a)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員工參與中國內地設立的員工社會保險計劃，該計劃涵蓋養老、醫療及其他福利。該等計劃由政府機關組織及管理。除向該等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外，貴集團對員工並無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他承擔。根據相關規定，貴集團內各公司須按上述社會保險計劃規定的供款，主要按員工工資的百分比釐定，並受若干上限規限。該等供款在發生時計入開支。

一間子公司的中國台灣分公司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設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新制」），涵蓋中國台灣所有正式員工。根據新制，該子公司的中國台灣分公司每月按員工月薪資的6%向勞工保險局的員工個人退休金賬戶供款。新制下員工個人賬戶的股息於員工退休時按月或一次性支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當期供款。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34披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餘4名、4名、4名、4名及4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花紅	5,713	5,864	5,801	1,367	1,4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245	3,253	3,245	800	80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	48	75	81	18	20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福利 及其他員工福利	109	249	209	85	39
	<u>9,115</u>	<u>9,441</u>	<u>9,336</u>	<u>2,270</u>	<u>2,282</u>

除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4披露）外，其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薪酬範圍（以港元（「港元」）計）					
零至1,000,000	—	—	—	4	4
1,000,001至1,500,000	—	—	—	—	—
1,500,001至2,000,000	1	—	—	—	—
2,000,001至2,500,000	—	2	2	—	—
2,500,001至3,000,000	3	1	1	—	—
3,000,001至3,500,000	—	1	1	—	—
	<u>4</u>	<u>4</u>	<u>4</u>	<u>4</u>	<u>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自 貴集團收取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a)	12,626	8,997	7,582	2,198	1,261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4,681)	(120,692)	(131,668)	(33,338)	(32,612)
關聯方貸款利息開支	(40,543)	(73,502)	(74,859)	(21,699)	(15,137)
匯兌(虧損)/收益	(26,714)	(18,262)	(3,676)	(1,311)	24,72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	(6)	(1)	—	—
物業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6,161	5,949	—	—	—
	<u>(155,790)</u>	<u>(206,513)</u>	<u>(210,204)</u>	<u>(56,348)</u>	<u>(23,027)</u>
財務成本—淨額	<u>(143,164)</u>	<u>(197,516)</u>	<u>(202,622)</u>	<u>(54,150)</u>	<u>(21,766)</u>

(a) 利息收入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包括銀行結餘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3,965	7,017	3,763	3,887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86,538)	(125,256)	(29,647)	(38,964)	2,377
	<u>(86,538)</u>	<u>(121,291)</u>	<u>(22,630)</u>	<u>(35,201)</u>	<u>6,26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39,635)	(526,363)	(351,299)	(156,751)	56,377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7,265)	(129,308)	(86,793)	(38,665)	13,451
稅率變動的影響	—	22,941	89,223	—	—
優惠稅率的影響	—	6,597	33,090	3,569	(4,409)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26,026)	(26,617)	(21,619)	(6,255)	(4,548)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開支	8,623	15,009	18,581	6,168	1,770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8,430)	(55,023)	—	—
就稅項虧損撥回先前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65,916	19,636	—	—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 稅務虧損	75,363	—	—	—	—
其他	(3,149)	(1,119)	(89)	(18)	—
	<u>(86,538)</u>	<u>(121,291)</u>	<u>(22,630)</u>	<u>(35,201)</u>	<u>6,264</u>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中國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所呈報期間內應課稅利潤25%的稅率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公司符合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稅務優惠政策，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一家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適用相關稅務優惠政策，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b)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香港子公司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8.25%，估計應評稅利潤超過2百萬港元部分為16.5%。香港子公司中國台灣分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0%。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i)	<u>545,395</u>	<u>378,193</u>	<u>—</u>	<u>378,193</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相關期間屆滿的稅項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0,293	—	—	—	—
2025年	—	16,276	—	16,276	—
2026年	—	8,666	—	8,666	—
2027年	185,454	133,473	—	133,473	—
2028年	299,648	219,778	—	219,778	—
稅項虧損(i)	545,395	378,193	—	378,193	—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累計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545,395,000元，根據其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預測，該等虧損並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累計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378,193,000元，並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有所減少，乃由於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禮鼎秦皇島」)已於2024年11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其可抵扣稅務虧損的結轉期延長至10年。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貴公司已於2025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可抵扣稅務虧損的結轉期延長至10年。

其實際使用的結果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

(d) 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

2021年12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了新全球最低稅框架(支柱二)的規則範本，各國政府已頒佈或正在頒佈相關立法。香港的支柱二立法，即《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已於2025年6月6日頒佈，該規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貴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的其他政府尚未實質性頒佈有關支柱二的立法。貴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共同對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多個地區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現重大風險敞口。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虧損)／每股盈利

(a) 基本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虧損／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利潤(人民幣千元)	(753,097)	(405,072)	(328,669)	(121,550)	50,11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06,084	737,397	737,564	737,397	737,65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07)	(0.55)	(0.45)	(0.16)	0.07

誠如附註1所披露，於2026年5月18日， 貴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737,655,63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已於2023年1月1日發行及配發，猶如 貴公司屆時已由有限責任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b) 攤薄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各有關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檢驗設備	建築	機器	電子及 辦公設備	廠務公用及 輔助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收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89,179	650,861	1,507,816	42,436	335,534	2,208,983	5,334,8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變動	(109,255)	(65,640)	(504,845)	(6,874)	(22,285)	—	(708,899)
賬面淨值	<u>479,924</u>	<u>585,221</u>	<u>1,002,971</u>	<u>35,562</u>	<u>313,249</u>	<u>2,208,983</u>	<u>4,625,91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9,924	585,221	1,002,971	35,562	313,249	2,208,983	4,625,910
添置	—	—	—	—	—	2,018,739	2,018,739
轉撥(附註15)	297,386	1,363,543	694,663	24,270	414,755	(2,843,179)	(48,562)
折舊費用(附註8)	(146,403)	(95,714)	(167,983)	(19,795)	(113,650)	—	(543,545)
期末賬面淨值	<u>630,907</u>	<u>1,853,050</u>	<u>1,529,651</u>	<u>40,037</u>	<u>614,354</u>	<u>1,384,543</u>	<u>6,052,54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85,082	2,014,404	2,175,398	66,706	749,837	1,384,543	7,275,970
累計折舊及減值變動	(254,175)	(161,354)	(645,747)	(26,669)	(135,483)	—	(1,223,428)
賬面淨值	<u>630,907</u>	<u>1,853,050</u>	<u>1,529,651</u>	<u>40,037</u>	<u>614,354</u>	<u>1,384,543</u>	<u>6,052,54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30,907	1,853,050	1,529,651	40,037	614,354	1,384,543	6,052,542
添置	—	—	—	—	—	1,030,645	1,030,645
轉撥(附註14、15)	26,385	589,920	232,594	2,650	74,759	(1,051,058)	(124,750)
出售	—	—	(31,498)	—	(625)	—	(32,123)
折舊費用(附註8)	(167,929)	(109,289)	(210,464)	(21,957)	(155,958)	—	(665,597)
期末賬面淨值	<u>489,363</u>	<u>2,333,681</u>	<u>1,520,283</u>	<u>20,730</u>	<u>532,530</u>	<u>1,364,130</u>	<u>6,260,71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檢驗設備	建築	機器	電子及 辦公設備	廠務公用及 輔助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收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09,070	2,604,324	2,338,098	69,352	823,135	1,364,130	8,108,109
累計折舊及減值變動 . . .	(419,707)	(270,643)	(817,815)	(48,622)	(290,605)	—	(1,847,392)
賬面淨值	<u>489,363</u>	<u>2,333,681</u>	<u>1,520,283</u>	<u>20,730</u>	<u>532,530</u>	<u>1,364,130</u>	<u>6,260,717</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9,363	2,333,681	1,520,283	20,730	532,530	1,364,130	6,260,717
添置	969	—	778	—	—	330,061	331,808
轉撥 (附註15)	106,343	94,438	519,551	3,010	153,233	(878,272)	(1,697)
出售	(5,572)	—	(29,454)	—	(3,428)	—	(38,454)
折舊費用 (附註8)	(181,278)	(137,140)	(231,259)	(17,943)	(174,537)	—	(742,157)
期末賬面淨值	<u>409,825</u>	<u>2,290,979</u>	<u>1,779,899</u>	<u>5,797</u>	<u>507,798</u>	<u>815,919</u>	<u>5,810,217</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09,791	2,698,763	2,782,982	72,150	972,940	815,919	8,352,545
累計折舊及減值變動 . . .	(599,966)	(407,784)	(1,003,083)	(66,353)	(465,142)	—	(2,542,328)
賬面淨值	<u>409,825</u>	<u>2,290,979</u>	<u>1,779,899</u>	<u>5,797</u>	<u>507,798</u>	<u>815,919</u>	<u>5,810,217</u>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09,825	2,290,979	1,779,899	5,797	507,798	815,919	5,810,217
添置	—	—	729	—	—	78,237	78,966
轉撥 (附註15)	140,764	1,381	265,607	723	41,947	(450,922)	(500)
折舊費用 (附註8)	(47,025)	(35,017)	(64,808)	(1,883)	(48,385)	—	(197,118)
期末賬面淨值	<u>503,564</u>	<u>2,257,343</u>	<u>1,981,427</u>	<u>4,637</u>	<u>501,360</u>	<u>443,234</u>	<u>5,691,565</u>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1,150,555	2,700,144	3,049,318	72,859	1,014,827	443,234	8,430,937
累計折舊及減值變動 . . .	(646,991)	(442,801)	(1,067,891)	(68,222)	(513,467)	—	(2,739,372)
賬面淨值	<u>503,564</u>	<u>2,257,343</u>	<u>1,981,427</u>	<u>4,637</u>	<u>501,360</u>	<u>443,234</u>	<u>5,691,56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 折舊開支已於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23,012	639,663	714,065	171,292	189,663
研發開支	13,303	14,476	17,607	3,932	4,3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86	11,414	10,433	3,118	3,1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	44	52	11	14
	<u>543,545</u>	<u>665,597</u>	<u>742,157</u>	<u>178,353</u>	<u>197,118</u>

- (ii)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置該等項目的支出。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殘值)：

— 檢驗設備	4–5年
— 建築	5–20年
— 機器	4–10年
— 電子及辦公設備	2–5年
— 廠務公用及輔助設備	4–10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該等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檢驗設備	建築	機器	電子及 辦公設備	廠務公用及 輔助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收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3,019	—	203,557	22,145	119,196	2,018,892	2,516,809
累計折舊	(9)	—	(220)	(2,117)	(111)	—	(2,457)
賬面淨值	<u>153,010</u>	<u>—</u>	<u>203,337</u>	<u>20,028</u>	<u>119,085</u>	<u>2,018,892</u>	<u>2,514,35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3,010	—	203,337	20,028	119,085	2,018,892	2,514,352
添置	—	—	—	—	—	1,854,573	1,854,573
轉撥	255,082	1,356,743	555,181	16,881	373,437	(2,590,916)	(33,592)
折舊費用	(64,452)	(60,412)	(55,580)	(11,706)	(66,601)	—	(258,751)
期末賬面淨值	<u>343,640</u>	<u>1,296,331</u>	<u>702,938</u>	<u>25,203</u>	<u>425,921</u>	<u>1,282,549</u>	<u>4,076,58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08,101	1,356,743	758,738	39,026	492,633	1,282,549	4,337,790
累計折舊	(64,461)	(60,412)	(55,800)	(13,823)	(66,712)	—	(261,208)
賬面淨值	<u>343,640</u>	<u>1,296,331</u>	<u>702,938</u>	<u>25,203</u>	<u>425,921</u>	<u>1,282,549</u>	<u>4,076,58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3,640	1,296,331	702,938	25,203	425,921	1,282,549	4,076,582
添置	—	—	—	—	—	945,896	945,896
轉撥	20,396	575,477	173,002	1,887	72,025	(967,537)	(124,750)
出售	—	—	(11,780)	—	(625)	—	(12,405)
折舊費用	(82,150)	(72,637)	(88,030)	(13,403)	(105,088)	—	(361,308)
期末賬面淨值	<u>281,886</u>	<u>1,799,171</u>	<u>776,130</u>	<u>13,687</u>	<u>392,233</u>	<u>1,260,908</u>	<u>4,524,01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28,497	1,932,220	922,606	40,918	563,854	1,260,908	5,149,003
累計折舊	(146,611)	(133,049)	(146,476)	(27,231)	(171,621)	—	(624,988)
賬面淨值	<u>281,886</u>	<u>1,799,171</u>	<u>776,130</u>	<u>13,687</u>	<u>392,233</u>	<u>1,260,908</u>	<u>4,524,01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檢驗設備	建築	機器	電子及 辦公設備	廠務公用及 輔助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收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1,886	1,799,171	776,130	13,687	392,233	1,260,908	4,524,015
添置	—	—	—	—	—	116,381	116,381
轉撥	91,348	10,705	397,759	1,030	132,898	(635,437)	(1,697)
出售	(5,573)	—	(46,848)	—	(3,428)	—	(55,849)
折舊費用	(94,005)	(97,298)	(111,490)	(11,631)	(121,740)	—	(436,164)
期末賬面淨值	<u>273,656</u>	<u>1,712,578</u>	<u>1,015,551</u>	<u>3,086</u>	<u>399,963</u>	<u>741,852</u>	<u>4,146,68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14,272	1,942,925	1,273,517	41,949	693,324	741,852	5,207,839
累計折舊	(240,616)	(230,347)	(257,966)	(38,863)	(293,361)	—	(1,061,153)
賬面淨值	<u>273,656</u>	<u>1,712,578</u>	<u>1,015,551</u>	<u>3,086</u>	<u>399,963</u>	<u>741,852</u>	<u>4,146,686</u>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73,656	1,712,578	1,015,551	3,086	399,963	741,852	4,146,686
添置	—	—	—	—	—	46,911	46,911
轉撥	138,576	1,207	231,129	423	27,471	(399,306)	(500)
出售	—	—	(2,531)	—	—	—	(2,531)
折舊費用	(25,807)	(24,501)	(33,634)	(1,211)	(34,794)	—	(119,947)
期末賬面淨值	<u>386,425</u>	<u>1,689,284</u>	<u>1,210,515</u>	<u>2,298</u>	<u>392,640</u>	<u>389,457</u>	<u>4,070,619</u>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652,848	1,944,132	1,502,115	42,372	720,795	389,457	5,251,719
累計折舊	(266,423)	(254,848)	(291,600)	(40,074)	(328,155)	—	(1,181,100)
賬面淨值	<u>386,425</u>	<u>1,689,284</u>	<u>1,210,515</u>	<u>2,298</u>	<u>392,640</u>	<u>389,457</u>	<u>4,070,619</u>

(i) 折舊開支已於本公司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252,537	350,314	417,924	99,408	115,160
研發開支	5,628	7,085	8,464	1,804	2,2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6	3,909	9,776	1,372	2,566
	<u>258,751</u>	<u>361,308</u>	<u>436,164</u>	<u>102,584</u>	<u>119,9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5,012	—	460	95,472
累計折舊	(5,580)	—	(89)	(5,669)
賬面淨值	89,432	—	371	89,8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9,432	—	371	89,803
添置	—	853	—	853
折舊費用(附註8)	(2,866)	(190)	(153)	(3,209)
貨幣匯兌差額	—	13	—	13
期末賬面淨值	86,566	676	218	87,46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5,012	869	460	96,341
累計折舊	(8,446)	(193)	(242)	(8,881)
賬面淨值	86,566	676	218	87,4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6,566	676	218	87,460
添置	99	—	—	99
轉撥(附註13)	118,667	—	—	118,667
折舊費用(附註8)	(3,990)	(279)	(154)	(4,423)
貨幣匯兌差額	—	(29)	—	(29)
期末賬面淨值	201,342	368	64	201,77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13,778	828	460	215,066
累計折舊	(12,436)	(460)	(396)	(13,292)
賬面淨值	201,342	368	64	201,77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1,342	368	64	201,774
添置	—	27,523	—	27,523
折舊費用(附註8)	(7,970)	(403)	(64)	(8,437)
貨幣匯兌差額	—	14	—	14
期末賬面淨值	193,372	27,502	—	220,8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使用	租賃樓宇	租賃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3,778	28,367	460	242,605
累計折舊	(20,406)	(865)	(460)	(21,731)
賬面淨值	193,372	27,502	—	220,874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93,372	27,502	—	220,874
折舊費用(附註8)	(1,831)	(413)	—	(2,244)
貨幣匯兌差額	—	(2)	—	(2)
期末賬面淨值	191,541	27,087	—	218,628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213,778	28,339	460	242,577
累計折舊	(22,237)	(1,252)	(460)	(23,949)
賬面淨值	191,541	27,087	—	218,628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1,765	2,527	6,412	946	1,285
研發開支	5	6	8	1	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38	1,889	2,016	1,000	95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	1	1	—	—
	3,209	4,423	8,437	1,947	2,244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3	6	1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3,954	6,711	5,967	1,414	1,41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84,000元、人民幣7,180,000元、人民幣33,839,000元、人民幣1,528,000元及人民幣1,493,000元。

(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中國內地的土地屬國家所有。貴集團通過一次性預付款從中國內地政府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30至50年。租賃土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貴集團亦租賃辦公室、建築物及車輛。租賃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8.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土地使用	租賃樓宇	租賃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2,446	—	460	72,906
累計折舊	(4,226)	—	(89)	(4,315)
賬面淨值	<u>68,220</u>	<u>—</u>	<u>371</u>	<u>68,59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8,220	—	371	68,591
折舊費用	(2,416)	—	(153)	(2,569)
期末賬面淨值	<u>65,804</u>	<u>—</u>	<u>218</u>	<u>66,02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2,446	—	460	72,906
累計折舊	(6,642)	—	(242)	(6,884)
賬面淨值	<u>65,804</u>	<u>—</u>	<u>218</u>	<u>66,02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804	—	218	66,022
添置	99	—	—	99
轉撥(附註13)	118,667	—	—	118,667
折舊費用	(3,538)	—	(154)	(3,692)
期末賬面淨值	<u>181,032</u>	<u>—</u>	<u>64</u>	<u>181,09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1,212	—	460	191,672
累計折舊	(10,180)	—	(396)	(10,576)
賬面淨值	<u>181,032</u>	<u>—</u>	<u>64</u>	<u>181,09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1,032	—	64	181,096
添置	—	27,523	—	27,523
折舊費用	(7,518)	(115)	(64)	(7,697)
期末賬面淨值	<u>173,514</u>	<u>27,408</u>	<u>—</u>	<u>200,92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91,212	27,523	460	219,195
累計折舊	(17,698)	(115)	(460)	(18,273)
賬面淨值	<u>173,514</u>	<u>27,408</u>	<u>—</u>	<u>200,92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土地 使用	租賃樓宇	租賃車輛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3,514	27,408	—	200,922
折舊費用	(1,718)	(344)	—	(2,062)
期末賬面淨值	171,796	27,064	—	198,860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173,514	27,408	—	200,922
累計折舊	(1,718)	(344)	—	(2,062)
賬面淨值	171,796	27,064	—	198,860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5,840
累計攤銷				(9,455)
賬面淨值				26,3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6,385
添置				6,618
轉撥(附註13)				48,562
攤銷費用(附註8)				(25,572)
期末賬面淨值				55,99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1,020
累計攤銷				(35,027)
賬面淨值				55,9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993
添置				1,234
轉撥(附註13)				6,083
攤銷費用(附註8)				(30,649)
期末賬面淨值				32,66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8,336
累計攤銷				(65,675)
賬面淨值				32,6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661
添置	1,030
轉撥(附註13)	1,697
攤銷費用(附註8)	(25,918)
貨幣匯兌差額	3
期末賬面淨值	<u>9,473</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1,063
累計攤銷	<u>(91,590)</u>
賬面淨值	<u>9,473</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473
轉撥(附註13)	500
攤銷費用(附註8)	<u>(2,887)</u>
期末賬面淨值	<u>7,086</u>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101,563
累計攤銷	<u>(94,477)</u>
賬面淨值	<u>7,086</u>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2,378	16,627	14,740	4,056	1,605
研發開支	4,205	5,394	5,006	1,322	6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89	8,628	6,172	1,595	596
	<u>25,572</u>	<u>30,649</u>	<u>25,918</u>	<u>6,973</u>	<u>2,8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預付款項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235,151</u>	<u>222,842</u>	<u>170,815</u>	<u>152,550</u>
即期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向關聯方預付款項 (附註33(c))	2,032	2,583	451	2,755
預付開支	20,390	11,926	17,868	16,846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84,392	38,136	41,593	21,632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106,814</u>	<u>52,645</u>	<u>59,912</u>	<u>42,430</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3(c))	—	17,662	10,326	9,689
處置設備應收款項	—	10,984	—	—
按金	42	3,079	—	—
其他	<u>805</u>	<u>980</u>	<u>1,331</u>	<u>1,299</u>
	847	32,705	11,657	10,98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u>	<u>(70)</u>	<u>(6)</u>	<u>(34)</u>
	<u>846</u>	<u>32,635</u>	<u>11,651</u>	<u>10,954</u>
	<u>107,660</u>	<u>85,280</u>	<u>71,563</u>	<u>53,3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28,980	221,704	170,815	150,574
即期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開支	8,562	5,033	5,928	8,888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	67,816	23,226	3,606	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6,378	28,259	9,534	10,165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	2,860
應收關聯方(子公司除外)款項	—	—	9,967	9,301
其他	9	63	32	15
	9	63	9,999	12,1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37)
	9	63	9,999	12,139
	76,387	28,322	19,533	22,304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348,945	580,615	782,610	850,50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c))	168	242	18,486	35,980
	349,113	580,857	801,096	886,483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1(b))	(1,048)	(1,739)	(2,403)	(2,659)
	348,065	579,118	798,693	883,82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天	340,573	540,742	760,726	858,355
91至180天	8,331	40,115	39,619	27,851
181至365天	209	—	751	277
	<u>349,113</u>	<u>580,857</u>	<u>801,096</u>	<u>886,483</u>

貿易應收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113,078	333,981	402,252	456,168
—美元	211,425	226,528	385,871	421,093
—其他	24,610	20,348	12,973	9,222
	<u>349,113</u>	<u>580,857</u>	<u>801,096</u>	<u>886,483</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抵押作為抵押品。

(b)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1(b)披露。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53,204	206,853	234,865	314,563
—應收子公司款項	14,143	32,727	96,293	90,630
—應收關聯方(子公司除外)款項	168	242	744	1,759
	<u>67,515</u>	<u>239,822</u>	<u>331,902</u>	<u>406,952</u>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3)	(720)	(996)	(1,221)
	<u>67,312</u>	<u>239,102</u>	<u>330,906</u>	<u>405,73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天	65,201	213,223	311,334	396,612
91至180天	2,105	26,599	20,568	10,340
181至365天	209	—	—	—
	<u>67,515</u>	<u>239,822</u>	<u>331,902</u>	<u>406,952</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408,007	659,869	298,087	492,226
應收利息	379	244	112	190
	<u>408,386</u>	<u>660,113</u>	<u>298,199</u>	<u>492,4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238,003	455,574	112,925	274,759
—美元	146,124	194,083	169,907	187,818
—新台幣	23,371	10,334	14,537	18,713
—其他	888	122	830	11,126
	<u>408,386</u>	<u>660,113</u>	<u>298,199</u>	<u>492,41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90,821	367,891	89,865	283,522
應收利息	264	63	33	94
	<u>191,085</u>	<u>367,954</u>	<u>89,898</u>	<u>283,6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定期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	—	22,0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結餘為銀行存款，此等存款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用，而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存款的利率分別為1.18%及1.26%。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4,440	131,032	262,473	333,649
在製品	82,067	121,962	180,481	241,618
製成品	69,191	97,974	111,499	125,798
	255,698	350,968	554,453	701,065
減：存貨減值撥備	(33,863)	(27,303)	(39,124)	(46,494)
	221,835	323,665	515,329	654,571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81,325,000元、人民幣2,156,268,000元、人民幣2,710,981,000元及人民幣759,169,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6,082,000元、人民幣4,724,000元、人民幣17,578,000元及人民幣18,121,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602	65,457	129,902	157,610
在製品	16,249	54,369	77,167	110,534
製成品	26,377	59,929	55,192	38,194
	83,228	179,755	262,261	306,338
減：存貨減值撥備	(23,630)	(18,660)	(23,089)	(29,839)
	59,598	161,095	239,172	276,4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90,854
— 股東出資(i)	<u>146,52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737,377</u>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737,377</u>
於2025年1月1日	737,377
— 股東出資(ii)	<u>27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737,656</u>
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u>737,656</u>

- (i) 於2023年3月，貴公司以每單位註冊資本9美元的價格增加註冊資本19,472,000美元。新增註冊資本由貴集團11個員工持股平台(定義見附註22)、4名[編纂]前投資者及一名由貴公司同一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方認購。本次增資的總代價為175,246,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16,67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1,678,000元計入實繳資本，人民幣1,085,001,000元計入儲備。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22。

於2023年4月，貴公司以每單位註冊資本9美元的價格增加註冊資本2,119,000美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兩名[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次增資的總代價為19,037,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3,60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845,000元計入實繳資本，人民幣118,758,000元計入儲備。

- (ii) 於2021年3月，3名股東以每單位註冊資本1美元的價格合共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5,692,109美元，資本出資以人民幣支付。由於外匯換算差額，以美元計值的已繳足註冊資本出現39,000美元的差額。於2025年3月，貴公司收到上述補充資本出資39,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7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儲備

貴集團

	資本 儲備	其他 儲備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貨幣匯兌差 額	總計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i)	531,738	107,414	2,192	—	641,344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附註32)	—	(1,179)	—	—	(1,179)
於2023年1月1日	531,738	106,235	2,192	—	640,165
貨幣匯兌差額	—	—	—	(436)	(4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436)	(436)
資本出資	1,203,759	—	—	—	1,203,759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附註32)	—	(1,717)	—	—	(1,717)
由最終控股公司支付及獲豁免的 員工福利(ii)(附註33)	—	22,462	—	—	22,4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2)	—	—	5,534	—	5,534
於2023年12月31日	1,735,497	126,980	7,726	(436)	1,869,767
於2024年1月1日	1,735,497	126,980	7,726	(436)	1,869,767
貨幣匯兌差額	—	—	—	475	4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475	475
由最終控股公司支付及獲豁免的 員工福利(ii)(附註33)	—	32,680	—	—	32,6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2)	—	—	7,510	—	7,51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35,497	159,660	15,236	39	1,910,432
於2025年1月1日	1,735,497	159,660	15,236	39	1,910,432
貨幣匯兌差額	—	—	—	(1,057)	(1,057)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57)	(1,057)
由最終控股公司支付及獲豁免的 員工福利(ii)(附註33)	—	30,479	—	—	30,4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2)	—	—	10,572	—	10,572
於2025年12月31日	1,735,497	190,139	25,808	(1,018)	1,950,426
於2026年1月1日	1,735,497	190,139	25,808	(1,018)	1,950,426
貨幣匯兌差額	—	—	—	787	787
其他全面收益	—	—	—	787	7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2)	—	—	2,769	—	2,769
於2026年3月31日	1,735,497	190,139	28,577	(231)	1,953,982

- (i) 2021年12月，貴公司與其母公司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Monterey」)訂立協議，收購碁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碁鼎」)100%股權。該收購屬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於2021年12月20日(「收購日期」)完成。總代價與收購日期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終控股公司為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承擔員工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462,000元、人民幣32,680,000元及人民幣30,479,000元。自2026年1月1日起，最終控股公司不再承擔該等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5,534	7,510	10,572	1,861	2,769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累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貴集團	7,726	15,236	25,808	17,097	28,577

(i) 貴集團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

貴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計劃參與者」)獲授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的註冊資本。已設立合共11個員工持股平台，以代表計劃參與者持有貴公司股權。

(ii)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獎勵

於2021年3月，分別透過2個員工持股平台，以每單位註冊資本1美元的授予價格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貴公司註冊資本7,205,000美元。於授予日，註冊資本的公允價值估計為每單位註冊資本1美元。

於2022年2月，分別透過4個員工持股平台，以每單位註冊資本6美元的授予價格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貴公司註冊資本2,577,000美元。於授予日，註冊資本的公允價值估計為每單位註冊資本6美元。

於2023年3月，分別透過貴公司11個員工持股平台，以每單位註冊資本9美元的授予價格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貴公司註冊資本2,618,000美元。於授予日，註冊資本的公允價值估計為每單位註冊資本9美元。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透過11個員工持股平台授予計劃參與者的註冊資本將於[編纂]首個週年及2027年至2031年各年3月31日兩者中較晚者分批歸屬(「歸屬期」)。倘計劃參與者辭職，該等註冊資本將以原成本價轉讓予新的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新授予」)。歸屬期亦適用於新的合資格激勵對象。轉讓價格與新授予日註冊資本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歸屬期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534,000元、人民幣7,510,000元、人民幣10,572,000元、人民幣1,861,000元及人民幣2,769,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授予計劃參與者尚未行使的註冊資本數量的變動如下：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 授出的註冊資本單 位 (千股)
於2023年1月1日	9,782
年內已授出	2,735
年內已沒收	(117)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400</u>
年內已授出	471
年內已沒收	(471)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400</u>
年內已授出	497
年內已沒收	(497)
於2025年12月31日	<u>12,400</u>
期內已授出	15
期內已沒收	(15)
於2026年3月31日	<u>12,400</u>

新授予的大部分事項發生於2023年，期間若干第三方投資者按公允價值認購 貴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因此，新授予的公允價值乃參照該等投資者認購的價格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348,065	579,118	798,693	883,82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846	32,635	11,651	10,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408,386	660,113	298,199	492,416
—定期銀行存款(附註18)	—	22,000	—	—
	<u>757,297</u>	<u>1,293,866</u>	<u>1,108,543</u>	<u>1,387,19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借款(附註25)	3,882,252	5,531,260	5,558,394	5,800,0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28)	1,363,167	1,163,165	1,104,273	1,098,871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29)	556,962	383,710	225,413	183,353
—租賃負債	910	447	99	24
	<u>5,803,291</u>	<u>7,078,582</u>	<u>6,888,179</u>	<u>7,082,279</u>

24 於子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u>1,130,865</u>	<u>1,133,185</u>	<u>1,137,783</u>	<u>1,138,939</u>

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以下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	%	%	%		
禮鼎秦皇島(b)	2021年 3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C載板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禮鼎國際有限公司 (「禮鼎國際」)(c)	2016年 7月6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C載板產品貿易及銷售

(a)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Monterey訂立協議，收購碁鼎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0元，並已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支付人民幣320,000,000元及人民幣299,690,000元。該收購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於2021年12月20日完成。

於2023年6月12日，禮鼎秦皇島與 貴公司訂立協議，以吸收 貴公司全資持有的碁鼎的業務。該交易的合併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碁鼎的註銷登記於2024年完成。該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c) 於2023年， 貴公司向Monterey收購禮鼎國際。詳情請參閱附註32。

禮鼎國際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德富會計師事務所及亞太商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禮鼎國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出。禮鼎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台灣分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為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所作的最大努力，因為該等公司並無註冊或備有英文名稱。

25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a)	2,394,075	2,940,836	3,048,129	3,064,326
來自關聯方的長期貸款，無抵押(b)				
(附註33(c))	366,354	—	—	—
	<u>2,760,429</u>	<u>2,940,836</u>	<u>3,048,129</u>	<u>3,064,326</u>
即期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無抵押(a)	114,661	296,295	416,182	432,577
來自關聯方的短期貸款，無抵押(d)				
(附註33(c))	610,757	1,521,866	1,639,482	1,549,876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a)	396,405	546,660	454,601	753,252
關聯方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b)				
(附註33(c))	—	225,603	—	—
	<u>1,121,823</u>	<u>2,590,424</u>	<u>2,510,265</u>	<u>2,735,705</u>
	<u>3,882,252</u>	<u>5,531,260</u>	<u>5,558,394</u>	<u>5,800,031</u>

(a)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30%至4.60%、3.10%至4.25%、2.35%至4.25%及2.35%至4.25%。

(b) 來自關聯方的長期貸款，無抵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關聯方貸款的年利率為1.8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06%至3.70%、2.10%至2.80%、2.11%至2.50%及2.09%至2.50%。

(d) 來自關聯方的短期貸款，無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關聯方短期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5.63%至6.03%、3.10%至6.56%、3.00%至4.83%及3.00%至4.66%。

(e) 貸款契約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遵守所有貸款契約（包括財務及非財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應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11,066	842,955	870,783	1,185,829
1至2年	218,279	382,583	783,035	827,144
2至5年	640,612	1,202,954	1,076,641	1,074,986
5年以上	1,535,184	1,355,299	1,188,453	1,162,196
	<u>2,905,141</u>	<u>3,783,791</u>	<u>3,918,912</u>	<u>4,250,15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須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10,757	1,747,469	1,639,482	1,549,876
1至2年	366,354	—	—	—
	<u>977,111</u>	<u>1,747,469</u>	<u>1,639,482</u>	<u>1,549,876</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按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3,167,169	4,207,587	4,314,818	4,653,133
—美元	610,757	1,218,271	1,135,923	1,042,568
—新台幣	104,326	105,402	107,653	104,330
	<u>3,882,252</u>	<u>5,531,260</u>	<u>5,558,394</u>	<u>5,800,03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1,782,769	2,301,016	2,417,786	2,429,919
即期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113,957	278,365	343,527	357,419
來自關聯方的短期貸款，無抵押	326,371	1,169,637	1,112,116	1,227,904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150,136	260,251	229,142	329,212
	590,464	1,708,253	1,684,785	1,914,535
	<u>2,373,233</u>	<u>4,009,269</u>	<u>4,102,571</u>	<u>4,344,454</u>

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貴公司的借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2,302,337	3,190,626	3,241,492	3,500,122
— 美元	70,896	818,643	861,079	844,332
	<u>2,373,233</u>	<u>4,009,269</u>	<u>4,102,571</u>	<u>4,344,454</u>

26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9,331	79,937	93,533	87,221

貴集團的政府補助主要用於補貼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政府補助列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524	72,325	88,903	83,1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303,958	337,423	373,991	370,059
遞延收入	4,833	19,223	14,030	13,083
存貨減值撥備	8,465	5,975	5,879	6,986
金融資產撥備	75	205	185	142
應計開支	8,597	13,927	8,774	9,615
租賃負債	56	17	—	—
其他	1,075	1,146	869	615
	327,059	377,916	403,728	400,500
遞延稅項負債的抵銷	(144,781)	(70,432)	(66,507)	(65,698)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82,278	307,484	337,221	334,802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結算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54	16	—	—
加速稅項折舊	144,661	70,400	66,507	65,581
其他	66	16	—	117
	144,781	70,432	66,507	65,698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44,781)	(70,432)	(66,507)	(65,69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稅項 虧損	存貨減值 撥備	金融資 產撥備	遞延 收入	應計 開支	租賃 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8,558	9,914	127	1,171	3,182	—	1,609	224,561
於損益貸入／（計入）（附註11） . . .	95,400	(1,449)	(52)	3,662	5,390	56	(519)	102,488
於其他全面收益貸入／（計入） . . .	—	—	—	—	25	—	(15)	10
於2023年12月31日	<u>303,958</u>	<u>8,465</u>	<u>75</u>	<u>4,833</u>	<u>8,597</u>	<u>56</u>	<u>1,075</u>	<u>327,059</u>
於2024年1月1日	303,958	8,465	75	4,833	8,597	56	1,075	327,059
於損益貸入／（計入）	33,465	(2,489)	130	14,390	5,381	(39)	69	50,90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貸入 . . .	—	(1)	—	—	(51)	—	2	(50)
於2024年12月31日	<u>337,423</u>	<u>5,975</u>	<u>205</u>	<u>19,223</u>	<u>13,927</u>	<u>17</u>	<u>1,146</u>	<u>377,916</u>
於2025年1月1日	337,423	5,975	205	19,223	13,927	17	1,146	377,916
於損益貸入／（計入）（附註11） . . .	36,568	(97)	(20)	(5,193)	(5,137)	(17)	(382)	25,722
於其他全面收益貸入／（計入） . . .	—	1	—	—	(16)	—	105	90
於2025年12月31日	<u>373,991</u>	<u>5,879</u>	<u>185</u>	<u>14,030</u>	<u>8,774</u>	<u>—</u>	<u>869</u>	<u>403,728</u>
於2026年1月1日	373,991	5,879	185	14,030	8,774	—	869	403,728
於損益（計入）／貸入（附註11） . . .	(3,932)	1,108	(43)	(947)	879	—	(254)	(3,189)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1)	—	—	(38)	—	—	(39)
於2026年3月31日	<u>370,059</u>	<u>6,986</u>	<u>142</u>	<u>13,083</u>	<u>9,615</u>	<u>—</u>	<u>615</u>	<u>400,500</u>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稅項虧損一般可結轉五年，用以抵銷其未來應課稅利潤。對於中國內地的高新技術企業，其期限將延長至十年。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 可供用以動用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時，方予確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根據其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預測，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45,395,000元、人民幣378,193,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附註11）。該等虧損的實際運用情況可能與管理層的估算有所不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各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8,831	—	—	128,831
自損益計入（附註11）	15,830	54	66	15,9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44,661	54	66	144,781
於2024年1月1日	144,661	54	66	144,781
貸入損益（附註11）	(74,261)	(38)	(50)	(74,349)
於2024年12月31日	70,400	16	16	70,432
於2025年1月1日	70,400	16	16	70,432
貸入損益（附註11）	(3,893)	(16)	(16)	(3,925)
於2025年12月31日	66,507	—	—	66,507
於2026年1月1日	66,507	—	—	66,507
於損益（貸入）／計入（附註11） . .	(926)	—	114	(81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3	3
於2026年3月31日	65,581	—	117	65,6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190,232	260,331	397,001	449,6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3(c))	—	339	—	2,388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3(c))	300,631	2,324	2,063	1,870
—建築應付款項	207,964	347,505	274,090	219,187
—應付工程設備款項	427,351	315,383	193,972	191,397
—薪金、工資及福利	56,154	60,739	61,537	64,185
—其他應付稅項	2,336	1,068	1,200	4,231
—應計開支及其他	28,062	30,660	27,958	30,3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期產能承諾按金—流動部分 (附註29)	205,272	201,667	201,869	197,103
—短期產能承諾按金 (附註29)	3,655	4,956	7,320	3,090
	<u>1,421,657</u>	<u>1,224,972</u>	<u>1,167,010</u>	<u>1,167,287</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均在1年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25,324	69,386	138,862	168,631
—應付子公司款項	51,088	10,291	—	15,9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子公司以外)	—	339	—	2,363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子公司以外)	299,842	1,181	1,081	791
—建築應付款項	141,686	336,939	262,392	213,159
—應付工程設備款項	412,627	297,860	144,432	143,610
—薪金、工資及福利	21,064	21,646	22,890	22,664
—其他應付稅項	827	549	646	3,683
—應計開支及其他	7,915	15,372	14,790	16,6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期產能承諾按金—流動部分 (附註29)	178,632	188,257	186,884	184,363
—短期產能承諾按金 (附註29)	2,585	3,390	2,390	1,210
	<u>1,141,590</u>	<u>945,210</u>	<u>774,367</u>	<u>776,894</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長期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產能承諾按金	762,234	585,377	427,282	380,456
減：				
長期產能承諾按金一流動部分 (附註28) .	(205,272)	(201,667)	(201,869)	(197,103)
	<u>556,962</u>	<u>383,710</u>	<u>225,413</u>	<u>183,35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產能承諾按金	720,117	568,762	406,509	363,743
減：				
長期產能承諾按金一流動部分 (附註28) .	(178,632)	(188,257)	(186,884)	(184,363)
	<u>541,485</u>	<u>380,505</u>	<u>219,625</u>	<u>179,380</u>

貴集團已與數名客戶訂立若干產能承諾協議，以確保 貴集團的IC載板供應產能，合同年期介乎1至5年。

根據該等協議，客戶須預先支付產能承諾存款，而 貴集團有責任於整個協定承諾期內，為相關客戶保留特定數量的每月或每季產能。根據該等協議收取的存款可獲退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39,635)	(526,363)	(351,299)	(156,751)	56,37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143,164	197,516	202,622	54,150	21,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543,545	665,597	742,157	178,353	197,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3,209	4,423	8,437	1,947	2,24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5,572	30,649	25,918	6,973	2,88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01	798	596	(245)	3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9)	5,534	7,510	10,572	1,861	2,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附註7)	(318)	(759)	(1,299)	(5)	—
匯兌差額淨額	(1,754)	(1,656)	3,851	517	3,223
遞延收入攤銷	(3,130)	(11,204)	(21,004)	(4,840)	(6,312)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8)	6,082	4,724	17,578	10,002	18,121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附註6)	—	(55)	(928)	(304)	—
營運資金的變化：					
合同負債	4,357	17,600	(1,332)	(5,739)	5,6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長期應付款項	434,580	29,799	(12,407)	(48,001)	38,14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預付款項	304,571	(176,264)	(222,256)	51,973	(66,066)
存貨	(68,807)	(106,554)	(209,242)	(3,322)	(157,363)
	<u>557,471</u>	<u>135,761</u>	<u>191,964</u>	<u>86,569</u>	<u>118,894</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22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5)	3,882,252	5,531,260	5,558,394	5,800,031
租賃負債	910	447	99	24
	<u>3,883,162</u>	<u>5,531,707</u>	<u>5,558,493</u>	<u>5,800,055</u>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銀行借款	關聯方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 . . .	1,897,426	633,341	374	2,531,141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1,140,159	812,948	—	1,953,10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135,252)	(505,790)	(330)	(641,372)
—已付利息	(91,873)	(19,696)	—	(111,569)
其他費用				
—租賃負債添置	—	—	853	853
—應計利息開支	94,681	40,543	13	135,237
—匯兌差額	—	15,765	—	15,76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 . . .	<u>2,905,141</u>	<u>977,111</u>	<u>910</u>	<u>3,883,162</u>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1,476,674	1,671,514	—	3,148,18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597,506)	(945,775)	(469)	(1,543,750)
—已付利息	(121,210)	(44,971)	—	(166,181)
其他費用				
—應計利息開支	120,692	73,502	6	194,200
—匯兌差額	—	16,088	—	16,08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 . . .	<u>3,783,791</u>	<u>1,747,469</u>	<u>447</u>	<u>5,531,707</u>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1,213,288	2,290,982	—	3,504,27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1,078,131)	(2,349,180)	(349)	(3,427,660)
—已付利息	(131,704)	(102,666)	—	(234,370)
其他費用				
—應計利息開支	131,668	74,859	1	206,528
—匯兌差額	—	(21,982)	—	(21,98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 . . .	<u>3,918,912</u>	<u>1,639,482</u>	<u>99</u>	<u>5,558,493</u>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503,121	346,967	—	850,08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172,542)	(416,120)	(75)	(588,737)
—已付利息	(31,948)	(24,309)	—	(56,257)
其他費用				
—應計利息開支	32,612	15,137	—	47,749
—匯兌差額	—	(11,281)	—	(11,281)
於2026年3月31日的債務總額	<u>4,250,155</u>	<u>1,549,876</u>	<u>24</u>	<u>5,800,05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資本承擔

重大資本開支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承諾	<u>3,336,203</u>	<u>2,469,144</u>	<u>1,773,453</u>	<u>1,579,912</u>

32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貴公司與 貴公司母公司 Monterey 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250,000美元向Monterey收購禮鼎國際的100%股權，該收購於2023年完成。

禮鼎國際及 貴公司於合併前後均受Monterey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該交易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收購代價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u>1,717</u>

禮鼎國際於合併日期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合併當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61	19,0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	19
減：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508)</u>	<u>(20,872)</u>
所收購負債淨額	<u>(2,346)</u>	<u>(1,76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3.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中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關聯方。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貴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公司關係
Monterey	貴公司的母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受對 貴公司最終控制方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控制
賽恩倍吉科技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受對 貴公司最終控制方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控制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對 貴公司最終控制方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控制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受對 貴公司最終控制方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控制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受對 貴公司最終控制方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控制
優爾材料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受對 貴公司最終控制方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控制
雲智匯(重慶)高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受對 貴公司最終控制方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控制
鄭州准訊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對 貴公司最終控制方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控制
深圳富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對 貴公司最終控制方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控制
安科諾科技有限公司	受對 貴公司最終控制方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控制
業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 貴集團最終控股方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股東
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關 聯 方 名 稱	與 貴 公 司 關 係
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SP分公司	受 貴公司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SP分公司	受 貴公司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STSP分公司	受 貴公司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曜鼎環能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曜鼎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美港實業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集輝國際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臻鼎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與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					
購買貨品及服務					
—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90,743	87,349	89,466	21,437	24,048
— 深圳富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063	11,650	1,865	—
—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433	1,704	2,946	574	312
— 鄭州准訊通科技有限公司	1,626	1,720	1,581	337	384
— 曜鼎環能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	—	163	—	82
— 曜鼎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27	—	16
—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55	25	5	—
—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	20	—	—	—
— 臻鼎科技有限公司	2,215	—	—	—	—
— 賽恩倍吉科技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310	—	—	—	—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6	—	—	—	—
— 優爾材料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7	—	—	—	—
— 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SP分公司	—	—	—	—	24
	<u>96,375</u>	<u>97,911</u>	<u>105,858</u>	<u>24,218</u>	<u>24,866</u>
銷售商品及服務					
— 曜鼎環能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	—	63,684	—	44,993
—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576	1,200	3,783	154	1,422
— 曜鼎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236	—	133
— 安科諾科技有限公司	—	—	169	110	107
— 臻鼎科技有限公司	278,646	—	—	—	—
— 業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	—	—	—
—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	—	—	46
	<u>279,222</u>	<u>1,217</u>	<u>67,872</u>	<u>264</u>	<u>46,70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					
租金收入					
—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53	333	1,260	315	315
—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	28	171	43	43
	53	361	1,431	358	358
租賃費用					
—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817	2,317	579	571
—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2,230	2,435	2,150	591	447
— 臻鼎科技有限公司	195	292	305	73	73
	2,425	5,544	4,772	1,243	1,091
出售資產					
— 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650	—	—
—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SP分公司	—	—	12,340	—	—
— 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SP分公司	—	—	9,657	—	—
—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	10,120	2,200	2,200	—
—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	—	1,036	—	—
—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STSP分公司	—	—	310	—	—
	—	10,120	38,193	2,200	—
購買資產					
— 雲智匯(重慶)高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7	—	—	—	—
非貿易					
向關聯方墊款					
— 臻鼎科技有限公司	—	6,196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代表 貴集團支付的員工福利 (非貿易性質)					
— 臻鼎科技有限公司	22,462	32,680	30,479	7,254	—
非貿易 貸款來自					
— 美港實業有限公司	604,869	1,287,138	1,783,439	687,816	278,056
— 集輝國際有限公司	208,079	384,376	507,543	100,000	68,911
	812,948	1,671,514	2,290,982	787,816	346,967
應付利息					
— 美港實業有限公司	30,624	61,331	56,376	16,325	11,672
— 集輝國際有限公司	9,919	12,171	18,483	5,374	3,465
	40,543	73,502	74,859	21,699	15,137
償還貸款(包括利息)					
— 美港實業有限公司	382,458	915,907	1,721,498	573,685	440,429
— 集輝國際有限公司	143,028	74,837	730,349	—	—
	525,486	990,744	2,451,847	573,685	440,429

(c)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曜鼎環能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	—	17,566	34,138	
—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168	242	590	1,646	
— 曜鼎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155	114	
— 安科諾科技有限公司	—	—	175	82	
	168	242	18,486	35,98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	(55)	(108)	
	168	241	18,431	35,87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相關				
— 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SP分公司	—	—	9,658	9,302
—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	—	343	372
—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STSP分公司	—	—	310	—
—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	31	15	15
—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	11,435	—	—
	—	11,466	10,326	9,689
非貿易相關				
— 臻鼎科技有限公司	—	6,196	—	—
	—	17,662	10,326	9,689
預付款項(貿易)				
—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2,032	2,583	451	2,755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				
— 深圳富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39	—	2,363
— 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SP分公司	—	—	—	25
	—	339	—	2,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相關				
—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52	1,173	1,067	772
— 鄭州準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306	345	602	720
—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473	794	309	298
— 曜鼎環能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	—	66	61
— 曜鼎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13	7
—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12	6	12
	941	2,324	2,063	1,870
非貿易相關				
— Monterey	299,690	—	—	—
	300,631	2,324	2,063	1,87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貿易）				
—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3,561	2,495	1,850	1,769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 美港實業有限公司	687,843	1,130,328	1,228,774	1,068,138
— 集輝國際有限公司	289,268	617,141	410,708	481,738
	977,111	1,747,469	1,639,482	1,549,876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員工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643	1,302	1,413	321	355
酌情花紅	11,712	11,534	9,432	2,144	2,159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26	35	80	52	9
	12,381	12,871	10,925	2,517	2,523

上文披露的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及離職後福利金額包括應計工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1,818,000元、人民幣11,638,000元、人民幣9,552,000元及人民幣10,662,000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4 董事及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包括於獲委任為董事前，擔任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的高級管理層或員工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義務、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 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定轉先生(i)	643	11,712	26	12,381
監事				
王元生女士(ii)	192	475	19	686
	<u>835</u>	<u>12,187</u>	<u>45</u>	<u>13,06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義務、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 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定轉先生(i)	1,302	11,534	35	12,871
監事				
王元生女士(ii)	502	316	60	878
	<u>1,804</u>	<u>11,850</u>	<u>95</u>	<u>13,749</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義務、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 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定轉先生(i)	1,413	9,432	80	10,925
監事				
王元生女士(ii)	583	659	74	1,316
	<u>1,996</u>	<u>10,091</u>	<u>154</u>	<u>12,24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姓名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義務、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 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定轉先生(i)	355	2,159	9	2,523
監事				
王元生女士(ii)	163	158	17	338
	518	2,317	26	2,861

(i) 李定轉先生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ii) 王元生女士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6年5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於2026年5月，王元生女士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iii) 蕭得望先生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王永祥先生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 周志誠先生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余佩佩女士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陳建邦先生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張宇先生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員工董事。

(b) 董事及監事的退休及終止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或監事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或監事提早終止委任而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c) 為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提供董事或監事作為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服務而向彼等的任何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d) 有關有利於董事或監事、其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利於董事或監事、其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並無 貴集團為其中一方且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35.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6. 股息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或 貴公司子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7. 期後事項

如附註1所披露，於2026年5月，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日，已發行737,655,63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6年5月， 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8元的價格向7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108,888,889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02元，其中約人民幣108,889,000元計入股本，人民幣1,851,111,002元計入儲備。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8.1 合併原則

(i) 子公司

子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38.2 同一控制下的合併

對於同一控制下的合併，合併財務報表已納入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按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同一控制下的合併中，不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權益的延續為限。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呈列的最早期間或自該等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無論同一控制下的合併日期為何。

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或當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核算的同一控制下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等)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38.3 單獨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倘股息超過子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對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8.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類交易結算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歸屬於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按淨額基準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股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貨幣資產(如股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置該等項目的支出。

其後成本僅在很可能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作為單獨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在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建築及正在建造或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包括建造期間歸屬於建造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工並可供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8.6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限無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將各收購公司視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相應地將商譽分配至各收購公司。除商譽外，曾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年末檢討減值是否可能轉回。

38.7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實體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淨額。

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的即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8.9 實繳資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38.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支付的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往績記錄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其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8.11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在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在無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被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被終止確認。已被終止確認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財政年度結束時 貴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財政年度後至少12個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8.12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必然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以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38.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按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當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根據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予解釋的情況定期評估稅務申報所採納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務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式。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全數計提。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稅務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亦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確認。

對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轉回，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當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8.14 員工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積病假)就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員工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期在結算負債時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流動員工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員工參與由中國相關市、省政府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員工須按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員工薪金一定百分比計算的供款，並受若干上限規限。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對其員工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並無進一步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開支。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員工有權參與由政府監管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按月根據員工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並受若干上限規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d) 獎金計劃

當貴集團因員工提供的服務而對支付獎金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預期獎金成本確認為負債。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在1年內結算，並按預期在結算時支付的金額計量。

(e)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在僱傭關係由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或當員工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終止福利：(a)當貴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且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在為鼓勵自願離職而提出要約的情況下，終止福利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員工人數計量。在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f)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貴集團以其股權工具換取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服務。如附註22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授予以權益結算的限制性股票單位。作為授予限制性股票單位的交換而獲得的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

倘條款及條件有任何修改而增加所授予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在計量就於剩餘歸屬期內所獲服務確認的金額時，會計入已授予的增量公允價值。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改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超出原有股權工具公允價值的部分，兩者均於修改日期估計。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自修改日期至經修改股權工具歸屬日期期間確認，外加任何有關原有工具的金額，該金額應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剩餘期間確認。此外，倘實體以降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的總公允價值

或對員工並非在其他方面有利的方式修改所授予股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實體仍應繼續將已獲服務作為已授予股權工具的代價入賬，猶如該修改並未發生（除非已授予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工具被註銷）。

38.15 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如適用）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租賃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預期根據殘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及
- 在合理確定會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下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對 貴集團的租賃而言通常為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採用構建法，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就 貴集團持有的租賃（其並無最近的第三方融資）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及
- 就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品。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與租賃具有類似付款特徵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 貴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起點以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以使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如有）。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內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折舊。

與建築物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38.16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按以下各項計算：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扣除任何普通股以外的權益服務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年／期內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

(b)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調整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利時所使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時本應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8.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在將其與擬補償的成本進行配比的所需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8.18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淨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6年3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所持物業於2026年4月30日的市場價值的意見所發出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朗東路8號禮鼎科技園的物業權益及使用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茲遵照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貴公司」)向戴德梁行(「戴德梁行」)所發出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上述物業擁有及租賃部分分別對應的物業權益及使用權(該實體稱為「該物業」，自其產生的權益統稱為「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物業於2026年4月30日(「估值日」)之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對該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其定義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為「某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當日進行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

我們確認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進行。

我們對該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按整項權益基準進行。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假設

我們對該物業權益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涉及買賣人士提出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僅供特定擁有人或買方可用的價值因素）而被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所列載規定進行。

在我們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並已考慮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物業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物業的權益向 貴公司所提供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已假設 貴公司擁有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於獲授的整個相應未屆滿土地使用年期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的權利。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載於估值報告的附註中。

我們的估值並無就該物業的任何押記、質押或欠款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指明外，估值乃基於該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費用。

可持續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

可持續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為部分市場參與者於決策時可能會考慮的因素，並可能反映於定價。於估值過程中，我們已（如適用）於當前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範圍內考慮從檢查所得、 貴公司所提供或知會我們的資料中觀察到的該等物業的重大可持續發展特徵。為免生疑問，我們的估值並不構成ESG風險評估或評級，因為此等評估或評級不屬於我們的專業範疇，需要估值師專業範疇以外的專家提供額外意見。

估值方法

該物業由兩部分組成： 貴集團擁有的部分（「**自有部分**」）及 貴集團向當地政府租賃的部分（「**租賃部分**」）。

就自有部分而言，根據相關不動產權證書，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建築物既不可轉讓亦不可租賃。鑑於該等限制，我們並無就上述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我們獲要求按合法業權（附有不受限制的權利及無任何產權負擔）為基準提供價值。

由於自有部分的特定性質及附近缺乏相同特徵物業的銷售交易，我們主要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價值的估計，加上建築物改良的現時重置成本，再扣除物理折舊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就土地部分而言，我們一般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取得的可比土地銷售證據，並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地點、時間、面積等。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考慮實體因整體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服務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潛力，並適當考慮所使用的總資產。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得出的市場價值適用於整個綜合體或開發項目作為一項獨特權益，且並無假設綜合體或開發項目會進行零碎交易。

就租賃部分而言，我們已採用收益法下的投資法藉以適當的資本化率對該物業的租金收入潛力資本化。我們亦交叉核實相關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憑證。

在使用投資法時，我們主要參考物業用途類型相若的相關可資比較租金憑證作出，惟須作出合適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位置、交通情況、樓齡、質量、業態組合、大小、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

我們進行估值時採用的資本化率乃基於我們經適當調整後對分析用途類型相若物業的收益率而計算所得。有關資本化率乃參考市場對用途類型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的一般預期收益率而估計所得，其隱含反映出該等物業的類型及質量、預期潛在未來租金增長、資本增值及相關風險因素。經考慮相關用途類型交易的經分析收益率，所採用的資本化率屬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該物業的證明、佔用詳情、發展計劃、建造成本、完工日期、地盤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所提供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我們獲提供的資料作基準，故僅為約數。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獲 貴公司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公司告知，向我們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我們謹此指出，我們獲提供的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編製，有關英文譯本代表我們對內容的理解。因此，我們建議 貴公司參閱有關文件的中文正本，並就該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諮詢其他專業顧問。

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物業目前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我們未能進行查冊以核實該物業的擁有權；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是否存在所獲副本未有反映的任何修訂。我們亦未能確認位於中國的該物業的業權，故此我們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或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 貴公司於該物業的權益提供的意見。

實地視察

我們深圳辦事處高級副董事Tommy Yuan(註冊房地產估價師，擁有10年物業估值經驗)已於2026年3月19日視察該等物業外觀，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情況。我們並未在現場開展任何調查，以釐定土壤條件及服務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計劃。我們進行估值時，已假設相關方面均符合條件，且不會於建設期內產生額外成本或遭遇延誤工期。此外，在我們的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結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及任何其他損壞。我們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除另有註明外，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佔地面積及樓面面積，惟假設我們獲提供的文件副本所示面積乃正確無誤。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我們估值的所有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獨立性

我們謹此確認戴德梁行及簽署人並無任何金錢利益或有與該等物業進行適當估值存在衝突的其他利益，或可能合理被視為對我們提供不偏不倚意見的能力造成影響。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報告。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朗東路8號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值及顧問服務部
資深董事
林淑敏
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謹啟

附註：

- (1) 林淑敏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林女士於大中華區及多個海外國家的專業物業估值及諮詢服務擁有逾30年經驗。林女士具備充足的當前國內市場知識，並具備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技能及理解。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

貴集團—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朗東路8號 禮鼎科技園部之 物業權益及使用 權權益	禮鼎科技園為一個工業園，由各類樓宇組成，坐落於一幅佔地面積57,234.34平方米的地塊上，總建築面積（按業權計）約為213,690.06平方米，包括兩幢廠房、一座水處理中心、兩座倉庫、一座研發辦公樓、344個地下停車位。該物業約於2024年竣工。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製造用途。 (見附註(9))	自有部分：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附註(12)及(13)) 租賃部分：人民幣 [314,000,000]元 (人民幣 叁億壹仟肆佰萬元整)

自有部分包括總建築面積（按業權計）約為166,376.77平方米及244個地下停車位。詳情概要如下：

(本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314,000,000]元)

樓號	樓宇	總建築面積 (按業權計) (平方米)
1#	廠房	84,477.20
2#	廠房(1樓、2樓、 6樓及7樓)	37,964.29
3#	水處理中心	26,460.67
4#	丙類倉庫	6,895.55
5#	甲類倉庫	903.00
6#	研發辦公樓	9,676.06
總計：		<u><u>166,376.77</u></u>

租賃部分包括2#樓3至6層總建築面積（按業權計）約47,313.29平方米及100個地下停車位。

該物業位於深圳市寶安區，長堤路以北、朗東路以東。附近發展項目主要為工業及住宅性質。

據貴公司表示，該物業主要作工業用途；不存在環境問題與訴訟糾紛；亦無任何改變用途的計劃。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年期於2051年2月8日屆滿，用於工業用途。

租賃部分根據一份主租約出租予貴集團，租期將於2045年11月19日屆滿，用於生產車間及停車場用途。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不動產權證書第(2021) 0135658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佔地面積約57,234.34平方米，土地使用年期於2051年2月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允許部分抵押。然而，抵押金額不得超過合同項下剩餘土地使用年限的價值與建築物及構築物殘值的總和。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建築物既不可轉讓亦不可租賃。

- (2) 根據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六份編號為0210976至0210981的不動產所有權證書，該物業部分(總建築面積為166,376.7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已歸屬於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51年2月8日屆滿，作工業及倉庫用途。

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允許部分抵押。然而，抵押金額不得超過合同項下剩餘土地使用年限的價值與建築物及構築物殘值的總和。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建築物既不可轉讓亦不可租賃。

- (3) 根據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編號為(2026) 0251903的不動產權所有權證書，該物業2#地塊(總建築面積為47,313.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已歸屬於深圳市保安區公共物業管理局，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51年2月8日屆滿，作創新型產業用途。

-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440306202100013號，一項佔地面積57,234.34平方米、總開發規模269,000平方米的發展項目，其建設用地符合相關規劃要求。

- (5) 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4403062023GG0127312號，禮鼎科技園的建設工程符合相關規劃要求。

- (6)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021-0527號，開發規模為291,650.13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相關開工要求，獲准開工。

- (7) 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建設工程竣工測量報告第2023172號及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竣工驗收合格證書第4403062024HY0049496號，總建築面積292,697.43平方米的禮鼎科技園建設工程已竣工。

廠房2#的3樓至5樓、6樓部分面積(總建築面積47,313.29平方米)及地下1層100個地下停車位的所有權歸屬於地方政府。

- (8) 據 貴公司告知，測量報告與不動產所有權證書之間的面積差異主要是由於不動產所有權證書不包括警衛室及若干公共區域的面積。在估值過程中，我們僅考慮了證書所載的面積。

- (9) 根據深圳市寶安區公共物業管理中心及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簽訂的租賃協議，禮鼎科技園區內2#樓3至6層總建築面積約47,313.29平方米的部分及100個地下停車位，於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45年11月19日止出租予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租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作製造用途。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得將該場所的全部或部分轉租予第三方。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10)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

(a)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業權登記並取得相關不動產權證書，可合法享有有關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部分的不動產所有權；及

(b) 貴公司擁有的該物業部分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11)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

不動產權證書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竣工測量報告	有
竣工驗收合格證書	有

(12) 由於附註(1)所述的轉讓及租賃限制，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擁有的物業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為供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我們已按合法業權(附有不受限制的權利及無任何產權負擔)為基準對該部分進行估值，估值為人民幣1,852,000,000元(人民幣十八億五千二百萬元)。

(13) 該物業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市場價值載列如下：

自有部分物業權益：無商業價值(參考價值：人民幣1,852,000,000元(見附註(12))
租賃部分使用權：人民幣314,000,000元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於2026年6月25日採納的本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摘要，該等條款將於[編纂]在[編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盡收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的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編纂][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須按適用監管規則的規定，以紙張形式發行股份及／或採用無紙化[編纂]及[編纂]，而股票須載明適用監管規則所規定的事項。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根據《公司法》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約定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公司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十一)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三)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編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股東會通告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如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且在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一名、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三)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經理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可以設副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對於未達到本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標準的交易事項，由公司董事長或經理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決定；
-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以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且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製完成公司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可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編纂]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編纂]收取及保管公司就[編纂]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編纂]。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一款第1項、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46,544,528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慧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限。我們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178,464,543美元減少至110,131,210美元。

於2026年5月18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制改組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10,131,210美元變更為人民幣737,655,639元。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7,655,639元，分為737,655,639股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等股份已由我們的發起人繳足。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37,655,639元增加至人民幣846,544,528元，分為846,544,528股已發行股份，於2026年5月18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下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子公司名稱	變更日期	變更前股本	變更後股本
禮鼎秦皇島	2026年6月8日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人民幣 850,000,000 元

4.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批准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b) [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與[編纂]、[編纂]及[編纂]H股有關的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該章程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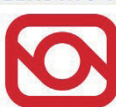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40	52150888	2021-08-28
2.		中國	本公司	9	52145776	2021-08-28
3.		中國台灣	本公司	9	2168403	2021-09-16
4.		中國台灣	本公司	40	2170482	2021-09-16
5.		美國	本公司	9	6748122	2022-05-31
6.		中國台灣	本公司	9	2168402	2021-09-16
7.		中國台灣	本公司	40	2170481	2021-09-16
8.		美國	本公司	9	6840344	2022-09-06
9.		中國台灣	本公司	9	2510463	2026-02-01
10.		中國台灣	本公司	9	2510462	2026-02-01
11.		中國台灣	本公司	9	2510448	2026-02-0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9	88770580	2025-11-24
2.		中國台灣	本公司	9	114086381	2025-11-24
3.		香港	本公司	9	307197841	2026-02-24
4.		香港	本公司	9	307199641	2026-02-26
5.		香港	本公司	9	307199650	2026-02-26
6.		香港	本公司	9	307199669	2026-02-26
7.		香港	本公司	9	307199678	2026-02-26

(b) 著作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軟金線線體參數防呆軟件.....	中國	2025SR2530477	2025-12-30
2.	EMP系統.....	中國	2023SR1495310	2023-11-23
3.	EAP特別版軟件.....	中國	2024SR0817917	2024-06-17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授予日期
1.	封裝基板及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120620741.5	2021-11-23
2.	槽體、迴圈裝置及循環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1579308.2	2022-11-15
3.	加熱板組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1527157.6	2022-12-09
4.	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1416390.7	2022-12-13
5.	焊料印刷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1331155.X	2022-12-13
6.	壓合元件及壓合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1526175.2	2022-12-13
7.	電路板元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1650311.9	2022-12-13
8.	再生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1893658.6	2022-12-20
9.	電路板以及電子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2151385.4	2023-02-21
10.	球柵陣列植球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2503454.3	2023-03-17
11.	印刷電路板壓合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2562310.5	2023-03-17
12.	封裝基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2529916.9	2023-04-14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授予日期
13.	便於排液的掛籃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21230222.3	2023-10-10
14.	吸盤、吸附機構及曝光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20968934.9	2023-11-10
15.	遮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21693142.1	2023-12-08
16.	傳送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22006402.X	2024-02-02
17.	具有內埋元件的電路板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310204368.5	2017-08-11
18.	封裝基板及其製作方法 . . .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210561911.2	2017-10-27
19.	晶片封裝結構、具有內埋元件的電路板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210577545.X	2017-01-11
20.	電路板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310270638.2	2017-10-27
21.	具有內埋元件的電路板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210561907.6	2017-05-31
22.	IC載板、具有該IC載板的半導體器件及製作方法 .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310357713.9	2017-06-23
23.	電路板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210363035.2	2017-03-0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授予日期
24.	無芯層封裝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310294203.1	2017-05-24
25.	連接基板及層迭封裝結構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210415956.9	2016-12-21
26.	電路板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210502222.4	2017-03-01
27.	無芯層封裝基板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310265770.4	2017-08-25
28.	連接基板及層迭封裝結構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210379202.2	2016-08-24
29.	晶片封裝基板和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210360263.4	2016-11-09
30.	電路板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410569679.6	2019-01-25
31.	散熱片及其製作方法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510351996.5	2019-04-16
32.	封裝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610255094.6	2020-05-19
33.	封裝基板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811240361.8	2021-10-19
34.	電路板、電路板元件以及電子裝置	實用新型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599782.0	2021-11-23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授予日期
35.	IC載板的製備裝置及 IC載板	實用新型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812983.4	2022-04-01
36.	掛具	實用新型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220671857.6	2022-09-16
37.	超聲波清潔裝置	實用新型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220666658.6	2022-09-16
38.	電路板	實用新型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220633788.X	2022-11-29
39.	膜壓裝置	實用新型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220574473.2	2022-11-29
40.	電路板製作用固定治具 . . .	實用新型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220672152.6	2023-04-07
41.	電路板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361685.7	2023-04-18
42.	回流焊測溫載具及回流焊 測溫裝置	實用新型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223457976.0	2023-06-09
43.	檢測結構	實用新型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223460082.7	2023-06-20
44.	傳輸元件及傳輸結構	實用新型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320627247.0	2023-08-18
45.	線路板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38132.7	2024-03-22
46.	送料機構及收料設備	實用新型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853965.6	2024-03-29
47.	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 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22597067.5	2024-05-10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授予日期
48.	撕膜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22609524.8	2024-07-02
49.	芯粒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21961053.0	2024-08-30
50.	擋水輪組及蝕刻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110817946.7	2024-12-27
51.	電路板元件和電子產品	實用新型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783552.3	2025-01-17
52.	半導體封裝體的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420077044.3	2025-03-07
53.	線路板的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110837772.0	2025-05-27
54.	封裝電路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097582.X	2025-05-27
55.	具有微間距導電凸塊的基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11830765.3	2025-05-27
56.	封裝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512130.X	2024-10-22
57.	滾輪清潔結構、清潔裝置及清潔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552707.X	2025-10-28
58.	細線路電路板的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111217605.2	2025-11-25
59.	封裝基板的噴淋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422314074.4	2025-09-19
60.	光罩及曝光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520580521.2	2026-03-26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授予日期
61.	封裝電路結構的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美國	US17/218556	2021-03-31
62.	封裝基板、封裝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TW106116320	2017-05-17
63.	線路板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台灣	TW109142126	2020-11-30
64.	封裝電路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台灣	TW110103733	2021-02-01
65.	封裝基板、其製造方法及具有該封裝基板的晶片封裝結構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US14/097251	2013-12-05
66.	線路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台灣	TW112141409	2023-10-27
67.	晶片封裝結構及其製作方法和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TW112115405	2023-04-25
68.	封裝電路結構	發明專利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美國	US18/123881	2023-03-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於中國內地及美國共17項重大共同擁有專利。有關我們就該等重大共同擁有專利所享有權利的分析，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以及—獨立於控股股東—研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leadingics.com	本公司	2022-11-21
2.	eleadingics.com	本公司	2022-11-21
3.	leadingics.com.cn	本公司	2022-11-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我們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子公司均由我們全資擁有，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具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仲裁條文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建議與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分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從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我們，或擬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我們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下文「— 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
- (ii) 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c)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在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一旦H股在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員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6年5月12日採納的與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相關的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才。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員工持股平台的股權（「計劃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計劃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各員工持股平台的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平台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1%。由於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或於[編纂]時授出股份獎勵，故員工持股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a) 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才，並促進股東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從而使本公司更專注於長期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

有資格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士為在本集團擔任重要職務的員工，以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人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c) 歸屬

已授出的計劃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0%於[編纂]一週年與2027年3月31日兩者中的較後日期歸屬；
- ii. 20%於[編纂]一週年與2028年3月31日兩者中的較後日期歸屬；
- iii. 20%於[編纂]一週年與2029年3月31日兩者中的較後日期歸屬；
- iv. 20%於[編纂]一週年與2030年3月31日兩者中的較後日期歸屬；及
- v. 20%於[編纂]一週年與2031年3月31日兩者中的較後日期歸屬。

倘承授人的相應僱傭合同在計劃股份歸屬前終止，該等計劃股份可由普通合夥人或相應員工持股平台指定的其他承授人根據管理人的指示按原授出價格回購，或按管理人的指示繼續持有。

(d) 計劃股份的處置

計劃股份歸屬後，承授人對其計劃股份的任何退出或減持，應通過相應員工持股平台處置其持有的股份來實現。該等處置的所得款項在扣除適用稅項及開支（包括營運開支）後，將分派給相關承授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就董事所知，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已發行的H股、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買賣。所有必要安排均已作出，以使該等[編纂]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就[編纂]建議[編纂]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900,000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費用尚未全額支付予獨家保薦人。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請參閱「[編纂]」。

4.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Tsai, Lee & Chen	有關美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恆業法律事務所	有關中國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美國出口管制、關稅法律及對外投資規則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8. 初步開支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的目的產生重大初步開支。

9.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即2026年5月18日）的全體當時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從價稅率0.10%收取，將由買方在每次購買時及賣方在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支付（換言之，目前[編纂]的典型買賣交易合共須支付0.20%的稅率）。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書須繳付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並未繳付其應付的從價稅，則未繳付的稅款將在轉讓文書（如有）上評定，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付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應繳稅款高達10倍的罰款。

12.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iii)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受期權規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期權規限；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為期超過一年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及機器租購合同；
- (e)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並無任何程序可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
- (g) 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或已有重大影響；
- (h) 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將利潤匯入香港或自香港以外匯回資本；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 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且目前或同意並無尋求在[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承擔有限責任，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eadingics.com 展示：

- 1. 公司章程；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6. 「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述同意書；
- 7. 本文件「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同」所述的服務合同；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9. 本公司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10. 本公司有關美國知識產權法律的美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Tsai, Lee & Chen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11. 我們的法律顧問恆業法律事務所就中國台灣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12.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發佈的關於國際制裁、美國出口管制、關稅法律和對外投資規則的法律備忘錄；

附 錄 六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13.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14.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本公司若干物業權益函件及估值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15.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編製的轉讓定價報告；及
16.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中國公司法；
 - 中國證券法；及
 - 境外[編纂]試行辦法。